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研究與模範章程建構

Corporate Charters of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and  
the Proposal for Model Charters

陳佳妤

Jia-Yu Chen

指導教授：林仁光 博士

Advisor: Andrew (Jen-Guang) Lin, S.J.D.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July, 2016

## 謝辭



從出生以來一直到現在終於完成碩士論文的我的人生，真的必須感謝生命各階段諸多貴人的幫助與扶持。這本論文得以完成，首先必須感謝指導老師林仁光教授。自研究所一年級擔任林老師的研究助理以來，老師時常與我討論各種法律與時事議題，並總是先詢問我的想法與意見，提供我獨立思考的空間，令我獲益良多。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也總是耐心聆聽我的想法與疑問，提供我無數寶貴的建議與指導，並與我分享學術研究的訣竅。感謝口試委員王志誠教授以及邵慶平教授，在天氣炎熱的七月暑假抽空閱讀我粗淺的論文，並提供我寶貴的修改意見，使我得以充實並完善論文內容。

感謝研究所的諸位戰友，陪我在論文的野蠻遊戲中闖關。感謝文心總是陪我一起去找老師討論論文，共同乘坐老師辦公室的自動加熱沙發，接受因為老師的睿智質問而冒出的冷汗洗禮，更在論文研討會過程中替我製作紀錄。妳也是我的報帳小老師，教會我如何操作學校神秘的報帳系統，更時常被我麻煩協助處理論文與工作上的行政事務。

感謝韻琪一直以來不定期的關心與問候，不僅在我赴日自助旅行時收留我住宿，平時也常充當我的垃圾桶聽我傾訴。如今妳雖常駐日本，但同為研究生的我們偶爾的深夜 Line 熱線，雖只是互相抱怨生活中瑣碎的煩心事，沒有任何具有建設性的實質意義，卻總是得以紓解我不少心理壓力。

感謝宛嫣替我主持論文研討會，有妳在現場令我安心。妳也是我的假日午餐好夥伴，與妳的午餐約會總是令週末的論文與研究室不那麼令人覺得困窘。妳更是我心目中永遠的網購大神，教會我怎麼下標團購、Po 版拍賣，還介紹不少網購好店給我。網購療癒小物與期待開箱對我而言是寫論文的日子中最開心的事之一。

感謝世安邀我在論文口試結束後到柬埔寨散心。若沒有妳，我想我這輩子不會想到要朝聖那雨林中古老的秘境。感謝穎嫻在我生日時贈送療癒小禮物。感謝敏暄在回國時不忘帶給我來自遠方的紀念品。感謝眾位我沒來得及提起名字的親朋好友，你們每一位都是我寫論文的日子中重要的精神支柱。

最後，我想感謝我親愛的父母。雖然對於我之所以來到這個世界是否有選擇權我早已不記得，但我從未後悔、也十分慶幸可以來到你們身邊。你們是我生命的泉源、是我生存的倚仗，我知道你們也會一直是我最堅固的靠山。雖然我早已不再像小時候那般逢年過節就寫肉麻小卡片給你們，但我並不是不記得，或沒有話對你們說，只是想說的話似乎有很多，但又覺得說來說去左不過是那些，想想覺得肉麻，再細想又覺得不必講你們也懂，更多時候或許還是因為成年之後醞釀累積的害羞與矜持令我卻步。

實則，這本論文得以完成，不僅是我的成就，更是你們的心血累積。我寫論文的時候脾氣很糟，常常打騷擾電話給你們，嚷著我不要寫了、不要畢業了、讀那麼多書有什麼用，要不然就是完全不說話卻一直占著電話線賭氣。然而當我想要打電話折磨人的時候，你們總是在那裡、也總是會接我電話。每次我說要回家，你們總是沒有二話就來接我，返回台北時又幫我準備各種零食、水果以及拿手料理。當我面對人生中各種重要決策時，也總是習慣性地依賴你們的意見。謝謝你們一直在背後支持我，謝謝你們容忍我的無理取鬧。未來的日子，也請多多指教喔！

2016 年 8 月於桃園

## 摘要

公司章程雖號稱公司之自治憲章，但在我國現行法制以及商業實務運作下，顯未受到足夠重視。本論文旨在探討公司章程對於現代公司之意義，試圖定位章程在公司治理架構中之積極功能，並期待喚醒各界對於公司章程之關注。

本論文首先由章程之起源與演變，以及關於章程本質之學理討論出發，試圖為章程描繪出一概括輪廓。其次藉由比較法研究方式，取英國、香港、新加坡三地公司法與我國法制互為參照，比較各國公司章程規範模式以及章程登記公示制度之差異，藉以對我國現行規範與實務運作提出修改建議。

本論文認為，我國公司章程未受重視之主要原因有三，其一乃立法規範未將公司章程妥善定位，不僅對章程定義與效力未與著墨，關於章程內容之各種規範亦顯零散，未能體系化整合；其二，行政主管機關解釋法律之見解保守，實質上限縮公司章程自治空間；其三，我國章程登記對抗效力過於強大，使公司不願積極制定章程內容或運用之。

參照比較法規範模式，並取樣英國與我國公司之章程實例進行分析，本論文認為制定並推行模範章程法令，配合登記制度之改進，有助於加強公司積極運用章程作為公司治理工具之意願，促進商業實務對於章程之靈活運用，對於整體市場亦可有所助益。因此，本論文最末參酌研究成果，對於我國推行模範章程之方式及配套措施提出若干建議，以供參酌。

關鍵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模範章程、法定契約、公司治理、公司登記

# Abstract

Though known as company's constitution, corporate charter has not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current business practice. This is a rather unique phenomena in Taiwan if observing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The thesis thus aimed at sorting out the possible causes of such phenomena by comparing the regulations, the administrative and business practice in Taiwan with different legal regimes including the United Kingdom,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All of them are well known for their good practic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ir company law have been explicitly providing model corporate charter (or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odel constitution) for companies for a long time.

This thesis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ossible causes to the negligence of corporate charter are: For one, the statutory law does not clearly define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of corporate charter,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scattered across various statutory law including the Companies Act and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in Taiwan. Secondly, the company registrar interpret the law in a rather conservative way, restricting the contractual freedom of corporate charter in practice. Thirdly, § 12 of the Companies Act overly address the external effect of corporate charter once it is registered, making companies reluctant to construct a well-tailored corporate charter.

The building of model corporate charter might help to mitigate the problem and draw more attention to the positive function of corporate charter in building a good governance structure for a company. Therefore, focusing on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this thesis analyzed various corporate charters in the U.K. and Taiwan, hoping to sort out the needs of private and public companies in building their corporate

charter. Also, this thesis give suggestions on how model corporate charters for companies in Taiwan may be designed, and ways to implement such design.



Keywords: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Constitution, Corporate Charter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odel Charter, Statutory Contract,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pany Registration.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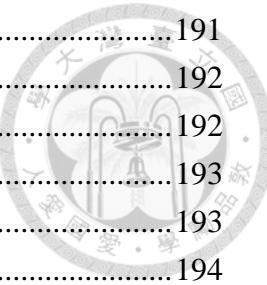
摘要	.....	i
Abstract	.....	ii
目錄	.....	iv
圖表目錄	.....	ix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	2
第三節 論文用詞定義	.....	5
第一項 公司	.....	5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	.....	10
第三項 閉鎖性及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12
[圖表一] 本論文所研究之股份有限公司分類及用語	.....	14
第四項 公司章程	.....	15
第四節 論文架構	.....	15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16
第二章 公司章程之理論發展	.....	20
第一節 章程之起源與演變	.....	20
第一項 法人設立特許主義下之「特許狀」	.....	20
第二項 公司設立準則主義下之「公司憲章」	.....	24
第三項 章程在我國之發展情形	.....	26
第四項 其他立法例之發展情形	.....	28
第二節 章程之定義與性質	.....	31
第一項 章程之定義	.....	31
第二項 關於章程性質之討論	.....	33
第一款 章程具有「組織自治憲章」性質	.....	33
第二款 章程具有「公共文書」性質	.....	34
第三款 章程具有「契約或協同行為」性質	.....	34
第三項 從法人格理論觀察章程之性質	.....	36
第一款 法人實在理論	.....	37
第二款 授權理論	.....	37
第三款 契約理論	.....	38
第四項 本論文將章程定性為「法定契約」	.....	39
第三節 章程之效力與功能	.....	44
第一項 章程之效力	.....	44
第一款 章程之契約效力	.....	44
第一目 契約拘束力與契約效力之區別	.....	45



第二目	比較法章程契約效力規定 .....	45
第三目	章程契約當事人 .....	47
第四目	章程之第三人效力 .....	48
第二款	章程之對抗效力 .....	53
第一目	章程登記制度 .....	53
第二目	公司所營事業記載 .....	56
第三目	董事與經理人職權限制 .....	57
第二項	章程之功能 .....	60
第一款	規範公司對外權力 .....	61
第二款	規範公司內部權利義務關係 .....	61
第三款	確立公司組織及治理架構 .....	62
第四款	其他功能 .....	64
第四節	章程內容自治界限 .....	65
第一項	法律強行規定之認定 .....	66
第二項	相關議題探討 .....	69
第一款	章程調整股東會或董事會普通及特別決議門檻 .....	69
第二款	章程之修改門檻是否可以章程約定提高 .....	70
第三款	章程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空間 .....	71
第四款	章程設置公司內部機關之自治空間 .....	72
第五款	其他 .....	74
第五節	小結：對我國之啟示 .....	76
第三章	公司章程規範之比較法分析 .....	79
第一節	章程規範模式及範圍 .....	80
第一項	台灣 .....	80
第二項	英國 .....	81
第三項	香港 .....	82
第四項	新加坡 .....	83
第五項	其他立法例 .....	84
第二節	章程記載事項 .....	87
第一項	概述 .....	88
第二項	台灣 .....	89
第三項	英國 .....	93
第四項	香港 .....	96
第五項	新加坡 .....	98
第六項	其他 .....	98
第三節	章程制訂與修改 .....	99
第一項	台灣 .....	99
第二項	英國 .....	100

第三項	香港 .....	102
第四項	新加坡 .....	104
第四節	章程登記及查閱制度 .....	106
第一項	台灣 .....	107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	107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108
第一目	於公司查閱 .....	108
第二目	於登記機關查閱 .....	108
	[圖表二] 申請查閱我國公司章程方式與範圍對照 .....	113
第二項	英國 .....	114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	114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116
第一目	向公司查閱 .....	116
第二目	向登記機關查閱 .....	116
第三項	香港 .....	117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	118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118
第一目	向公司查閱 .....	118
第二目	向登記機關查閱 .....	118
第四項	新加坡 .....	119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	119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120
第一目	向公司查閱 .....	120
第二目	向登記機關查閱 .....	121
第五節	小結：對我國之啟示 .....	121
第四章	模範公司章程立法比較與實例分析 .....	125
第一節	模範章程立法簡介 .....	125
第一項	英國 .....	125
第一款	模範章程立法 .....	125
第二款	模範章程效力 .....	126
第三款	模範章程內容分析 .....	128
	[圖表三] 英國模範公司章程 Schedule 1 及 Schedule 3 章節比較 .....	128
第二項	香港 .....	131
第一款	模範章程立法 .....	131
第二款	模範章程效力 .....	132
第三款	模範章程內容分析 .....	133
	[圖表四] 香港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1 及附表 2 大綱比較 .....	134
第三項	新加坡 .....	135

第一款	模範章程立法 .....	135
第二款	模範章程效力 .....	137
第三款	模範章程內容分析 .....	138
第二節	模範章程內容比較 .....	140
第一項	非閉鎖性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比較 .....	141
	[圖表五] 英國及香港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逐條大綱比較 .....	141
第二項	閉鎖性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比較 .....	149
	[圖表六] 英國及香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模範章程逐條大綱比較 .....	149
第三節	英國公司章程實例探討 .....	155
第一項	非閉鎖性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156
第一款	完全採用模範章程 .....	156
第二款	部分採用模範章程 .....	157
第三款	完全排除模範章程 .....	160
第二項	閉鎖性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161
第一款	完全採用模範章程 .....	161
第二款	部分採用模範章程 .....	161
第三款	完全排除模範章程 .....	164
第四節	我國主管機關提供之現行範本 .....	165
	[圖表七] 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內容 摘要比較 .....	166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 .....	167
第二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172
第五節	我國公司章程實例探討 .....	176
第一項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177
	[圖表八]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取樣資料 .....	179
第一款	總則 .....	179
第二款	股份 .....	180
第三款	股東會 .....	180
第四款	董事（會）及監察人 .....	181
	[圖表九]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決議門檻整理 (一) .....	186
	[圖表十]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決議門檻整理 (二) .....	187
第五款	經理人及顧問 .....	187
第六款	會計 .....	188
第七款	附則 .....	189



第二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191
第一款	總則 .....	192
第二款	股份 .....	192
第三款	股東會 .....	193
第四款	董事及監察人 .....	193
第五款	經理人 .....	194
第六款	會計 .....	194
第七款	附則及其他 .....	194
第六節	小結 .....	195
第五章	重新建構並推行我國模範公司章程 .....	198
第一節	模範章程分類及效力 .....	199
第一項	至少分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兩種模範章程 .....	200
第二項	由公司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賦予推定適用效力 .....	201
第二節	模範章程章節架構及內容建議 .....	202
第一項	依公司治理宗旨調整章程架構 .....	204
第二項	體現公司治理宗旨於具體條文內容 .....	207
第一款	股東權利 .....	207
第一目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之相關權利 .....	207
第二目	股東在股東會中之權利 .....	207
第三目	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之權利 .....	207
第二款	股東會程序 .....	208
第三款	董事及董事會職能 .....	208
第一目	董事委任、解任、複委任或代理 .....	208
第二目	董事報酬、酬勞及費用報支 .....	209
第三目	董事會組成、職權及程序規範 .....	210
第四款	內部監督 .....	210
第五款	利害關係人 .....	211
第三項	整合公司及證券相關法令規範 .....	212
第四項	非閉鎖性公司特色 .....	213
第五項	閉鎖性公司特色 .....	214
第六項	其他內容建議 .....	215
第三節	模範章程之推行配套措施 .....	216
第一項	模範章程法令僅適用於施行後「申請設立」之公司 .....	216
第二項	各公司之章程不因模範章程法令之修改而變動 .....	218
第三項	章程登記與公示制度 .....	220
第六章	結論 .....	224
參考文獻	.....	232



## 圖表目錄

[圖表一] 本論文所研究之股份有限公司分類及用語 .....	14
[圖表二] 申請查閱我國公司章程方式與範圍對照 .....	113
[圖表三] 英國模範公司章程 Schedule 1 及 Schedule 3 章節比較 .....	128
[圖表四] 香港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1 及附表 2 大綱比較 .....	134
[圖表五] 英國及香港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逐條大綱比較 .....	141
[圖表六] 英國及香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模範章程逐條大綱比較 .....	149
[圖表七] 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內容摘要比較 .....	166
[圖表八]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取樣資料 .....	179
[圖表九]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決議門檻整理（一） .....	186
[圖表十]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決議門檻整理（二） .....	18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公司章程」乃公司營運自治的根本大法，位居公司內部自治規範體系的頂端，形同公司之自治憲章<sup>1</sup>。經由登記公示對外公開，章程不僅規範公司內部事務，更可能影響公司外部人。

在以英美兩國為主的立法例中，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運作中皆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舉凡公司內部經營與監督權力分配、股東權利、公司合併收購、重大資產處分、重大交易事項等議題，莫不與章程條款的設計與修改相關。司法裁判與法學研究中，探討章程內容與效力的文獻相對豐富；商業實務上，公司之章程設計亦多足以彰顯該公司經營與內部權力配置的特色。

反觀我國，法律雖有章程記載事項之規範，也容許個別公司依其需求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調整章程內容，但商業登記實務上，各公司的章程內容大都簡略且千篇一律，欠缺獨特性。相對於其他熱門研究主題，學術研究亦少有針對章程深入剖析之專論，多僅於探討公司治理中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公司法強制規定與章程自治之界限等爭議時附帶提及公司章程之規範設計問題<sup>2</sup>。

<sup>1</sup> 「章程乃規定公司組織及活動之根本規則，可謂居於憲法之地位，…公司原始章程乃經設立股東或發起人之全體同意所制定，係公司依據法律賦予之自治立法權，所制定之公司內部自治法。」王文字（2008），《公司法論》，四版，頁 92，台北：元照。他論者形容公司章程乃：「公司內部組織及活動等根本規則之自治法」柯芳枝（2013），《公司法論（上）》，修訂九版，頁 73，台北：三民。或謂章程為：「經發起人全體同意訂立之書面，為設立公司所必需…及公司組織及行動之準則，經訂立後，非依法不得任意為變更之規章。」武憶舟（1998），《公司法論》，八十七年新版，頁 234，台北：自刊。

<sup>2</sup> 探討他議題而附帶討論公司章程之論著，例如：王志誠（2014），〈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246 期，頁 119-124。洪秀芬（2012），〈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18 期，頁 58-67。廖大穎（2011），〈股東會與董事會（二）—企業自治與章程調整董事會權限—〉，《台灣法學雜誌》，168 期，頁 91-96。廖大穎（2008），〈社會公益捐助與公司章程〉，《台灣法學雜誌》，111 期，頁 132-138。劉連煜（2007），〈未准延召開之股東會及章程變更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61 期，頁 22-23。蔡昌憲（2003），〈中小企業之股份轉讓限制—兼論公司章程之性質〉，《法令月刊》，54 卷 7 期，頁 40-53。學位論文，如：鄭諭麗（2010），《公司治理與權限分配秩序之思考—以變更章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



對比英美立法例中公司章程受重視之程度，不禁令人好奇何以公司章程在我國法制運作之下，多年來未曾受到重視。細推測之，此種現象或許肇因於我國公司向來依賴法規與主管機關管制，未能理解公司章程之重要性，而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法律任意規定之解釋又趨向保守，輕易不容許公司自主調整章程內容，壓縮公司自治空間，導致公司無法靈活運用章程作為有效公司治理之工具；抑或因章程經登記後具有之公示對抗效力，使公司不願自行擴充法律未要求的章程內容條款。綜合各種因素，公司章程之重要性在我國遭到忽略，僅被定位為制式化、定型化之法定登記文件。其結果，公司遇有內外爭議時，多僅依賴行政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解決，公司自治的空間遭大幅壓縮，對於公司及整體商業交易市場而言未必有利。

為此，本論文旨在探討公司章程在我國及比較立法例的理論發展脈絡、規範架構及實務運作之差異情形，藉此討論我國長期忽視公司章程重要性的情況在商業實務上形成何種問題，文末並針對我國經濟部提供之章程範本提出修改建議，嘗試建構適合我國公司之模範章程，並建議賦予其推定適用於公司之效力，使模範章程得以補充個別公司之章程內容，以期能改善我國公司章程定位不明及內容簡略之現況，為公司創造更具彈性的公司治理架構模範，並使章程能發揮積極輔助公司治理之功能。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論文主要採取比較法研究方式，參考我國與他國與公司章程相關之立法資料，包含現行有效法規、歷史法規及立法理由。同時亦參考各國公司及目的

---

文。專門討論公司章程之論著，則有：王志誠（2004），〈公司法：第二講 公司之章程與自治〉，《月旦法學教室》，23期，頁64-73。王文字（2003），〈公司章程之定位與資本制度之改革〉，《法令月刊》，54卷10期，頁38-52。金鼎（2014），《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以英美法制為借鏡》，台北：元照。學位論文：唐福睿（2008），《閉鎖性公司章程自治之法律經濟分析與公司法制之改革—以我國與日本新公司法為中心》，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相關分析與討論，將於本論文其他部分詳述之。

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行政函釋或其他見解。學說討論則以法學研究領域為主，兼及部分法律經濟學理論。商業實務運作情況之觀察，則取個別公司實際制訂之章程，進行內容分析，比較個別公司之章程與該國公司法或官方制定之模範章程內容有何差異，並探討該等差異形成之原因。另外，鑑於章程之對外效力與登記公示制度密切相關，本論文亦附帶探討各國公司章程登記及查閱制度，探討登記公示制度與章程對公司外部人影響力之交互關係，並對我國現行登記制度提出改善建議。

比較法之研究範圍，以英國法系統為主。當中又以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三地公司法關於章程之規定為主要研究標的。蓋英國擁有歷史悠久之公司法<sup>3</sup>，且其公司法授權主管機關發布模範公司章程，作為各種公司擬制適用的章程，但亦容許公司調整模範章程內容或自行制定切合實用之章程。香港與新加坡兩地法制同受英國法系統影響，地理位置又與台灣相近，其領域內的華人經商文化相較其他西方國家與我國較為相似，故以兩者作為英國法系統中除英國以外主要探討對象。其他與英國法系統相關之立法例，包含我國公司法修正曾參照之紐西蘭、澳洲公司法<sup>4</sup>，以及美國若干州、日本、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法相關規範，亦在參考範圍之內，將於行文必要時附帶提及。

本論文參考之比較法法典，包含：英國《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Chapter 46)、香港《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Cap.622，香港法例第 622 章，2012 年制定，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

<sup>3</sup> 本論文中，「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英國 1856 年之《合眾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56) 據稱為世界第一部現代公司法，除確定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 外，也確立公司設立準則主義與設立登記制度。HARRIS, R., INDUSTRIALISING ENGLISH LAW: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SATION 1720-1844 (2000). HUNT, B.C.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ENGLAND 1800-1867 (1936). MAYSON, S.W ET AL., MAYSON, FRENCH & RYAN ON COMPANY LAW (2005). ROGER MASON, COMPANY ARTICLES AND COMPANY CONSTITUTION 3 (2011).

<sup>4</sup> 舉例而言，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責任之規定，其修正理由明示參照英國、紐西蘭及澳洲公司法。立法院公報處 (2014)，《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17036 號，頁 77、79，台北：立法院。

Chapter 50, Original Enactment: Act 42 of 1967, Revised Edition 2006)、紐西蘭《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93, as at 01 April 2016)、澳洲《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elaware Code title 8, chapter 1)、日本《會社法》(Companies Act, Act No. 86 of July 26, 2005)、韓國《商法》(Commercial Act, South Korea Act No. 1000)、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為行文方便，內文中凡遇引用比較法條文處，不再標示法律原文名稱，而僅以中文簡稱代之。

本論文以英國法系統立法例為主要研究對象，主要原因乃認為英國法系統對於公司治理之規範相對完整，舉凡公司內部組織、董事義務、股東保障等公司治理重要層面，其公司法皆有詳細規定。而觀察我國公司法近年修法趨勢、經濟部之政策宣示及國內諸多學者針對公司治理議題之探討，亦可得知建構公司內部完善治理體系乃我國近年關於企業組織再造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sup>5</sup>。因此，英國法毋寧為研究公司章程與公司治理交互關係之合適參考對象。且我國近年公司法之修正，亦曾多處參考英、美等普通法系統立法例<sup>6</sup>，而章程內容之規範設計以及模範章程之建構，並不涉及公司法根本原則之動搖，不致於產生法體系衝突之疑慮。

本研究以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此一公司類型為研究對象。股份有限公司乃現今最受重視之商業組織類型之一，且其構成型態具有多樣性，有規模較小、股東人數較少、股份轉讓受限之閉鎖性公司，亦有資本

<sup>5</sup> 近年公司法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不時可見強化或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宣示。例如：第 168 條第 2 項公司減資以非現金之財產退還股款須經股東會決議、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持股設質之表決權限制、第 198 條董事選舉方式改回強制累積投票制、第 177 條之 1 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設計等規定。第 154 條第 2 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立法理由表明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權益，亦屬公司治理重要目標。

<sup>6</sup> 舉例而言：公司法第 8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中明示考量英國、澳洲、紐西蘭公司法；公司法第 23 條負責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係延續英美法及日本商法「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而來；第 154 條第 2 項揭穿公司面紗之規定，亦參照英、美判例法；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乃參照美國 7,000 億美金紓困方案之監管理念；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關於股東提案權之規定，乃參照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第 176 條之 3 規定員工股份轉讓限制，乃參照包含美國在內之立法例關於員工限制股之規定。第 235 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股份持有比例為準之規定，其修正立法理由說明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及國際規制接軌之理念。民國 104 年增訂之第 356 條之 1 至第 356 條之 14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其內容設計亦參考以英、美法為主之立法例。

額龐大、股權分散、利害關係人眾多之非閉鎖性公司，因此向來為公司治理主要探討之標的。本論文主要目的之一乃在探討如何藉由公司章程之架構強化公司治理成效，故選擇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研究對象。惟各國立法例對於公司之分類各有不同，並非所有立法例皆有與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定義完全相同之公司類型。因此，本論文於蒐集研究資料時設有一定之判斷標準，詳細說明請見本章第三節之說明。

### 第三節 論文用詞定義

為了維持後續比較研究之準確性，此節針對以下若干用詞加以釐清，使本論文用語維持一致。

#### 第一項 公司

本論文所指之「公司」，係指「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社團法人」。我國法制度之下，各種團體組織依其不同特性，有多種區分方式：依設立目的，可分為「營利性」與「非營利性」團體；依法人格有無，可分為「法人」與「非法人」團體；法人團體中，依其組成基礎，又可分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在此架構之下，我國公司法即將「公司」定義為「營利性社團法人」<sup>7</sup>，以營利為目的，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以「人」作為組成基礎。以下即對於公司之「營利性」及「社團法人」定位加以闡釋，以明確限定本論文研究範圍。

所謂「以營利為目的」(for-profit)，指公司經營業務所獲得之盈餘或公司所擁有之財產，應分配於股東，而非以用於社會公益事業為主要目標<sup>8</sup>。然而，

<sup>7</sup> 公司法第1條。

<sup>8</sup> 「所謂營利，指公司因經營業務而獲致之利益而言。傳統之見解認為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乃指公司成立之目標，係為追求股東之最大利益，並將所獲取之利益分配給股東，即為已足；除此之外，公司不需也不應有任何其他目的。」劉連煜（2012），《現代公司法》，增訂八版，頁9，台北：自刊。「所謂營利，指公司因經營而獲得利益而言。按利益有廣狹兩義。狹義之利益，專指盈餘而言。廣義之利益，則除盈餘外，尚包括公司之賸餘財產在內。此處之『以營利為目的』，謂公司應分派廣義之利益於股東，而且只要分派廣義之利益於股東，即為已足，不以

以營利為目的並非公司組織之本質。比較法上不乏具備特殊目的，而「非以營利為目的」(non-profit)之公司類型，例如：公益、文創、教育、醫療產業等，皆有可能以公司型態經營。舉例言之，英美法系國家的「慈善公司」(charitable company)、「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以及新興的「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皆強調以公司型態從事慈善公益活動，其營業所得多數用於公司本身及所經營之慈善事業，並限制股東股利之發放。我國公司法雖將公司定位為營利性社團法人，但實踐上並未嚴格限制公司之營利目的，除依據特別法成立，具有特殊目的之公司，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外，亦不乏其他具有公益色彩之公司<sup>9</sup>。登記實務上，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即容許公司以「社會企業」為名進行登記，或於章程中表明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公司主要或重要目的<sup>10</sup>。我國公司之「營利性」，在登記實務運作之下雖未嚴格要求，但未避免研究範圍過於擴張，本論文所研究之「公司」，仍以我國公司法第1條之定義為基準，僅限於「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商業公司，至於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公司，則非屬本論文研究之範圍。

我國公司法第1條將公司定義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所謂「法人」(juridical person, legal person)，指在法律之設計之下，某個由一些人或一定財產所組成之團體組織，被賦予「法律上之獨立人格」，由法律擬制為得獨立從

---

分派狹義之利益為限。因此，公司縱以章程規定暫停盈餘之分派，仍不致違反以營利為目的之原則。但公司解散後，有賸餘財產者，必須分派於股東。」柯芳枝，前揭註1，頁6-7。「所謂以營利為目的者，指公司之組成員，各以其出資，共同經營某項事業，所追求之利益，而獲分配為目的者也。」武憶舟，前揭註1，頁11。「所謂營利社團，指從事經濟行為，並將利益分配於各社員為其目的之社團而言，如公司、銀行等。」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增訂新版，頁182，台北：自刊。「營利法人乃使社員享受財產上之利益為目的。」黃立（2005），《民法總則》，修正三版，頁112，台北：自刊。

<sup>9</sup> 劉連煜，前揭註8，頁9。

<sup>10</sup> 經濟部商業司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經核准設立之公司，其名稱中含有「社會企業」字樣者共有99家，其中4家已解散。組織型態包括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十分廣泛，包含農畜牧、加工、零售、資訊、能源、科技、傳播、服務業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http://gcis.nat.gov.tw/pub/cmpy/nameSearchListAction.do> （最後瀏覽日 07/09/2016）。

事一定法律行為之法律主體，並具有某程度之「權利能力」，得做單獨享受特定權利並負擔特定義務<sup>11</sup>、在法庭上擔任原告與被告。依私法（private law）所成立之「私法人」<sup>12</sup>，可分為「社團法人」（corporation）與「財團法人」（foundation）兩者。兩者主要區別在於社團以「人」（社員）為其組成基礎，財團則以「財產」為組成基礎<sup>13</sup>。在我國，社團法人可為營利或非營利性質，而財團法人則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社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因具有公益性質，其設立採行許可原則，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設立；而以各種公司為主之營利性社團法人，為達成促進經濟、提高商業效率之政策目標，則採準則原則設立，僅須向主管機關遞交申請表格，符合法定條件即可登記成立公司<sup>14</sup>。綜上所述，本論文所研究之「公司」，依照我國公司法第1條之定義，僅限於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社團法人」，而不及於其他非營利性組織團體。

在比較法取材上，「公司」在本論文研究所著重之英美文獻中，分別有“company”、“corporation”與“firm”三種稱呼宜加以釐清，以避免資料取材上之混淆。“Company”一詞源自拉丁文，約出現於中古世紀之歐洲，泛指由複數個具有共同商業目標之人所組成之團體組織<sup>15</sup>。歐洲大航海時代，香料、

<sup>11</sup> 民法第26條。

<sup>12</sup> 與此相對者為依公法（public law）而設立之公法人，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王澤鑑，前揭註8，頁180。

<sup>13</sup> 「法人依其內部組織基礎之不同，有社團與財團之分，而公司屬於社團組織。職是，人實為公司之成立及存續之基礎。公司之構成員概稱為股東，因此，股東實為公司之成立及存續之基礎。」柯芳枝，前揭註1，頁3。「公司為『人合』之社團法人，此人合團體為構成公司取得法人資格之基礎；與公司就其組合在信用上分為資合公司或人合公司，係觀點不同，而非矛盾。所謂資合公司並不著重於股東個人之聲望、地位、信用、財力等條件，而以出資為條件；而人合公司，則著重股東個人信用為條件。前者如股份有限公司，後者如無限公司，至人合兼資合者如兩合公司有限公司。故縱其公司之組合係資合之公司，但仍係人合之社團法人。至以人合組成之公司，為人合社團法人，自更無疑。」武憶舟，前揭註1，頁14。「社團係以社員為其成立基礎的法人（人的組織體），公司為其著例。財團係以捐助財產為其基礎的法人（財產組織體），如私立學校，寺院等是。」王澤鑑，前揭註8，頁180-181。

<sup>14</sup> 請參：民法第45、46、59條、公司法第6條。另參：王澤鑑，前揭註8，頁183。武憶舟，前揭註1，頁75。

<sup>15</sup> 現代英文之“company”在西元十二世紀佛羅倫斯等地稱為“compagnia”，乃拉丁文“cum”與“panis”之組合。“cum”指「一起」、「共同」，而“panis”即為「麵包」，因此“company”的原意為「共享麵包之人」。JOHN MICKLETHWAIT & ADRIAN WOOLDRIDGE, THE COMPANY: A SHORT HISTORY OF A REVOLUTIONARY IDEA 7-8 (2005). 另一起源則為古法語之“compaignie”，其字源“compain”，有「伙伴」、「同儕」之意。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絲綢等各種貨物之跨國商業交易十分依賴遠距離海運，每趟航行之資金需求龐大，又承擔海象、氣候、海盜、他國艦隊威脅等各種風險，船舶擁有者故多期望能吸引他人投入資金、共同分攤風險，company 此一商業組織型態於焉誕生。此時期的 company 較類似於合夥組織，由合夥人投入資金、共同承擔海上風險，以單趟航程為存續期間，航程結束後即行解散，並非以永續經營為目標<sup>16</sup>，最著名之 company 即為西元 1600 及 1602 年分別由英國及荷蘭兩國皇室頒發特許狀（Royal Charter）所成立之英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現代英語用法中，此種組織最初之特色仍然留存至今，因此，company 指未必具有獨立法人格，但多以營利為主要目之商業組織。其合作關係或鬆散或緊密，可包含各種商業組織型態，如：合夥、非法人社團等<sup>17</sup>。

“Corporation”源自拉丁文 “corpus” 或 “corporatio” ，原意為「身體」或「擬制的個體」，用以指稱「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團體組織，但未必以營利為主要目的<sup>18</sup>。Corporation 之原始型態，乃為自治城鎮、大學、宗教組織等各種具有公共目標之團體，經有權機關特許、賦予獨立法人格而成為獨立於其構成員而存在之法律主體。直至西元十九世紀中期，以商業營利為主要目的之 corporation 方逐漸增加<sup>19</sup>。因此，若加以比較，英語中之 corporation 較類似於我國法律所定義的「社團法人」<sup>20</sup>。

---

<http://www.collinsdictionary.com/> (last visited: 07/10/2016). 漢語中之「伙伴」，「伙」其中一義即「生火煮食」，有異曲同工之妙。中華民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main.htm> (最後瀏覽日：07/09/2016)。

<sup>16</sup> Margaret M. Blair, *Corporate Personhood and the Corporate Persona*, 2013 U. ILL. L. REV. 785, 790-91 (2013).

<sup>17</sup> BLACK'S LAW DICTIONARY POCKET EDITION 136-37 (4th ed. 2011).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88-89 (2011).

<sup>18</sup> “Corporation”強調「被視為單一群體」之人之組合。MICKLETHWAIT & WOOLDRIDGE, *supra* note 8, at 12. BLACK'S LAW DICTIONARY POCKET EDITION 168-72 (4th ed. 2011).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107-08 (2011).

<sup>19</sup> Blair, *supra* note 16, at 794.

<sup>20</sup> 我國民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第 45 至 58 條）之官方英文翻譯，即將「社團法人」翻譯為“corporation”。

“Firm”源自西班牙文“firma”，原意為「簽名」(signature)，指一群以「同一名稱」從事商業活動之人的集合<sup>21</sup>。Firm最早用來指稱合夥組織(partnership)，但現今商務英語中，firm不再限於合夥組織，亦可泛指任何類型之商業組織，也可以指稱由數個商業組織組成之企業集團<sup>22</sup>。

綜合多部字典之定義，在現代英式與美式通常用語中，company、corporation及firm皆可指稱「具有獨立法律人格之商業組織」，三者在未嚴格區分之下，常作為通同字使用。惟若加以區辨，三者所強調之重點特性則略有差異。Company乃強調該組織為「人之集合體」，但該組織未必具有法人格。Corporation則強調該團體之「獨立法律上人格」，通常為商業組織，但也可能為非營利組織。Firm則強調「用同一名稱」對外進行商業活動之人的集合，但該集合體未必具有法人格。

現代商業公司因同時具有三種名詞之特性（由具有獲利目標之人組成，且被法律賦予獨立法人格），因此在英語書寫中，三者多加以混用而未詳細區分，但依地區習慣不同，涵蓋之意義範圍亦可能略有不同。雖各國用語定義或有出入，但正式之法律用語多半將「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具備獨立法人格」之商業組織稱為“company”或“corporation”。其中，英國法較常使用“company”，美國法則慣用“corporation”。至於“firm”則常見於各種商業組織自行使用之對外交易名稱。

綜上所述，本論文所謂之「公司」，依循我國公司法之定義，僅限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在比較立法例中，以「營利型、商業型」(for-profit/business)「公司」(company / corporation)為研究對象。

<sup>21</sup>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http://www.collinsdictionary.com/> (last visited: 07/10/2016).

<sup>22</sup> BLACK'S LAW DICTIONARY POCKET EDITION 314 (4th ed. 2011).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195 (2011).



##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

我國公司法將公司區分為四種類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論文研究範圍中所述，本論文以「股份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作為主要研究對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我國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主要元素可歸納為二：

第一， 公司資本分為股份。

第二， 公司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未繳足股款之部分）對公司債務負有限責任。

比較法上，各國立法例對於商業公司之分類方式不一，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之公司未必稱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定義與涵蓋範圍亦或有出入<sup>23</sup>。然而，同時具備上述兩種元素之公司因性質相近，所面臨之公司治理議題相當程度重疊，其章程規範可做為相互比較之基準，因此本論文皆將之納入研究範圍。

所謂公司「資本」（capital），指股東對公司出資之總額，亦即股東對公司全部的投資總和<sup>24</sup>。所謂「股份」（share, stock），有兩層面之意義：第一層意義為「公司資本之成分」，亦即計算公司資本最小之單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之資本劃分為股份，由出資之股東依其出資數額持有相對應的股份數，股份即為計算股東出資的最小單位。第二層意義為「股東權之表彰」。股東出資投資公司，依其出資比例取得股份，享有對公司主張定權利之股東權。股東所持有之股

<sup>23</sup> 新加坡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如下：“‘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means a company formed on the principle of having the liability of its members limited by the constitution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s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4 (Sg.)

<sup>24</sup> 王文字，前揭註1，頁222-223。



份，即為其股東權之表彰<sup>25</sup>，而「股票」(share certificate)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具體形象依託，為表彰股東權利及其財產權之有價證券及證權證券，證明持有人有人享有股東權利<sup>26</sup>。

公司屬社團法人之一種，其社員（成員，member）稱為「股東」(shareholder, stockholder)。股東為公司之出資者及構成員，享有「股東權」。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權利義務事項即占有相當比例之內容。公司為社團法人，享有獨立法人格而得為權利主體，股東為公司資產之出資者，股東出資乃將其財產之所有權移轉於公司，而對公司取得股東權利。換言之，股東權為股東出資之對價。在「法律上」，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為公司資產及事業之所有人，而股東則是在「經濟上」享有由股東權所衍生之利益，得對公司主張特定權利，並負擔義務<sup>27</sup>。因此，學術研究上有所謂股東為公司「所有人」(owner)之說法，多數時候僅為方便之代稱，表彰股東與公司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同於一般債權人與公司之關係。

所謂「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之意義，乃指團體之構成員對於團體組織對外所負擔之債務，僅以其出資額總數為限。亦即，即便組織經營失利，虧損連連，成員最多損失當初投入組織之資本額，不必另外付出金錢填補組織財產無法清償之債務。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所謂「有限責任」皆為「間接之有限責任」，亦即股東只對公司負有繳納股款之義務，而公司債務全由公司資產清償，公司之債權人與公司股東之間沒有直接法律關係<sup>28</sup>。

<sup>25</sup> 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同法第156條第1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柯芳枝，前揭註1，頁124、159。武憶舟，前揭註1，頁256-257。王文字，前揭註1，頁203-204。

<sup>26</sup> 武憶舟，前揭註1，頁283。曾世雄、曾陳明汝、曾宛如（2005），《票據法論》，頁3，台北：元照。

<sup>27</sup> 柯芳枝，前揭註1，頁159。

<sup>28</sup> 王文字，前揭註1，頁562。柯芳枝，前揭註1，頁125。

有限責任原則晚於公司此一商業組織型態出現，並非公司本質上所必然具有之特性，而乃法律所賦予股東之特權，用以吸引投資，並壯大公司組織之發展。英國西元 1844 年之《合眾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y Act 1844) 仍規定合眾公司股東負擔無限責任，西元 1855 年《有限責任法》(Limited Liability Act 1855) 方正式於法律中承認有限責任之概念，規定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其股東得聲明僅負擔有限責任。而在美國，公司法屬各州立法權限，因此允許公司股東負擔有限責任之先後順序不一，紐約州最早開放（西元 1811 年），而德拉瓦州則於西元 1967 年開放<sup>29</sup>。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法人格之特性，加上有限責任的保護網，使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人投注資金，大規模募集商業活動所需之資本。

### 第三項 閉鎖性及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我國公司法 2015 年新增訂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之分類，本論文進一步將股份有限公司區分為「閉鎖性」及「非閉鎖性」兩種類型進行探討，並以此分類方式作為設計模範章程之基礎。蓋依此分類之兩種股份有限公司性質差異甚大，股份轉讓自由原則受限制程度不一，其股東結構、股權分散程度、經營階層組成與公司治理模式皆不相同，故其章程內容及公司內部規章體系也宜區分討論。閉鎖性公司因股東結構單純，股權集中，經營與所有合一現象較明顯，其公司治理較著重於公司自治與少數股東之保護。而非閉鎖性公司，則包含「公開發行公司」及「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此類公司股東結構相對於閉鎖性公司而言普遍較複雜、股權較分散、而經營與所有分離現象較為顯著，其公司治理則更著重於降低代理成本、保護股東、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市場投資人。非屬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雖則尚未公開

---

<sup>29</sup> Daniel R. Kahan, *Share Holder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ort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97 GEO. L.J. 1085 (2009).

發行，但相較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可能性較大，閉鎖性質並不如閉鎖性公司牢固，故將其歸類為非閉鎖性公司。

本論文研究之比較法中，作為研究重點之英國 2006 年公司法，將股份有限公司區分為「公眾」(public) 及「私人」(private) 兩種。英國公司法所定義之「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有下列特性<sup>30</sup>：(一) 登記為公眾公司；(二) 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50,000 英鎊；(三) 可以公開發行（對不特定人招募）股份或證券（但未必已實際上公開發行）；「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相對而言，則無最低資本額之要求，且禁止公開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然英國之私人公司並不一定須有股份轉讓限制，也不限制股東人數。若將英國公司之分類與我國公司相比較，英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相當於我國可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實際已公開發行，以及尚未公開發行，但仍可能於未來公開發行之非閉鎖性非公開發行公司，故本論文將英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歸類為「非閉鎖性公司」。至於英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則相當於我國非公開發行且不得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即「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故本論文將私人公司歸類為「閉鎖性公司」。英國模範章程法規之設計，亦區分公眾及私人兩種公司設計不同模範章程。本論文參照英國之分類方式，將「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區隔討論。

香港公司條例 § 11 規定，所謂「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之定義，指：(一) 章程限制公司成員轉讓股份之權利；(二) 限制成員人數不得多於 50 人；(三) 禁止任何向公眾募集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且 (四) 非為擔保有限公司。所謂公司之「成員」(在股份有限公司，即指公司之股東) 50 人限制之計算方式，不計入現在或過去曾具有公司員工身分之股東，且若係兩人以上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則僅視為一人持有。而「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依據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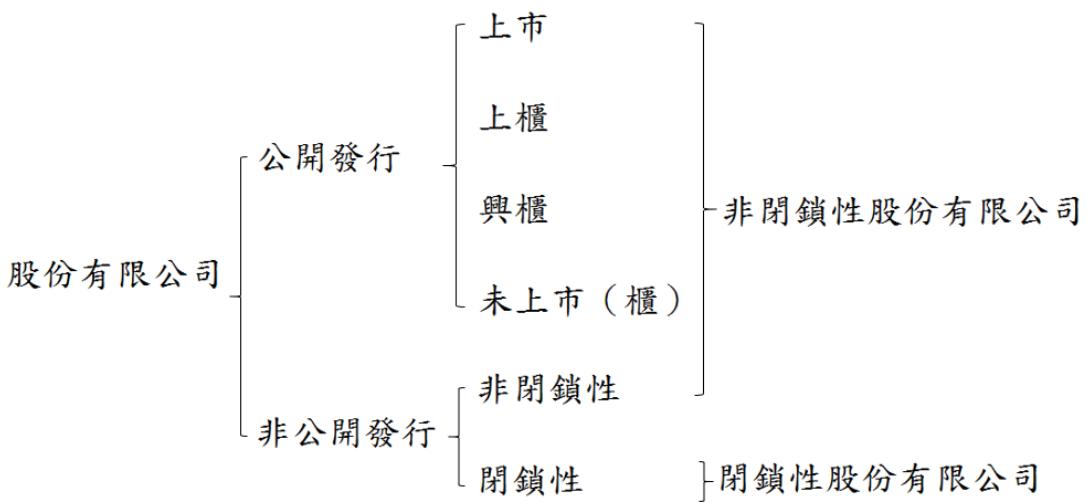
<sup>30</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755-767 (U.K.).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Companies Act 2006 Explanatory Notes, ¶¶ 23-24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46/notes>.

港公司條例 § 12 規定，則指：(一) 非私人公司；且 (二) 非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之公司。因此，若與我國公司類型相對照，香港法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即相當於本論文所定義之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則相當於我國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 § 18 規定「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指：(一) 限制股份轉讓權利；(二) 成員人數不多於 50 人之公司，50 人之計算方式，共同持有股份者，僅計算為一人，且不記入現在或過去曾於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之股東。而所謂「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則指其他非屬於私人公司之公司<sup>31</sup>。因此，依照本論文之分類方式，新加坡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即相當於我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而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即相當於本論文定義之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上述，本論文之研究，將股份有限公司區分為「非閉鎖性」與「閉鎖性」兩種，概念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表一] 本論文所研究之股份有限公司分類及用語



<sup>31</sup>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4 (Sg.).



## 第四項 公司章程

我國公司法並未對公司章程明文定義，我國學說之討論，則常有將章程區分為「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之章程者。然不同學者對於形式與實質意義之章程或有不同之定義與劃分<sup>32</sup>。綜合我國學者之見解及比較法之對照整理，本論文初步將公司章程定義為「可拘束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公司內部最高自治規範」，包含形式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章程登記時，必須遞交主管機關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以及實質上可拘束公司及全體股東之關於公司內部組織與活動之基礎規範。前者可稱為公司形式意義之章程，後者則可稱為公司實質意義之章程。詳細說明，請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關於章程定義之討論。

##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以下之章節，主要分為四部分進行探討。第二章嘗試為公司章程畫出輪廓，並探索公司章程的前世今生。首先爬梳公司章程的出現背景與歷史演進，其次剖析學說對章程的定義與性質探討，並嘗試由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觀點切入觀察章程之特色。第三、四節則探討章程對於公司、股東及其他人所具有之效力，並論述章程在公司之治理架構中所能發揮的積極功能，並藉由章程內容自治相關議題之探討，對於我國現狀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期望能喚起各界對於公司章程之重視。

第三章自比較法規範切入，探討以英國、香港、新加坡為主之外國公司法對於公司章程之規範方式、記載事項、制定與修改程序，以及登記查閱制度之規範，對照比較我國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規範方式及實際運作情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sup>32</sup> 詳細介紹請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

鑑於我國章程之利用情況並不積極，本論文建議參考英國、香港及新加坡法制，透過制定模範章程之方式協助公司妥善設計並運用其章程。因此，第四章之主要目的即在探討比較法上由公司法所授權制定之模範章程法令如何規劃設計其內容與法律效力，並於綜合比較英國與香港之模範章程與我國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章程範本與公司實際制定之章程後，對我國經濟部所發布之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內容提出若干改進方向之建議。

第五章綜合各章節之研究，嘗試為我國公司重新建構模範章程，並對模範章程之分類方式、法律效力、章節架構及概略內容提出建議，同時對於推行模範章程制度之配套措施進行設計，期能提供我國主管機關、學術研究或商業實務參考。

第六章總結研究所得，期能透過本論文，重新探索公司章程對於我國公司之意義及積極功能，喚醒國內商業實務與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章程之重視，使公司章程成為輔助公司治理之有效工具，協助完善我國公司治理制度，呼應政府推行“Good Governance”之公司治理政策。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社會上存在各種團體組織，各有其組成特色、組織目標與運作模式。各種團體組織皆有其「組織章程」(Constitution of the Organization，或譯為「組織憲章」、「組織規章」)，作為組織內部之最高規範。組織章程乃組織設立之本源，亦為組織內部運作、監督、權力平衡與對外關係之基礎文件與指導大綱。因此，組織章程與組織之內部治理息息相關。各種組織之內部規範體系及其內部治理議題間之互動，以及外部管制介入程度均不相同，各有其特殊性，皆值得研究探討。對於各種組織而言，組織章程對於團體內部運作乃至對外關係皆至關重要。然而，礙於研究篇幅與時間限制，本論文僅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研究對象。而我國公司法規定之其他三種公司類型中，無限與兩合公司，因現存公司登記數量稀少<sup>33</sup>，本論文決定不予討論。有限公司雖為我國公司登記數量最多之公司型態，然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性與治理模式並不相同。有限公司乃德國法所創設之組織類型，專為閉鎖性資合公司設計，英美兩國皆未有此種公司類型。我國公司法自 1946 年修法引入之本意在於便利中小企業設立公司，並提供股東有限責任保障，惟因法律設計與實務運作之下屢屢出現弊端，曾數度引發存廢爭議<sup>34</sup>。西元 2015 年我國公司法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後，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性質上與有限公司同屬閉鎖性資合公司，似可相當程度取而代之，可以預期將再度引發有限公司存廢之爭論。雖然我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尚待未來觀察，然同樣繼受德國公司法之日本會社法早於西元 2005 年即參考美國法設計屬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未設置董事會公司」，同時刪除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可見有限公司式微之趨勢，故本論文決定將有限公司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sup>35</sup>。至於其他營利<sup>36</sup>、非營利組織<sup>37</sup>，乃至新興

<sup>33</sup>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為止，我國現有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家數共計 160,892 家；有限公司 498,679 家；無限公司 21 家；兩合公司 11 家；經認許之外國公司 5,194 家；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公司 38 家。經濟部統計處網站，網址：

<http://dmz9.moea.gov.tw/GMWeb/common/CommonQuery.aspx>（最後瀏覽日：07/10/2016）。

<sup>34</sup> 林國全（2002），〈有限公司法制應修正方向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198-204。林國全（2002），〈現行有限公司法制解析〉，《政大法學評論》，73 期，頁 51-118。

<sup>35</sup> 王儼倩（2009），《從日本會社法未設置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同公司檢視我國公司法相關法制》，頁 5-7，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戴銘昇（2015），〈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制之研究—以 2015 年 5 月新公司法為基礎〉，《集保結算所雙月刊》，222 期，頁 8-28。

<sup>36</sup> 除公司外，我國法律尚有其他非公司型態之營利組織，包含獨資商號、合夥及有限合夥，以及由多家公司組成之企業集團。「有限合夥」乃介於合夥與公司間之中間類型，具有法人格，與公司同屬營利性社團法人。我國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有限合夥法》，同年 6 月 24 日公布，然尚未施行。傳統合夥以及獨資商號則不具有獨立法人格，屬於「非法人團體」。「企業集團」雖非法律明文承認的商業組織型態，但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以及公司、證券與會計相關法規皆對集團財務與經營責任有所著墨。

<sup>37</sup>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如：公益型社團法人、中間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以及不具法人格之其他人民團體，亦各有其組織章程與內部治理、經營管理責任之建構等議題值得探討。相關研究，請見：CHRIS CORNFORTH, 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WHAT DO BOARDS DO? (2003). WILLIE CHENG, DOING GOOD WELL: WHAT DOES (AND DOES NOT) MAKE SENSE IN THE NONPROFIT WORLD (2009). KLAUS J. HOPT & THOMAS VON HIPPEL (EDS.),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10). 我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主要由《人民團體法》管理。依據人民團體法，各種非營利團體可分為：職業、政治與社會團體（人民團體法第 4 條）。人民團體採許可設立制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設立。人民團體不必然具備法人格，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後，可以向管轄方法院申請法人登記以取得法人資格（同法第 11 條參照）。我國之財團法人依其設立目的，分受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由各

之中間團體，例如兼具營利與非營利性質之「社會企業」<sup>38</sup>，其組織章程與組織內部治理之間的關係雖亦值得深入研究，然礙於時間與個人心力限制，且為避免論文討論失焦，只得暫且割愛。



本論文比較法研究之對象以英國法系統為主。讀者或許會質疑以公司法授權發布模範章程法令之制度，既為英國法系統獨特之產物，則以之為參考於我國推行模範章程制度，是否會與我國公司法制相衝突？對此，本論文認為採用模範章程並不至於對我國現有制度產生太大的衝擊，蓋模範章程制度設計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公司完善的內部權力分配與公司治理離形，同時可簡化公司設立之步驟與成本，本質上僅為輔助公司治理之工具，此種工具之使用並不涉及普通法系或大陸法系兩種法制度之理念衝突或選擇。我國若欲推動模範章程制度，並不需要大幅修正現行法律，僅需增修公司法少數條文，賦予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之明確授權依據即可，並不涉及大陸法系本質原理之改變。況且，我國公司及證券相關法規之修正向來以英美法制為重要參考對象，近年修法推行之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包括獨立董事、特別委員會及其他內部監控與資訊揭露、關係人責任等相關規定，皆源自英美法系統，若於我國商業實務有益，並非不可參照英美法制度設計適合我國法制與商業環境之模範章程制度。

---

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作為財團法人設立與運作之規範。現行法制以主管機關發布之法規命令法令作為管理依據，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對此情形，各界早有制定專法統一管理財團法人之呼聲，《財團法人法》草案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行政院院會送交立法院，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召開諮詢會議，然至今沒有下文。

<sup>38</sup> 「社會企業」的定義目前未臻明確，可能指非營利組織以商業策略與手段獲利，或營利組織基於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而經營具有公益性的事業等。簡言之，社會企業就是私人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透過商業或非商業手段，獲取「社會財」(social goods) 用於公益用途之組織。社會企業亦可能以公司型態經營。「所謂『社會企業』是指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組織，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其不僅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亦可達到社會公益的目的，以平衡社會發展。」；「目前社會企業可依據組織態樣概分為營利事業與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其中屬營利事業者，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司名稱中包含「社會企業」者包含光原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有 47 家，扣除其中愛爾播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已解散或清算者，目前尚有黑暗對話社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公司屬於營運狀態，依據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統計，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公司主要目的者，目前約有大愛感恩科技等 200 家公司；如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公司重要目的之一者，目前約有興采實業等 1,000 家公司。」經濟部（2014），《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 年）》，頁 2-3。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6/716149/8d8b6be7-0e21-4a37-9c72-871e28b325d2.pdf>

此外，讀者或許會質疑公司章程本身是否具有研究實益，而認為公司章程僅為公司設立時應法規要求必須填交的申請表格，其制式化、表格化的簡略形式乃本質使然，並無值得深入研究之處。然本論文認為，章程之作用實遭到過分低估，此種情形或許肇因於我國主管機關過度保守的法律詮釋觀點，以及商業實務上公司與行政機關交涉時想盡可能減少麻煩之習慣，方使章程予人簡略無用的既定形象，而未能進一步發揮其積極功能。本論文重要目標之一即試圖喚醒各界對於公司章程之重視，期待能賦予各公司都具有的章程全新之功能，使章程能在公司的內部治理架構中扮演更加積極的輔助角色。

## 第二章 公司章程之理論發展



若要研究並提升章程對於我國公司而言的地位與積極功能，勢必要先探討章程對於公司而言究竟「是什麼」以及「有何用處」。本章以學理討論之研究為主，嘗試解答上述問題。第一節探究公司章程之歷史起源與演變發展，第二、三節則分析關於公司章程之定義及法律性質、效力與積極功能之學理討論。第四節則綜合學說與實務見解，由相關議題切入探討章程內容自治之界限。

### 第一節 章程之起源與演變

探究公司章程之起源及演變，首要之意義在於藉由了解章程之過去與現況，思考章程在我國公司法體制與商業實務運作中所應具有之地位與功能。公司章程並非我國法制所獨創之公司組織文件，而係附隨於現代公司制度所引入之法制設計。學術研究中，有以英國西元 1844 年合資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y Act of 1844）所出現之 deed of settlement 作為現代公司章程之起源<sup>39</sup>，惟本論文以為，早在西元十一世紀，由統治者或當權者發給法人組織之「特許狀」（charter），至少已具有現代公司章程之部分重要功能，因此，本論文認為公司章程之起源或可遠溯至此。以下即就法人組織成立所依憑之文件以及法人內部基礎權利義務關係設定文件之演進略作探討與說明。

#### 第一項 法人設立特許主義下之「特許狀」

公司章程既為公司內部之組織規章，其起源與公司此一商業組織之發展息息相關。現代商業公司之起源，遠可追溯至西元十一至十四世紀歐洲所發展出之「法人」組織，當時之法人主要為非營利團體，包括自治城鎮、大學、宗教團體等，而非商業組織<sup>40</sup>。

<sup>39</sup> MASON, *supra* note 3, at 8. 金鼎，前揭註 2，頁 3-4。

<sup>40</sup> MICKLETHWAIT & WOOLDRIDGE, *supra* note 8, at xvi.

此類法人組織之共通點，乃在於其並非如自然人般真實存在之「個體」，而係由法律規定或經有權機關特許所創造出之擬制存在的法律上人格主體。直至十九世紀以前，法人之設立皆由統治者嚴格控管，普遍採取特許主義，須經有權機關（包含封建領主、皇室、地方政府等統治者以及宗教高權）頒發「特許狀」(charter)，或由國會針對該法人制定私法法案（private act of parliament）以設立法人團體。有些法人最初由特許狀設立，特許期間屆至後另經國會通過特別立法延長其存續期間或調整其特許權利；有些則依據國會特別立法設立，其後再由皇室頒發特許狀賦予特殊權利。經特許成立之法人，多具有特殊政策目的，以特許成立之商業公司為例，此種公司多半代表當地統治者經營特定產業或對海外特定區域進行貿易（或與統治者合作、交換條件以取得特許經營權利），並可於相當程度內行使統治權力<sup>41</sup>。

由有權機關所頒發，用以設立法人組織的「特許狀」，通稱為“charter”，其中記載該法人之存續期間、權利義務等資訊。Charter 具有三層面之功能特性：其一，charter 係法人「成立」(establish, incorporate) 之依據；其二，charter 為高權者「授予」(grant) 該法人「權利、特權或豁免權」(rights, privileges or exemptions) 之書面憑證；其三，charter 為記載該法人「目標、功能、以及基本原則」(goals, functions, an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之書面文件<sup>42</sup>。

以歐洲中古世紀之「商人行會」(merchant guild) 為例，商人行會乃由經營同樣行業之眾多商人所組成，類似於現代之同業工會。行會向特定區域內之統治者 (land lord) 輸出利益，以取得於該區域內專營特定行業之權利。統治者發

<sup>41</sup> *Id.* at 17-28.

<sup>42</sup> “Charter”此一詞彙，可指由高權者（包含立法機關、政府、統治者及宗教高權等）所發給，表彰該組織之成立 (establish, incorporate)，並記載高權者所授權 (grant) 該組織之權利 (rights)、特殊優待或豁免權 (special privilege or exemption) 之書面特許權狀；亦可指記載組織目標 (goal and purpose)、功能 (function)、基本原則 (fundamental principles) 之書面文件。BLACK'S LAW DICTIONARY POCKET EDITION 109 (4th ed. 2011).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74 (2011).

給特許權狀（merchant guild charter），其中記載該法人經統治者授權而成立、其成立條件（例如每年須付給統治者之稅款）、存續期間、經營範疇、在領域內專賣等權利義務。特許權狀中，除記載統治者賦予該行會之權利義務以外，亦記載該行會部分內部規範，包含收取會費、制定商品標準、辦理職業訓練、調解會員間紛爭、對違規會員課予罰金、保護或照顧會員之財產、身體及遺孤等重要原則性事項<sup>43</sup>。由此可見，此時期的行會特許權狀，不僅為行會成立與存續之表彰，亦為記載該行會與其成員權利義務之基礎文件，同時亦納入該組織之重要政策或原則性規則，並對組織成員以外之第三人（非會員）具有某程度之拘束力，例如可禁止非會員於領域內從事同種商業活動之專賣、專營權利。

西元十六、十七世紀歐洲大航海時代，海上航行與貿易逐漸拓展規模，大型之「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在統治者支持下興起。此種公司亦由皇室頒發特許狀而設立，多以其設立地或主要經營地區命名，諸如：東印度公司、莫斯科公司、哈德遜海灣公司、非洲公司等。最著名之特許公司，莫過於分別在西元 1600 及 1602 年經該國皇室特許所設立之英國及荷蘭東印度公司。此種公司除了依該國皇室特許，具有於特定海外地區進行特定商品貿易之獨占權利以外，甚至得經特許而享有某些政治權力，例如可建造港口、擁有軍隊、進行條約談判等<sup>44</sup>。

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為例，該公司 1600 年獲得之特許狀上記載之內容包含：

(一) 該公司經皇家授權而設立；(二) 該公司具有法人格<sup>45</sup>、得享有一定權利

<sup>43</sup> MICKLETHWAIT & WOOLDRIDGE, *supra* note 8, at 12-14.

<sup>44</sup> Janet McLean, *The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In History: Lessons For Today?*, 9 IND. L.J. 363, 367-70 (2004). JAN DE VRIES &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384-385 (1997).

<sup>45</sup> “...by the name of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 be and shall be, at all times hereafter, persons able and capable in law, and a body corporate and politick and capable in law...” *Charter Granted by Queen Elizabeth to the East India Company, Dec. 31, 1600*, 1 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600-1918) 1-20 (Panchanandas Makherji eds., 1918).

能力（包含擁有及處分財產之權利<sup>46</sup>，以及訴訟權利等<sup>47</sup>）；（三）該公司所享有之皇家特許權利內容（包含可於特定地區進行特定商品貿易之權利、貨運交通及使用港口之權利等）、行使該等權利之條件、期限或其他限制；（四）公司之義務（應給付之稅金或其他利益）；（五）公司印鑑（Seal）；（六）公司之主席（governor，或譯為「總督」）及委員（committees，或譯為「董事」）之設置、人數、任期、選舉方式、以及第一屆 Governor 及 Committees 之姓名；（七）公司年度會議（public[k] assembly，或稱為 the General Court）之舉行方式等內容。

值得指出者為，特許狀中記載該公司為了「建置良好之公司治理，以及促進貿易之持續進行<sup>48</sup>」，可在「不違反領域內之法規及習慣<sup>49</sup>」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各種「合理的」（reasonable）「內部規則」（laws, constitutions, orders and ordinances），彰顯公司制定內部規則之目的及該等內部規則可規範之範圍。同時，特許狀上亦記載公司有權「處罰任何違反規則者」<sup>50</sup>，可謂使公司之內部規則產生一定程度之對外效力。

---

<sup>46</sup> “to have, purchase, receive, possess, enjoy and retain lands, rents, privileges, liberties, jurisdictions, franchises and hereditaments of whatsoever kind, nature, and quality so ever they be, to them and their successors.” *Id.*

<sup>47</sup> “by the name of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 may plead and be impleaded, answer and be answered, defend and be defended, in whatsoever courts and places, and before whatsoever judges and justices, and other persons and officers, in all and singular actions, pleas, suits, quarrels, causes, an demands whatsoever, of whatsoever kind, nature or sort, in such a manner and form, as any other, our liege people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 being persons able and capable in law, may or can have, purchase, receive, possess, enjoy, retain, give, grant, demise, alien, assign, dispose, plead and be impleaded, answer and be answered, defend and be defended, release and be released, do permit and execute.” *Id.*

<sup>48</sup> “...it shall and may be lawful, to and for them, or the more part of them, being so assembled, ... to make, ordain, and constitute such, and so many reasonable laws, constitutions, orders arid ordinances, ... for the good government of the same Company, ... and for the better advancement and continuance of the said trade and traffick,...” *Id.*

<sup>49</sup> “[S]o always as the said laws, orders, constitutions, ordinances, imprisonments, fines and amerciamenti be reasonable, and not contrary or repugnant to the laws, statutes or customs of this our realm.” *Id.*

<sup>50</sup> “the said Governor and Company, so often as they shall make, ordain or establish any such laws, constitutions, orders or ordinances, in form aforesaid, shall and may lawfully impose, ordain, limit and provide such pains, punishments and penalties, by imprisonment of Body, or by Fines and Amerciamenti, or by all or any of them upon and against all Offenders, contrary to such laws, constitutions, orders and ordinances,” *Id.*

綜上所述，法人、行會及特許公司之特許狀，雖係由統治者決定其內容，組織內部成員對於特許狀記載之內容尚無自治調整空間，但特許狀既為該組織設立之證明文件，其內容又包含了該組織及其成員基礎權利義務之設定、組織內部重要機關之設置、內部規則之制定及效力等等諸多規定，可謂已具有現代公司章程之部分功能，而可認定為現代公司章程之雛形。

## 第二項 公司設立準則主義下之「公司憲章」

如前所述，具有法人格的商業公司，在十九世紀中期前普遍採取設立特許主義，須經統治者頒發特許狀或由國會制定特別立法設立，成本高昂且程序不簡便，且該等公司多具有特殊政策目的，例如從事特定受管制之行業或代表政府於特定區域從事貿易，因此，許多民間商業組織仍以非法人團體型態經營。大型之特許公司長期享有統治者或立法者授予之特殊權利，十九世紀前半葉卻陸續發生若干重大詐騙醜聞，造成社會經濟動盪，亦引起社會大眾對於特許公司之不滿<sup>51</sup>。十九世紀中期，工業革命後經濟快速發展，眾多不具法人格之公司在法律上管理不易，市場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商業秩序紊亂。在眾多商人呼聲之下，公司設立準則主義及設立登記制度出現，允許商業型公司採取相對簡便之登記程序，向主管機關繳交規定文件即可設立並取得法人格。

英國是最早採用公司設立準則主義，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的國家之一。西元 1844 年合資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of 1844）允許符合法定條件之合資公司，於繳付一定費用，並將名稱為“deed of settlement”之「公司憲章」（company's constitution）交付登記機關（Companies House）登記後，即可取得部分法律上權利（to be incorporated）。需指出者為，1844 年以 deed of settlement

<sup>51</sup> 例如法國之密西西比公司以及英國南海公司之股價泡沫化事件。MICKLETHWAIT & WOOLDRIDGE, *supra* note 8, at 28-33.

登記設立之合資公司，尚不具有完全獨立之法人格（legal personality），其組織仍被視為合夥（partnership）的一種<sup>52</sup>。

西元 1856 年之合資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of 1856）則為英國首部具有現代公司型態之公司法，除確定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sup>53</sup>外，也確立沿用至今的公司設立登記制度，並建立模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sup>54</sup>。自此之後，設立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不必再經由皇家特許或國會特殊立法。

西元 1844 年合資公司法立法前，英國商業實務上已有眾多不具法人格之合資公司存在。為使合資人得以獨立出部分財產加入公司經營，當時普遍的做法是由眾位合資人集資，將財產交付信託，並將財產劃分為股份（shares），受託人（trustee）通常即為公司之董事<sup>55</sup>。合資公司股東間之信託契約協議稱為“deed of settlement”，被認為係合夥契約之衍生類型，乃介於公司章程與債券或單位信託之信託契約之間之文件<sup>56</sup>。論者有謂此種 deed of settlement 乃現代公司章程之起源<sup>57</sup>，蓋其乃股東間協議關於公司基礎權利義務事項以及組織架構之文件，而 1844 年合眾公司法中更將此種組織文件稱為「公司之憲章」（company's constitution）。然如本論文前部分所述，本論文認為早自法人組織設立之特許狀已初步具有公司章程之功能，已可稱為現代公司章程之雛形。

英國公司法向來將廣義之公司章程稱為「公司憲章」（company's constitution），但各時期公司法關於公司憲章所包含之文件不甚相同。在西元 1844 年合資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of 1844）中，company's

<sup>52</sup> SALEEM SHEIKH, A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245-46 (2008). L. C. B. Gower, *The English Private Company*, 18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535, 535 (1953).

<sup>53</sup> 首度賦予法人組織構成員選擇對法人債務負擔有限責任自由之法律為西元 1855 年之有限責任法（Limited Liability Act of 1855），而 1856 合資公司法乃將有限責任概念融入公司法。MASON, *supra* note 3, at 4-5.

<sup>54</sup> MASON, *supra* note 3, at 8.

<sup>55</sup> Gower, *supra* note 52, at 535.

<sup>56</sup> SHEIKH, *supra* note 52, at 245. 金鼎，前揭註 2，頁 4-5。

<sup>57</sup> 同前揭註 39。

constitution 係指 deed of settlement 此份文件；西元 1856 年合資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of 1856）中，則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兩種文件。西元 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則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之內容納入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中，而將公司之憲章定義為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以及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東協議（resolutions & agreements）<sup>58</sup>。其他受英國法系統影響之立法例，例如香港、新加坡以及紐西蘭、澳洲公司法，過去或曾有 memorandum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區分，然而，近年新修正之公司法多將章程二分之形式取消，僅保留 articles of association<sup>59</sup>或 company constitution<sup>60</sup>之稱呼。

### 第三項 章程在我國之發展情形

從語言學之角度，漢語「章程」一詞之使用，最早可追溯至春秋戰國時代，《子華子·卷下》記載：「書契章程以為式，所以立信於公也。」漢代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則有：「張蒼為章程。」之記載。裴駟《史記集解》則引用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自前文可知，「章」與「程」兩字之原始意義係度量單位，「章」為文字或樂曲之度量<sup>61</sup>，例如漢高祖劉邦與咸陽城居民「約法三章」；而「程」則為容量之單位<sup>62</sup>。而漢字中度量衡所用的單位詞向來皆有「權衡、丈量、作為準則」之意義，因此「章程」兩字合用，可以指涉「規制事理之規則或條文」。

<sup>58</sup> MASON, *supra* note 3, at 8.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7, 29 (U.K.).

<sup>59</sup>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2(1), 75 (H.K.).

<sup>60</sup>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22 (Sg.). Companies Act 1993 § 26 (N.Z.).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136 (Austl.).

<sup>61</sup> 「『章』…《說文》樂竟為一章。从音从十。十，數之終也。…又篇章。《詩疏》詩有章句，總義包體，所以明情也。又成事成文曰章。《孟子》不成章不達。《周語》將以講事成章。又《周語》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註》表也，表明天子與諸侯異物也。又條也，程也。《史記·高祖紀》約法三章。《太史公自序》張蒼為章程。《註》章。歷數之章術也。…」《康熙字典·立部·六》。

<sup>62</sup> 「『程』…《說文》品也。十髮為程，十程為分，十分為寸。《徐曰》程者，權衡斗斛律曆也。《荀子·致仕篇》程者，物之準也。《註》程，度量之總名。《禮·月令》按度程。《註》度為制大小，程謂器所容。《疏》容受多少。又《廣韻》期也，式也，限也。《增韻》量也，銓也，課也。《禮·儒行》引重鼎不程其力。《前漢·高帝紀》張蒼定章程。…」《康熙字典·禾部·七》。

至於公司章程在漢語中作為指稱公司內部最高自治規範之起源，則與現代商業公司組織及公司法之引入有關。具有現代意義之公司及公司法乃歐陸之產物，不論係日治時期台灣，或清治之中國大陸地區，皆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法律西化過程中方引入。十七世紀台灣雖曾受荷蘭東印度公司及西班牙等歐洲殖民勢力統治部分地區，但當時之荷蘭東印度公司乃經政府頒發特許狀之特許公司，並非現代採準則主義所成立之公司，且其本身雖具有公司組織型態，而被視為近代西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鼻祖，但荷蘭東印度公司當時在台活動主要目的係為統治並獲取殖民地經濟利益，並未將西方商業組織制度引入台灣，對當時之台灣人民而言，東印度公司無異為政府，其公司組織型態對台灣人民而言無關緊要，自也不會仿效<sup>63</sup>。

清治時期台灣之商業組織，多依賴民間自行發展出之習慣規範，而無官方規範與紀錄。依日治時期舊慣調查顯示，日治初期台灣民間除獨資經營以外，最普遍的由多數人共同合資經營商業的方式為「合股」，然合股仍為民間自行發展之商業組織，其設立與不須向政府申報登記或為任何公告，除非其所營事業本身須獲得官府許可，否則完全無須向官方報備。而組成合股之「合股字」，雖尚無相關法律規範其法定必要記載事項，但此種合股字之內容通常會包含：緒言、目的事業及座落、店號或字號、股東數目及姓名、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當事<sup>64</sup>（約當於執行業務之董事或經理人，未必須具有股東身分）之姓名、職權與報酬、各股東的署名或蓋章等內容<sup>65</sup>，與公司章程有異曲同工之處。

十九至二十世紀日治台灣時期，日本國內雖分別於西元 1898 及 1899 年制定西方式民法典及商法典，但日治時期台灣在西元 1923 年之前，單純涉及台灣

<sup>63</sup> 王泰升（2010），《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台北：聯經。王泰升（1995），〈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錄於《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 45-47，台北：月旦。

<sup>64</sup> 王泰升（1995），前揭註 63，頁 61-63。

<sup>65</sup> 王泰升（1995），前揭註 63，頁 49-57。



人民之民事法律關係依台灣舊慣，而不適用日本民、商法典；惟此時期之台灣人民亦尋找到變通途徑，藉由邀請日本籍人士入股，即可使該商業組織得以適用日本法律。而單純由台灣人組成之商業組織，即便無法適用日本民商法，依然有事實上仿效日本法制之情形，例如將合股命名為「會社」、「公司」，或將合股字稱為「定款、章程、規約、規程、契約書、會社字」等明顯受西方式商業組織及日本民商法影響之用語。自西元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日本國內之民、商法典方全面適用於台灣，而此時期之日本商法典已有關於會社「定款」之規定，故可認為此乃具有現代法律意義之公司章程首度出現於台灣社會的時間點<sup>66</sup>。

漢語中具有現代意義之「公司章程」，作為對於公司內部最高自治規範之稱呼，則可追溯至清治時期中國大陸地區，清廷於西元 1903 年制定之《大清商律》中之《公司律》。該法將公司之自治規範分為「創辦合同」、「規條」及「章程」三者，其中，「創辦合同」乃發起人決議設立公司之契約，章程則與今日公司章程之定義相去不遠，而規條則泛指公司其他內部規章<sup>67</sup>。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18 年制定之公司法中，亦有公司章程之規定，查其立法資料，乃繼受自日、德及清末公司律等規定，並隨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與台灣自日治時期延續而來之商業組織體系磨合<sup>68</sup>，而「章程」此稱呼至現行有效之公司法仍繼續使用。

#### 第四項 其他立法例之發展情形

美國歷史上之公司章程發展過程，大致與英國法系統相同。首先，在受歐洲殖民時期，法人之成立，亦須透過殖民地政府或州政府特許並授予特許狀。

<sup>66</sup> 王泰升（2010），前揭註 63，頁 109、114、317。王泰升（1995），前揭註 63，頁 66-83。

<sup>67</sup> 《大清商律》・《公司律》，第 2、35、53、100、113、114、128 條。第 2 條並規定公司之創辦合同、規條、章程三者皆呈報商部「存案」。

<sup>68</sup> 詳細介紹請見：王泰升（1995），前揭註 63，頁 83-89。



此時期之商業公司法人，以公共建設事業為主要經營領域，包含鐵路、橋梁、礦產、銀行等，多以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一定建設為目標。十九世紀中期，因公司法屬於州政府立法權力，為吸引公司以該州為設立地，以享有稅收利益，各州政府競相頒布法令提供簡便的公司設立制度（general incorporation statutes），自此進入公司法規競爭時期（regulatory competition）<sup>69</sup>。美國各州公司法多將公司章程分為兩部分，其中規定重要基礎事項者普遍稱為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其他公司重要規章則稱為 bylaws，但實際名稱各州公司法或有不同。

英國以及受英國法系統影響之立法例，包括香港、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原先亦皆採取章程二分法，將公司章程分為「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及「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兩部分。惟自西元 2000 年前後，紐西蘭（於 1993 年）、澳洲（於 1998 年）、英國（於 2006 年）、香港（於 2012）、新加坡（於 2014）皆陸續修法，將章程二分改為單一章程，但其改變方式不一。紐西蘭、澳洲、新加坡之修法，乃將 memorandum 及 articles 兩者融合，並將融合後之公司章程改稱為「公司憲章」（company constitution）。英國則將 memorandum 之內容納入 articles，並以 articles 作為公司之單一章程，而現行英國公司法中雖仍保留有名稱為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之文件，但該份文件在修法後僅為公司申請設立時需繳存公司登記機關之簡單聲明文件，僅存形式意義。另外，不同於紐西蘭、澳洲及新加坡公司法將本論文定義之公司章程稱為公司憲章，英國公司法對於公司憲章另有更廣泛之規定，除核心意義之「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外，尚包含其他具有影響章程效力之股東會特別決議或股東協議<sup>70</sup>。香港公司條例，則係將 memorandum 之內容納入 articles 後，完全刪除 memorandum 之規定，現行法僅保留 articles of

<sup>69</sup> 關於美國公司法制之發展歷史介紹，請參見：Lyman Johnson, *Law and Legal Theory in the Histor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35 SEATTLE U. L. REV. 1135 (2012).

<sup>70</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17, 29 (U.K.).

association 此份公司章程文件，其中文翻譯仍為「章程細則」，但章程細則之內容和範圍即相當於本論文所定義之公司章程。



以德國法為主要參考對象之成文法系國家，對於公司章程之規範亦係源自於法人團體之組織規章。德國法系統最早具有現代意義之公司法為 1843 年之「普魯士合眾公司法」(The Prussian Joint-Stock Act of 1843)，而現今規範股份公司之「股份公司法」(Das Deutsche Aktiengesetz, AktG)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於西元 1937 年公布，1965 年曾有大幅度之修正，現今仍為有效之法律。其中，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23 條條文即將股份公司之章程稱為“Satzung”，該名詞在德文中具有「憲章」之意味<sup>71</sup>。

日本西元 2006 年施行之《會社法》第 26 條規定將「株式會社」(股份公司)之章程稱為「定款」(ていかん)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sup>72</sup>。前此，日本之公司法並非獨立的法律，而屬於《商法》規定之一部分。明治 23 年（西元 1890 年）之《商法》為日本第一部具有現代意義之商業法律，其中第 1 編第 6 章之內容，即為與公司相關之規範。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商法曾經大幅度修正，修正後之商法第 2 編即為今日《會社法》之原型<sup>73</sup>。

韓國之《商法》第 289 條將「股份公司」(「주식회사」)，漢字翻譯為「株式會社」，官方英譯為“Stock Company”之「章程」稱為「작성」(漢字翻譯即為「章程」，官方英文翻譯為“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韓國商法於西元 1962 年制定，1963 年施行。

<sup>71</sup> “Die Satzung muß durch notarielle Beurkundung festgestellt werden. Bevollmächtigte bedürfen einer notariell beglaubigten Vollmacht.” AktG §23(1), available at <https://dejure.org/gesetze/AktG/23.html>. 英文翻譯內容如下：“The articles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form of a notarial deed. Attorneys-in-fact shall require a power of attorney certified by a notary.”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 (Aktiengesetz), English translation as at September 18, 2013, NORTON ROSE FULBRIGHT (Oct.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files/german-stock-corporation-act-109100.pdf>.

<sup>72</sup>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vm=04&re=02&id=2347&lvm=02>.

<sup>73</sup> 伊藤靖史（等著）(2009)，《會社法》，頁 15-17，東京：有斐閣。



## 第二節 章程之定義與性質

在了解公司章程之前世今生之後，此節所要討論者，乃章程之定義與性質。本論文認為，章程之定義與性質實乃一體兩面之概念。所謂「定義」，要探究者為章程「是什麼」；而「性質」，則著重解釋章程之特性、章程對於公司而言「扮演何種角色」，甚或有何種作用。因此，探究章程之定義與性質，即相當於為章程之範圍、效力以及功能描繪出大致之輪廓。立法例上，少有公司法直接針對章程做出明確之定義。因此，公司章程此一概念，多依賴學說加以闡釋，或由法條規定之強制、任意記載事項形塑。若章程之定義為骨架，則學說對於章程性質之探究即為血肉，藉由章程各種性質之描述，章程的形體才得以完整顯現。

### 第一項 章程之定義

我國學者對於公司章程之定義，可簡單歸結為：章程乃公司之最高自治規範、根本規則，可形容為公司之憲章，以記載公司組織目的、組織架構、股東權利義務為主要內容<sup>74</sup>。比較立法例中，英國公司法關於公司章程規定之章節，其標題即為：「公司之憲章」(A Company's Constitution)<sup>75</sup>。此與學說上關於章程乃公司之憲法之討論相呼應，亦為公司與其章程間關係之貼切類比。

<sup>74</sup> 「章程係規定公司內部組織及活動等根本規則之自治法。」、「公司之章程，以訂明公司之組織及股東之權益為其主要內容。」柯芳枝，前揭註1，頁73。「章程乃規定公司組織及活動之根本規則，可謂居於憲法之地位，舉凡公司之基本關係與組織架構，皆須透過章程加以釐清，藉此對於公司員工、股東、債權人甚或社會大眾產生規制作用。公司原始章程乃經設立股東或發起人之全體同意所制定，係公司依據法律賦予之自治立法權，所制定之公司內部自治法。」王文字，前揭註1，頁92。王文字，前揭註2，頁38。「公司章程為規範公司內部組織及活動之基本自治規章，……」王志誠（2004），〈公司法：第二講 公司之章程與自治〉，《月旦法學教室》，23期，頁64。「公司章程係規定公司內部組織及活動等根本規則之自治法」洪秀芬，前揭註2，頁62。「章程是公司最根本的規定，……規範公司的企業組織與股東權義關係的內部公約……。」廖大穎（2008），〈社會公益捐助與公司章程〉，《台灣法學雜誌》，111期，頁132。

<sup>75</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Part III (U.K.).

我國學者常將公司章程區分為「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之章程加以定義。有謂形式意義之章程，僅指記載章程之「書面文件」而言，而實質意義之章程則指章程之「實際內容」<sup>76</sup>；或有謂形式意義之章程乃公司依據公司法關於章程記載事項規定所制定，而交付主管機關登記之名義上的章程，而實質意義之章程，則指其他法律雖未明言屬於章程範圍，但實際上具有章程功能之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會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或其他辦事細則<sup>77</sup>。

多數論者對於章程之定義多僅為一廣泛抽象之概述，本論文認為，章程之實際範圍仍須透過個案之探討逐步摸索而定，非可自始即清楚予以定義者<sup>78</sup>。然而，上述對於形式與實質意義章程區分之說法，本論文傾向贊同第二種分類方式，亦即，將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41、101、129、130 條之規定所制定，並於設立公司時送交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文件定義為「形式意義之章程」；而公司內部其他具有拘束公司機關及全體股東效力之內部規章，因實際上扮演章程之部分功能，應認為屬於公司「實質意義之章程」。本論文進一步認為，我國目前商業實務運作中，若干在習慣上未被歸納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公司內部規章，因實質上具有拘束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效果及影響公司內、外部人權利義務之效力，應具有較為嚴謹之制定程序，並加強資訊之公開，以保障股東權利以及交易安全。因此建議，即便未必要將該等重要內部規章之實質內容全部納入形式意義之公司章程中，亦應在公司形式意義之章程文件中，針對該等重要內

<sup>76</sup> 「章程具有實質與形式兩種意義。實質意義之章程，係指規定公司組織及活動之公司根本規則本身而言。形式意義之章程，係指記載上述根本規則之書面而言。」「訂立章程指制定實質意義之章程，並將之做成書面而言。」柯芳枝，前揭註 1，頁 73。

<sup>77</sup> 「公司章程為規範公司內部組織及活動之基本自治規章，……」「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規之要求或因經營之需要，通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一八二之一 II）、取得會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交法三六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去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證交法三六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或其他辦事係則，其性質上雖為公司之內部自治規章，而為實質意義之章程，應為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關係人所遵守，但其並非形式意義之章程。」王志誠，前揭註 74，頁 64-65。

<sup>78</sup> 類似見解，請見：金鼎，前揭註 2，頁 2-3。（該書作者謂其全篇論文皆在探討何謂「章程之定義與範圍」。）

部規章之名稱、授權公司哪個內部機關制定、以及以何種程序制定等事項進行規定。



## 第二項 關於章程性質之討論

學說上關於章程性質之描述，大致有以下三種：組織自治憲章、公共文書、契約或協同行為<sup>79</sup>。此三大類說法，實乃各自針對章程之不同面向予以觀察描述，不同立法例對於公司備置章程之要求、章程記載內容之規定、章程自治空間之限制、以及章程登記制度之設計等不同之處，多少會使章程部分特性格外明顯，但章程其他面向之特性依然存在，僅各個立法例中章程各層面特性之比例不一。若要完整描述章程之性質，將下述三種性質合一，或許為最接近完整之樣貌。

### 第一款 章程具有「組織自治憲章」性質

此種描述將章程形容為公司之憲法或自治法。法人團體乃純粹法律之產物，其權利義務皆由法律加以形塑，而公司身為營利性社團法人團體之典型，基於法律授予公司之自治權限，公司成員得以行使自治立法權，訂定出適用於組織之自治法。依此而定出之章程，即為公司之最高規範，形同公司之自治規則或憲法<sup>80</sup>，並對於公司成員具有客觀之規範效力<sup>81</sup>。

<sup>79</sup> 關於章程性質之討論，請參照：邵慶平（2010），〈公司法：從契約看組織：第一講 公司的設立與共同行為、契約行為（上）〉，《月旦法學教室》，92期，頁47-55。邵慶平（2010），〈公司法：從契約看組織：第一講 公司的設立與共同行為、契約行為（下）〉，《月旦法學教室》，94期，頁26-31。金鼎，前揭註2，頁13-36。

<sup>80</sup> 「章程係規定公司內部組織及活動等根本規則之自治法。換言之，章程係公司根據法律賦與之自治立法權所制定之公司內部之自治法。因此，股東固得基於自由意思取得股東之資格，為一旦成為公司股東，當然應受章程之拘束。」柯芳枝，前揭註1，頁73。「章程乃規定公司組織及活動之根本規則，可謂居於憲法之地位，舉凡公司之基本權益關係與組織架構，皆須透過章程加以釐清，藉此對於公司員工、股東、債權人甚或社會大眾產生規制之作用。」王文字，前揭註1，頁92。

<sup>81</sup> 「公司章程乃企業內部組織及業務活動的根本規範所在，訂立章程所依據的是公司法賦予企業自治之立法權，以明確該公司對內對外的權利義務關係，或謂在公司存續期間，章程是公司組織的基本憲章，亦是公司企業經營的最高原則。」「（公司之原始章程）非僅屬於發起人兼契約之證明文件，謂章程本身具有客觀之規範效力，縱使事先未曾參與訂立章程之股東、董事或



## 第二款 章程具有「公共文書」性質

英國學者指出，章程雖普遍被認為具有契約特性，但顯然不同於一般私法契約，而具有公共文書性質。此公共文書性質或源自於主管機關制定之模範章程本身具有公共文書性質，而其又被公司採用為該公司章程內容所衍生；或因公司自行訂立章程，而將章程送交主管機關登記而使章程具有公共文書性質

82。

此種描述強調公權力對章程之規制空間，包括法律規定對章程制定方式及內容之限制、行政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發布之法令對章程內容之設計（例如制定模範章程）或限制（例如函釋見解）、以及司法機關關於具體個案中介入調整章程內容之空間<sup>83</sup>。此外，章程經登記公示之後，亦產生對外效力，使交易相對人產生信賴，甚至得以對公司主張對抗效力，因而具有一定之公共性質。

## 第三款 章程具有「契約或協同行為」性質

公司章程之制定及登記，在各國立法例中多為公司設立之必要條件，因此學者或有將「制定公司章程之行為」與「設立公司之行為」兩者性質混合討論，未明確區分兩者差別<sup>84</sup>。此或與公司章程之起源可追溯至法人據以成立之特許狀有關。在過去，法人之設立採特許主義，由主權者頒布特許狀而得以成立，故法人之成立與特許狀此份文件密不可分。然而，在公司之設立改採準則

---

監察人，事後亦同樣受其章程拘束。廖大穎（2016），《公司法原論》，增訂七版，頁 75-76，台北：三民。「（社團）章程是類似法律的規範，其效力僅及於因入社而自願遵從其規定者。」黃立，前揭註 8，頁 146。

<sup>82</sup> PAUL 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67-68 (8th ed. 2008).

<sup>83</sup> 紐西蘭公司法 § 34(1) 規定於章程因故無法依循正常法定程序修改時，法院可基於公司董事或股東之申請介入調整章程之內容：“The court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director or shareholder of a compan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alt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using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this Act or in the constitution itself, make an order altering the constitution of a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it thinks fit.” Companies Act 1993 § 34(1) (N.Z.).

<sup>84</sup> 梁宇賢（2015），《公司法論》，修訂七版，頁 55，台北：三民。廖大穎，前揭註 81，頁 72-73。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8），《民法總則》，修訂十一版，頁 181，台北：三民。



主義後，符合一定之法定要件即可登記設立公司，不再需要經過主權者之特許，此時公司章程之制定，以及將章程遞交於主管機關，即轉化為公司設立之法定要件之一，故學者乃將為了設立公司所為之一連串行為皆概括稱為公司之設立行為，其中即包含制訂公司章程<sup>85</sup>。雖在部分立法例中，公司章程之制定並非公司設立之必要條件，然此仍為少數<sup>86</sup>。而公司之設立行為，乃公司成員間對於設立公司之「意思合致」，而章程身為公司設立之必要基礎文件，為全體發起人及股東對於設立公司之意思合致的載體。然而此等意思合致，究竟屬於「契約」或者「協同行為」，則有不同意見。

採章程契約說者認為，章程乃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就公司組織重要事項以及股東與公司間權利義務關係進行約定之契約（或謂「類似契約」，或謂「具有契約性質」）<sup>87</sup>。而採協同行為（或謂「合同行為」<sup>88</sup>、「共同行為」<sup>89</sup>）說者主張，所謂契約，乃互異而相對立之意思表示合致，契約當事人彼此交換利益，此取彼與、互為對價而達成合意，其意思表示乃「異向的一致」。而社團法人之設立行為、社團總會決議、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等，乃社員或股東集合多數意思表示所達成之意思合致，其利益方向一致，乃利益之共同促成，而非對立之交換條件，且其意思表示之方向係對該社團法人所為，乃「同向之一致」，並且可以多數決拘束少數不同意之社員，故屬於協同行為，而不同於一般契約<sup>90</sup>。而公司在我國屬於營利性社團法人，而章程之制定乃公司

<sup>85</sup> 「公司之設立者，謂因組織公司，欲取得公司法人格，而必須完成多種連續之準備行為。此種行為，即為設立行為。」「(公司之) 設立行為既為公司法人成立前之多種連續一連串之準備行為之概稱，則各該項行為之內容亦自有異。諸如…訂立章程，…」武憶舟，前揭註 1，頁 234，台北：自刊。

<sup>86</sup> 公司章程之制定在紐西蘭及澳洲公司法規定中，並非公司設立之必要條件，若公司未訂定章程，則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與權利關係將完全依靠法律規定運作之。Companies Act 1993 § 26 (N.Z.).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136 (Austl.).

<sup>87</sup> 蔡昌憲，前揭註 2，頁 45-46。

<sup>88</sup>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285。鄭玉波，前揭註 84，頁 181。

<sup>89</sup> 施啟揚（2009），《民法總則》，八版，頁 241，台北：自刊。梁宇賢，前揭註 84，頁 55。

<sup>90</sup>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285。施啟揚，前揭註 89，頁 241-242。鄭玉波，前揭註 84，頁 181、194。



設立之必要條件，故章程之制定亦為協同行為<sup>91</sup>。而公司成立後修改章程之形式，或有以多數決定之，或有以全體一致決議為之，端視公司種類以及章程條款性質而定。

採契約說者則針對協同行為說提出反思，主張即便任為章程屬於協同行為，但協同行為本身亦屬於廣義之契約，可歸類為「多方契約」或「多方行為」之一種<sup>92</sup>。以意思表示之方向區分契約與協同行為，可能流於純概念法學之探討，且現實上公司各股東之間各有其利益考量，以多數決議之方式亦未必能達到所謂利益一致。且綜觀我國法規與學說，除社團法人章程之制定及修改，以及社團法人總會決議被我國傳統學說定性為協同行為以外，公司法以及民法皆未對於協同行為進行定義，亦未對於協同行為之要件或效力進行規範。因此，即便將公司章程定性為協同行為加以觀察，協同行為之成立、生效要件，以及其效力等事項，勢必仍須類推適用與其性質最為接近之契約行為進行解釋，徒增法律解釋之困擾。綜上所述，以協同行為定性章程是否具有實益，不無疑問<sup>93</sup>。

比較法上，各國之公司法亦有明定章程之契約特性者，例如英國、香港、新加坡、澳洲公司法。然而，各國公司法規定、司法實務以及學說之討論雖多肯認公司章程具有契約性質，但亦認知章程與一般私法契約仍具有差異。詳細之介紹，請見本節第四項以及本章第三節關於章程效力之討論。

### 第三項 從法人格理論觀察章程之性質

<sup>91</sup> 梁宇賢，前揭註 84，頁 55、245。

<sup>92</sup> 有學者指出，多方法律行為分為契約、決議與章程（組織契約）三種。而章程係契約之特殊形態，乃社團或公司之創立合意。過去德國通說認為社團之創立行為是社會法上的形成行為，是協同行為的一種，但現今通說則承認其契約的成分。而章程與決議不同之處，則在於章程創設了組織意思形成的法律基礎。黃立，前揭註 8，頁 196。

<sup>93</sup> 王文字，前揭註 1，頁 93。王文字，前揭註 2，頁 39。關於公司之設立行為究竟屬於共同行為或契約行為之詳細討論，請參見：邵慶平，前揭註 79，（上）頁 47-55，（下）頁 26-31。

自上述簡介學說對於章程定義與性質之見解觀察，可發現各說偏重之角度不同。本論文以為，關於章程不同面向性質之描述，或許源自於章程與公司組織取得法人格過程之互動演變而來。所謂法人格理論，主要乃在探討法人組織取得法人地位之依據<sup>94</sup>。而公司章程具有不同面向之特性，依據所持法人格理論不同，對於章程之性質自會有不同之描述。

## 第一款 法人實在理論

主張「法人實在理論」(real entity theory)者認為，商業組織出現之初，原不具有法律所賦予之獨立人格，僅係一群有共同商業目標之人，基於商業習慣集資組成團體，對外進行交易。由複數之人組成之商業組織，關於組織內部事務與對外營業事項之基礎約定，即形同組織成員間之自治憲章。而賦予商業組織法律上人格，乃係後天經主權者或法律發明之產物，目的在於便利組織與交易相對人間法律關係之確定。因此，組織法人格之出現晚於組織本身之出現，並非組織之本質。依此脈絡，法人實在說之支持者認為，法人之原始存在乃一事實現象，非基於法律授權，亦非契約之組合，而係自然形成的人之集合體，而法律之規定與組織成員間之契約約定，僅係被動輔助法人存在之工具，並非法人據以存在之本質。在此說之下，公司章程被認為係公司成員間約定共同遵循之最高規範，即公司之自治憲章。

## 第二款 授權理論

支持法人「授權理論」(grant theory)，或謂「擬制主體理論」(artificial entity theory)者則認為，法人係經由主權者之授權或制定特別法頒布特許狀而成立，為法律擬制創造之主體。而現代公司章程之起源，可追溯至法人組織據

<sup>94</sup> 關於法人格理論之介紹，請見：施啟揚，前揭註 89，頁 152-153。王澤鑑，前揭註 8，頁 178-179。Margaret M. Blair, *The Four Functions of Corporate Personhood*, HANDBOOK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at 440 (ANNA GRANDORI ED., 2013). Blair, *supra* note 16, at 787-788.

以成立之法人特許狀。法人因特許狀之頒布而成立，更因特許狀之授權而取得在法律上以獨立人格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適格。特許狀本身乃政府頒布之文書，具有公共文書性質，而現代公司章程依然保有此種公共文書之特性，舉例而言，各國公司法多對於章程之應記載事項予以規定，並非完全得由公司成員自由約定，而章程中得由公司成員自由約定之空間，亦較一般契約受有更多限制，且公司章程經過登記等公示方式，亦將產生一定之對外效力。

早期因法人之成立僅能依憑當權者授權或制定特別法設立，是以當時之法人格理論多偏向授權理論之見解。而公司章程在此說之下，公共文書之特性顯著，蓋當時經特許成立之公司，其章程乃政府當局授予，並無自治調整空間，章程即為公權力所頒發之公共文書，為該公司法人取得特殊權利之憑據。然自公司設立採取簡便之設立準則主義後，僅須符合法定要件即可成立公司並取得法人格，法人格理論便逐漸朝向契約理論發展，而章程之特許公共文書性質方不復如此突出。

### 第三款 契約理論

支持「契約理論」(contract theory)，或謂「集合理論」(aggregate theory)者，認為法人組織乃眾多契約之集合體，由組織與成員、成員與成員、組織與其他相關人員，包含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彼此間之各式契約組成。在此說之下，公司章程之本質，亦屬於公司與成員間之契約。此說源於設立準則主義逐漸盛行之年代，因政府對於法人之管制放鬆，公司得以簡便之登記方式設立並取得法人格，章程因此轉變為公司成員間對於公司事務之重要約定，被認定為具有契約性質，為公司成員間合意成立之契約，而不再是當權者特許授予之公共文書。近年成為主流見解之「契約連鎖理論」(nexus of contracts theory)，乃傳統法人契約說之衍生發展，此說認為公司法人乃依各式契約組成之縱橫網絡，循此說脈絡，公司章程自然為組成公司之契約中最重要的環節之一。

本論文以為，上述各種對於章程性質之觀察與形容皆為正確之描述，但各僅描述了章程所具有之眾多面向其中之一。在現今各國對於公司管制之立法政策下，有立法例在不違反法律之前提下允許公司自治訂立各式內容之章程，甚至不要求公司一定要訂立章程；有立法例僅於法律中規範章程必要記載事項，而仍保留有公司任意調整空間。前者，章程之契約特性濃厚，公司成員自治空間極大。後者，章程在法律限制之範圍內，仍具有較明顯之公共文書特性，甚至可能因主管機關之見解而使自治空間遭到限縮。

在我國現行法制與行政實務運作之下，公司章程雖因公司原則上採設立準則主義而性質上較接近公司與股東間之契約，但法律對於章程應記載事項有強制規定，且公司法個別條文中對於章程得調整之事項亦有規定，實務運作上，公司主管機關對於章程得記載事項之見解亦趨向保守，不符合法律要求或主管機關見解者可能導致事實上無法登記之結果，因此，章程與一般私法債權契約又非全然相同。

依此觀察，章程在我國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公權力介入之空間。且我國公司法第 12 條明定章程經登記公示後，將產生對抗效力，因此章程在我國仍具有某程度之公共文書性質。此外，章程身為公司此一法人組織的最重要與基礎規範，經法律規定或其他契約之連鎖，除得以拘束公司以及全體股東以外，亦得拘束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公司組織內部人員，具有公司自治憲章之地位。因此，雖然現今章程契約說逐漸成為學說主流，本論文亦認同章程之契約特性，但本論文認為，在強調章程契約性質之同時，仍宜保有對於章程其他特性之關注，以免落入單一定性之窠臼，因過度偏重一種定性，而忽略章程對於公司而言，可能扮演之角色以及可以具有之彈性與功能多樣性。

#### 第四項 本論文將章程定性為「法定契約」

上述關於章程定義與性質之討論，其實皆展現了章程不同面向之特性。也許並無必要堅持採用一種說法使章程落入觀念的窠臼，蓋各說皆能彰顯章程的部分特性，僅各自偏重之觀察角度不盡相同。



若真要對章程予以定性，本論文認為以契約說為基準，對章程進行觀察，能最大程度涵蓋現代公司章程所具有之特性，並說明章程在公司對內、對外關係上所扮演之角色。蓋在我國採取公司設立準則主義的現行原則下，一般商業公司之設立相對簡便，不須經過公權力許可，僅須符合一定法定條件即可設立，政府管制之特許色彩已不明顯，因此，設立公司毋寧更類似於股東之間意思合致之契約法律行為，主要目的在於規範公司之組織以及股東與公司間權利義務關係。因而，章程可定性為公司與股東、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的契約。即使認為章程之制定與修改屬於協同行為，然如前所述，協同行為本質上亦為意思合致之法律行為，而屬於廣義之契約，因此以契約說觀察章程，並無不合之處。

我國學者有認為公司之設立行為，尤其在公司股東僅有一人（有限公司及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況下，解釋上似非不得將其定位為單獨行為<sup>95</sup>，循此見解，則一人公司之章程將被視為設立公司之單獨行為的載體。惟本論文認為，將一人公司之章程解釋為公司法人本身與該一人股東之間所成立之契約，亦可作為解釋方式之一，不致與章程之契約性質產生衝突。

然而，即使採行章程契約說，亦須注意章程的確具有與一般私法債權契約不同之特色。舉例而言：

<sup>95</sup> 邵慶平，前揭註 79，(上) 頁 49。須注意者為，該篇文章雖提及公司之設立行為在特定情形下有可能被認為單獨行為，然全篇文章之重點乃在討論公司設立行為之共同行為或契約行為特性。作者並認為，以契約說定性公司之設立行為，較能避免公司法與其他法體系解釋上的衝突。

第一，章程之制定，多為法律強行規定所要求。章程在多數立法例中，為公司設立要件之一，若未制定章程，多數情況下公司將無法完成登記程序而設立。然若干立法例，例如紐西蘭與澳洲公司法，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設置章程<sup>96</sup>，此類立法例之公司法規定多半十分詳細完整，足以涵蓋公司內部治理運作各面向，因此公司縱使未設置章程，其內部治理亦可完全遵照公司法規定順暢運作。

第二，受章程所拘束之章程契約當事人之一，即公司法人本身，在契約磋商階段尚不存在，而係在章程登記完成，公司正式設立且具備法人格之時，始由法律規定將公司擬制為章程契約當事人之一。此與一般私法契約需經過法律上存在之當事人磋商訂立有所不同。

第三，章程之內容受到法律強行規定影響，必須訂有一定之條款，記載一定內容，契約內容之自由較一般私法契約受到較多限制<sup>97</sup>。章程之應記載事項多為法律強行規定，而任意記載事項或其他內容雖得有部分自治調整空間，但仍受法律規定限制，例如不得低於法定最低標準等。

第四，章程制定後內容之修改，理論上雖為契約條款之調整，但依據公司種類與章程條款性質之不同，各國公司法訂有不同之修改方式，有需經過公司股東一致決通過者，有僅需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方式通過者，亦有授權董事會修改章程之權限者，非如一般契約必須經全體當事人合意。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之修改，原則上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sup>98</sup>。

<sup>96</sup> 詳情請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五項。

<sup>97</sup> WILLIAM T. ALLEN, RENIER KRAAKMAN & GUHAN SUBRAMANIAN, COMMENTARIES AND CASES ON THE LAW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95 (4th ed. 2012).

<sup>98</sup> 在我國公司法，無限、有限及兩合公司章程之修改皆須經過全體股東同意（公司法第47、113、115條），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變更僅需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法第277條）。

第五，違反章程之效果與救濟方式，與一般契約不同。各立法例皆有不同之規定，乃各國立法之政策選擇<sup>99</sup>。舉例而言，公司或公司之機關違反章程，在未同時違反其他法律之情況下，多由公司內部途徑自行解決<sup>100</sup>。其他違反章程而無法內部解決之情形，則多經由法律明定其救濟途徑，且其司法救濟途徑，多限於以代位訴訟為公司請求，或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以代表訴訟之方式為之，甚少有章程契約當事人得基於章程所賦予之個人權利提起司法救濟之途徑<sup>101</sup>。而法院所得提供之救濟方式，亦常限於法院之宣告（declarations）或禁制命令（injunctions）<sup>102</sup>。

第六，章程之效力範圍，不同於一般私法契約僅拘束契約當事人。章程之效力範圍或因法律規定、或因其他契約約定，而得以擴張拘束章程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舉例而言，法律規定可能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執行業務必須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與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間所訂立之委任或僱傭契約約款，亦可能約定該等人員必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在此情況下，公司章程不僅拘束公司法人本身以及公司之全體股東，亦會拘束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非屬章程契約當事人之公司內部人。此外，章程因登記公示，亦可能對

<sup>99</sup> 王文字，前揭註1，頁94。以我國公司法規定為例，違反章程之效果，包含：公司法第34條規定經理人違反章程時，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9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章程時，股東得請求法院撤銷；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章程時無效；第193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時，參與之董事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4條規定股東得制止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之行為；第200條規定股東得請求法院裁判解任違反章程之董事之條件。

<sup>100</sup> 金鼎，前揭註2，頁111-115。

<sup>101</sup> 例如：是否可對於違反章程之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乃學說上熱門之討論議題，然而法院多採保守見解，認為僅能依據法律規定請求救濟，是否得如同一般契約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尚有疑義。“There is some doubt as to whether the statutory contract formed by section 140 of the Act gives rise to a claim for damages for breach.” *Dungowan Manly Pty Ltd v McLaughlin*, 90 ACSR 62 (2012).

<sup>102</sup> STUART SIME & MARGOT TAYLOR, COMPANY LAW IN PRACTICE 34 (10th ed. 2014).

公司外部第三人產生對抗效力。以上所舉之例，皆顯示出章程不同於一般私法契約之特性。



基於上述原因，英國法系統立法例以及美國各州之公司法、案例法及學說，普遍將章程形容為所謂「法定契約」(Statutory Contract)，在肯認章程之契約性質之前提下，彰顯章程與一般私法債權契約不同之處<sup>103</sup>。對此，我國學者亦有認同之見解<sup>104</sup>。簡言之，所謂「法定契約」，係指法律對於契約之訂立、內容或效力有所規範或擬制之契約，例如強制契約之訂立、要求必須於契約內放入特定條款、或要求契約內容符合若干法定最低標準等。該法定契約雖以公法契約為多，但若干私法契約亦受法令規制<sup>105</sup>。公司章程即為私法法定契約之典型例子。

我國公司法並未就章程之性質進行描述，而由上述討論可知，章程之契約特性多為比較立法例公司法及案例學說所肯認，亦多將之定性為公司與股東、以及股東與股東間之法定契約。鑑於章程具有不同於一般私法契約之特性，本論文認為，將章程定性為法定契約 (statutory contract)，能同時展現章程乃公司與全體股東間對於公司組織與內部運作重要事項約定之契約特性，以及章程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等與公司具有契約關係之人之影響性，以及章程因登記制度對外公示而對外產生之其他效力，最大程度體現章程包含公共文書性質以及組織自治憲章性質在內之各層面特性，亦符合我國制度運作之現況。我國

<sup>103</sup> “A company’s articles are rules, chosen by the company’s members, which govern a company’s internal affairs. They form a statutory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its members, and between each of the members in their capacity as members, and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 DTI, *supra* note 30, ¶ 65. DAVIES, *supra* note 82, at 66. Soden and another Appellants v. British & Commonwealth Holdings Plc. and another Respondents [1998] A.C. 298, at 322. ADOLF A. BERLE & GARDINER C. MEANS,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125 (Revised ed., 1968).

House of Lords, October 16, 1997. [1997] 3 W.L.R. 840; [1998] 322

<sup>104</sup> 王文字，前揭註 1，頁 93-94。金鼎，前揭註 2，頁 17。蔡昌憲，前揭註 2，頁 45-46。

<sup>105</sup> “A contract for which a statute prescribes certain terms is known as a statutory contract. Statutes usually, govern the contracts made by public entities. However, some contracts by private persons are also governed by statutes. For example, a statute may define and set minimum standards for terms in home-improvement contracts.” US Legal.com, <http://definitions.uslegal.com/s/statutory-contract/> (last visited: 07/10/2016).

公司法對於章程絕對必要以及一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訂有強行規定，而個別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亦由公司法個別條文限制，訂有最低標準，只允許章程為較高規定。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修改，可經由多數決通過達成，非如一般契約需全體當事人同意方得修改。而違反章程之效果與救濟方式，亦非如同一般私法契約之債務不履行。

### 第三節 章程之效力與功能

承繼上節之討論，在將章程定為法定契約之前提下，本節與次節依序探討章程之效力與功能，希望能釐清章程對於公司、股東，以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內部人，以及章程對於公司之交易相對人而言所扮演之角色，並探索章程可以進一步發揮之積極作用，使後續探討我國公司實際章程內容及相關議題時，可以章程之本質與特性作為思考的出發點，並在設計與推行我國模範章程制度之處作為取捨模範章程內容設計之判準。

#### 第一項 章程之效力

我國公司法並未直接對於章程之效力進行規定。依照比較立法例公司法規定、司法裁判以及學術研究之討論，在採行章程契約說之前提下，章程之效力可以蓋略分為三個面向進行分析：章程對於章程契約當事人所具有之「契約效力」，以及對於其他與公司具有密切關係的公司內部人之效力。此外，亦討論章程因登記公示並對外公開而產生之「對抗效力」。

##### 第一款 章程之契約效力

所謂章程之「契約效力」(或謂「內部效力」)，乃在採行章程契約說之前提下，形容章程契約對於契約當事人之規制效力<sup>106</sup>。前述提及，在公司設立採行準則主義之下，公司章程之性質在我國早期傾向認為係協同行為，而近期學說則多數肯認章程具有契約性質。而英美法系統之立法與學說亦普遍採取章程契約說之見解，認為章程乃法定契約或特殊契約。在章程被定性為契約之前提下，關於章程效力之探討，最主要的環節即為章程拘束契約當事人之效力。

## 第一目 契約拘束力與契約效力之區別

我國民法學者以及德國學說對於「契約拘束力」(或謂「形式拘束力」)及「契約效力」(或謂「實質拘束力」)有所區分。所謂「契約拘束力」，發生於契約成立時，指當事人不得於契約成立之後片面撤回、廢止或解消契約；至於所謂「契約效力」，則發生於契約生效時，泛指契約當事人基於契約而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sup>107</sup>。換言之，契約效力即指當事人於契約中所約定之內容，於契約條款生效之後，對契約當事人具有拘束力，當事人必須依照契約約定履行義務，並得依約定享有權利。此種契約效力，據學者之描述，具有如同實定法相同的法律規範效力<sup>108</sup>。本處所討論者，乃章程之「契約效力」，或謂章程之「實質拘束力」。

## 第二目 比較法章程契約效力規定

本論文研究過程中曾涉獵之各國公司法中，明定章程條款對於公司以即股東而言，具有「契約」或「相當於契約承諾」效力之立法例，包含：英國、香

<sup>106</sup> 「公司之章程，不僅能拘束其作成人之公司設立人，即公司之原始股東，而且能拘束其後加入公司之股東及公司之機關。」柯芳枝，前揭註1，頁73。「章程…對於公司員工、股東、債權人甚或社會大眾產生規制作用。」王文字，前揭註1，頁92。王文字，前揭註2，頁38。「…實質意義之章程，應為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關係人所遵守…」王志誠，前揭註74，頁64-65。

<sup>107</sup> 王澤鑑（1999），《債法原理》，增訂版，頁215-216，台北：自刊。陳自強（2014），《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三版，頁134-137，台北：元照。陳自強（2016），《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三版，頁50-52，台北：元照。

<sup>108</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107，頁135。

港、新加坡、澳洲。至於紐西蘭公司法則僅表明公司章程「拘束」(is binding)公司以及股東，但未說明此種拘束力之本質<sup>109</sup>。

英國公司法§ 33(1)規定，「公司憲章」(Company's Constitution，包含本論文研究範圍之「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之條款，具有拘束(bind)公司及其成員(members，在股份有限公司即指「股東」)之效力，如同公司及其成員有遵守章程之契約承諾(covenants)。同法§ 33(2)則明文規定股東基於章程對公司所負擔之金錢債務，乃屬於「一般契約債務」(is of the nature of an ordinary contract debt)<sup>110</sup>。

香港公司條例§ 86(1)規定，公司之「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一經註冊(登記)，即在公司與每名成員，以及任何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而公司與其所有成員，均視為做出遵守章程約定之契約承諾<sup>111</sup>。新加坡公司法§ 39(1)則規定，公司章程一經登記，即拘束公司及其成員，如同於其上簽名蓋章並承諾依照約定履行之契約承諾<sup>112</sup>。

---

<sup>109</sup> “The constitution of a company has no effect to the extent that it contravenes, or is inconsistent with, this Act. (2) Subject to this Act, the constitution of a company is binding as between—(a) the company and each shareholder; and (b) each shareholder—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Companies Act 1993 § 31 (1) (N.Z.).

<sup>110</sup> “(1) The provisions of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bind the company and its members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ere were covenant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and of each member to observe those provisions. (2) Money payable by a member to the company under its constitution is a debt due from him to the company. In England 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it is of the nature of an ordinary contract debt.”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33 (U.K.). “Covenant”之定義為：“A formal agreement or promise, usually in a contract or deed, to do or not do a particular act.” BLACK’S LAW DICTIONARY POCKET EDITION 182 (4th ed. 2011).

<sup>111</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 (Effect of articles/章程細則的效力)：「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的章程細則一經根據本條例或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即—(a) 在—(i) 該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ii) 任何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及 (b) 須視為載有該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的契諾。」同條項英文版本：“Subject to this Ordinance, a company’s articles, once regist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a) have effect as a contract under seal—(i)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each member; and (ii) between a member and each other member; and (b) are to be regarded as containing covenant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and of each member to observe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86(1) (H.K.). 同條第 2 項並規定章程可作為強制執行之依據。

<sup>112</sup> “(1) Subject to this Act, the constitution of a company shall when registered bind the company and the members thereof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it respectively had been signed and sealed by each member and contained covenants on the part of each member to observe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澳洲公司法§ 140(1)規定，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之任意規定，在公司以及每一名成員之間、公司與每一名董事以及公司秘書之間、任何成員以及其他每一名成員之間，「具有契約效力」(have effect as a contract)，且所謂契約效力，指每一名受拘束之人，同意遵守及執行章程約定及法律之任意規定

(...under which each person agrees to observe and perform the constitution and rules so far as they apply to that person.)<sup>113</sup>。澳洲公司法較為特別之處在於將董事以及公司秘書納入章程契約效力之範圍內。

### 第三目 章程契約當事人

自比較法規定及學說討論觀察，現今之多數見解認為公司章程之契約當事人，乃公司以及公司之全體「成員」(members)<sup>114</sup>。公司之成員，在股份有限公司，即指公司之股東，包含公司設立之初的原始股東以及於公司成立後方加入公司之股東。

然而，章程契約之當事人範圍，或因立法例而有所不同之認定。澳洲公司法§ 140(1) 雖亦如同英國、香港、新加坡之公司法規定，明示章程具有契約效力，但其所規定之章程契約當事人，並不僅限於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亦包含公司之全體董事 (directors) 及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sup>115</sup>，似可認為澳洲公司法將上述人員亦視為章程契約之當事人。

美國案例法及學說雖亦普遍認為章程屬於契約之一種，但與英國法不同之處為，公司章程不僅係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之契約，亦係公司與州政

---

(2) All money payable by any member to the company under the constitution shall be a debt due from him to the company."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39 (1), (2) (Sg.).

<sup>113</sup>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if any) and any replaceable rules that apply to the company have effect as a contract: (a)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each member; and (b)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each director and company secretary; and (c) between a member and each other member; under which each person agrees to observe and perform the constitution and rules so far as they apply to that person."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140(1) (Austl.).

<sup>114</sup>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33(1)、香港公司條例§ 86(1)、新加坡公司法§ 39(1)，皆表明章程具有契約性質，得以拘束公司以及公司全體成員。詳細介紹，請見本章第三節。

<sup>115</sup> 同前揭註 113。

府間之契約<sup>116</sup>，三種獨立契約共同形成公司之章程<sup>117</sup>。因此，在美國，章程契約當事人之範圍，除了公司與股東以外，亦包括公司設立地之州政府。此種見解乃源自公司早期之發展，係由當權者授予特許權利而得以成立有關。而將州政府視為章程契約當事人，亦賦予美國各州以州法規範公司行為之正當化基礎。

自比較法對於章程契約效力以及章程契約當事人之規定觀察，可應證章程與普通契約不同之處。舉例而言，契約之訂立理論上必須經當事人事先談判磋商契約條款，然而，在申請公司設立時即須繳交公司章程之立法例中，章程契約之制定，僅公司之準成員（發起人、創立會成員）就章程內容進行磋商，並於章程上簽署姓名。換言之，章程制定當時，公司可能尚未成立，此時契約當事人之一尚不存在。然而，公司完成設立登記而成立之當下，公司方具備法人格而得以成為法律關係中之權利主體，因此，公司身為章程當事人之身分，乃法律之擬制。美國案例法將州政府視為章程契約當事人之一，而州政府與公司訂立之章程契約，亦係於公司尚未成立時進行磋商，而與一般意義上政府與私人間訂立商業契約之過程有所出入<sup>118</sup>。

#### 第四目 章程之第三人效力

商業實務運作上，公司章程除拘束公司以及全體股東等章程契約之核心當事人以外，尚拘束公司其他並非章程契約當事人之公司內部人，包含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此種章程對於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規制效力來源為何，值得討論。

<sup>116</sup> *Morris v. Amer. Pub. Util. Co.*, Del.Ch., 122 A. 696, 700 (1923); *State ex rel. Southerland v. U. S. Realty Improv. Co.*, Del.Ch., 132 A. 138 (1926); *Lawson v. Household Finance Corp.*, Del.Sopr., 152 A. 723, 727 (1930); *Holland v. Nat. Automotive Fibers, Inc.*, Del., 2 A.2d 124, 127 (1938); *Aldridge v. Franco Wyoming Oil Co.*, Del.Ch., 7 A.2d 753, 758 (1939), aff'd. Del.Sopr., 14 A.2d 380 (1940); cited from *Wylain, Inc. v. TRE Corp.*, Del. Ch., 412 A.2d 338, 343-44 (1979).

<sup>117</sup> BERLE & MEANS, *supra* note103, at 121.

<sup>118</sup> *Id.* at 121.

如前所述，章程雖具有契約性質，然其並非完全等同於一般意義之私法契約。英國公司法之逐條註解中，關於英國公司法§ 33 章程效力之說明即指出，包含公司章程在內之公司憲章文件，乃屬一種特別契約，不適用一般契約原則，因此不會賦予契約當事人（公司以及其股東）以外之第三人任何權利<sup>119</sup>。同時，英國《契約（第三人利益）法》(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Chapter 31) § 1 即排除公司章程做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可能，明示章程並不直接賦予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任何權利。香港法針對第三人利益契約中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契約條款相關事宜所訂定之《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ap. 623) § 3(2)(g)，亦將公司章程細則排除於該法規之適用範圍，有異曲同工之處。

英國 *Hickman v. Kent or Romney Marsh Sheep Breeders' Association* [1915]一案中，Astbury 法官指出以下三點：（一）章程不會構成公司與第三人間之契約；（二）章程條款授予某人之權利，若非基於該人之公司成員身分所授予，則該人仍不得以此對公司主張；（三）章程規範公司成員權利義務之條款，在成員與公司間創造了權利義務關係<sup>120</sup>。換言之，僅有公司之成員，基於其成員之身分而獲得之章程權利，方得據以對公司進行主張。Astbury 法官於此案中之見解，為後續法院所引用，成為英國關於章程效力之主流見解。

<sup>119</sup> “Subsection (1) of this section [sec. 33 of the Companies Act 2006] replaces section 14(1) of the 1985 Act. Its effect i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constitute a special kind of contract, whose terms bind the company and its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Like section 14(1),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re excepted from the general principle set out in section 1 of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so that provisions of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will not confer any rights on persons other than the company and its members. Unlike section 14(1), section 34 refers to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rather than it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This reflects the new division of form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memorandum, articl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noted above.” DTI, *supra* note 30, ¶ 108.

<sup>120</sup> 原文：“first, no article can constitute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 third person; secondly, no right merely purporting to be given by an article to a person, whether a member or not, in a capacity other than that of a member, as, for instance, as solicitor, promoter, director, can be enforced against the company; and thirdly,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members generally as such do creat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them and the company respectively.” 翻譯亦參考：金鼎，前揭註 2，頁 92。

因此，在英國公司法主流見解中，公司章程並不具有第三人效力契約之特質。章程僅拘束章程契約之當事人，即公司本身以及公司之全體成員，且即便身為公司之成員，亦僅限於該成員「基於公司成員之身分」與其他成員或公司之間發生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方得直接以章程相關條款作為法律上請求之基礎。

至於章程對於「非章程契約當事人」，或「非本於章程契約當事人身分之人」所產生之事實上規制效力，或係源自於其他法律規定，或係源自於該第三人與公司間另外訂立之契約輾轉產生，並非章程效力之本質。該人即便同時為公司之成員，但若其並非「基於公司成員之身分」，亦無從直接援引章程條款向公司或公司之其他成員進行主張。

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將章程之第三人效力排除。因此，章程在我國是否具有第三人效力，似有可以解釋之空間。我國學說上所謂「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或「契約之第三人效力」，乃指契約當事人約定由第三人負擔義務之「第三人負擔契約」，或由第三人享有契約利益之「第三人利益契約」。

我國民法第 268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則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自上述規定可得知，所謂第三人負擔契約，並非直接對第三人產生規制力，蓋若第三人未履行當事人之間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時，係由身為契約當事人之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公司章程即便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非屬章程契約當事人者進行規範、克予義務，亦不因此規範而對第三人產生契約之規制效力。

至於所謂第三人利益契約，係指契約當事人得約定使第三人直接對於當事人一方取得債權<sup>121</sup>，第三人因而取得向契約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得直接本於契約約款對於契約債務人進行主張<sup>122</sup>。第三人利益契約中，又分為「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與「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所謂「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係指該契約當事人於契約約定中，有使第三人獲得契約權利之法效意思，而約定使第三人取得契約債權者，「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則否。然而，契約當事人是否有使第三人取得契約權利之意思，乃個案判斷問題。對此，我國司法實務曾提出以下判斷標準<sup>123</sup>：（一）契約目的：契約之主要目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二）契約權利行使：由第三人行使契約權利，是否較由契約當事人行使更能符合契約目的。（三）補償關係：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要約人（原契約債權人）是否對契約債務人負擔相當給付原因。（四）對價關係：第三任利益契約之要約人與第三人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五）其他：依契約內容、一般客觀事實、工商慣例、社會通念等情況個案判斷。

循上述標準判斷，章程之本質乃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於公司內部治理與對外關係之基礎約定，係公司之自治憲章。章程之主要目的乃在對於股東權利、公司內部組織、權力分配與公司能力等重要基礎事項進行約定，以便作為公司組織運作之根本規範，並非以「授予董事、經理人、員工等非章

<sup>121</sup> 王澤鑑（1999），《債法原理》，頁20，台北：自刊。

<sup>122</sup>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581號民事判決（節錄）：「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另參考：林大洋（2011），〈給付型不當得利—以「指示給付關係」及「第三人利益契約」為例〉，《法令月刊》，62卷7期，頁92。

<sup>123</sup>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94號民事判決（節錄）：「按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重在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倘要約人與債務人未約定使第三人取得該債權者，固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而非該條項所稱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惟審認契約是否有以使第三人取得該債權為標的，並不以明示為必要，祇要依契約之目的及周圍之情況，可推斷當事人有此法效之意思為已足。於此情形，除審究其契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外，尚可考量契約訂定之本旨，是否由第三人自己行使權利，較諸僅由要約人行使權利，更能符合契約之目的，債務人對第三人為給付是否基於要約人亦負擔相當之給付原因暨要約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並分就具體事件，斟酌各契約內容、一般客觀事實、工商慣例、社會通念等相關因素，探究訂約意旨之所在及契約目的是否適合於使第三人取得權利，以決定之。」

程契約當事人之公司內部人相關權利」為契約之主要目的。且章程中關於第三人得受有一定利益之條款，例如：董事、經理人之報酬，或董事、員工得分配盈餘作為酬勞之定額或比例，亦非原屬於股東之權利，而由股東為要約人指定公司向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為給付。股東對公司雖負有繳付股款之義務，但繳付股款與公司向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給付報酬或酬勞之事並無直接關係，股東與公司、股東與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之間，並不存在補償或對價關係。因此，似不宜將章程認定為第三人利益契約。

至於章程中所列舉關於以公司盈餘分配董事、經理人、員工之報酬或酬勞以及分配比例之條款，宜解釋為該等條款乃係「公司與股東之間對於公司盈餘該如何分配之事先約定」，而與不具股東身分之人無關。

本論文認為，公司章程雖定性為法定契約，但僅係為其內容與救濟方式受法律規定限制，其約定之內容原則上仍保有債權契約之相對性，只對身為契約當事人之公司以及所有股東具有契約效力。而章程契約或因法律規定，或基於契約連結而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等非章程契約當事人之公司內部人員產生一定之拘束力，然該等章程效力並非章程契約之本質。換言之，章程之所以對章程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產生效力，或係源自於法律規定<sup>124</sup>，或係源自公司與該第三人之間所訂立之委任、雇傭契約約定，使該第三人基於該契約約定而有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因此，章程對於非公司股東以及公司本身以外之第三人之所以產生拘束力，與章程之性質並無直接關聯。然而，因公司董事乃公司之機關董事會之構成員，而經理人為替公司處理事務之代理人，員工亦為公司組織運作不可或缺之重要元素。因此，解釋上似可認為章程契約效力既然拘束公司，自然亦拘束公司之機關及公司手足之延伸，此亦為另一思考之方式。

<sup>124</sup> 例如我國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第202條等關於董事會執行業務職權之規定。



## 第二款 章程之對抗效力

至於所謂章程之「對抗效力」（或謂「對外效力」、「外部效力」），則指章程經公示、公告等方法，對於公司與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債權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所產生之規制力或影響力。章程之主要功能雖係作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內部權利義務關係之根本大法，然而章程所記載之內容，在公司進行各種對外營業交易與其他法律行為之過程中，無法避免將產生影響公司外部人之效力。將章程對外公開，有助於協助交易相對人了解公司能力以及代表人權限等重要資訊，得以保障交易安全。而章程對外公開之方式，多係透過各國之公司登記制度達成，並賦予登記公示之資訊一定之對抗效力，除保障交易安全外，亦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sup>125</sup>。

### 第一目 章程登記制度

依據法律經濟分析之觀點，公司章程之登記制度之目的乃在於減少公司交易相對人之資訊搜尋成本，加強資本市場之運作效率<sup>126</sup>。透過國家法律強制規定之標準化登記方式，將公司內部之特定資訊以固定之公示外觀公開<sup>127</sup>，可使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得以較低之資訊搜尋成本取得公司內部資訊，且亦有助於維護交易安全、防免虛偽詐欺，並達到促進市場整體之交易效率等政策目的<sup>128</sup>。

我國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即

<sup>125</sup> 「章程為公司申請登記事項之一（如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一六 I、表一），隨著公司設立登記之完成，其規定之事項，即得對抗第三人（公一二）。」柯芳枝，前揭註 1，頁 73。另參：王文字，前揭註 1，頁 94-95。（提及公司章程因登記而生得以對抗第三人之對世效力。）王志誠，前揭註 74，頁 65-67。（將章程之效力區分為契約效力及對抗效力。）

<sup>126</sup> 王文字（2003），〈物權法定原則與物權債權區分—兼論公司登記制度〉，氏著，《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頁 26，台北：元照。陳佩慶（2009），《公司登記法治之理論與實務》，頁 46-4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27</sup> 「公司登記提供一套強制性之標準化權利義務關係，責令公司及參與交易之關係人，甚或是交易關係以外之第三人遵守之。」王文字，前揭註 2，頁 40。

<sup>128</sup> 劉連煜，前揭註 8，頁 638。陳佩慶，前揭註 126，頁 39-43。



為公司登記事項產生對抗效力之明文。公司章程為公司登記事項之一，且屬於登記對抗事項，自有公司法第 12 條之適用。然而，公司法第 12 條之文義解釋本身即有相關爭議。

首先，依照該條文義之正面解釋，乃應登記而未登記之事項，公司不得執以對抗第三人，則若以反面解釋方式觀察，將得出凡經過登記之事項，公司皆得執以對抗第三人之效果。此種未區別章程條款而全面賦予對抗效力之效果，曾有研究提出質疑<sup>129</sup>。我國最高法院即有判決見解認為，章程一經登記，即依照登記之內容產生對抗效力，縱使登記之內容與實際公司章程有所落差，例如公司嗣後修改章程，但未將修改後之章程交付登記，或當初登記之章程內容部分係屬偽造，亦不影響章程之對抗效力<sup>130</sup>。循此見解，縱使第三人得對公司主張章程登記之內容屬實，在公司法第 12 條現行文義之反面解釋之下，亦有可能造成公司持不符合真實之章程登記內容對抗第三人之結果，如此勢必將扭曲章程登記制度之目的。有論者因此主張，公司法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乃在保護公司之交易相對人，而非保護公司，故應僅限於不了解公司內部情況之外部人方得對公司主張章程登記之對抗效力，而不宜使公司得以執章程登記之內容對抗第三人<sup>131</sup>。

<sup>129</sup> 金鼎，前揭註 2，頁 79、82-84。

<sup>130</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民事判決（節錄）：「次按公司章程雖係偽造或變造，但如經主管機關登記即生對抗之效力，故善意之第三人因信賴該登記而與公司為法律行為，自應受登記之保護。」本件判決關於章程登記對抗效力之見解，有以下幾點值得指出：第一，最高法院強調「善意」第三人得主張章程登記對抗效力。本件判決中雖未明示「惡意」是否得受保護，但依照判決書之用語，似有意識到善意與惡意第三人之區分。第二，最高法院認為，章程登記之內容是否符合該公司章程之實際內容，不在該登記內容是否產生對抗效力、以及善意第三人是否受保護之考量範圍。章程內容縱係偽造，只要經過登記，仍產生對抗效力，善意第三人得對公司主張章程登記之內容為真。然而，法院此處之論理方式，有可能使章程登記之效果成為絕對，綜合公司法第 12 條文義之反面解釋，將使公司亦得對第三人主張登記之章程內容。第三，第三人是否為惡意，亦即是否知悉章程登記內容與實際內容有落差，由公司負擔舉證責任。

<sup>131</sup> 金鼎，前揭註 2，頁 79-81。

其次，我國公司主管機關之函釋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12 條條文中所謂「第三人」，並無善意與惡意之區分<sup>132</sup>，乃絕對之對抗效力。贊同絕對對抗效力之見解認為，不區分相對人之善惡意，有助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貫徹公司登記制度之目的<sup>133</sup>。然而，惡意之第三人是否有保護之必要，學者亦有相關批評<sup>134</sup>。

除此之外，我國商業實務上不乏章程登記與實際章程不符之情況，例如公司未將修改後之新章程交付登記，而使登記機關保存之舊版章程與新版本內容有所落差<sup>135</sup>。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是否具有實質審查權，學說上或有爭議，有認為依照公司法第 388 條文義解釋，主管機關可達到實質審查公司登記內容之目的<sup>136</sup>。然而，亦有論者指出，在我國現行公司登記制度之下，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內容並無能力進行實質審查，未必能確保公司登記事項之真實程度。如此，將公司登記賦予絕對對抗效力未必妥當。交易相對人亦應認知公司登記公示資訊僅為表面之參考資訊，未必代表公司內部實質情況。如此，實有必要重新思考公司登記制度以及對抗效力之規定<sup>137</sup>。

本論文建議，我國公司法第 12 條現行規定應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方式，僅限善意之第三人方得執公司登記之章程條款對公司主張登記事項為真實，而不宜容許惡意第三人執公司登記事項對抗公司，亦不應容許公司持登記事項對抗善意之第三人。而第三人善意與否，應由公司負擔舉證責任<sup>138</sup>。

<sup>132</sup> 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

<sup>133</sup> 梁宇賢，前揭註 84，頁 66-67。武憶舟，前揭註 1，頁 102。

<sup>134</sup> 劉連煜，前揭註 8，頁 640。王文字，前揭註 1，頁 687-688。

<sup>135</sup> 舉例而言，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418 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即為公司章程所定董事與監察人席次已更新，但未辦理變更登記所產生之後續爭議。最高法院於此案判決中認為，公司之對外事務，即公司與非內部人之第三人間的關係，以登記之章程內容為準，但關於內部事務之運作，包含股東會決議內容是否合乎章程規定，則依公司實際之章程以及當天股東會現場情形為斷。

<sup>136</sup> 公司法第 388 條：「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關於公司登記審查制度之討論，另參：劉連煜，前揭註 8，頁 641-643。

<sup>137</sup> 王文字，前揭註 1，頁 689-690。

<sup>138</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130。

此外，本論文認為，我國實務運作現況下，章程之所以流為固定格式的簡略範本，或許與我國公司登記制度以及公司法第 12 條所賦予之對抗效力有關。簡言之，公司因擔憂章程一旦經登記公示之後，將使第三人得以持之對抗公司，故產生能省則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不願在章程內另為法規要求以外之表述。在此種心態支配之下，對於公司之交易相對人而言，因章程內容十分簡略，查閱公司章程與否，對於其交易安全之保障並沒有太大實益。對於以公司股東而言，除法定章程應記載事項以外，眾多之公司內部規則僅由董事會甚或更基層之內部單位自行制訂施行，若該等內部規則實質影響股東權益，該如何保障股東之知悉、參與或表示意見之權利，實值得再行思考。縱然基於法令規定，某些內部規則由董事會制定後，須經過股東會同意，但多數情況下，股東並沒有機會參與此等內部規則之制定過程，亦不見得能取得相關資訊，對股東資訊取得之保障顯不足夠。我國現行之公司登記制度及所賦予之對抗效力，似宜全面重新思考並加以改革。

在比較法上，公司章程雖亦多為公司應辦理登記之事項，但章程因登記而對公司外部人產生之對抗效力，則有逐漸弱化之跡象，若干立法例之公司章程登記，多僅存有資訊公開之作用。

## 第二目 公司所營事業記載

過去在我國以及比較立法例之公司法規定中，章程最重要的應記載事項之一乃公司之營業範圍（company's objects, company's power or capacity）。此乃涉及公司能力以及「能力外行為」（ultra virus）之分辨，源自公司設立採行特許制度之時代，公司僅能從事主權者所允許之商業行為，公司若從事能力外行為，即產生該行為效力如何評價、如何歸責、以及如何保護投資人、公司全人以及公眾利益等問題<sup>139</sup>。然而，近年來包含我國在內之各國立法與行政實務對於公

<sup>139</sup> 相關討論，請參見：王文字，前揭註 1，頁 110-111。金鼎，前揭註 2，頁 56-62。劉連煜，前揭註 8，頁 82-83。



司營業範圍之管制逐漸放寬，或容許公司可於章程中以概括條款表明營業範圍，或直接以公司法規定除非章程另有記載以外，公司原則上得為一切合法商業行為<sup>140</sup>。

在此種潮流之下，公司章程登記公示以使大眾可得知公司營業範圍之意義已逐漸弱化。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39(1)即規定公司憲章對於公司能力之限制，不影響公司行為之效力<sup>141</sup>；新加坡公司法§ 25 條規範公司能力外交易行為之評價，而同法§ 25A 規定任何人不受公司章程記載內容之影響，亦不因公司章程相關文件之登記、或因可自登記機關取得該等文件，而被視為知悉公司章程或該等登記文件之內容<sup>142</sup>，即可驗證此種趨勢。

我國公司法第 129 條第 2 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公司「所營事業」。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即容許公司得於章程中單以概括方式記載所營事業，或以代碼列舉主要營業項目後，再補充概括條款記載所營事業，其建議用語為：「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sup>143</sup>。香港公司條例§ 82 亦僅要求特定營業須領有執照（license）之公司須於章程中記載公司宗旨（company's object），而未要求公司於章程中具體記載其營業項目。

### 第三目 董事與經理人職權限制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等公司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締結契約或從事法律行為等權限範圍之記載，亦被認為是章程登記並對外公示之重要目的之一。然而，此等記載是否有發揮預期之作用，並非無疑。我國公司法第 31 條雖規定經理人

<sup>140</sup> 英國公司法§ 31(1)、新加坡公司法§ 23。

<sup>141</sup> 原文：“The validity of an act done by a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into question on the ground of lack of capacity by reason of anything in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39(1) (U.K.).

<sup>142</sup> 原文：“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constitution of a company, a person is not affected by, or deemed to have notice or knowledge of the content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or any other docume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merely because — (a) the constitution or document is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r (b) the constitution or document i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25AB (Sg.).

<sup>143</sup> 經濟部 91 年 01 月 24 日商字第 09102010620 號函。

職權得由章程規定，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及第 202 條亦明示董事會應遵照章程規定執行業務，但商業實務上公司甚少於章程中具體記載董事會與經理人之職權，因此，章程對於公司代表人職權範圍之規定與限制，是否得經由章程達到預期之公示效力，本堪質疑。再者，自章程之本質觀察，即便公司章程對董事、經理人職權有所著墨，此種約款本質上為股東之間，以及股東與公司之間，關於公司組織與運作之內部約定，實不宜將其效果對外擴張。此外，在我國現行登記制度運作下，除非屬於公開發行公司而須遵循其他法令或自律機關之規範將章程於企業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開，否則一般人取得公司章程之程序與得查閱之權限仍受有限制，未必十分簡便，所花費之時間與金錢成本將使章程登記產生對抗效力之正當性產生折扣。

我國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同法第 58 條規定：「(無限)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該條規定依同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於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在我國公司法規定之下，公司對於經理人以及董事得代表公司之權限限制，若未記載於章程，而非公司外部第三人所可得而知，自不可對抗善意第三人。然而，若有公司將上述事項記載於章程，則是否可因此推定第三人即非善意？換言之，第三人是否有義務查證公司章程登記內容，又，其查證義務之範圍為何？

依照我國最高法院目前之判決見解，非屬公司內部人而無法直接獲取公司內部資訊之第三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之查證義務，僅及於可透過公開管道取得之公司登記事項<sup>144</sup>。詳言之，第三人僅負有查詢公司於主管機關處登記之章程內容之義務，而沒有義務查詢公司是否有遵守章程所規定之內部程序與之進

<sup>144</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1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6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行交易。舉例而言，公司若於章程中規定該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保證，第三人僅須認知該公司得為保證，並係由有權代表公司之人（例如董事長）出面與該第三人簽訂保證契約即可，不需查證該保證契約之簽定是否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論文認為上述見解實值認同。配合公司法第 12 條之目的性限縮解釋，可作為未來相似案件之判斷標準。公司若於章程中記載對於董事與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則公司交易相對人之查證義務僅及於公司章程之登記內容，並依一般人對於章程表面文字記載內容之通常理解加以判斷，與之進行交易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權代表公司出面進行該交易行為，即可推定相對人為善意，而可受章程登記內容之保障<sup>145</sup>。

比較法上，章程中對於董事等代理人權限之記載，亦逐漸失去對外效力。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40(1)即規定對於與公司交易之善意相對人而言，公司憲章對於董事會拘束公司或授權他人拘束公司之權力，視為不受任何限制<sup>146</sup>，而同法§ 40(2)(b)則規定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原則上被推定為善意，且其並無查證董事權限之義務，亦不因單純知悉公司憲章之內容而成為惡意。新加坡公司法§ 25B(1)(2)則規定，董事拘束公司或授權他人拘束公司之權力，對於與公司交易之善意相對人而言，視為不受任何限制，不因章程之記載而受影響。且相對人原則上被推定為善意，亦無查證董事職權之義務<sup>147</sup>，類似於英國公司法§ 40(1)(2)之規定。

<sup>145</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146</sup> 原文：“In favour of a person dealing with a company in good faith, the power of the directors to bind the company, or authorise others to do so, is deemed to be free of any limitation under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翻譯並參照：金鼎，前揭註 2，頁 71。

<sup>147</sup> 原文：“(1) In favour of a person dealing with a company in good faith, the power of the directors to bind the company, or authorise others to do so, shall be deemed to be free of any limitation under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a person dealing with a company — (a) is not bound to enquire as to any limitation on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to bind the company or authorise others to do so; and (b) is presumed to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25B (Sg.).

自上開觀察可以發現，公司章程內容之對外效力，在以英國法系統之立法例中，有逐漸弱化之趨勢。香港公司條例§ 27(1)(a)、§ 28(1)規定，公司設立時所交存之章程細則，應登記於公司登記冊，而由§ 45 關於公司登記冊之查閱規定，可以得知章程之登記在香港現行法下，僅作為提供公司之外部人確認其與公司存續中或正在磋商之法律關係與相關公司之內部人之資格或身分之用，偏向資訊公開之功能。

綜合上述討論，參照我國公司法現行規範與解釋，本論文建議，我國法制宜參照英國法系統立法例之改革，逐步弱化章程之對抗效力，使章程之登記公示僅保留資訊公開之功能。蓋公司章程本質上為股東與公司之間關於公司能力與公司組織或內部事務基礎事項之約定，與公司之交易相對人或其他外部第三人並無直接關聯。賦予經登記之章程對外產生絕對之對抗效力，不僅將降低公司積極運用章程作為內部治理工具之意願，且若欲鼓勵公司積極設計章程內容，達到建構完善內部治理架構之目標，則公司章程之內容勢必將日漸繁複龐雜，如此，要求公司之交易相對人或其他公司外部第三人應積極查閱並理解章程內容之義務，反將增加交易成本，並課予第三人過重的負擔。因此，本論文建議在章程登記與查閱制度運作上，亦宜簡化一般人查閱公司章程之申請程序並降低規費收取之金額。我國現雖已容許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但一般人申請查閱公司章程等登記事項，仍僅能線上申請，而無法線上查閱或取得公司登記文件之電子檔案。詳細之介紹，請見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

## 第二項 章程之功能

本論文認為，上述對於章程「效力」之討論，較偏向章程因其本質或法律規定而具有之消極性質，而所謂章程之「功能」，則更著重於探討章程的積極功能，並可從我國公司治理政策進行描述與觀察。本論文認為釐清公司章程可能具有那些積極功能，不僅對於本論文後續建構具有積極效用之模範章程亦有所

助益，更有助於提升章程在我國商業實務運作上之價值，亦可產生輔助公司治理之效果。



本論文問題意識之重點之一，乃認為公司章程之重要性在我國遭到低估。章程除了作為公司設立時行政登記之文件以外，應該具有更積極的作用。舉凡規範公司內部權利義務關係、建構公司內部組織與職權、規範公司重大決策運作規則、強化公司治理體制穩定度，乃至建立對外關係之標準，皆為章程作為公司之根本大法、自治憲章本質上可能達成的功能。而此等功能，正與近年來提倡完善公司治理之政策相謀合，可為我國主管機關及商業實務界日後努力之方向。

## 第一款 規範公司對外權力

所謂公司對外權力 (power)，指公司對外可得為之商業行為，包括經營特定業務、背書、保證、借貸等及其限制。如本節前項所述，過去公司章程應記事項中很重要之一部份即為公司之營業範圍，超越業務範圍之經營行為，稱為越權行為或能力外行為 (ultra virus)。公司從事能力外行為之效力，或由公司事後承認，或由逾越權限之董事或經理人負責。在當時，章程對於營業事項之記載為章程重要部分，蓋交易相對人可透過查詢公司章程關於營業範圍之記載以決定是否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事項將影響公司外部人利益。

然而，許多公司法近年已刪除公司營業範圍限制，或將公司能力外行為及代表人越權行為之效果由公司或代表人自行承擔，限縮對外效力。因此，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對外權力、能力或公司之代表人代表公司之權限之約定，本質上僅為公司股東之間與股東對公司間之約定。

## 第二款 規範公司內部權利義務關係

章程身為股東成立公司時最根本之基礎約定，最明顯且重要的功能即在於規範公司與股東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各種股東權利之行使方式，如表決權、盈餘分派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資訊請求權等，各國公司法縱使有相關規範，但多僅訂明最高或最低法定標準，而另行賦予股東於章程條款調整之自治空間。此外，章程中關於董事、經理人職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間權限劃分之約定，更是公司確認經營主導誰屬的工具。

除了公司與股東，及股東彼此之間之關係以外，章程亦會規範其他公司內部人之權利義務，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這些非公司成員之公司內部人，之所以受到章程條款之拘束，可能基於法律要求遵守章程之規定而來，或基於其與公司之間所簽訂的委任、僱傭契約中遵守公司章程之明示或默示合意而來。

### 第三款 確立公司組織及治理架構

除了公司與股東間基礎權利義務關係之約定外，章程身為公司之自治憲章，亦可作為公司之組織及治理架構之指導綱要。現代公司，尤其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之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經營與所有分離現象（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產生之代理成本（agency cost）問題，早於上一世紀即引發公司治理理論與相關議題之討論<sup>148</sup>。

公司治理理論發展至近期，約略可分為兩大派別，其一為提倡股東權利優先之「股東會優位主義」（shareholder primacy），該說認為股東身為公司之所有人，公司組成之目的即在追求股東之獲利，因此公司之決策與執行應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另一派別為提倡公司董事會平衡公司利害關係人權益，為公

<sup>148</sup> 率先提出經營與所有分離現象，並探討代理成本相關議題之經典著作，公認乃 Adolf A. Berle 及 Gardiner C. Means 兩位經濟學者所著之《現代公司與私有財產》(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該書初次出版於西元 1932 年，並於 1968 年推出修訂版，乃歷年來探討公司治理議題之學者思考出發之著手點。前揭註 103。

司整體利益考量之「董事會優位主義」(board primacy)<sup>149</sup>。董事會優位主義認為，公司乃具有獨立法人格之權利主體，而董事會為公司之機關，乃公司之手足延伸，故董事會之終極目標係在於尋求「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而非僅「股東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優位者乃認為公司治理理論的初衷在於尋求公司整體利益的極大化，而公司整體利益的極大化，對全體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皆屬有利<sup>150</sup>。

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究竟係採取股東會優位主義或董事會優位主義，環繞公司法第 193 條及第 202 條之討論，不同學者或有不同之結論。本論文以為，不論採取何種主義，具體實施上皆有相應之機制配合，藉以達成公司內部權限分配之平衡，不致產生過多問題。而藉由法律規定形塑基本內容，並可由公司依內部需求自治調整之公司章程，即為體現個別公司治理權限分配之最佳載體。舉例而言，我國公司法現行第 202 條規定雖透露出採行董事會優位主義之傾向，但為防止代理問題加劇，公司法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時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並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第 198、227 條）；另賦予股東於股東常會提出議案之權利（第 172 條之 1）；公司重大行為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同意之股東得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第 185、186 條；另有第 316、317 條關於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事項之規定）等，透過法規設計，建立股東會制衡董事會之機制，亦達成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目的。各別公司亦可基於法律規定之授權，或基於內部自治原理，透過章程之建構，調整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配置，因此，解釋上宜從寬認定公司法第 202 條股東會得保留之權限範圍<sup>151</sup>，確保公司自治得以靈活運作。

<sup>149</sup> 關於公司治理理論之起源與流變，請見：Douglas M. Branson, *Proposal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orm: Six Decades of Ineptitude and Counting*, 48 WAKE FOREST L. REV. 673 (2013).

<sup>150</sup> 關於代理成本、公司治理以及股東會、董事會優位主義之討論，請參見：劉連煜，前揭註 8，頁 14-16、210-212、236-237。

<sup>151</sup> 關於我國公司法採取股東會優位或董事會優位主義之討論，以及以股東會及董事會為主之公司內部機關權限分配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討論，請參見：邵慶平（2006），〈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頁 139-182。陳俊仁（2006），〈論股東於公司之地位—超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迷思〉，《華岡法粹》，35

實則，公司治理之原則，可透過章程內容之建構加以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西元1999年發布第一版之公司治理原則，2004年及2015年兩度更新，OECD之公司治理原則向來被公認係良好公司治理之指標性基準。2004年更新之指導原則共有六項；2015年則承繼2004年版本之架構進行修訂，新增關於強化機構投資人角色及防範內線交易等主張<sup>152</sup>。最新六項公司治理重點整理如下：（一）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二）保障股東權益，並允允對待股東及所有權之重要功能；（三）加強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之參與，或課予相關義務；（四）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就公司治理建立積極合作方式；（五）強化公司資訊揭露和透明度；（六）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及責任建構。我國主管機關參照上述原則所制定之《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所揭示之公司治理重要面向，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內部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係章程可以規範的內容，但現今仍未見有利用章程進行公司治理架構建置之提議。未來若進一步透過模範章程之建構，應更可從整體制度上協助個別公司建立穩定的公司治理架構，藉由模範章程的擬定，亦可宣示並推動政府所欲推行之政策目標。包含增加董事會獨立性、強化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推動電子投票、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與揭露、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在內等政策，皆可透過模範公司章程制度之建構與推行作為輔助。

#### 第四款 其他功能

---

期，頁191-218。張心悌（2005），〈股東提案權之省思——兼論代理成本與Arrow定理觀察之〉，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279-308，台北：元照。林仁光（2004），〈公司治理之理論與實踐—經營者支配或股東支配之衝突與調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卷3期，頁201-279。

<sup>152</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簡介：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648&parentpath=0>（最後瀏覽日：07/10/2016）。

章程在商業實務上，尚有其他更活潑多元之功能可以發揮。外國不乏以公司章程條款設計「反併購機制」(anti-takeover mechanism)之例，諸如在章程裡放入毒藥丸條款或其他形式之股東權利計畫，於公司面臨敵意併購時可自動啟動股權稀釋措施，或於章程中設定較高門檻之表決方式，事前 (pre-bid) 在章程中設計相關保護措施。然而，反併購機制究竟只是目標公司經營團隊保障自身的武器，還是對公司原有股東之保護，向來存有爭論<sup>153</sup>，因此各國政府對於公司反併購機制之容忍程度不同<sup>154</sup>。台灣立法政策上並未明確表示態度，商業實務上也不常見到公司於章程內擬定相關的股東權利計畫。若我國公司章程的功能可以突破現有的僵化模式，此類股東權利計畫的設計或許是未來可以期待之發展方向。

#### 第四節 章程內容自治界限

章程雖具有積極輔助公司建構公司治理架構之潛力，然而，各公司是否得依需求自由調整章程內容，以及得以調整之空間，勢必將影響其利用章程之意願，更與章程是否得以發揮積極輔助公司治理之功能相關。因此，本節即旨在於探討章程內容自治之界限。

私法契約中，契約當事人原則上得就契約之內容自由約定，屬於「契約內容自治」之範疇，係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一環<sup>155</sup>。然而，契約內容之自由仍受到強行法規以及公序良俗等法理之限制<sup>156</sup>。章程雖具有契約特性，但相較於一般私法契約，其契約內容自治又受有更多限制。

<sup>153</sup> 參照：周芝君（2008），《非合意併購與反併購之研究》，頁 19-27，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54</sup> 同上註，頁 67-94。

<sup>155</sup> 私法自治之功能與適用範圍，請見：王澤鑑，前揭註 8，頁 268-269。契約內容自由原則之介紹，請見：陳自強（2014），前揭註 107，頁 154-157。陳自強（2016），前揭註 107，頁 50。

<sup>156</sup>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272-273。陳自強（2014），前揭註 107，頁 185。

若將學說關於章程內容自治之討論加以整理，可以歸納為以下敘述：公司章程之內容安排，屬於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章程原則上得在不違反法律強行規定、公序良俗以及公司本質之前提下自由約定<sup>157</sup>。其中，章程內容自治最主要之界限乃法律強行規定<sup>158</sup>。如此，則章程內容自治，即牽涉如何認定法律強行規定及其他章程內容自治之例外情況。

## 第一項 法律強行規定之認定

所謂強行規定，可分為「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前者乃應為一定行為之規定，後者為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規定<sup>159</sup>。此外，尚有所謂「半強行性法規」，此乃法律訂有最低標準之規定，仍屬於強行規定，契約當事人如欲調整，僅得於法定最低標準以上另為約定<sup>160</sup>。

影響各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容之法規，最主要乃係各國公司法，在我國則尚有證券交易法以及針對其他特別種類之公司制定之特別法。各國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內容規範寬嚴不一，有容許章程極大限度排除法律規範自由約定者，亦有嚴格限制章程約定內容者。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容之規定，除明文要求法定絕對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以外，尚有散落於各部分之條文中之強行或半強行規定。

我國學者對於章程內容自由之討論，多同意公司在法律有明示規定章程得以調高法定門檻時，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即不得有較法律規定低

<sup>157</sup> 梁宇賢，前揭註 84，頁 251-254。廖大穎，前揭註 81，頁 97。

<sup>158</sup> 「章程係公司之自治法，可以拘束公司之股東及機關，但其內容不得違反強制規定，否則即可能淪為無效。」王文字，前揭註 1，頁 204。王文字，前揭註 2，頁 38-52。「…章程之規定，不得違反強行法之規定，否則，其規定無效。蓋章程既係一種自治法，則自治法之制定權自應侷限於國家法律所認許之範圍內。」柯芳枝，前揭註 1，頁 72。

<sup>159</sup>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313。

<sup>160</sup> 陳自強（2016），前揭註 107，頁 56。

之調整。至於法律若規定章程得另為規定，而未就如何調整附加限制時，章程得自由調整。

有疑問者往往為法律未明示章程得否另行調整之情況（未明文允許，亦未明文禁止），此時即須運用文義解釋以外之法律解釋方法，包含目的解釋、體系解釋等，綜合考量該規定是否涉及股份有限公司本質規定，或涉及重要政策或公共利益等層面加以判斷。

自法律經濟分析理論判斷，強行規定之作用乃在匡正市場失靈，而任意規定則係扮演預設規定之功能，補充契約不完整之處<sup>161</sup>。換言之，法律之任意規定形同提供契約當事人的標準化契約範本，而可由當事人依其需求協商調整或排除。但若當事人協商規避任意規定之成本高於因規避可獲得之利益時，則不應鼓勵當事人另為約定，而應將該規定認定為強行規定。而強行規定之功能即在減少當事人之交易成本及資訊搜尋成本，有促進整體經濟利益之作用<sup>162</sup>。

有學者認為，公司法具有契約法之特質，契約自由原則亦應為公司法之核心概念，但為公益保護，強行規定乃係必要之存在<sup>163</sup>。基於契約自由及公司內部自治之理念，學者據此認為，不應輕易將法律規定解釋為強行規定，而公司章程在不違反強行法規（民法第71條）、公序良俗（民法第72條）、各種公司本質以及股東平等原則等前提下，應得由股東與公司自由約定，至於個案之判斷上，則可交由法院依憑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禁止（民法第148條）等方式綜合考量。然而，亦有學者認為，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多屬於強行規定，而無法以章程調整或排除之<sup>164</sup>。我國主管機關亦對於公司法強行與任意規定之認定傾向採取較為保守之見解，傾向認為法律未明文容許章程規定

<sup>161</sup> 王文字，前揭註1，頁25-26。

<sup>162</sup> 王文字，前揭註1，頁23-24。王志誠，前揭註74，頁68。王志誠（2009），〈股東書面協議法制（下）〉，《月旦法學雜誌》，175期，頁111。

<sup>163</sup> 王文字，前揭註1，頁25。

<sup>164</sup> 柯芳枝，前揭註1，頁135。

者，章程即不得規定。舉例而言，英國模範章程法令容許公司規定董事長於董事會表決投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擁有最終決定權，而我國經濟部函釋見解卻認為，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對於董事會決議方式規定之解釋，包含董事長在內之每一位董事僅有一表決權，故公司不可於其章程中賦予董事長在董事會表決正反意見相同時另外擁有超出其一般表決權數之最終決定權

<sup>165</sup>。其見解似乎認為第 206 條第 1 項係強行規定，法規既未明文容許章程對於董事會決議方式另為規定，公司即不可於章程中另為安排。

然而，實務上依賴主管機關對於個案所作成之函釋見解斷定公司法強行與任意規定，不僅判斷標準不明確，亦無法統一，未見得能全盤考量司法立法政策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國商業實務運作之狀況，有見樹不見林之虞，實非建構完整公司法解釋體系長遠之策。因此，學者或有以德國法規範方式提出建議，參照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sup>166</sup>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將章程得調整或排除法律規定之判斷標準，分為兩階段判斷方式<sup>167</sup>：

第一，若法律對特定事項已有規定，除非該法條明文允許，否則章程不得與法律為不同之規定。（此稱為「偏離規則」。）

第二，法律對於特定事項未有規定，或已有規定但該規定未能涵蓋全部面向，則章程得對於法律所未規範之部分進行補充規定，但若法律針對該事項已有完整規定時，章程即不得再為補充。至於法律針對特定事項之規定是否已完整，屬於個案判斷事項，由主張章程不得進行補充規定者負擔舉證責任。（此稱為「補充規則」。）

<sup>165</sup> 經濟部 81 年 2 月 1 日商字第 200876 號函。

<sup>166</sup> 前揭註 71。

<sup>167</sup> 洪秀芬，前揭註 2，頁 65-66。

澳洲公司法則提供另一種規範方式。澳洲公司法§ 141 以表格清楚列舉公司章程得以排除之公司法任意規定（replaceable rules）<sup>168</sup>。此種以單獨條文列舉公司法任意規定之立法方式，提供各公司在制定或修改章程內容時得以有清楚之判斷準據，省卻翻查法條以及進行法律解釋之成本，亦可節省國家制定法律之成本，蓋立法者不必於個別條文中逐一明示該規範是否得由章程進行調整，日後若任意規定之條文有增刪修改，亦僅須同步修改§141 列表及可。

循上所述，我國公司法目前之規定，並無統一辨別強行即任意之標準。具體作法上僅能依據個別條文之文義以及其他法律解釋方法進行判斷。然而，主管機關之見解傾向保守，似限縮公司自治之空間。而學者關於個別議題之討論，雖皆相當精闢，然尚未有機會對我國公司法制進行全盤觀察考量，實為遺憾。

## 第二項 相關議題探討

關於公司章程自治界限，我國學者曾探討之相關議題，包括：章程調整股東會或董事會普通即特別決議門檻之空間、章程是否可調整章程修改門檻、章程關於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規範空間、章程調整董事會與股東會權力分配之空間、章程限制董事忠實義務與責任之空間、章程與社會捐助之議題等。以下略舉若干議題為例進行介紹，期能提供若干判斷章程自治界線之線索。

### 第一款 章程調整股東會或董事會普通及特別決議門檻

公司法第 174 條及第 206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普通決議方式。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方式，皆於公司法個別條文中另行規定。個

<sup>168</sup> 澳洲公司法§ 134 規定公司之內部經營（internal management）受公司法任意規定（replaceable rules）以及公司章程之規範；同法§ 135(2) 規定公司章程得排除或調整公司法任意規定之適用；§140 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任意規定具有契約效力；§ 141 則清楚列舉公司法任意規定之條項及標題。綜合上述規定，公司在制定章程時得以清楚判斷公司經營與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間之互動關係。*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s 134, 135(2), 140, 141 (Austl.).

別條文中通常允許公司章程就股東會特別決議另定較高規定。然而，公司法對於章程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是否得有「較高」規定，並無明文規定。對此，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經濟部函釋見解對於章程「調高」決議門檻向持肯定態度，認為法律規定之決議門檻內最低要求，章程定有較高規定，甚至調高至股東會或董事會全體同意，亦無不可，司法實務亦有判決肯定之<sup>169</sup>。學者對此曾提出質疑，認為尚須考量制度目的，提高決議門檻是否對於保護少數股東或加強公司治理真有所助益，抑或可能造成少數杯葛阻礙公司經營決策之情形<sup>170</sup>。

至於章程對於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普通與特別決議方式，是否得以「降低」法定決議門檻，學者認為在我國公司法現行規定下，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二之法理，股東會特別決議門檻亦有明文得由章程調高，則應不許其降低<sup>171</sup>。

至於董事會特別決議門檻，以及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門檻是否得以章程降低，我國法並未明文規定，然而比較法或有容許章程降低，並對於降低之下限予以規定者，或為可參考之立法模式，但應配合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少數股東權利保障以及公司權力決策之合法合理運作。

## 第二款 章程之修改門檻是否可以章程約定提高

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修改係專屬於股東會之權限，且不區分條文內容，皆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為之，雖係保障股東會對於公司內部最高規範之掌控權，但略嫌僵硬無彈性。對此，有學者建議或可參照比較法之規範方式，容許章程調整部分條款之修改方式，例如英國公司

<sup>169</sup> 釋字第 100 號解釋、經濟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號函、經濟部 104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418440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76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000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170</sup> 王志誠（2014），〈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246 期，頁 121、124。洪秀芬，前揭註 2，頁 62。

<sup>171</sup> 王志誠，前揭註 170，頁 122。

法§22 即容許章程中規定提高部分章程條款之修改門檻或條件（該等條款稱為“entrenched provisions”），或得授權公司其他機關（例如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特定主題之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bylaws）<sup>172</sup>。



### 第三款 章程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空間

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自治空間事實上受到我國主管機關函釋見解之拘束之現象，亦反映於公司章程對於特別股發行之規範中。公司法第 1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7 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屬於章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應於章程規定特別股之種類、其權利義務，例如：分派股息、紅利及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以及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我國經濟部基於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之文義解釋，即採取較為保守之見解。

首先，關於特別股表決權行使之約定，經濟部認為僅能加以限制，而不得以章程約定複數表決權<sup>173</sup>；其次，經濟部尚認為被選任為董事、監察人，為所有股東對公司之固有權利，因此章程亦不得剝除特別股股東被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sup>174</sup>。其三，章程亦不可規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sup>175</sup>。經濟部上述保守見解，大幅限縮了公司章程自治之空間，亦阻礙公司特

<sup>172</sup> 金鼎，前揭註 2，頁 171。

<sup>173</sup> 「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固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商字第 11159 號函。

<sup>174</sup> 「查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第二二七條參照）。因此，僅須具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且不問其為普通股股東，抑為特別股股東，即可被選為董事、監察人，蓋此乃為股東基於股東之地位，對於公司享有之固有權，尚不得以決議或章程予以剝奪或限制之。又公司發行特別股時，雖得依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定於章程中，惟如謂特別股股東之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以公司章程予以剝奪，則與公司法規定股東之基本權利有所未合。」經濟部 82 年 4 月 29 日商字第 210683 號函。

<sup>175</sup>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

別股權利安排之彈性，且該等見解往往說理粗略，甚至不附任何理由，其判斷基準為何，皆堪質疑。然而，相對於上述保守見解，經濟部亦偶有較為開放之態度，例如認為章程對於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紅利及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可以規定為零<sup>176</sup>。然而，此等見解再度顯示經濟部對於章程所得規定之特別股事項判斷標準寬嚴不一，似欠缺前後一致性。

相對於經濟部見解，公司法新增定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則開放了以章程限制或加強特別股權利之空間。其一，開放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約定（第356條之7第3款）；其二，開放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之空間（第356條之7第5款）；然而，對於閉鎖性公司章程對特別股股東選舉或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事項之約定方式，主管機關之研議似乎仍有採取保守見解之傾向<sup>177</sup>。

據此，學者批評經濟部之見解似過於保守，且現行法縱然開放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約定空間，但以專門章節規定之方式亦有助長經濟部以保守見解詮釋法規體系之習慣，因此建議我國公司法將來之修法宜注意整體法規體系全盤檢討，以期對於公司章程之自治空間保持一貫的規範態度，並提供實務運用清楚之解釋依據<sup>178</sup>。

#### 第四款 章程設置公司內部機關之自治空間

如前述提及，於法未明文容許，亦未明文禁止之情形下，公司章程內容自治空間事實上易受主管機關保守見解之拘束。且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除受公司法規範以外，若干與公司內部組織架構（獨立董事、功能委員會）以及防免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機制，則係規範於證券交易法中，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sup>176</sup> 經濟部91年11月28日商字第09102272830號函。

<sup>177</sup> 張心悌，〈股份表決權之彈性設計——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談起〉，收錄於：第四屆飛鷺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創新與展望——東亞公司法制場次」，轉引自：邵慶平（2015），〈章程自治的界限——特別股類型限定的反省〉，《月旦法學雜誌》，247期，頁83。

<sup>178</sup> 邵慶平，前揭註177，頁78-87。

中央主管機關。此種同屬公司內部組織事務，卻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之雙頭馬車現象，徒增法令解釋及管制上困擾<sup>179</sup>。

舉例而言，當證券交易法明文容許公開發行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而公司法卻未有明文容許非公開發行之其他公司設置，但亦未明文禁止時，即產生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得以章程自主設置法未明文肯認之內部組織機關之疑問。

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規定，規範於證券交易法中，且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法條用語乃：「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關於審計委員會設置與職權之條文（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亦以類似用語開頭，文義解釋上似僅有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設置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

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以設置獨立董事或其他功能委員會，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目前之見解採取否定說，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不適用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公司法又未明文規定公司可設置獨立董事，因此公司不得於章程中創造法律所未規定之職稱<sup>180</sup>。依此脈絡解釋，經濟部既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可設置獨立董事，自無從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sup>179</sup> 林仁光（2006），〈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之變革—兼論二〇〇五年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月旦法學雜誌》130 期，頁 178、256。

<sup>180</sup> 「…公司法尚無獨立董事之規定。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於章程規定：『董事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者，自不可行。」經濟部 95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2112420 號函。董事轉讓持股而當然解任，乃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條項規定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然而上開函釋所謂「不可行」，究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可設置獨立董事」或「不可規定董事因轉讓持股而當然解任」，似非十分明確。經濟部後續之函釋對此做出補充說明：「…公司法之選任董事不以具股東身分為必要，與證券交易法之獨立董事，其性質尚屬有別。又按公司法尚無『外部董事』及『獨立性質之董事』等規定，自不得於章程訂明上開職稱之設置，併為敘明。」經濟部 97 年 9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702112950 號函。此函釋即明確否認非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空間。然而，實務上之章程登記中，有非公開發行公司以附加條件之方式制定章程條款，定明該公司於未來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並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此種記載方式則為經濟部所允許。詳細介紹，請參見本論文第四章第五節第一項第四款。

然而，此種見解似太過拘泥於法律文義，依照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近幾年之修法，我國董事會制度似傾向由雙軌制逐步轉型為單軌制，非公開發行公司若有意願自主設置獨立董事，似不必加以限制。且若以上述德國股份法所揭示之二階段判斷方式，其一，公司法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否設置獨立董事本未有明文，因此，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並非不得另為規定。其二，既然公司法未為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理論上即得於章程中自為補充規定，增設獨立董事職位。且證券交易法雖不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其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可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條文是否已屬於完整規定，並非沒有解釋空間，且亦非公司所應證明者。依此而論，非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似沒有禁止之理由。

況且，獨立董事之設置乃對於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與專業性較為嚴格之要求，非公開發行公司若自願遵守，似無阻止之理由。而制度上雖有對於獨立董事實際功能以及獨立性之相關批評<sup>181</sup>，然而，制度本身之運作問題，與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以自主選擇設置獨立董事係屬兩事。且雖然獨立董事設置主要目的主要之作用係在加強董事會監控，減緩代理問題，理論上適用於經營與所有分離程度明顯之非閉鎖性公司，然而，非公開發行公司理論上可包含閉鎖性及非閉鎖性公司，雖未見得有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但主管機關之保守見解恐有助長實務限縮公司自治空間之風，扼殺公司以章程設計其他內部機關之創意。主管機關或許基於行政作業及管制方便性之考量而禁止非公開發行公司設置法未明文之公司內部機關，然而，此種管制似有過分限縮公司自治之嫌。

## 第五款 其他

<sup>181</sup> 對於我國公司法引入獨立董事制度之介紹與批評，請見：賴英照（2012），〈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4期，頁1-70。劉連煜（2010），〈現行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暨改進方案—從實證面出發〉，《政大法學評論》，114期，頁53-156。黃銘傑（2000），〈公司監控與監察人制度改革論—超越「獨立董事」之迷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卷4期，頁159-208。

其他關於章程自治空間之討論，例如董事會之結構以及功能委員會之設置<sup>182</sup>，以及環繞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以及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章程調整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之公司內部權力分配問題<sup>183</sup>、章程限制董事忠實義務或免除其他責任<sup>184</sup>、章程規定公司社會公益捐助之議題<sup>185</sup>，學說亦有相關討論。

關於股東會與董事會權力分配之討論，多自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及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展開。有學者指出，針對上述條文加以詮釋，參酌主管機關函釋見解，法律明定由章程決定或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股東會可視情況附加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但不可空白授權）<sup>186</sup>。法律未明訂屬於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可以「章程」規定專屬股東會決議，但若章程未規定專屬股東會，股東會是否得逕以「股東會決議」決定該等事項，則有疑問。學者認為，此種爭議乃導因於第 202 條以及第 193 條第 1 項規範文義矛盾所產生之立法漏洞，應予以目的性限縮解釋，若法律與章程皆未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則該等事項依據現行公司法第 202 條之文義，尚不得逕以股東會決議決定。即便認為股東會得有決議權，該等決議亦僅具建議性質，而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sup>187</sup>。亦有學者指出，

<sup>182</sup> 林仁光（2006），〈董事會功能性分工之法制課題—經營權功能之強化與內部監控機制之設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 卷 1 期，頁 157-266。

<sup>183</sup> 廖大穎（2011），〈股東會與董事會（二）—企業自治與章程調整董事會權限—〉，《台灣法學雜誌》，168 期，頁 91-96。蔡昌憲（2005），〈公司契約理論於我國之具體實踐—市場契約自由與國家法律干預間之權衡〉，《法令月刊》，56 卷 6 期，頁 39-67。

<sup>184</sup> 王文字，前揭註 1，頁 26。

<sup>185</sup> 廖大穎，前揭註 74，頁 132-138。

<sup>186</sup> 邵慶平，前揭註 151，頁 147。以董事薪資報酬為例，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應由章程定明或股東會議定，經濟部函釋雖否定公司章程概括空白授權於董事會之情況，但亦肯認章程得以有條件授權，例如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決定董事報酬。「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是以，其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議定；倘未經章程訂明或股東會議定，而由董事會議決者，自為法所不許，且章程亦不得訂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之。經濟部 93 年 1 月 20 日商字第 09302005550 號函。『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逕解決。』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

<sup>187</sup> 邵慶平，前揭註 151，頁 149-150。

此立法漏洞乃肇因於第 193 條第 1 項未隨同第 202 條進行修改，建議未來修法時刪除第 193 條第 1 項之「股東會決議」用語<sup>188</sup>。至於在法定由董事會提案，並交由股東會決議決定之事項，則屬法定之權力平衡機制，不得由章程更動。而法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若依據第 202 條文義解釋，似尚非不得由章程規定交由股東會決議。至於我國董事會是否有所謂專屬權限，尚非無疑。即便認為董事會具有所謂專屬權限，亦有研究由主管機關函釋見解推斷，即便係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依照我國主管機關見解，公司之股東會在我國法下仍有透過章程介入公司內部權力配置之自由<sup>189</sup>。

綜上所述，在現行法規範下，股東會在理論上得以公司章程規範公司內部之權力配置。本論文認為宜從寬解釋公司之章程自治空間，即便係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章程亦得修改為經由股東會決議行之。僅於若干要求程序慎重性，而由股東會、董事會兩機關合作之處，章程不宜排除董事會之參與權。

## 第五節 小結：對我國之啟示

自本章之分析介紹，可發覺公司章程在我國之發展，乃近代西方公司法制引入後之產物。傳統合股組織雖有合股契字，但性質上仍與在法律上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所擁有之組織章程有所不同。公司章程在現代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設立普遍採取準則主義之下，契約性質日益突顯，然其同時仍因受有部分國家管制而具有公共文書性質，並在組織中具有自治憲章之地位。考量章程各層面之性質，本論文傾向同意採取章程契約說，並將章程定性為法定契約，以此觀察章程與公司、股東及公司內、外部人間之交錯關係。

<sup>188</sup> 王志誠（2005），〈股東會之權限與議事原理〉，《月旦法學教室》，27 期，頁 71-81。

<sup>189</sup> 金鼎，前揭註 2，頁 232-235。

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章程之性質以及效力，但若將章程定性為法定契約加以觀察，章程之效力主要可分為契約效力與對抗效力兩者。所謂契約效力，指章程基於契約之相對性，對於契約當事人，亦即公司與全體股東之實質拘束力。章程雖具契約拘束力，但因其性質特殊，救濟途徑與一般契約不同，未見得能由契約當事人基於個人契約權利逕依一般契約不履行之方式救濟。

章程對於非契約當事人之公司其他內部人，例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所具有之拘束效力，或可解釋為章程契約效力因為直接拘束身為契約當事人之公司，自然亦拘束公司內部機關之構成員以及其他替公司處理事務之代理人或受僱人。然而，本論文認為該等拘束效宜解釋為係源自法律或其他契約輾轉而來，非章程之直接效力所及。因此，該等第三人並未因章程直接取得對公司之請求權，而須依該人與公司所訂定之其他契約解釋，或依法律規定而為主張。

章程與公司外部人之效力，則源自章程登記公示制度而由法律賦予之對抗效力。然而，本論文所觀察到之比較立法例對於公司章程登記公開所賦予之效力，皆有逐漸弱化之趨勢，在此情形下，我國公司法第 12 條在實務解釋上仍賦予絕對對抗效力是否妥當，值得再行思考。

我國公司商業實務運作現況之下，章程普遍不受公司重視，未能發揮積極之功能，或許與過於強大之章程登記對抗效力以及主管機關對於章程自治空間之保守見解有關。將章程定性為法定契約進行觀察，也許能在現行法規範之解釋下為各公司創造更多彈性調整章程約定之空間，並期待能促使主管機關放鬆在個案上對公司章程內容之規制。立法政策上，建議未來能通盤考量我國公司法規定，明確劃定強行與任意規定之界限，並依照不同公司之本質以及內部治理需求設計相關制度與條文。

我國公司法未來若有全盤修正之機會，本論文建議可參酌比較法之規範模式，在個別法條文義中，或法條結尾處以「附註」(notes) 之方式明確表示該條

規定究竟為強行規範或任意規定；或如同澳洲公司法，於公司法中以單獨條文列舉所有得由章程排除或調整之任意規定，可省卻各公司於商業實務上適用公司法以及制定章程時解釋之困擾。此外，法規之設計亦須通盤考量不同類型公司之需求，而調整法律所允許之章程內容自治空間，並設計相應配套制度以資配合。以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閉鎖性公司對於股份事項以及股東權利義務之安排，應有更多自治空間，不宜過度管制。而非閉鎖性公司，在法律強制規定之外，應肯認章程得以自由決定股東會以及董事會權力配置結構，並以法律設計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輔助，以期在保留章程自治彈性以外，亦可達到公司治理結構平衡之政策效果。

在現行法下，本論文則建議主管機關放鬆對於章程之內容控制，並鼓勵放寬章程自治空間，在不違反強行規定、公序良俗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前提下，宜從寬肯認公司章程自治之空間。

### 第三章 公司章程規範之比較法分析



本章自比較立法觀點觀察公司章程之規範模式，探討各國立法例關於公司章程與其他公司組織文件之分類方式與範圍差異，並界定本論文所欲討論之公司章程範圍。第二節分析整理各立法例公司法關於章程記載事項之規定，第三節介紹公司章程之制定與修改程序，第四節則探討章程之登記及查閱制度。

此部分研究比較立法例之公司法，主要以英國、香港、新加坡為研究對象，蓋三立法例皆於公司法中授權制定模範章程，乃本論文後續討論之重要參考對象；另亦附帶討論紐西蘭、澳洲、美國德拉瓦州、日本、韓國、中國等立法例之特色<sup>190</sup>。

英國公司法賦予公司高度自治空間，法規中有許多彈性規定可由公司自行調整，且在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19 授權之下，英國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以法令發布之「模範公司章程」（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內容十分完整，法律效力最明確，深具參考價值<sup>191</sup>。

香港公司條例之發展與英國公司法具有相似脈絡，同樣由法律授權香港財政司司長（Financial Secretary）發布章程細則範本<sup>192</sup>，且有中、英雙語對照的官方翻譯，便於對照研究。且香港在世界銀行（World Bank）Doing Business 2014 及 2015 兩年度之報告中，總體成績名列世界第三，在與公司設立相關之“starting a

<sup>190</sup> 關於本論文比較法取材範圍與各國公司法全稱，請見本論文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範圍。

<sup>191</sup> “(1)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y regulations prescribe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companies. (2) Different model articles may be prescribed for different descriptions of company. (3) A company may adopt all or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model articles. (4) Any amendment of model articles by regulations under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a company registered before the amendment takes effect. ‘Amendment’ here includes addition, alteration or repeal. (5) Regulations under this section are subject to negative resolution procedure.”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19 (U.K.).

<sup>192</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78 條：「(1)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2) 本條所指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修訂，並不影響在該修訂生效前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同條英文版本：“(1)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prescribe model articles for companies. (2) Any amendment of model articles under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a company incorporated before the amendment takes effect.”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78 (H.K.).

business”項目則排名第八，皆高於台灣之第十八名及第十五名，顯示其公司法制建構具有一定之水準，獲得世界肯認，對我國而言具有參考價值<sup>193</sup>。

新加坡受華人商業文化影響甚深，且新加坡公司法同受英國法體系影響，但相較於香港，因新加坡脫離英國統治之時間較早，因此其公司法發展相較於英國與香港，有較大差異，可作為對照觀察。同時，新加坡在世界銀行 Doing Business 評比中，自 2014 年評比方式更新以來，已連續兩年在 2015 及 2016 報告中獲得總體經商環境友善排名第一，在 2016 年報告中，新加坡在「保護少數投資人」(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 及「執行契約」(enforcing contracts) 兩項目排名第一，與公司設立相關之“starting a business”項目則排名第十。

另外，香港及新加坡在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CG Watch 2014 中，並列第一，因此香港及新加坡公司法制在公司治理層面對我國具有參考價值<sup>194</sup>。

## 第一節 章程規範模式及範圍

各立法例公司法對於公司章程之規範模式不盡相同，有以公司法規定要求章程必要記載事項者（如我國），亦有不限制章程必要記載事項，而授權制定模範章程法規提供公司採用者（如英國），有兼具兩項特性者（如香港及新加坡），且各立法例對於公司章程之範圍劃定不盡然相同。為辨明本論文所欲討論之章程範圍，以下簡單敘述各立法例對於公司章程之規範模式。

### 第一項 台灣

<sup>193</sup> 詳見：世界銀行集團，Doing Business 網站 <http://www.doingbusiness.org/>；香港排名資料：<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economies/hong-kong-china>；台灣排名資料：<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economies/taiwan-china> (last visited: 07/10/2016).

<sup>194</sup> 詳見：ACGA 網站，Library, Regional Analysis, ACGA Reports, ACGA CG Watch 2014 Extract, “CG Watch 2014 – Market Rankings” (Presentation by: Jamie Allen, Secretary General, ACGA), [http://www.acga-asia.org/public/files/CG\\_Watch\\_2014\\_Key\\_Charts\\_Extract.pdf](http://www.acga-asia.org/public/files/CG_Watch_2014_Key_Charts_Extract.pdf) (last visited: 07/10/2016).

我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第 129、130 條規範章程絕對必要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外，散見於公司法其他條文，或他部法律中。例如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依公司特性而制定之特別法。



我國公司法對於章程之規定，多為章程記載事項之指示，並未對公司章程之定義、範圍與效力進行規定。章程之效力，僅可從公司內部人員執行業務違反章程之效果進行觀察。

## 第二項 英國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二、三部分別規範「公司設立」(company formation) 以及「公司憲章」(a company's constitution)。英國公司法所謂公司之憲章，包含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以及其他經公司成員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和經全體成員同意之事項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ution and agreement agreed by all members)<sup>195</sup>。

西元 2006 年之前，英國公司法採取章程二分法，將公司章程分為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然而 2006 年修法將原屬於 memorandum 之部分內容整合至 articles 之中，現存之 memorandum 在修法後已

---

<sup>195</sup> “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references in the Companies Acts to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include—(a) the company’s articles, and (b) any resolutions and agreements to which Chapter 3 applies (see section 29).”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17 (U.K.). “(1) This Chapter applies to—(a) any special resolution; (b) any resolution or agreement agreed to by all the members of a company that, if not so agreed to, would not have been effective for its purpose unless passed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c) any resolution or agreement agreed to by all the members of a class of shareholders that, if not so agreed to, would not have been effective for its purpose unless passed by some particular majority or otherwise in some particular manner; (d) any resolution or agreement that effectively binds all members of a class of shareholders though not agreed to by all those members; (e) any other resolution or agreement to which this Chapter applies by virtue of any enactment. (2) References in subsection (1) to a member of a company, or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a company, do not include the company itself where it is such a member by virtue only of its holding shares as treasury shares.”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29 (U.K.).

不屬於公司憲章之部分，性質上較類似於公司設立登記時全體發起人交付公司主管機關之申請文件，僅存有形式上的歷史意義<sup>196</sup>。

自 2006 年修法後成立之公司，其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上僅需註明：

(一) 設立公司之意願；(二) 在其上簽名之人同意成為公司成員並認領至少一股<sup>197</sup>。此項改變之原因，依據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製作之立法說明 (explanatory notes)，乃根據 1998 年 DTI 委託獨立單位對公司法進行之全面研究所得之研究報告 Company Law Review 中之建議，謂公司宜僅有單一章程<sup>198</sup>。因此，英國公司法自 2006 年修法後，公司章程僅包含 articles of association，而不包含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同時，英國公司法授權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針對各種公司頒布模範章程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作為預設規定，推定適用 (default application) 於公司<sup>199</sup>。本論文所研究之對象，即以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及其模範章程為主，蓋 memorandum 在現行法公司下僅存形式空殼，而其他特別決議以及股東協議牽涉事項則過於廣泛，個別公司可能有不同之特別決議及股東協議，具有不確定，本論文暫不予以討論。

### 第三項 香港

同屬英國法系統之香港公司條例§ 2 名詞定義中，將公司章程稱為「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同時，該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 (Part 3, Division

<sup>196</sup> "...At present, companies may divide their constitutional rules between their memoranda and their articles, with the terms of their memoranda being capable of being altered after formation in some respects but not in others. In future [for corporations incorporated after 2006], the memorandum will be a very simple document of purely historic significance, evidencing an intention to form a company, and all the company's key internal rules on matters such as the alloc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members of a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will b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DTI, *supra* note 30, ¶ 65.

<sup>197</sup> "(1) A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is a memorandum stating that the subscribers—(a) wish to form a company under this Act, and (b) agree to becom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that is to have a share capital, to take at least one share each. (2) The memorandum must be in the prescribed form and must be authenticated by each subscriber."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8 (U.K.).

<sup>198</sup> DTI, *supra* note 30, ¶¶ 1, 4, 34.

<sup>199</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19, 20 (U.K.). 詳細討論，請見本論文第四章第一節。

2) 即為章程細則相關規範。須注意者為，在 2014 新法施行前，香港舊公司條例亦如同英國 2006 年前之公司法，將公司章程分為 memorandum 及 articles 兩部分。然而，2014 年施行之新法已刪除 memorandum 之規定，並於§ 98 條文中規定將現存公司依循舊公司條例所制訂之「組織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視為其章程細則之一部份<sup>200</sup>。

受英國公司法影響之香港及新加坡公司法，原本亦皆將章程分為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兩部分，然如同其他受英國法影響之立法例，新加坡於 2014 年公司法修法時將 memorandum 及 articles 融合為單一文件，統稱為 constitution。與英國公司法不同之處在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新公司法已完全刪除 memorandum 之設計，修法後成立之公司不須制定或登記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而修法前已成立之公司，其 memorandum 在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下，視為其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一部分<sup>201</sup>；新加坡公司法則規定既存公司之 constitution 包含其 memorandum 及 articles<sup>202</sup>。

## 第四項 新加坡

如前所述，新加坡公司法於 2014 年修正，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融合為單一文件 constitution。此次修正之內容分為兩階段

<sup>200</sup> “In this Ordinance—articles (章程細則),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Note—Please also see section 98. A condition of an existing company’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is to be regarded as a provision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2(1) (H.K.). “A condition that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is Division was contained in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n existing company and was in force is, for all purposes, to be regarded as a provision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Note: \*Commencement date: 3 March 2014.”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98(1) (H.K.).

<sup>201</sup> *Id.* § 98.

<sup>202</sup> “‘constitution’,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which is registered with the Registrar under section 19,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incorporated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3 of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4,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or both,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4(1) (Sg.).  
新加坡公司法於 2014 年修正，分別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及 2016 年第一季 (Q1) 兩階段施行。  
與公司章程相關之調整，屬於第二階段施行之內容。Singapor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https://www.acra.gov.sg/Legislation/Two-Phase Implementation of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4/](https://www.acra.gov.sg/Legislation/Two-Phase Implementation of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4/) (last visited: 07/10/2016.)

實施（Two-Phase implementation），第一階段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關於公司章程由章程二分法改為單一章程之措施，則屬第二階段實施之事項，於 2016 年 1 月 3 日施行。修正後之公司法第三部分（Part III）§ 21 至 § 42A 標題「公司之憲章」（constitution of companies），即為公司章程相關規範。

香港及新加坡兩立法例之公司法皆有應記載事項之規定<sup>203</sup>，英國公司法則無。與英國公司法相同之處在於，兩立法例皆由公司法授權制定模範章程，香港之模範章程稱為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新加坡則稱為 model constitution。因此，本論文研究之公司章程，在香港公司法為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在新加坡則為 constitution。

## 第五項 其他立法例

現行紐西蘭公司法及澳洲公司法並無 memorandum 及 articles 之區分及稱謂，皆將公司章程稱為 constitution<sup>204</sup>。值得注意者為，英國、香港及新加坡公司法皆明示公司「必須」（must）備置章程<sup>205</sup>，然而紐西蘭公司法明文規定公司「不需要」備置章程<sup>206</sup>。若公司未制定章程，則公司一切運作皆須遵照公司法規定<sup>207</sup>。澳洲公司法雖未如紐西蘭公司法於單獨條文中明示公司無須備置章程，但自澳洲公司法 §§ 134、135 條文義，以及 Part 1.5 Small business guide 第 1.6 段之內容中，可知章程之備置對於股份公司而言並非強制規定<sup>208</sup>。在澳洲公

<sup>203</sup>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81-85 (H.K.).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22 (Sg.).

<sup>204</sup> “constitution mean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a)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which (where relevant) includes rules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hat are part of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because of the Life Insurance Act 1995; or (b) a managed investment scheme’s constitution; or (c) in relation to any other kind of body: (i) the body’s charter or memorandum; or (ii) any instrument or law (other than this Act) constituting, or defin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body or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the body or its members.”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9 (Austl.).

<sup>205</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18(1) (U.K.).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75 (H.K.).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19(1)(a) (Sg.)

<sup>206</sup> “A company may but does not have to have a constitution.” Companies Act 1993 § 26 (N.Z.).

<sup>207</sup> New Zealand Companies Office, Learn about, Starting a company, Applying to incorporate a company, Constitution (optional), <https://www.business.govt.nz/companies/learn-about/start-a-company/how-to-apply/constitution-optional> (last visited: 07/10/2016).

<sup>208</sup> “A company’s internal management may be governed by provisions of this Act that apply to the company as replaceable rules, by a constitution or by a combination of both. Note: There are additional

司法，公司之內部治理（internal management）主要依據公司法及公司之章程，但除特定公司依法必須備置章程以外<sup>209</sup>，其他公司可任意選擇是否制訂章程，未制定章程之公司，可僅依賴公司法作為公司內部治理之規範。而設有章程之公司，可選擇將原不適用於該種公司之任意規定（replaceable rules）作為章程內容之一部份，或將原適用於該種公司之任意規定於章程中明文排除適用<sup>210</sup>。

---

*rules about internal management in ordinary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nd also in the common law.”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134 (Austl.). “[Companies to which replaceable rules apply] (1) A section or subsection (except subsection 129(1),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s 140 and 141) whose heading contains the words: (a) replaceable rule—applies as a replaceable rule to: (i) each company that is or was registered after 1 July 1998; and (ii) any company registered before 1 July 1998 that repeals or repealed its constitution after that day; and (b) replaceable rule for proprietary companies and mandatory rule for public companies—applies: (i) as a replaceable rule to any proprietary company that is or was registered after 1 July 1998; and (ii) as a replaceable rule to any company that is or was registered after 1 July 1998 and that changes or changed to a proprietary company (but only while it is a proprietary company); and (iii) as a replaceable rule to any proprietary company that is or was registered before 1 July 1998 that repeals or repealed its constitution after that day; and (iv) as an ordinary provision of this Act to any public company whenever registered. The section or sub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 proprietary company while the same person is both its sole director and sole shareholder. Note 1: See sections 198E, 201F and 202C for the special provisions that apply to a proprietary company while the same person is both its sole director and sole shareholder. Note 2: A company may include in its constitution (by reference or otherwise) a replaceable rule that does not otherwise apply to it. [Company’s constitution can displace or modify replaceable rules] (2) A provision of a section or subsection that applies to a company as a replaceable rule can be displaced or modified by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Failure to comply with replaceable rules] (3) A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replaceable rules as they apply to a company is not of itself a contravention of this Act (so the provisions about criminal liability, civil liability and injunctions do not apply). Note: Replaceable rules that apply to a company have effect as a contract (see section 140).”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134 (Austl.). 澳洲公司法 Part 1.5 small business guide 乃針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proprietary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如何適用公司法提供指示。其中，第 1.6 段內容如下：“[Rules for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a company] The Corporations Act contains a basic set of rules for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a company (appointments, meetings etc.). Some of these rules are mandatory for all companies. There are a few special rules for single shareholder/single director companies. Other internal management rules in the Corporations Act are replaceable rules. The replaceable rules do not apply to: • a single shareholder/single director company; or • a company that had a constitution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placeable rules regime and has not repealed it. A company does not need to have a separate constitution of its own; it can simply take advantage of the rules in the Corporations Act. The company will need a constitution only if it wants to displace, modify or add to the replaceable rules. [sections 134–141 and 198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 1.6 (Austl.).*

<sup>209</sup> 例如：依據澳洲公司法§ 150，欲除去其「有限」字樣之「公眾擔保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依據同法§ 112 成立之「無責任公眾公司」(No liability public companies)、以及依據《2003 年公司（審查費用）法令》(Corporations (Review Fees) Regulations 2003) 附表一第一部分第 103 項 (Schedule 1, Part 1, item 103) 想取得年度審查費用減免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mpanies)，皆須備置章程。另外，公司亦可能依據澳洲各省法律之要求而須備置章程。請參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For business, Starting a company, Constitution and replaceable rules, <http://asic.gov.au/for-business/starting-a-company/constitution-and-replaceable-rules/> (last visited: 07/10/2016).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5E(2)(f) (Austl.).*

<sup>210</sup> *Id.* ASIC.

澳洲公司法§ 141 並明文表列出哪些公司法條文為任意規定，乃其特色。附帶論之，依據澳洲公司法§ 135(1)，§ 141 所列舉之任意規定不適用於股東僅有一人，且股東身兼該公司唯一董事之獨資公司，然而該種公司仍可備置章程。



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制定之《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MBCA）<sup>211</sup>將公司內部自治規範分為“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sup>212</sup>與“bylaws”<sup>213</sup>，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內含公司之基本資料以及其他常見於公司章程之內容，須於公司設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bylaws 則為公司之內部規章，可在不違反法律之範圍內規範任何公司內部治理事務，屬於公司之內部規章。MBCA 雖為模範法，然其內容多為各州州法所參照援用。其中，參照 MBCA 之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不同於 MBCA，將公司內部自治規範中之章程稱為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而非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內部規章則仍稱為 bylaws。此為德拉瓦州公司法之特色。蓋在美國其他州公司法，甚或其他外國立法例，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通常為主管機關所發給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之名稱，僅記載公司名稱、地址、發起人姓名等基本事項，不涉及公司內部治理實質規範內容，而公司章程實質內容多記載於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或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中，惟德拉瓦州公司法將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直接作為公司章程實質內容之載體，使其具有公司憲章之地位<sup>214</sup>。至於 bylaws，則屬於公司內部規章，可記載任何不違反公司法之事項。在公司設立之初，公司發起人或原始董事可決定是否制定 bylaws，公司設立後，bylaws 之制定及修改原則上屬於公司股東之權利，但股東可此等權利授權董事會執行，但此項授權不影響股東制定 bylaws 之權利<sup>215</sup>。因 bylaws 並

<sup>211</sup> 第一版 MBCA 於西元 1950 年出版，最新版本為 2007 年第四版。第四版發布後，ABA 歷年亦陸續有針對 MBCA 部分內容之修訂，最新修訂於 2012 年。ABA 修訂之 MBCA 版本，又可稱為“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RMBCA)。本論文所指之 MBCA，以 2007 年版本為主，蓋與本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公司章程部分自 2007 年起並未變動。

<sup>212</sup>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MBCA), §§ 2.01, 2.02.

<sup>213</sup> *Id.* §2.06

<sup>214</sup>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8 DEL. CODE. ANN. tit. 8, § 102 (1953).

<sup>215</sup> 8 DEL. CODE. ANN. tit. 8, § 109 (1953).

非公司設立之必要文件，且其內容多涉及較為細部之公司內部管理事項，因此，本論文所研究之公司章程文件，在美國各州公司法中，僅以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或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為主。



相較於上述普通法系統之立法例，成文法系統立法例如日本、韓國、中國司法，對於公司章程之規定大致雷同，在公司法中以單獨條文將章程內容分類絕對必要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sup>216</sup>，並在其他條文中規定章程得調整之空間。日本、韓國、中國公司法對於章程內容之規範相對簡略，除規定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外，並未對章程進行定義，亦未對章程範圍加以描述。相較之下，英國法系統之公司法對於章程之規定較為豐富，並且有若干特色：第一，過去採用章程二分法，惟此特色已逐漸消失；第二，以法規制定模範章程供公司參考；第三，章程內容相對豐富；第四，章程契約色彩濃厚，章程內容自治之自主空間較大。

綜上所述，本論文研究之公司章程，在英國、香港公司法中為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在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則為 constitution，在美國稱為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或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在日本稱為「定款」，在我國、韓國及中國則稱為「章程」。

## 第二節 章程記載事項

上節確定本論文所欲討論之比較立法例之公司章程範圍後，此節從各國司法關於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切入觀察，大致歸類其規範內容並比較其差異，作為後續研究模範章程內容設計之基礎。蓋法律所規定之必要記載事項，必為公司具有本質重要性之資訊，無論在公司對內或對外關係上，皆有不可忽略之重要地位。

<sup>216</sup> 日本公司法第 27~29 條；韓國商法第 289~29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81 條。



## 第一項 概述

關於章程記載事項之分類，我國學者多將其分為以下三類：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乃法律規定章程無論何種情形皆須記載於章程之事項，此等事項為章程之要素，若未記載於章程，則章程本身因欠缺必要內容而無效，且該公司之設立行為也將無法完成<sup>217</sup>。「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指法律有明文規定符合一定情形之公司「應」(must, shall) 或「得」(may) 記載於章程之事項，此等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並非章程之要素，故若未經記載於章程，並不影響公司章程之效力，僅該特定事項不發生章程條款之效力<sup>218</sup>。至於「任意記載事項」，指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章程得否記載該等事項，但只要不抵觸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強制、禁止規定，在不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前提下，原則上皆可納入公司章程。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有學者再將其細分為「一般的相對必要」及「個別的相對必要」記載事項<sup>219</sup>，前者乃法律規定「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章程）效力」者，以我國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為代表；後者乃法律規定該等事項「若（符合一定情況）…應記載於章程」(if…shall) 者，或法律針對該等事項已有基本規定，但明示公司章程「得」(may) 與法律有不同約定之條文，例如我國公司法第 29 條關於經理人之聘任、第 31 條經理人職權、第 156 條第 1 項關於特別股種類之設定等。然而，其他學者之討論，通常並未詳細區分「一般的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與「個別的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將上述兩者概括稱為

<sup>217</sup> 不僅其設立行為欠缺意思要件而無法成立，且事實上主管機關將不會允許該公司進行設立登記。請參見：王志誠，前揭註 74，頁 65。

<sup>218</sup> 柯芳枝，前揭註 1，頁 74。

<sup>219</sup> 柯芳枝，前揭註 1，頁 135-138。武憶舟，前揭註 1，頁 237-241。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或將「個別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中，法條用語為章程「得」記載之事項歸類為「任意記載事項」<sup>220</sup>。

至於使用英語之立法例中，公司法條文規定章程「應」(must, shall) 記載之事項，本論文將其歸類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法條規定章程若符合一定條件，則應記載之事項 (if...shall)，本論文歸類於一般的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至於其他規定章程「得」(may) 記載之事項，本論文則歸類於個別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法律未明文規定章程是否得記載之事項，則歸類為任意記載事項。

本論文以下之討論，主要著重於各立法例對於章程絕對必要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觀察，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乃章程成立之必要條件，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表彰該等事項曾經法律闡明，具有一定重要性，但法律仍保留公司股東因應公司目標或商業策略選擇是否放入章程之自治空間，故附帶討論之。而法律未明文規定章程得否調整之任意記載事項，因牽涉章程自治界限之討論，並受各國強行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概念及行政、司法機關見解之影響，非單純法律規定比較可判斷，故以下從略。

## 第二項 台灣

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規定於第 129 條，包含：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本公司所在地、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章程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以第 130 條規定為代表，包含：分公司之設立、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解散之事由、特別股之種

<sup>220</sup> 梁宇賢，前揭註 84，頁 252-254。王文字，前揭註 1，頁 204-206。廖大穎，前揭註 81，頁 76-77。

類及其權利義務、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其中，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其他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散見於各條文，可依其法條用語，約略分為以下幾種：

第一種為公司若欲採行特定制度，或符合特定條件時，須將特定事項記載於章程（本論文稱之為「若…應記載事項」），此種規定包含第 18 條第 2 項公司許可業務，以及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員工酬勞比例之規定。其他如：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特別股種類、第 157 條特別股股東權利、第 166 條第 1 項無記名股票之發行、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第 234 條第 1 項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建業股息發放等事項，亦屬於此類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此等事項並非公司組織運作與股東權利之絕對必要事項，但為了特定目標，例如保障股東平等與公司外部人對公司之權利，而將其記入公司章程，使之具有較為強烈之規範效力，並得經章程之登記公示，使公司外部人獲得相關資訊。

第二種則為公司法條文已就該等事項進行基本規定，但明示公司章程得有較高規定者（本論文稱為「章程得有較高規定事項」），換言之，公司法條文僅提供最低標準，而允許公司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此種規定包含：第 13 條第 3 項股東會關於公司轉投資議案之決議門檻、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報酬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門檻、第 159 條第 3 項章程變更將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時之股東會決議門檻、第 185 條第 2 項關於營業及財產處分之重要事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決議門檻、第 199 條第 4 項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之決議門檻、第 209 條第 4 項董事競業行為許可之股東會決議門檻、第 240 條第 3 項以發行新股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股東會決議門檻、第 316 條第 3 項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股東會決議門檻。此類事項多為對於公



司營運將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影響股東權利重大，除經理人相關事項屬於董事會職權以外，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章程所得調整者，僅為股東會決議之門檻之提高。

第三種為公司法已就該等事項為原則性規定，但明示章程得與法律為不同規定者（本論文稱為「章程得另為規定事項」），包含第 13 條轉投資投資總額、第 16 條公司為保證人、第 161 條之 1 第 1 項得不發行股票之公司，公司得選擇於章程中規定發行股票、第 167 條之 2 員工認股權契約，除依董事會決議以外，章程得另為規定、第 205 條規定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章程得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第 235 條股息紅利之分派比例，得以章程另為約定、第 240 條第 5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可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第 322 條第 1 項但書章程另定清算人、第 330 條有發行特別股之公司，其剩餘財產分派，可依章程規定處理。

第四種為公司法單純授權公司股東得自行決定該等事項是否規定於章程，而沒有法定最低要求或原則性規定之條文（本論文稱之為「章程得規定事項」），包含第 31 條經理人職權得由章程與契約約定、第 196 條文義之反面解釋可知董事報酬可由章程規定、第 208 條第 1 項是否選任副董事長、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公司可依章程規定，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從屬公司員工一定之員工酬勞、第 237 條第 2 項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

相對於上述章程「應」或「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則規定章程「不得」限制股份轉讓，此乃基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之展現。但相對而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中，則規定章程必須記載股份轉讓之限制，此乃源自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之定義。

公司法中關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記載事項，於閉鎖性公司章節另有特別規定，除公司法第 129 條以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

事項尚包含：第 356 條之 2 章程需標明公司之閉鎖屬性、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限制股份轉讓。上述事項屬於閉鎖性公司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原因在於，此等事項乃我國公司法對於閉鎖性公司之基礎設定，經濟部亦有相關函釋闡述此乃我國制度設計之本質，公司章程若無上開事項之記載，事實上將無法登記為閉鎖性公司<sup>221</sup>。

閉鎖性公司章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除可適用前述公司法第 130 條及公司法其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規定以外，另外尚有以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規定：

第一種「若…應記載事項」，如：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非現金出資之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第 356 條之 2 第 2 項無票面金額股之發行，以及第 356 條之 7 特別股之發行。

第二種「章程得有較高規定事項」，如第 356 條之 13 第 2 項公司變更組織為非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門檻。

第三種「章程得另為規定事項」，如：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發起人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方式、第 356 條之 9 第 2 項股東表決權信託之受託人之身分、第 356 條之 11 第 2 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章程可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第 356 條之 12 公司發行新股之決議方式。

第四種「章程得規定事項」，則有：第 356 條之 8 第 1 項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方式、第 356 條之 8 第 3 項股東會採書面表決方式、第 356 條之 10 第 1 項章程可規定公司每半年分派盈餘。此等事項顯現法律放寬閉鎖性公司章程自治空間之政策，容許股東經由章程對於股份安排、公司機關安排與運作等公司治理事項進行更彈性之設計。

---

<sup>221</sup> 參照：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認為股份轉讓限制乃閉鎖性公司之本質，章程必須限制股東轉讓股份之自由，且不得約定期滿後開放。）

我國除公司法規範章程應記載事項以外，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記載事項另有其他規定<sup>222</sup>，包含該法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之設置，以及第 28 條之 3 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認股權人依公司認股辦法所認購之股份數額，應先於章程中載明。

### 第三項 英國

英國公司法授權國務大臣發布具有推定適用效力之模範公司章程，因此公司法條中，僅規定公司必須備置公司章程，以及章程必須符合一定格式規定<sup>223</sup>，而未另外針對章程記載事項進行單獨規定，僅於公司法其他個別條文中規定章程可調整之空間。換言之，英國公司法並為規定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僅規定相對必要記載事項。

因英國公司法對於章程可調整之事項規定分散於眾多條文之中，本論文約略整理為以下幾種規範模式，並各舉出若干條文為例：

第一種，為「若…應記載」事項，即若有一定情況，須將之記載於章程的事項，例如：公司若欲變更其公司性質，包含是否閉鎖（私人/公眾；private/public）以及股東責任（有限/無限；limited/unlimited）之轉換，除須符合法定要件並遵循其他法定程序之外，亦須於章程中載明。英國公司法（下同）§§ 90(3)(b)、90(4)、97(3)(b)、102(3)(b)、105(4)(b)、109(3)(b)即為此等規定<sup>224</sup>。此類事項多涉及公司本質之改變，需於章程中載明，應屬合理。

<sup>222</sup> 此處不討論證券交易法關於證券商同業公會以及會員制、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章程之規定。

<sup>223</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18 (U.K.).

<sup>224</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90(3)(b) (私人變公眾公司)；§ 97(3)(b) (公眾變私人公司)；§ 90(4) (無限變股份有限公司)；§ 102(3)(b) (私人有限變無限公司)；§ 105(4)(b) (無限變私人有限公司)；§ 109(3)(b) (公眾變私人無限公司)。

第二種，為章程「得有較高規定」之事項，即章程可提高法定門檻之事項，例如：§ 22(1) 規定公司章程可制定“provision for entrenchment”條款，賦予特定章程條款比特別決議更為嚴格的修改方式，例如須滿足特定條件或遵循特定程序方得修改。§ 281(3)(b)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原則上為普通決議，但章程可為更高之規範。§ 307(1)、(2) 規範召開股東會之通知期間，閉鎖性私人公司為開會前 14 天，非閉鎖性之公眾公司股東年度常會為 21 天，其他股東會為 14 天，但 § 307(3) 則規定公司章程得規範比法定期間更長之通知期間。此類事項多與通知期間或決議門檻相關，屬於程序事項，法定最低標準有助於保障股東權利，並確保股東參與公司重要事項決定之權利以及公司重要事項之多數決基礎。公司在其自治權限內，自得制定比法律更嚴格之程序要求。

第三種，乃章程「得另為規定」之事項。即法律已有基本規定，但章程可與法律為不同規定，或排除 (exclude)、限制 (eliminate) 法律之任意規定事項，例如：§ 31(1) 公司可從事之營業範圍 (company's objects，公司之能力)，原則上沒有限制，但得以章程限制之。§ 77 至 § 79 公司名稱之變更，可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或依章程所訂之程序決議變更。§ 122(3)、(4) 規定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share warrants)，公司章程得規定將權證持有人視為公司成員，並使之享有成員權利之全部或部分。§ 131(4) 關於海外分公司之設置，除依英國公司法以外，各公司章程得在適當之章節中規範其海外分公司登記應遵循之事項。§ 145 規定章程得制定成員以外之第三人享有成員權利之條款及其效力。§ 287 明示公司法該章節為任意規定，不影響章程關於成員投票權約定之條款。§ 331 關於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方式，章程得賦予成員比法律更優惠之權利。§ 568 公司發行股份時，關於公司成員之優先承購權 (pre-emption right)，章程得有不同於法律之規定。§ 618 規定公司得將其股份進行切割或合併，但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而經股東會決議後，公司得以多次行使或於特定時點或狀況下行使該條文所規定之權力 (power)，§ 618(5) 則規定公司之章程得排除或

限制本條文所規定公司依本條所取得之權力。§ 622 乃關於有股份之有限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股份定價轉換（redenominate）為以他種貨幣計價。§ 622(7) 則規定公司章程得限制或禁止本條文所規定之轉換權力。§ 622 (8) 則規定公司法第三部第三章（Chapter 3 of Part 3）所規範之決議（resolutions affecting a company's constitution），適用於本條文之股東會決議。換言之，依據本條所做成之股東會決議，具有影響公司憲章之效力。此類章程得另為規定之事項，因屬於公司內部自治事項，故法律雖對其有基本規定，但若章程另有規定，則可尊重公司之自治空間，以章程規定優先，章程未限制或排除之範圍內，仍適用公司法任意規定。

第四種，乃規定章程「不得記載」之事項。此類事項，若記載於章程，則記載該事項之章程條款無效（a provision of the articles...is void...），但不影響章程整體效力。以下列舉若干條文為例：§ 232(1)、(3)規定公司章程不得豁免董事對公司之責任，包含過失、債務不履行、注意義務及信賴義務之違反（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如有豁免條款，該條款無效。§ 285(1)(a)規定章程不得對於僅委託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進行投票權限制，例如不得減少該受委託人所得投票之票數。若有此規定，章程該條款無效，該受委託人所得行使之投票權視為未受限制，而與股東本人行使投票權具有相同權限。§ 285(3)(b)則規定閉鎖性私人公司章程不得對於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行使投票權有較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更為不利之限制。此類章程不得規定之事項，或因涉及政府對於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重要政策目標，例如對於董事責任體系之建構，或涉及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原則，例如股東平等原則等，因此不允許公司章程另為規定。

另外，對於閉鎖性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ies），英國公司法對於其章程內容之管制相對而言比非閉鎖性之公眾公司更加彈性，容許私人公司章程有更多自治空間，例如：私人公司可降低某些法令要求之門檻，或放鬆法定程序要

求，或對於內部機關之設置及權限有更多自主空間。例如：§ 292(5) 閉鎖性私人公司股東提案權提案門檻原則上為持股達 5% 方可提出，但章程可將低法律規定之持股比例。§ 551 規定私人公司章程得授權公司董事發放新股之權力。§ 567 規定私人公司章程得排除 § 561 關於公司現有股東股份優先承買權（right of pre-emption）規定之適用，並得選擇概括排除或僅排除特定情況下股東之股份優先承買權。又，私人公司章程中與上述內容相關之規定，若與公司法規定不相符，皆視為其規範意旨乃在排除公司法規定之適用。然法律對於私人公司，亦有部分更加嚴格之規定，例如：§ 63 規定私人豁免公司（Private Exempt Company）不可更改章程。§ 300 規定私人公司章程條款若致使法律要求之 resolution 無法被提出或通過者，該條款無效。此乃基於保障私人公司少數股東以及外部市場投資人所為之規定。所謂豁免公司，指符合特定條件而不需於公司名稱上標註“limited”字樣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障公司外部之市場投資人，予以較為嚴格之限制。

自上述觀察可發現，英國公司法關於章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主要屬於法律訂有最低標準或原則性規定，而容許章程提高標準或於法律規定之外另為適法安排之規範。而法律對於章程自治調整空間不同之寬嚴標準，可能因該事項性質、公司特性、或政策目標而有不同。若該規範事項單純屬於公司內部治理的程序性、細節性事項，則傾向容許公司章程有較大之自治空間；若屬於公司內部治理之重要原則，則章程自治將受限縮。公眾公司之章程自治空間與私人公司相比，普遍受有較多限制。而若涉及股東平等原則、投資人保護等政策目標，法律對於公司章程得約定之範圍將有更為嚴格之規範。

## 第四項 香港

香港公司條例將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譯為「章程細則」，並以公司條例之附表 H 發布適用於各種公司之「模範章程細則」。惟因香港現行公司條例中

已無「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之設計，公司之章程文件僅存「章程細則」一種，故以下所稱之「章程」，在香港公司條例中皆僅指稱「章程細則」此份文件。香港公司條例（下同）§§ 81 至 85 細以單獨條文對於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進行規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包含公司名稱、公司宗旨<sup>225</sup>、公司類型、成員責任類型（有限/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之責任以未繳之股款為限之敘述文字、記載於法團成立表格（incorporation form）之股本以及原始股份持有狀況，例如：成立時預計發行之普通股及類別股（特別股）股份總數，及創辦成員（發起人）預計認購之股份數額。所謂法團成立表格，乃設立公司時須繳交至香港公司主管機關（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其內容包含公司之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公司類型）、原始股東（發起人）資料、公司高層人員（董事、公司秘書）身分資料及聲明、章程細則簽署聲明以及交付登記紙本與章程原本相同之聲明、股本及原始持股狀況聲明等<sup>226</sup>。法團成立表格亦如同章程細則，為公司設立登記時必須繳交之文件，法團成立表格中之內容在其他立法例中，或有被採納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者。

香港公司法對於章程其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亦如同英國公司法，散見於公司條例各條文中，以下略舉若干條文為例：§ 170(8) 規定有限責任公司之章程得排除或限制關於變更公司授權資本額規範之適用。§ 172(6) 關於股本幣值的重訂（redenominate），章程亦得限制或排除公司法條文之適用。§ 234(2) 規定公司之章程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 235(4) 規定章程可授權董事決定，或以章程直接規定關於股份贖回（redemption）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236(2) 規定公司章程得限制或禁止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自己股份之權力。§ 464(1) 及§ 477(1) 規定除非章程或董事與公司間之契約有其他約定，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可隨時辭任其職務。§ 478 規定公司章程得授權或限

<sup>225</sup> 領有執照（license）之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在執照有效期內，其宗旨乃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其他公司則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82 (H.K.).

<sup>226</sup>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68, 74, 85, 114, 911 & sch. 2 (H.K.).

制董事指派其代理人執行董事職務。§ 569 規範公司召集股東常會的例外情況，若董事會沒有任何董事，或董事人數不足以召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召集股東常會，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兩名以上之公司成員，合計持有至少 10% 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可召集股東常會。但公司章程可有其他規定。

相對於英國法規於公司章程之規定，香港法之特色在於有獨立規範公司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之條文，而散見於公司法其他條文中關於章程得自治調整之事項，總體而言與英國法規定之事項相去不遠，僅規範用語與法律容許之自治空間或因屬不同立法例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英國法之規範較為詳細，香港法之規範較為概略。

## 第五項 新加坡

新加坡公司法（下同）§ 22 條規範公司章程之要求，其中對於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規定，包含公司名稱、成員責任、簽署章程之人（subscribers to the constitution，簽署後即成為公司成員（members），即股東）之姓名、住址、職業、認購股份聲明。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則包含：§ 64(2) 規定公司章程得在成員繳付全部股款前限制其投票權；§ 73(9) 股本幣值轉換之規定，以及§ 78A(3) 關於公司減資之規定，則明示章程得限制或排除公司法條文。§ 180(1) 規定章程不得限制股東出席股東常會，並於會中及會前針對任何議案發言之權利等。

## 第六項 其他

其他立法例關於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大致相去不遠。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81 條規定，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之組成、職權以及議事規則納為公司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乃其特色。中國公司法於第 81 條規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並於其他各章節條文中訂明得否以章程為不同規

定，並未針對章程之分類與範圍另為描述，與我國法之規定近似。該法第 81 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公司名稱和住所；公司經營範圍；公司設立方式；公司股份總數、每股金額和註冊資本；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公司法定代表人；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公司利潤分配辦法；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股東大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然而，條文未將上開事項進一步區分為絕對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就其文義觀察，除「股東大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似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以外，其他應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第三節 章程制訂與修改

本節之比較公司法研究對象，仍以英國、香港、新加坡三者為主，蓋該三地公司法皆明文設置具法律拘束力之模範章程，為本論文後續研究之重點。另外，香港法具有官方發布之中、英文雙語版本，而香港、新加坡兩地同時受英國法系統以及華人商業文化相當程度之影響，可與我國公司法制做為對照與參考。

關於章程之制定，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皆設有模範章程可供公司採用。在英國及香港，模範章程具有推定適用於公司之效力，若公司未於公司設立登記時繳交自行制定之章程，或聲明修改或排除模範章程內之特定條款，則以模範章程之全部視為該公司之章程。若經公司聲明調整模範章程部分內容，則以該公司調整後之模範章程作為該公司章程。公司亦可於不違反法律之範圍內決定自行制定章程之全部內容。而在新加坡，公司則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模範章程，章程本身不具有推定適用之效力。

#### 第一項 台灣

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方式，分為發起設立及募集設立兩種。若公司採發起設立，則於設立時由發起人全體同意訂立章程<sup>227</sup>。若採募集設立，則發起人需先制定招股章程，除一般章程應記載事項外，尚須依公司法第 137 條規定記載其他事項，並對外公開<sup>228</sup>。發起人並需於創立會中報告公司章程內容<sup>229</sup>，創立會並有權修改公司章程<sup>230</sup>。其修改方式準用公司設立後章程之修改方式，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我國之特別決議，分別對於出席門檻（定足數）及表決門檻（多數決）進行規定，指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三分之二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sup>231</sup>。然而，第 277 條第 4 項規定，若章程對於修改章程之方式有較高之規定者，從章程之規定。

## 第二項 英國

英國自 1856 年之合眾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56）開始，歷次制定之公司法皆設有「模範公司章程」（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此種模範章程，或以「附件」（Table）的形式附加於公司法後，或由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另行發布模範章程法令發布。西元 2008 年，英國國會依據 2006 年公司法之授權制定頒布《公司（模範章程）法令》（The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法令中之三個「附表」（Schedule），乃針對三種不同類型的公司所設計的模範章程，分別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私人擔保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公眾公司

<sup>227</sup> 公司法第 129 條。

<sup>228</sup> 公司法第 133 條第 3 款、第 137 條。

<sup>229</sup> 公司法第 145 條第 1 款。

<sup>230</sup> 公司法第 151 條第 1 項。

<sup>231</sup> 公司法第 277 條。

(public companies)，取代先前依據 1985 年公司法制定之 Table A 模範章程。該法令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英國模範章程具有推定適用 (default application) 效力<sup>232</sup>。公司於辦理公司設立之註冊登記時，若未將自行擬定之章程交付登記，或未聲明採用模範章程，則推定以公司設立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法令中，相對於該公司類型之 Schedule，作為該公司之章程內容。公司若自行制定章程，則需於申請設立公司時隨同其他申請文件一併送交主管機關登記。公司自行制定之章程中，除非有明示排除或修改部分模範章程之條款，否則在公司章程未規範之限度內，模範章程對於該公司之章程仍然具有補充效力，仍構成該公司章程內容之部分。換言之，即便公司有自行擬定之章程，模範章程在未與公司章程內容重疊之範圍內，仍然構成該公司章程之部分內容。此種推定適用效力之目的，在於使模範章程具有「安全網」(safety net) 之作用，使公司在面臨公司沒有登記章程，或章程條款漏未對於特定公司事務之決策權責做出適當規定時，可判斷股東與董事間之權限劃分<sup>233</sup>。

關於模範章程適用於公司之範圍，英國公司法註解中有詳細說明：模範章程之全部或部分條款，只在該公司未註冊章程，或其註冊之章程未明文排除模範章程全部或特定部分之適用，或調整模範章程特定部分之內容的範圍內，適用於該公司<sup>234</sup>。換言之，模範章程適用於公司之情形，可分為以下四種：

1. 若公司未註冊任何章程，則模範章程全部適用於該公司。
2. 若公司註冊自行制定章程，而章程中明文排除模範章程之全部適用，則模範章程不適用於該公司。

<sup>232</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20 (U.K.).

<sup>233</sup> “The rationale behind this is that the model articles should operate as a ‘safety net’ which enables the members and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ies to take decision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company has failed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its registered articles (or failed to register articles at all).” DTI, *supra* note 30, ¶ 71.

<sup>234</sup> DTI, *supra* note 30, ¶ 70.

3. 若公司註冊自行制定章程，而章程中明文排除模範章程特定條款之適用，則僅該被特定之模範章程條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4. 若公司註冊自行制定章程，而章程中明文援用模範章程特定條款（可在章程中抄寫模範章程條款內容，或直接援引模範章程之項目條號），卻調整該模範章程條款之內容，則該模範章程條款依公司所調整之方式適用於該公司。模範章程其他部分之內容，若該公司章程未明文排除，仍舊適用於該公司。

英國公司章程原則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特別決議通過門檻為 75% (四分之三)以上具有表決權之股東同意<sup>235</sup>。若欲提高某些章程條款之修改門檻，可於公司之原始章程中制定，或於公司設立後以全體股東同意於章程中加入所謂“provision for entrenchment”條款，於其中規定特定章程條款須以高於特別決議之方式方得修改<sup>236</sup>。章程修改後，需通知登記機關登記<sup>237</sup>。至於股東會之出席人數（定足數），英國公司法（下同）§ 318 則規定在一人公司只須該唯一股東出席；在其他公司，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至少須有兩名符合資格者出席。所謂符合資格者，包含公司成員（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或依§ 323 規定方式選出之法人股東代表。

英國公司法§ 25 規定章程之修改，若課予既有股東額外之認股義務，或增加其持股或對公司繳款之責任，除非該股東事前或事後以書面同意，否則該既有股東不受章程修改內容之拘束。

### 第三項 香港

<sup>235</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21(1), 283 (U.K.).

<sup>236</sup> *Id.* § 22.

<sup>237</sup> *Id.* § 23.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由財政司司長（Financial Secretary）公告發布各類公司之「章程細則範本」（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而公司可選擇採用與其公司種類相對應之模範公司章程中之任何部分或全部作為其章程內容<sup>238</sup>。公司如欲自行訂立章程細則，除內容須包含必要記載事項外<sup>239</sup>，亦有一定之格式要求，包含：章程須以中文或英文印刷、章程需分段落並編號<sup>240</sup>。如同英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亦賦予章程細則範本推定適用之效力，公司設立時，若未登記自行制定之章程，則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自動成為公司之章程；若公司將自行制定之章程繳存登記，則章程細則範本除公司有明文排除或調整之內容以外，仍然構成公司章程之一部份<sup>241</sup>。

香港財政司司長在公司條例之授權下，以《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Cap. 622H，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發布三種公司之章程細則範本。其中，Schedule 1 適用於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Schedule 2 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Schedule 3 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公司章程之修改，原則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僅公司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可經普通決議通過修改<sup>242</sup>。另，關於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有限/無限 /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之敘述，制定後即不得修改<sup>243</sup>。特別決議門檻，亦為 75%（四分之三）<sup>244</sup>，普通決議則為參與表決之相對多數（simple majority）

<sup>238</sup>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78, 79 (H.K.).

<sup>239</sup> *Id.* §§ 81~85.

<sup>240</sup> *Id.* §§ 76, 77.

<sup>241</sup> “(1) On the incorporation of a limited company, the model articles that are prescribed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the company belongs and that ar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o far as applicable, form part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ose model articles had been registered as the company’s articles. (2) Subsection (1) applies if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articles do not prescribe any regulations for the company. (3) If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articles prescribe any regulations for the company, subsection (1) applies in so far as the articles do not exclude or modify the model articles.” *Id.* § 80

<sup>242</sup> *Id.* § 88(2)(3).

<sup>243</sup> *Id.* § 87(2).

<sup>244</sup> *Id.* § 564.

<sup>245</sup>。章程修改後，原則上須於修正條款之生效日期後 15 日內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違反者，該公司及其每位負責人皆構成犯罪行為，將逐日處以刑事罰款（罰金）<sup>246</sup>。訂有公司宗旨之公司，其公司宗旨之修改，則有較嚴謹之要求，不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還需通知公司所有成員，並於決議通過後 15 日內交付登記；私人公司之宗旨修改，除通知全體成員外，另需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可申請取消該修改宗旨決議之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交付登記<sup>247</sup>。

香港公司條例§ 92 規定，章程修改之內容，若係要求公司既有股東必須額外認購股份，或增加股東原有持股或對公司所繳款項以外額外之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在修改內容生效日之前後提出書面同意，否則該項修改對該股東無拘束力。此條文類同於英國公司法§ 25 規定。

## 第四項 新加坡

新加坡公司章程之制定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 22 之要件並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同時，所有在章程上簽名之人須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出具載有其所同意認購之股份數量的聲明（declaration）<sup>248</sup>。股份有限公司亦須聲明其股東所負之責任以各股東認購之股份中，其尚未繳足之款項為限<sup>249</sup>。

新加坡公司依據其公司法，可分為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及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三種類型<sup>250</sup>。股份有限公司可選擇登記為限制股份轉讓及股東人數之「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相當於我國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sup>251</sup>。然而，新加坡公司

<sup>245</sup> *Id.* § 563.

<sup>246</sup> *Id.* §§ 88 (5)(6).

<sup>247</sup> *Id.* § 89.

<sup>248</sup>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22(2) (Sg.).

<sup>249</sup> *Id.* § 22(3).

<sup>250</sup> *Id.* § 17(2).

<sup>251</sup> *Id.* § 18.

法§ 36 僅規定 Minister 可制定並發布私人公司以及擔保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但沒有指明 Minister 可針對非閉鎖性（non-private）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模範章程<sup>252</sup>。因此，新加坡之《公司（模範章程）法令》(Companies (Model Constitutions) Regulations 2015) 內目前僅包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及擔保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s）之模範章程，以附表（schedule）形式規範於該法令內。

此外，與英國、香港不同之處在於，新加坡之模範章程並沒有推定適用之效力，法律僅規定公司「得」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或部分<sup>253</sup>。公司亦可於設立後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採用模範章程條款<sup>254</sup>。公司可採用該公司所屬種類的模範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若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則僅需表明採用的模範章程之標題，而不須引用全文內容<sup>255</sup>。且若公司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其得聲明採用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或選擇採用與時俱進之模範章程<sup>256</sup>。換言之，若模範章程法令中，該公司所屬種類之模範章程內容日後經過修改，則該公司之章程亦視為隨同調整。

新加坡公司法§ 26 規範章程之修改。章程之修改原則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之內容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另行約定之日起生效，視為公司原有章程之一部份。修改後 14 天以內須送主管機關登記。公司註冊處亦須登記其他會影響公司章程之法院命令或公司法要求之文件。於登記法院命令時，公司註冊處需通知該公司。登記完成之後，亦需發放登記證明給公司<sup>257</sup>。

---

<sup>252</sup> *Id.* § 36(1).

<sup>253</sup> “A specified company may adopt as its constituti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model constitution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36(1)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Id.* § 37(1).

<sup>254</sup> *Id.* § 26(1AB).

<sup>255</sup> “A specified company may in its constitution adopt the whol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by reference to the title of the model constitution.” *Id.* § 37(2).

<sup>256</sup> “Where a specified company adopts the whol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the specified company may choose — (a)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adoption; or (b)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may b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in which case th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the specified company belongs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hall, so far as applicable, be the constitution for that specified company.” *Id.* § 37(3).

<sup>257</sup> *Id.* § 26.

新加坡之特別決議門檻為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75%（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同意，若股東會有特別決議議案，則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須於投票日 14 天前通知股東，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則須於 21 日前通知<sup>258</sup>。若未符合事前通知之要件，則投票門檻將提高至 95%，亦即股東會當天須經持有 95% 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股東同意，方可通過此議案<sup>259</sup>。另，公司章程可經全體股東同意制定所謂“entrenching provision”條款，提高對於特定章程條款之修改門檻，可高於法定特別決議要求<sup>260</sup>。

新加坡公司法§ 39(3) 之規定則類同英國公司法§ 25 及香港公司條例§ 92，明定章程之修改若增加既有股東之認股義務或增加其對公司之責任，則除非經該股東事前或事後以書面同意，否則該股東不受章程修改內容之拘束。

## 第四節 章程登記及查閱制度

各立法例通常會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或設立後將章程送交公司主管機關進行登記保存，而較少要求公司內部規章或其他股東協議之登記，或僅要求公司將特定規則（例如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及影響全體股東權益之股東協議等交存主管機關或備置於公司並提供股東查閱。然而本節之討論，主要集中於台灣、英國、香港、新加坡公司法對於公司章程之登記與查閱規定，而僅於必要時附帶論及他種公司內部文件簿冊或股東協議之登記與查閱程序。

關於公司設立時之章程登記，比較法中常見的作法之一是將公司之設立申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併為一份須交存主管機關登記之文件，但該登記文件未必會全部對外公開，亦不必然賦予該等公司登記事項對抗效力。

<sup>258</sup> *Id.* § 184 (1).

<sup>259</sup> *Id.* § 184 (2).

<sup>260</sup> *Id.* § 26A.

公司章程之查閱，則可區分不同情形進行討論：第一，查閱權行使之對象，可分為向公司查閱備置於該公司之文件簿冊，或向登記機關查閱公司登記事項；第二，有權查閱之人，可分為公司本身、公司之股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非章程契約當事人之公司內部重要幹部、以及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包含與公司有契約或訴訟等法律關係之公司外部人，與其他與公司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一般大眾。與公司具有不同關係之人，其可查閱之文件簿冊範圍，會有若干差異。

普遍而言，得向公司行使查閱權利者，多為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經理人等公司成員、其他涉及公司業務運作及監督之內部人，本於其股東權、或基於法律規定、或基於其與公司間之契約，而取得之查閱權利。得向登記機關行使查閱權利者，則較為廣泛。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者，可查閱之文件簿冊範圍較廣，且有機會取得公司之歷史資料；而與公司不具直接利害關係者，多僅能取得公司最新登記公示之資料。

## 第一項 台灣

###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在我國，公司及公司登記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sup>261</sup>，而公司登記相關事項則規定於公司法第387至第449條，以及經公司法第387條第3項授權，由經濟部制定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中。

依我國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章程屬於我國公司於設立時即須登記之項目。股份有限公司採發起設立者，須於負責人就任後十五日以內申請設立登記；採募集設立者，須於創立會結束後十五日

<sup>261</sup> 公司法第5條第1項及第387條第1項。

以內申請設立登記。申請設立登記之同時，即須隨同繳交公司章程。公司設立後章程若有變更，亦須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登記<sup>262</sup>。若未於期限內進行登記，依公司法第387條第6、7項以及第448條規定，公司之負責人需繳付行政罰鍰，主管機關可責令公司負責人限期改正，若仍未改正，可按次處罰，未繳納之罰鍰則可強制執行<sup>263</sup>。

章程經登記後，其內容具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sup>264</sup>。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除提供公司設立前之公司名稱預查服務，並備有公司登記應備文件之說明資料以及各式表單之範本以外，亦建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sup>265</sup>，方便線上設立公司、並以電子方式提交應登記或申報之資料。

##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第一目 於公司查閱

公司法第210條規定董事會備置章程及其他簿冊之義務。董事會須將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公司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而董事會若不備置章程、簿冊，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股東或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將被處以行政罰鍰。

### 第二目 於登記機關查閱

<sup>262</sup>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3條第2、3項。

<sup>263</sup> 公司法第387條第6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387條第7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sup>264</sup> 民法第31條及公司法第12條參照。

<sup>265</sup> 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

公司法第393條規定：「(1)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2)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公司所在地。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六、經理人姓名。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八、公司章程。(3)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本條第2項雖謂「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但同條第3項得由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查閱之公司登記資料卻未包含公司章程。

經濟部發布之《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及其附表則規定，公司之章程需由公司、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付規費方可查閱抄錄或影印；而外國公司之章程，則僅該公司本身及其利害關係人方可申請，非利害關係人之其他「任何人」則無權申請<sup>266</sup>。

需究明者為，「申請」查閱、抄錄、影印，與直接「查詢」，乃不同概念。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後，仍需經過登記機關審核，確認身分與申請查閱之文件是否合乎查閱權限，通過審核後方得查閱、抄錄或影印公司之登記資料。但特定身分或公司之特定資訊，則可透過登記機關之資訊網站線上「查詢」，換言之，憑藉特定身分憑證，或任何人對於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所列舉之公示資料，僅需連結主管機關網站，即可立即查得其內容。

經數次電訪經濟部商業司服務電話，並實際申請影印數家公司之最新登記章程，本論文簡單整理出向我國登記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影印公司公司章程之流程，析述如下。

---

<sup>266</sup> 詳細資訊請參見：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法規目錄檢索，商業法規，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

可申請查閱公司章程者，可區分為公司本身、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登記之經理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法人、自然人）、任何人四種身分。而查閱之標的，則可分為最新公司章程與歷史公司章程。總體而言，我國公司登記事項之查閱，若為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者，可查閱之文件範圍較為廣泛。與公司無利害關係者，可查閱之範圍較為限縮，僅限於公司公示資料以及最新公司章程。

若為公司本身、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可申請查閱各種公司之最新與歷史登記資料<sup>267</sup>。其中，公司本身以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可憑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直接線上「查詢」公司最新登記文件<sup>268</sup>，但若欲「查閱、抄錄、影印」公司之歷史登記資料，則仍需事先提出申請，其申請之方式有三：線上申請、郵寄申請、或臨櫃申請。

線上申請之方式，即於「全球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中，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錄後，點選「線上申請表單填寫」→選擇「公司變更」項目，依其身分點選「本國公司申請變更登記及查閱、影印、證明案件」或「利害關係人、任  
何人申請查閱、影印案件」，依網頁指示填寫統編、身分證號等資料，指定所欲查閱、抄錄或影印之歷史登記文件名稱進行申請。若無法特定所欲抄錄、影印之資料名稱，可指定特定年度區間進行申請，或直接申請查閱所有歷史登記資料。填寫完申請表單後，尚須上傳身分憑證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掃描檔案，並線上繳交規費。

---

<sup>267</sup> 可查閱之公司登記資料範圍，包含：最新登記表、最新公司章程、最新股東會議事錄、發起人會議事錄、最新股東同意書、最新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最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附件、核准函件、公示資料，以及其他公司最新或歷史登記文件。

<sup>268</sup> 公司本身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以及登記在案之經理人，可於經濟部商業司「全球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或「關係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項目中，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錄後，直接查詢公司最新公示登記資料，包含最新公司章程。

依公司法第 43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公司登記、查閱、抄錄等事項，皆「應」收取規費，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依據經濟部所制定之《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 11 條，申請查閱、抄錄、影印公司登記資料之規費計算方式如下<sup>269</sup>：查閱每一公司需繳付新臺幣 400 元，查閱時間超過 2 小時者，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1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查閱後申請影印公司登記事項表、章程、股東會議事錄（發起人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影本）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者，每份另收取影印費用 10 元，申請影印前開以外之文件者，每張收取費用 2 元。

僅申請影印，而不申請查閱者，除依上述後半部關於影印規費之標準收費外，須另繳納審查費 100 元。舉例而言，若僅申請影印一間公司之最新公司章程影本一份，則需繳付審查費 100 元，加上影印費一份 10 元，共計 110 元之規費。至於申請抄錄（手工抄寫）公司登記表，每份需繳規費新臺幣 200 元，同次申請相同登記表之抄錄，第 2 份起每份僅需繳付 100 元。申請抄錄（手工抄寫）其他事項，每份每千字或不足一千字 300 元。

於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上申請成功之案件，需線上繳納規費，繳費之方式有三：金融帳戶轉帳、網路 ATM，或信用卡網路支付。付款之後，可隨時於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若欠缺應具備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將以簡訊及書面通知補件。線上填寫申請表時，可選擇郵寄取件或親自取件，若確定申請成功後，登記機關將主動通知取件，或郵寄至申請人所指定之地址。平均而言，從提出申請、登記機關審查、至取得申請文件，平均約需花費 3 至 5 個工作天。

---

<sup>269</sup> 另經電話詢問經濟部商業司，並參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民 e 點通 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s\\_uid=011190#](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s_uid=011190#)（最後瀏覽日：07/10/2016）。

若欲郵寄或臨櫃申請，則需填寫申請表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上規費後郵寄至該公司之登記機關，或親赴登記機關服務櫃台辦理，但臨櫃申請亦未必可當場取得所申請之公司登記文件，需視文件可搜尋之難易度、以及該登記機關是否設有快速服務櫃台而定。

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含法人以及自然人，雖無法線上直接查詢最新公司章程，但仍得線上申請查閱、抄錄、影印公司之最新及歷史登記資料。蓋因登記機關需審查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故利害關係人無法直接線上查詢。至於申請查閱、抄錄、影印公司登記文件之方式類同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並未直接針對公司之「利害關係」進行定義，但該規則第5條規定所謂「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之範疇，包含：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訴訟證明文件、契約書、票據、退票證明文件、股東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該文件如係外文文件，則應另加附中譯本。經電話詢問經濟部商業司服務人員，所謂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指該人與公司具有「已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此，若為尚未完成之交易關係，因契約尚未成立，故無法憑藉「即將與該公司進行交易」為由，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查閱、抄錄、影印公司登記資料。

若以「任何人」身分，包含法人與自然人，則可申請查閱、抄錄、影印公司之最新登記公示資料與最新公司章程，但無法申請查閱、抄錄、影印公司之歷史登記資料。其申請方式與程序同上述，不再贅述。

附帶論及，外國公司或外國及自然人亦得申請查閱、抄錄、影印我國公司之登記公示文件。但若欲採取線上申請方式，外國公司需在台灣設有分公司並以分公司之工商憑證申請，外國人則需持有居留證晶片卡，以之申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方能以憑證進行線上申請。但外國公司及外國人仍得以其他方式申請，例如以郵寄或臨櫃方式辦理，或委託其他人代為辦理。

[圖表二] 申請查閱我國公司章程方式與範圍對照



身分別		查詢客體	可否查閱	線上查詢	線上申請
法 人	公司本身	歷史章程	V	X	V
		最新章程	V	V	-
	利害關係人	歷史章程	V	X	V
		最新章程	V	X	V
自然人	任何人	歷史章程	X	X	X
		最新章程	V	X	V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歷史章程	V	X	V <sup>270</sup>
		最新章程	V	V	-
	利害關係人	歷史章程	V	X	V
		最新章程	V	X	V
	任何人	歷史章程	X	X	X
		最新章程	V	X	V

總體而言，除公開發行公司因需符合法令或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之自律規範，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該公司網站之企業責任專區取得其公司章程以外，未上市（櫃）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章程事實上不易取得。政府雖設有一站式作業系統，但該系統操作複雜，且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方得登錄作業，申請流程還需經過重重關卡，耗費時間。線上申請案件之繳費機制也因授信金融機構數量不足而造成困擾，若申請人本人無授信金融機構之帳號或信用卡，尚須另外委託他人代為繳費，並掃描上傳委託書電子檔於該系統中。此外，申請查閱公司登記資料之案件，每一間公司即為一申請案，而無法併案申請不同公司之登記資料。

<sup>270</sup> 以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

自上述說明可發現，我國之公司章程雖屬於登記公示資料，但除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章程較易取得以外，其他種公司之章程事實上取得不易，資訊取得之時間成本與必要花費較高。章程既具有登記對抗效力，電子化作業又為政府各部門近年致力推動之政策目標，何以目前在我國僅憑任何人身分尚無法透過網路自由查閱全文，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檢附身分證件方可查抄影印，或許可再思考。

商業實務上既對於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基於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透明化之目的，要求公司於其網站上公布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章，相較之下，現行公司法以及相關法規對於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管控是否上需要如此嚴格，附加諸多限制又是否符合登記公示制度本旨，有待商榷。誠然，為避免造成公司內部機密外洩，關於公司登記資料之查閱需設有一定界限，然本論文以為，各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容中所規範之公司組織與內部治理原則等內容，尚不至於涉及公司營業機密，便利大眾取得公司章程，亦可降低市場交易成本。因此，本論文建議將公司法第 393 條第 3 項進行修正，將「最新公司章程」納入民眾得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查詢之標的，將各公司章程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上，隨同其他公司公示資料開放民眾線上查詢。至於公司之「歷史章程」，亦可考慮一併公開，蓋公司登記之公示資料，實無須限制可申請查閱、抄錄、影印公司歷次登記資料者之身分。

## 第二項 英國

###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英國公司法§ 9 規定公司設立時須向公司登記機關遞交登記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memorandum 以及其他聲明 (statements)。memorandum 中須載明公司預計名稱 (proposed name)、設立地、成員責任以及

公司類型等基本資訊<sup>271</sup>。若其申請符合法定要件，公司登記機關即須將該公司登記<sup>272</sup>。而公司之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若未於設立時繳交公司自行制定之章程，則推定公司以相對應之模範章程之全部為其公司章程內容。若公司欲調整或排除模範章程部分條款，需將調整或排除之內容通知登記機關進行登記。若公司欲全部排除模範章程之適用，亦須繳交自行制定之章程進行登記。公司設立後修改其章程內容，於該修正案所訂之生效日起 15 日內須通知登記機關進行登記<sup>273</sup>。

另，附帶提及，公司設立申請文件中，需填寫表格或聲明其所欲適用之模範章程，以及適用之範圍。雖然各公司僅能適用符合該公司類型之模範章程，但公司仍需聲明適用之模範章程類型以及範圍。聲明方式如下：若欲適用模範章程之全部，需聲明 “I wish to entirely adopt the following model articles: Public / Private”；若僅欲適用模範章程之部分，則聲明 “I wish to partially adopt the following model articles: Public/ Private”，並在其後附加之公司章程中標示排除或調整模範章程條款之範圍；若不欲適用模範章程，則聲明 “I wish to adopt entirely bespoke articles.”，並於其後附加公司自行制定之章程。

英國之公司登記制度自西元 1844 年合眾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制定施行後即開始運作，現今之公司登記機關稱為 Companies House，負責處理各類型公司之設立、解散、公司資訊之登記以及公開揭露<sup>274</sup>。Companies House 原為隸屬於英國貿易工業部門（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之行政機關（executive agency），西元 1991 年轉型為貿易基金（trading funds），現隸屬於英國「商務創新技術部門」（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其現行之運作多依賴其所收取之服務費用收入。英國 2006 年公司法則將

<sup>271</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9-13 (U.K.).

<sup>272</sup> *Id.* § 14.

<sup>273</sup> *Id.* § 26(1).

<sup>274</sup> UK Companies House, What we do,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 (last visited: 07/10/2016).

公司登記相關事項規範於§ 1060 至§1120，包含登記機關之組織功能與職權，以及公司向登記機關遞交文件進行登記並對大眾公開資訊之義務等。



##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第一目 向公司查閱

英國公司法§ 32 規定，公司須依公司成員（在股份有限公司即為其股東）之要求，提供包含公司章程在內之公司憲章文件及其他具有憲章重要性之文件。在 1985 年公司法，股東需繳付 5 英鎊之費用，但 2006 年公司法中，已刪除費用規定，因此公司須無償提供股東相關簿冊文件。公司若未依股東要求提供文件，公司與此業務相關之每位經理人（officer）皆須負擔刑事責任之罰金<sup>275</sup>。

公司須依股東要求提供之文件列舉如下：最新公司章程（articles）、當時已生效而會影響章程之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協議、公司所有送交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之文件、法院對公司所發布，具有影響公司章程效果之命令（court order）、公司現在或過去版本之設立證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份公司現在資本狀態聲明（statement of capital）<sup>276</sup>。

### 第二目 向登記機關查閱

英國公司法（下同）§ 1077 及§ 1078 規定，特定公司文件必須交付登記機關登記公示並對外公開揭露。§ 1078(2) 所列舉必須公開之文件，即包含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符合英國公司法定義之公司憲章文件（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079 則規定，公司若未依法於變更章程時進行變更登記，將不得對於不知章程變更之善意第三人主張該公司章程所記載之內容。

<sup>275</sup>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32(4) (U.K.). DTI, *supra* note 30, ¶¶ 105-107.

<sup>276</sup> *Id.* § 32 (1).

§ 1080 則規定登記機關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存檔並使大眾得以查閱影印之形式公開公司之登記資料<sup>277</sup>。其中，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 1078 送交登記之公司文件，必須以電子檔形式儲存<sup>278</sup>。



§§ 1085-1092 則規定大眾查閱影印公司登記文件之權利及相關程序。除§ 1087 所列舉之文件外，任何人得以依據§ 1085(1)查閱公司登記文件之內容，並得依據§ 1086(1)影印之。§ 1087 列舉若干不提供公眾查閱之文件，§ 1088 則規定登記機關得對於大眾查閱之方式與範圍進行規定，並得隱去公司內部人之個人隱私資訊，例如其住址。

目前英國公司登記文件查閱方式十分公開且便利，任何人僅需經公開網路連結英國 Companies House 之網頁，輸入公司名稱或公司 officer 姓名之關鍵字，即可獲得公司之登記狀況，包含公司設立日期、營運現況等基本資料，以及歷次登記之事件摘要及登記文件全文電子檔等資訊<sup>279</sup>。其查詢程序簡易快速，不須審核查閱者身分，且可供公開查閱之資訊，不僅限於非閉鎖性公眾公司資訊，亦包含閉鎖性私人公司以及其他特殊公司（例如慈善公司）之資訊。

英國之查閱制度，乃本論文比較法研究範圍之中所見對大眾最為公開便捷之立法例。任何人不須繳付規費，皆可透過網路直接取得公司歷次進行登記之紀錄。而其中，公司章程則屬可取得全文之公開文件，透過登記機關網頁即可下載各種公司之最新章程以及過去歷次登記之章程全文電子檔，給予大眾檢視公司組織結構與權力分配之機會，且大幅降低公司外部人之資訊搜尋成本。

### 第三項 香港

<sup>277</sup> *Id.* §§ 1078(1), (4).

<sup>278</sup> *Id.* § 1078(3).

<sup>279</sup> Companies House Website, Free Service, Search the register, <https://beta.companieshouse.gov.uk/> (last visited: 07/10/2016).



##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第二部（Part 2）規範公司主管機關「公司註冊處」（Company Registry）處長（Registrar）以及公司登記之其他要求。公司登記處之處長，乃由香港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指派<sup>280</sup>。處長可發布指引（Guidelines）公告公司註冊處施行公司條例之具體方法，但指引並不屬於公司條例之附屬法例（subsidiary legislation），單純違反指引之人並無民刑事法律責任。

香港公司須依據法律、公司註冊處提供之表格、及處長之指引（Guidelines）<sup>281</sup>，繳交公司文件進行登記。公司註冊處備有各公司之「公司登記冊」（Company Register）<sup>282</sup>，處長有權要求公司配合提交相關文件、修改公司登記冊中之排版或文字錯誤<sup>283</sup>，或依法院命令更改公司登記冊之內容<sup>284</sup>。處長若發現公司登記文件與公司登記冊內既有文件有矛盾處，應通知公司<sup>285</sup>。

##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第一目 向公司查閱

香港公司條例中，分別針對公司成員之查閱權限以及一般大眾之查閱權限分別做出規定。公司成員對公司之查閱權利，規定於公司條例§ 97。公司須於成員提出要求七日以內，免費提供現行公司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之影本。若公司不依規定提供公司章程，則負責之人員將負擔刑事罰金。

### 第二目 向登記機關查閱

<sup>280</sup>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21 (H.K.).

<sup>281</sup> *Id.* § 24.

<sup>282</sup> *Id.* § 27.

<sup>283</sup> *Id.* § 41.

<sup>284</sup> *Id.* § 42.

<sup>285</sup> *Id.* § 39.

香港公司條例（下同）§ 27(1)(a) 規範登記機關必須將公司每份交存登記之文件內容存檔，§§ 28(1)、(2) 則規定公司登記文件之存檔必須使其可被檢索並使任何人均能查閱。



§ 45 條規定公司登記處必須將公司登記之資訊公開，使任何人均得查閱，以便確認在與公司行為或公司財產相關之事務中，與其打交道的公司內部狀況及該公司特定內部人員之身分，或該等內部人員是否受有不適格解任命令（disqualification order）等資訊。與英國法相似，香港公司條例§ 47~50 亦規定關於個人之身分資訊，例如身分證識別碼以及住址，可不提供公眾查閱，惟部分條文尚未實施。

目前，大眾可於公司註冊處現場或網站免費取得各公司以下資訊：公司名稱、公司登記文件索引、押記登記冊索引（Register of Charges Index）、取消資格令紀錄冊索引；或付費申請取得：取消資格令（Disqualification Orders）紀錄詳情、登記文件影像紀錄、董事索引、註冊公司資料、各類公司名單<sup>286</sup>。

## 第四項 新加坡

### 第一款 章程之登記

新加坡公司法（下同）§ 19 規定設立公司時須遞交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進行登記，並繳付公司名稱認證費用\$5 及註冊費用\$300<sup>287</sup>。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亦須遞交法規遵循之聲明，並聲明已辨明（verified）公司章程簽署者（於公司成立後，公司章程之簽署者即成為公司成員）之身分。§ 22(4) 條則規定公司備

<sup>286</sup> 香港公司註冊處網頁，公開資料，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一覽表，<http://www.cr.gov.hk/tc/access/list.htm>（最後瀏覽日：07/10/2016）。

<sup>287</sup>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19(1) (Sg.).

置章程之義務，公司須於其登記之主辦公室備置全體發起人（subscriber）簽名並表明各自所任股份數量之章程。



新加坡之公司登記機關為 2004 年成立之「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其前身為 Registry of Companies and Businesses 及 Public Accountants' Board 兩機關。關於登記機關首長之指定，以及公司應登記之文件，則散見於公司法各部分之條文。

較為特別者為，§ 25A 規定任何人不單純因章程以交付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或得被查閱而受影響或是為知悉章程之內容。換言之，在新加坡公司法規範之下，公司章程並不因登記而產生對抗效力。

## 第二款 章程之查閱

### 第一目 向公司查閱

公司股東可要求公司提供公司章程（Company Constitution），但須繳付董事會規定之費用（\$5 以下）。公司須提供最新版本之公司章程。

§ 40 規定，公司必須基於任何成員之要求，寄送給該成員公司章程之影本，但可要求成員繳交\$5 以下之費用，詳細之費用由股東會決定。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將構成犯罪行為<sup>288</sup>。

§ 192 規定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備置成員（股東）名冊並提供公司成員及其他人查閱之義務。成員可免費查閱、付費影印；非公司成員之其他人，則可付費查閱及影印公司之成員名冊。公司若不於成員或其他人提出請求

---

<sup>288</sup> *Id.* §§ 40(1), (4).

後一定期間內<sup>289</sup>依要求交付名冊影本，公司本身以及依職權應交付之每一位公司 officer 皆須負擔刑事責任，繳交罰金。



## 第二目 向登記機關查閱

新加坡公司法§ 12 規定任何人可繳付費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查閱：任何繳存登記機關之文件或其電子檔，並可要求取得公司設立通知（notice of incorporation）以及設立證明（certificate），或任何登記機關保存之文件或其摘要；亦可申請查閱公司董事、行政經理人（executive officers）、公司秘書或會計師依§ 173(1)（關於公司董事、總經理、公司秘書、會計師之任用，以及該等人員之相關資訊）交付登記之文件或取得其影本或摘要；查閱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成員依§ 196A（以電子形式登記之關於私人公司成員身分相關資料）登記之資料或取得其影本或摘要<sup>290</sup>。若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chief executive officer）、公司秘書、會計師或公司成員，則可免費申請查閱或取得公司登記之上述資料<sup>291</sup>。

## 第五節 小結：對我國之啟示

自上述整理可發現，相較於我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公司法對於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憲章文件有較為明確的定義及範圍描述，雖然實際判斷上或許仍有解釋爭議，但相對減少許多模糊空間。英國、香港、新加坡公司法明確授權公司主管機關發布模範公司章程供各公司參考，英國及香港法並賦予該模範章程推定適用效力，不僅可確保各別公司章程之完整性，降低未來因章程規範不明確或不完整而造成之爭議，亦可簡化公司設立程序，減輕公司自行訂立章程之負擔。

<sup>289</sup> *Id.* § 192(3)規定之期間為 21 天，但該條項亦授權公司登記處可另為規定。

<sup>290</sup> *Id.* § 12(2).

<sup>291</sup> *Id.* §§ 12(2C), (2D).

比對各國公司法對於章程之絕對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規定，可發現公司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大致可分為五大部分：公司基礎資訊（公司名稱、種類、宗旨、主辦公處地址等）；發起人（原始股東）；股份及資本；股東（會）；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資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81 條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屬於章程「應當載明」之事項，較為特別。

公司原始章程之制定，各國多規定以發起人或原始股東全體同意制定，並要求全體發起人或原始股東簽名後送交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而公司章程乃公司設立登記（或謂註冊登記）之必要文件，設有模範章程之立法例中，英國及香港公司條例則賦予模範公司章程推定適用於公司之效力，明定若公司設立時未提出自行制定之章程，則依法律規定推定該公司以模範章程內容為其公司章程。因此，公司之原始章程在登記前為私法上之多方契約，經登記後則因具有公示性並可供公眾公開查閱，而具有公共文書特性。

公司設立後，公司章程之修改，多以特別決議為之。各國特別決議門檻或有不同，然多較普通決議為高，並多規定公司有於修改章程前及修改後通知公司股東及向登記機關進行變更登記之義務。因章程可經多數決修改之特性，故章程被認為與一般契約之修改須經全體當事人同意之特性不相符合，固有認章程屬於協同行為，然如前所述，本論文認為協同行為亦屬於廣義之契約，然因章程之修改僅依賴多數決決定，如何給予不同意的股東適當之保障，乃應思考之課題。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公司法皆對於公司章程之修改效力進行限制，明定若章程之修改增加既有股東之負擔或責任，則該章程修改之內容對於未以書面表示同意之既有股東不具拘束力。我國公司法或許可考量加入此等條款，以規範章程修改之界限，在公司法修正前，則可透過各公司之章程進行約定，以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章程之登記制度，各國公司法皆有規定登記機關登記之義務，與公司繳交原始章程及章程修正內容進行登記之義務，確保登記機關對外公開之公司章程為最新有效之公司章程。然，各國對於章程登記產生之效力規定不全然相同，有賦予章程登記絕對之對抗效力者，如我國；亦有限縮其對抗效力者，如英國公司法規定章程之登記內容僅影響知情之第三人，且由公司負擔第三人知情之舉證責任；亦有不賦予章程登記對抗效力者，如新加坡公司法。

關於公司章程等內部文件之查閱，公司之股東之查閱權利多為法律所明文保障，而其他依法得對公司或登記機關申請查閱各項公司登記文件者，則多限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然公司章程本身，因僅涉及公司之原則性治理事項，多半為公司登記公示之公開文件，得為大眾所查閱，僅各立法例程序要求寬嚴不一，有如我國般須事先申請，並檢附查閱者身分證明者，亦有如英國般全面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資訊者。本論文認為，章程既與交易安全相關，且在我國公司法仍保留章程對外對抗效力之條文時，宜改善章程之公開程度，簡化大眾取得章程之程序，方得強化公司章程登記對抗效力之正當性基礎。

此外，比較公司法立法例多會要求公司於章程制定及每次修改時主動提供章程全文或當次修改之內容給公司股東，章程內容若受任何法令或法院命令影響時，公司亦會主動通知股東。章程之變更若對公司既有股東為不利規定，除非股東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修改之內容對於該股東不具拘束力，我國則未有此種規定，本論文認為，既然公司章程之修改僅須以特別決議之多數決即可達成，似宜強化對於不同意章程修改內容的既有股東保障，可參考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之立法，對於章程修改之效力予以限制，或以公司章程條款明示確保既有股東之權利。

關於我國公司章程之登記與查閱制度，本論文有以下幾點建議：首先，建議修改公司法第393條第3項規定，將公司章程納入得由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線

上查閱之登記公示文件中。依據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司辦理登記事項之申請書件，包含公司章程在內，得以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提出，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既然公司文件之傳送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則公司章程之查閱在技術上亦應當可以提供民眾以電子化方式線上查閱各公司最新章程之電子檔案，而非如現行做法僅提供線上申請途徑，而另需經審查方可取得公司最新章程之紙本影印。

其次，公司法第 438 條對於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即查閱、抄錄、影印申請「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等規費之規定，宜修改為「得」收取，將是否收取規費之決定權保留予主管機關決定。同時，主管機關宜將公司最新章程之查閱、抄錄、影印排除於收費項目之外，蓋公司最新章程既屬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我國現行制度之下又具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其查抄影印若仍須事先申請並繳納規費，復須經審查程序，將加重人民查抄影印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在資訊快速流通、強調決策速度之商業環境中，反而減弱將章程登記公示對外公開，以保障交易安全之目的。

# 第四章 模範公司章程立法比較與實例分析



前述介紹比較立法例關於公司章程之規範模式以及實務運作上所遇到之間題，此部分藉由觀察英國、香港、新加坡所提供之模範公司章程與我國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章程範本，比較內容差異並分析可能原因，探討我國主管機關提供之現有章程範本內容有何優缺點，以及如何加以改進。

## 第一節 模範章程立法簡介

本章以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三個由公司法授權制定模範章程之立法例進行觀察，並以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範本為研究對象，區分為「非閉鎖性」（公眾，public）及「閉鎖性」（私人，private）兩種公司進行觀察。蓋非閉鎖公司股東組成通常較閉鎖性公司數量多且複雜，章程內容設計因而會納入保護投資大眾的考量，規範通常更細緻，涵蓋層面更廣；而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人數及股份轉讓多受有限制，且其公司治理事項多依賴公司及股東或股東之間的章程約定或契約協議，有較多彈性運作空間，各立法例為閉鎖性公司設計之模範章程普遍不做過多限制，保留較大之章程自治空間與公司及股東。

### 第一項 英國

#### 第一款 模範章程立法

英國自西元 1856 年之合眾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of 1856）即附有模範章程 Table B 供公司參考，隨後 1862、1908、1929、1948、1986 年及最新 2006 年之公司法（Companies Act），或將「模範公司章程」（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納入公司法中，以公司法之「附件」（table）附加於公司法中，或另行授權頒布模範章程法令，並以該公司法附隨法令之「附表」（schedule）形式發

布模範章程<sup>292</sup>。西元 2008 年，英國國會依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19 條之授權，制定並頒布《公司（模範章程）法令》(The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分別針對三種公司設計模範章程，列於該法令之附表一至三 (Schedule 1~3)，取代先前依據 1985 年公司法制定之模範章程法令 (Companies (Tables A to F) Regulations 1985)<sup>293</sup> 及其附件 Table A~F。該法令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最新修正於 2013 年，刪除因精神健康因素解任董事之規定<sup>294</sup>。

同時，英國公司法中並未規定公司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僅規定 Secretary of State 發布模範章程之權力、模範章程之效力、章程之修改程序、以及會影響公司章程之股東協議、股東之查閱權力、章程之效力等定義性、形式性及程序性規定，並於公司法其他條文中規定章程可調整之空間。而章程之實質內容，則主要記載於模範章程法令之各附表 (schedule) 中。

英國公司法§ 19 並未限定必須以法令發布何種公司之模範章程，僅授權主管機關視需要發布模範章程法令。模範章程法令說明則指出，考量實務上最常見之公司型態乃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及公眾公司，因此法令僅針對上述三種公司頒布模範章程，但其他種公司仍得以三種範本作為制定其章程時之參考資料<sup>295</sup>。

## 第二款 模範章程效力

英國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模範章程具有 “default application” 效力。該條文對模範章程效力之描述如下：若公司於設立註冊登記時未繳交其公司章程

<sup>292</sup> MASON, *supra* note 3, at 8. 本論文以下之翻譯，為便於理解起見，凡英語之“Table”皆翻譯為「附件」；“Schedule”則翻譯為「附表」，而不區分該附件或附表究竟係附隨於公司法本身或附加於公司法附隨法令之下。

<sup>293</sup> 該法令於 2000 年、2007 年皆分別有修正。各時期模範章程版本，請見英國 Companies House 網站，<https://www.gov.uk/guidance/model-articles-of-association-for-limited-companies> (最後瀏覽日：07/10/2016)。

<sup>294</sup> 關於英國模範公司章程之歷史演進介紹，請參見：MASON, *supra* note 3, at 8-10.

<sup>295</sup>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 7.2 (U.K.).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或未明文排除或修改模範章程之部分或全部條款，則依據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法令，相對應於該公司類型之模範章程條文中，未經公司明示排除或修改之部分，即與該公司自行登記之章程條款具有同樣之效力與法律地位，構成該公司章程之一部分<sup>296</sup>。換言之，法律雖不強制公司採行模範公司章程，然若公司未聲明排除模範章程之適用，則模範章程條款之內容將自動成為該公司之章程內容。此處英國公司法所採用者，乃反面選擇(option-out)之立法技術。英文中的“default”具有多重意義，在契約法中指債務不履行，但與法律規範性質相關的所謂“default rule”，其中文翻譯指可以被契約排除之「任意規定」。因此，若形容模範章程具有“default application”效力，即指模範章程之內容可以被契約（此處即指該公司之章程）所排除。本論文因而將上述模範章程具有之“default application”效果稱為「推定適用」，蓋在中文法律用語中，「推定」為法律所為之假設，就一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先為假設認定，然此認定可容許舉證推翻；而「擬制」則為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效果，將一事實狀態由法律擬制為另一事實狀態，並且無法推翻<sup>297</sup>。循上述說明，則英國之公司模範章程效力，若以中文概念描述，毋寧接近推定適用於公司之效力。

在模範章程法令制定前已成立之既存公司，其章程則不受2006年公司法及2008年模範章程法令之施行之影響而變動，除非該公司自願申請適用新版模範章程，則可向主管機關登記援用新版模範章程之部分或全部內容作為其公司章

<sup>296</sup> “(1) On the formation of a limited company—(a) if articles are not registered, or (b) if articles are registered, in so far as they do not exclude or modify the relevant model articles, the relevant model articles (so far as applicable) form part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articles in the form of those articles had been duly registered. (2) The “relevant model articles” means the model articles prescribed for a company of that description as in force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20 (U.K.). 試翻譯該條文如下：「(模範章程之推定適用效力)(1) 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company) 設立時；(a) 若該公司未登記章程，或(b) 若該公司有登記章程，在其章程未排除或調整相關模範章程時；相關的模範章程(在其可適用範圍內)，將如同該模範章程條款曾被妥適地登記為該公司章程一般，以同樣的方式和同樣的程度(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構成該公司章程之一部分。(2) 所謂「相關的模範章程」，指該公司登記設立當時，為該公司之公司種類所設計之有效模範章程。」

<sup>297</sup>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2009)，《法學入門》，十版，頁173-174，台北：元照。

程之內容，亦可以自行調整或修改模範章程條款之內容再交付登記。同理，每次模範章程法令之修正，皆不影響在修正前已設立之既存公司的章程，一律只適用於修改生效後設立之公司<sup>298</sup>。



### 第三款 模範章程內容分析

英國模範章程法令三個附表（schedule）中，Schedule 1 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Schedule 2 適用於「私人信託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設計。Schedule 3 則適用於「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ies），包含「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及「公眾擔保公司」（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

本論文所研究之股份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若為具有閉鎖性之私人（private）公司，應適用 Schedule 1，若屬於非閉鎖性之公眾（public）公司，則適用 Schedule 3。總體而言，適用於公眾公司的 Schedule 3 比起 Schedule 1，對董事職權以及股東權利兩部分有更詳盡之規定。

以下之表格列舉英國模範公司章程 Schedule 1 與 Schedule 3 之章節標題，本論文嘗試提供中文翻譯，並比較分析兩者差異內容。由於 Schedule 2 乃適用於我國公司法所沒有之私人擔保公司，因此本論文暫不討論之。

#### [圖表三] 英國模範公司章程 Schedule 1 及 Schedule 3 章節比較

[粗體字為大標題，其他為中標題，中標題之下尚有若干條文，此處省略。]

<b>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Sch.1)</b>	<b>(中文翻譯)</b>	<b>Public Companies (Sch.3)</b>
--	---------------	-------------------------------------

<sup>298</sup> Companies House,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 guidance,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limited companies, <https://www.gov.uk/guidance/model-articles-of-association-for-limited-companies> (last visited: 07/10/2016).

<b>Interpretation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b>	名詞釋義與成員責任限制	<b>Interpretation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b>
<b>Directors</b>	董事	<b>Directors</b>
Director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董事權力與責任	Director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Decision-making by directors	董事會決議	Decision-making by directors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董事任命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	代理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s
<b>Decision making by shareholders</b>	股東會決議	<b>Decision-making by members</b>
Organiz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召集	Organiz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表決	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
-	成員權利限制	Restrictions on members' rights
-	特別股股東會規則適用	Application of rules to class meetings
<b>Shares and distributions</b>	股份與股利分派	<b>Shares and distributions</b>
Shares	股份（發行）	Issue of shares
-	股息	Interests in shares
-	股份證明（股票）	Share certificates
-	未印製股票股份	Shares not held in certificated form
-	部分繳款股份	Partly paid shares
-	股份轉讓與過戶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股份合併	Consolidation of shares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股利分派及其他	Distributions
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	獲利資本化	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
<b>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b>	行政事項（雜項條款）	<b>Miscellaneous provisions</b>
-	通知	Communications
-	其他安排	arrangements
Directors' indemnity and insurance	董事豁免與保險	Directors' indemnity and insurance

由上述表格觀察可發現，相較於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內容較為簡略，省略了包括：代理董事（alternate directors）、成員權利限制、特別股股東會適用規則、部分關於股份之事項（包含：股份發行、股票、未印製股票之股份、部分繳款的股票、股份轉讓、股份合併），以及雜項條款中的通知及其他安排。

上述兩種模範章程設計之差異，源自於英國政府當局對於非閉鎖性及閉鎖性公司股權結構差異之假設，以及對於兩種公司不同需求之考量。舉例而言，當局假設閉鎖性之私人公司乃股權結構單純、經營與所有分離情形不明顯，且總體規模較小之公司，因此，適用於私人公司之 Schedule 1，考量其股東身兼董事之情況相對常見，董事會與股東會分權制衡之需求不如非閉鎖性之公眾公司迫切，故未設計過多關於其董事職權、股東會權利限制之規定。同時，當具假設閉鎖性私人公司會有較為簡單的股權結構，因此模範章程並沒有關於部分繳款的股票（partly paid shares）以及特別股之內容設計。另外，由於公司法並未強制私人公司設置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故適用於私人公司之模範章程亦未放入公司秘書相關條款。總體而言，閉鎖性私人公司的模範章程之內容顯得較為簡單與直接，此乃考量閉鎖性公司特性，預留股東間依約定彈性調整章程內容之自治空間<sup>299</sup>。但模範章程法令之立法說明中亦表示，若規模較大之私人公司有其治理需求，依然可以主動將適用於公眾公司之模範章程條款內容作為制定其公司章程時之參考資料<sup>300</sup>。

適用於公眾公司之模範章程，則因非閉鎖性之公眾公司股份轉讓自由，且股權結構相對於閉鎖性私人公司而言較為分散，經營與所有分離現象相對較為顯著，內部治理架構較強調股東及董事等公司內部機關完整均衡的權力制衡機

<sup>299</sup>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 7.5 (U.K.).

<sup>300</sup> *Id.* ¶ 7.6

制，另在公司對外關係上，基於保障市場投資人之目的，較著重資訊揭露，故其模範章程之規範相較於閉鎖性私人公司而言，更加詳盡。



## 第二項 香港

### 第一款 模範章程立法

香港 2012 新公司條例施行前，舊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1950）採章程二分法，將公司章程分為「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舊公司條例「第一附表」（First Schedule）中，附有適用於四種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格式」（form）。第一附表中之 Table A 及 Table B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Table A 之內容即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而 Table B 之內容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大綱。而 Table C、D、E 之內容則包含適用於其他三種公司之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Table C 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Table D 適用於「擔保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having a share capital），Table E 則適用於「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Table A 之標題乃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規則」（regul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a company），但其實質內容即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Table A 第一部分（Part I）共有 137 條條文，適用於「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not being a private company），第二部分（Part II）則在第一部分內容之基礎下針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所適用之規則進行若干調整。Table B 之內容則僅為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大綱。

西元 2012 年施行之香港新公司條例（Cap. 622）中，則將章程大綱之規定刪除，僅保留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由章程二分法改採單一章程立法模式。該條例第 78 條則授權財政司司長發布公司章程細則範本<sup>301</sup>。依此發布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sup>302</sup>，如同英國法制，亦針對不同公司類型制定了三個「附表」（Schedule），然三附表之區別方式與英國不盡相同。附表 1 適用於「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附表 2 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附表 3 則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s）。因此，於香港立法例下，本論文擬針對附表 1 及附表 2 進行比較。

香港所謂之「私人公司」，依§ 11(1)之定義，指章程限制成員轉讓股份之權利、成員不超過 50 人、股份及債權憑證不對外發行之公司，且不包含擔保有限公司之類型<sup>303</sup>。依此定義，香港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即相當於我國公司法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而香港之「公眾公司」，依§ 12 之定義，則為其他非私人，亦非擔保有限公司之公司，故，香港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即相當於我國之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款 模範章程效力

舊公司條例§ 11 規定，任何公司之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可採用（may adopt）第一附表中 Table A 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在舊公司條例生效後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若未登記其章程細則，或有登記但未排除或調整 Table A 之內容，則 Table A 內所包含之條款，視為已被該公司登記為其章程細

<sup>301</sup> 前揭註 192。

<sup>302</sup>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Notice, 2014, E.R. 1 of 2014, c.622H.

<sup>303</sup>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 company is a private company if—(a) its articles—(i) restrict a member’s right to transfer shares; (ii) limit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50; and (iii) prohibit any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to subscribe for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it is not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d.* art. 11(1).

則之內容<sup>304</sup>。換言之，他種公司亦可選擇自由採用 Table A 之內容作為其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但 Table A 僅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推定適用效力。

舊公司條例§ 14 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大綱，需依照第一附表中 Table B 之格式，而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擔保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having a share capital）、以及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之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則應分別依照 Table C、D、E 之格式<sup>305</sup>。

香港新公司條例§ 80 則規定香港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亦具有推定適用之效力，其法條用語相似於英國公司法§ 20。簡言之，在該公司設立當時所登記之章程細則中，若未明示排除或調整適用於該種類公司之章程細則範本條款，則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範本，構成該公司章程細則之一部分<sup>306</sup>。

### 第三款 模範章程內容分析

以下之表格比較香港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1 及附表 2 章節大綱差異，附表 3 因係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非屬本論文所欲討論之範圍，故略而不論。香港立法例同時以中英文雙語規範，兩者皆為正式官方翻譯，為讀者閱讀便利，以下以中文版呈現。然香港中文語意與台灣不盡相同，宜稍加留意。

<sup>304</sup>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nd registere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if articles are not registered, or, if articles are registered, in so far as the articles do not exclude or modify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in Table A, those regulations shall, so far as applicable, be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ey were contained in duly registered articles.” Companies Ordinance 1950, c. 32 § 11(2) (H.K.).

<sup>305</sup> “The form of-(a)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b)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c)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having a share capital; (d)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n unlimited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shall be respe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s set out in Tables B, C, D and E in the First Schedule, or as near thereto as circumstances admit.” *Id.* § 14.

<sup>306</sup>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80 (H.K.).

[圖表四] 香港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1 及附表 2 大綱比較

[粗體為章節標題，其他為單獨條文之標題]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2)
釋義	釋義
-	私人公司 <sup>307</sup>
<b>董事及公司秘書</b>	<b>董事及公司秘書</b>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董事決策	董事決策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候補董事	候補董事
常務董事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b>成員作出決定</b>	<b>成員作出決定</b>
成員大會的組織	成員大會的組織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對成員權利的限制	-
規則適用於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規則適用於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b>股份及分派</b>	<b>股份及分派</b>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中的權益	股份中的權益
股份證明書	股份證明書
部分已繳的股份	-
轉讓及傳轉股份	轉讓及傳轉股份
股本的更改和減少、回購股份及股份的配發	股本的更改和減少、回購股份及股份的配發
分派	分派
利潤的資本化	利潤的資本化
<b>雜項條文</b>	<b>雜項條文</b>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sup>307</sup> 「(1)本公司屬私人公司，據此—(a) 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受本條指明的方式限制；(b) 成員數目上限是 50 名；及(c) 任何人不得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2) 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3) 在第(1)(b)款中—成員 (member)不包括—(a) 屬本公司僱員的成員；及(b) 曾同時屬成員及本公司的僱員，但於不再屬本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4) 就本條而言，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 1 名成員。」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Notice, 2014, E.R. 1 of 2014, c.622H. sch.2, art. 2 (H.K.).

行政安排	行政安排
------	------

比較上述分別適用於閉鎖性私人公司與非閉鎖性公眾公司之章程細則，可發現適用於私人公司之章程範本，增加了聲明該公司為私人公司之條款；而公眾公司則多出常務董事、對成員（股東）權利限制（欠繳股款者無表決權）、以及部分繳款股份之條文。如同前述英國關於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模範章程之比較，可以發現閉鎖性私人公司之章程範本內容較為簡略，非閉鎖性公眾公司章程範本設計則較為詳細，且依據其股權結構與治理模式之不同，非閉鎖性公眾公司之章程範本對於董事、股份安排及股東權利限制有較多著墨，顯示非閉鎖性公司權力制衡機制之重要性。

### 第三項 新加坡

#### 第一款 模範章程立法

新加坡公司法在西元 2014 年修法前，與英國及香港就公司法相同，採用章程二分法，將公司章程分為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兩種文件。修法前，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乃附加於公司法第四附表 (Forth Schedule) 之附件 A (Table A)，內容包含 memorandum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範本。標題為 “Sample M&AA for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新加坡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於西元 2007 年組成公司法檢討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檢驗並對照比較法研究當時公司法之運作狀況，於 2011 年 6 月出版《公司法指導委員會檢討報告》(Report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ew of the Companies Act)，對相關議題提出建議，報告中之建議後續多為財政部於設計 2014 公司法修正案時所考量或採用<sup>308</sup>。

<sup>308</sup> MOF, Report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ew of the Companies Act, ¶¶ 1-2 (2011).

該報告中，指導委員會一致認為當時之公司法採章程二分法，將公司章程分為兩部文件並無必要，故建議修法合併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為單一公司章程文件，命名為 “Constitution”<sup>309</sup>。同時建議在新公司法中針對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兩種公司提供模範章程（model constitution），而並未建議修法為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制定模範章程，蓋委員會認為公眾公司有依其所屬產業類別獨特之章程設計需求，制定統一格式之模範章程對公眾公司而言並無太大實益<sup>310</sup>。另，委員會建議宜將模範章程公布於主管機關網頁。財政部則回應，除公布於主管機關網頁外，考量到模範章程之重要性，宜將模範章程以公司法附隨法令形式發布<sup>311</sup>。

新加坡公司法隨後於 2014 年進行修正，根據新修正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411(1)(g)條之授權，新加坡總理於 2015 年發布《公司（模範章程）法令》(Companies (Model Constitutions) Regulations 2015)，並自 2016 年 1 月 3 日開始施行。然而，公司法第 36 條依 2011 年檢討報告之建議，僅授權制定閉鎖性之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ies）以及擔保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之模範章程<sup>312</sup>。新加坡公司法所指稱之私人公司，指限制股東人數以及股份轉讓自由之股份有限公司，概念上相當於我國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sup>313</sup>。新加坡之模範章程法令中，則將適用於不同種類公司之模範章程分為兩個附表，第一附表（First Schedule）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model constitution for 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第二附表（Second

<sup>309</sup> *Id.* Recommandation 5.6, ¶¶ 64-65.

<sup>310</sup> *Id.* Recommandation 5.7 & 5.8, ¶¶ 66-67.

<sup>311</sup> *Id.* Recommandation 5.10, ¶¶ 70-71.

<sup>312</sup> “(1) The Minister may prescribe model constitutions for — (a) private companies; and (b) 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 (referred to in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 37 as specified companies). (2) Different model constitutions may be prescribed for different descriptions of specified companies.”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36 (Sg.).

<sup>313</sup> “(1) A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may be incorporated as a private company if its constitution — (a) restricts the right to transfer its shares; and (b) limits to not more than 50 the number of its members (counting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s one person and not counting any person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mpany or of its subsidiary or any person who while previously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mpany or of its subsidiary was and thereafter has continued to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d.* § 18.

Schedule) 為擔保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 (model constitution for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第二款 模範章程效力

關於模範章程之效力，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於§ 37。不同於英國及香港，新加坡之模範章程並沒有推定適用及補充適用之效力，§ 37 僅規定公司「得」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或部分<sup>314</sup>。公司亦可於設立後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採用模範章程條款<sup>315</sup>。公司若選擇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則登記時僅需聲明所採用的模範章程之標題，而不須引用全文內容<sup>316</sup>。且若公司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其得聲明採用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或選擇採用與時俱進之模範章程<sup>317</sup>。換言之，若模範章程法令中，該公司所屬種類之模範章程內容日後經過修改，則該公司之章程亦視為隨同調整。

新加坡公司法之規範模式，反映公司法對於模範章程效力之另一種立法政策選擇，採取「正面選擇」(option-in，選擇性適用)之立法模式，任公司自由選擇是否採用模範章程，公司若主動選擇適用，模範章程之內容方成為該公司之章程。此種立法模式，不同於英國、香港公司法採取之「反面選擇」(option-out，選擇性排除)立法模式，賦予模範章程推定適用之效力，亦即，公司若未排除模範章程之適用，則模範章程之內容自動成為公司之章程內容。

---

<sup>314</sup> “A specified company may adopt as its constituti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model constitution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36(1)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Id.* § 37(1).

<sup>315</sup> *Id.* § 26(1AB).

<sup>316</sup> “A specified company may in its constitution adopt the whol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by reference to the title of the model constitution.” *Id.* § 37(2).

<sup>317</sup> “Where a specified company adopts the whol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the specified company may choose — (a)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adoption; or (b)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may b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in which case th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the specified company belongs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hall, so far as applicable, be the constitution for that specified company.” *Id.* § 37(3).

此兩種正面、反面之立法模式，未必有優劣之分，端看各國立法政策選擇。英國公司法反面選擇之優點在於：若公司未明示排除模範章程之全部或特定部分條款適用，則模範章程可扮演安全網之作用，補充公司制定章程時未能全盤考量之內容，避免因章程內容不完整產生後續爭議；新加坡之正面選擇模式，則僅提供公司一個參考範本，較類似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現行發布章程範本之做法，但與我國不同之處在於，新加坡之模範章程因係於公司法授權所制定之模範章程法令中以附表形式發布，具有法規命令之地位；而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授權經濟部制定模範章程，亦未對模範章程進行規定，故經濟部所發布之章程範本，其內容對於公司雖亦不具有強制拘束力，但因經濟部制定章程範本並無法律授權依據，非屬於法規命令層級。

### 第三款 模範章程內容分析

新加坡 2015 年頒布之模範章程法令中，第二附表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非本論文討論之範圍，故以下僅簡單介紹該法令之第一附表，即適用於私人公司之模範章程，列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各部分標題，並於其後附加各標題下對應之條文條號，以及標題之中文翻譯。

#### Model Constitution for 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irst Schedule)

#### CONSTITUTION OF (NAME OF COMPANY)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 (本公司名稱為…。)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situ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坐落於新加坡共和國境內。)
3. The liability of the members is limited. (成員負有限責任。)
4.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 (公司資本額為…。)
5. We, the persons whose names and occupations are set out in this Constitution, desire to form a company in pursuance of this Constitution and we each agree to take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et out against our respective names. [A list of subscrib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will be listed.] (我們，在這份公司章程中表明姓名及職業者，希望依照本章程成

立公司，並且皆同意依照列舉數額認購公司股份。[簽名者及各自所認股份數額將以列表一一列舉。])



Interpretation (Art. 6) (章程用詞釋義)

Share capital and variation of rights (Art. 7-12) (資本額及股份權利特殊約定)

Lien (Art. 13-16) (公司對於未繳足股款股份之優先權)

Calls on shares (Art. 17-23) (催繳股款)

Transfer of shares (Art. 24-27) (股份轉讓)

Transmission of shares (Art. 28-31) (股份繼承)

Forfeiture of shares (Art. 32-39) (沒收股份)

Conversion of shares into stock (Art. 40-43) (股票發行)

Alteration of capital (Art. 44-46) (調整資本額)

General meeting (Art. 47-50)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Art. 51-66) (股東會程序)

Directors: Appointment, etc. (Art. 67-76) (董事任免)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Art. 77-82) (董事權力與責任)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Art. 83-94) (董事會程序)

Managing directors (Art. 95-97) (執行業務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s and substitute directors (Art. 98) (代理董事)

Associate directors (Art. 99) (助理董事)

Secretary (Art. 100) (公司秘書)

Seal (Art. 101) (公司印鑑)

Financial statements (Art. 102) (財務報告)

Dividends and reserves (Art. 103-110) (股利及保留款)

Capitalisation of profits (Art. 111-112) (獲利轉資本)

Notices (Art. 113-117) (通知方式)

Winding up (Art. 118) (公司解散及清算)

Indemnity (Art. 119-120) (責任豁免事項)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 37 規定，公司可以採用與公司種類相符的模範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公司可直接引用模範章程之標題作為採用表示，而不必照抄條文。公司若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內容，則其可以選擇採用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條款，或未來有效之模範章程條款。公司之章程內容，若只採用部分模範章程

之條文，或於模範章程內容以外額外附加其他條款，或有於章程中記載公司宗旨，則該公司之章程需交付登記<sup>318</sup>。



上述範本 Art. 1 至 5 之內容相當於舊公司法第四附表附件 A 中，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範本，為公司基本資訊與發起人設立公司意願之聲明。Art. 6 開始則為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內容，包含章程用詞釋義、股份事項安排、公司資本、股東會程序規定、董事（會）程序、董事任免與董事類型、股利發放、公司解散、清算，以及其他雜項條文（公司印鑑、通知方式）等，一共 120 條條文。附帶提及，新加坡現行適用於私人公司之模範章程架構安排，頗類似於香港舊公司條例（Cap. 32）中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附表附件 A，而與香港及英國現行模範章程法令中之附表章節架構安排不甚相同。

## 第二節 模範章程內容比較

英國及香港之模範章程皆由公司法授權另訂法令頒布，且皆分別以法令之附表（schedule）模式呈現。屬於本論文研究範圍者，在英國為 Schedule 1 及 3，分別適用於閉鎖性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及非閉鎖性之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ies，包含「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眾擔保有限公司」）。在香港之模範章程法令中，屬於本論文研究範圍者則為附表 1 及 2（Schedule 1 & 2），分別適用於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

<sup>318</sup> “(Adoption of model constitution) 37.—(1) A specified company may adopt as its constituti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model constitution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36(1)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2) A specified company may in its constitution adopt the whol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by reference to the title of the model constitution. (3) Where a specified company adopts the whol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the specified company may choose — (a)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adoption; or (b)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may b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in which case th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the specified company belongs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hall, so far as applicable, be the constitution for that specified company. (4) A cop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a specified company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Registra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9(1), where the specified company — (a) adopts only part of th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b) includes provisions additional to those in the model constitution; or (c) includes object clauses as part of its constitution.” *Id.* § 37.

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至於新加坡公司法，因並未針對非閉鎖性之公眾公司發布模範章程，而適用於閉鎖性公司之 First Schedule 模範章程，也因章節架構與內容配置與現行英國、香港法令有較大落差，已於前一節第三項簡單介紹，故本節不將其與英國及香港模範章程並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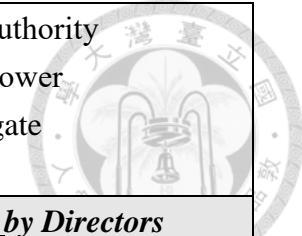
## 第一項 非閉鎖性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比較

英國模範章程法令 Schedule 3 與香港模範章程法令 Schedule 1 皆適用於非閉鎖性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以下以兩者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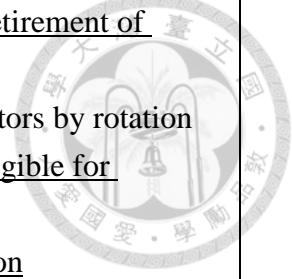
### [圖表五] 英國及香港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逐條大綱比較

[為使比較標準同一，此處香港章程範本以英文版呈現。主標題以深灰色底及粗體字呈現，次標題以淺灰色底及粗斜體字呈現，兩方差異處以底線標示]

UK	HK
<b>Model Articles for Public Companies (Sch.3)</b>	<b>Model Articles for 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Sch.1)</b>
<b>Interpretation <u>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u> (Part 1)</b>	<b>Interpretation (Part 1)</b>
<u>1. Defined terms</u> <u>2. Liability of members</u>	<u>1. Interpretation</u>
<b>Directors (Part 2)</b>	<b>Directors <u>and Company Secretary</u> (Part 2)</b>
<b>Director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b>	<b>Director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b>



3. Directors' general authority 4. Members' reserve power 5. Directors may delegate 6. Committees	2. Directors' general authority 3. Members' reserve power 4. Directors may delegate 5. Committees
<b><i>Decision-making by directors</i></b>	<b><i>Decision-taking by Directors</i></b>
7. Directors to take decisions collectively 8. Calling a directors' meeting 9. Participation in directors' meetings 10. Quorum for directors' meetings 11. Meetings wher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less than quorum 12. Chairing directors' meetings 13. Voting at directors' meetings: general rules 14. Chairman's casting vote at directors' meetings 15. Alternates voting at directors' meetings 16. Conflicts of interest 17. Proposing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s 18. Adoption of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s 19. Directors' discretion to make further rules	6. Directors to take decision collectively 7. Calling directors' meetings 8. Participation in directors' meetings 9. Quorum for directors' meetings 10. Meetings i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less than quorum 11. Chairing of directors' meetings 12. Voting at directors' meetings: general rules 13. Chairperson's casting vote at directors' meetings 14. Alternates voting at directors' meetings 15. Conflicts of interest <b><u>16.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s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u></b> 17. Proposing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s 18. Adoption of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s <b><u>19. Effect of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s</u></b> <b><u>20. Validity of acts of meeting of directors</u></b> <b><u>21. Record of decisions to be kept</u></b> 22. Directors' discretion to make further rules
<b><i>Appointment of directors</i></b>	<b><i>Appointment and Retirement of Directors</i></b>



<u>20. Methods of appointing directors</u> 21. Retirement of directors by rotation 22. Termination of director's appointment 23. Directors' remuneration 24. Directors' expenses	<u>23. Appointment and retirement of directors</u> 24. Retirement of directors by rotation <u>25. Retiring director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u> <u>26. Composite resolution</u> 27. Termination of director's appointment 28. Directors' remuneration 29. Directors' expenses
<b><i>Alternate directors</i></b>	<b><i>Alternate Directors</i></b>
2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alternates 26.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ternate directors 27. Termination of alternate directorship	30.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alternates 31.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ternate directors 32. Termination of alternate directorship
-	<b><i>Managing Directors</i></b>
-	<u>33. Appointment of managing directors and termination of appointment</u> 34. Powers of managing directors
( 置於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b><i>Directors' Indemnity and Insurance</i></b>
-	35. Indemnity 36. Insurance
-	<b><i>Company Secretary</i></b>
-	<u>3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company secretary</u>
<b>Decision-making by members (Part 3)</b>	<b>Decision-taking by Members (Part 3)</b>
<b><i>Organiz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i></b>	<b><i>Organiz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i></b>

<p><u>28. Members can call general meeting if not enough directors</u></p> <p>29.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at general meetings</p> <p>30. Quorum for general meetings</p> <p>31. Chairing general meetings</p> <p>32.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u>by directors and non-members</u></p> <p>33. Adjournment</p>	<p><u>38. General meetings</u></p> <p><u>39.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u></p> <p><u>40. Person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u></p> <p><u>41.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u></p> <p>42.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at general meetings</p> <p>43. Quorum for general meetings</p> <p>44. Chairing general meetings</p> <p>45.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by non-members</p> <p>46. Adjournment</p>
<b><i>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i></b>	<b><i>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i></b>
<p><u>34. Voting: general</u></p> <p>35. Errors and disputes</p> <p>36. Demanding a poll</p> <p><u>37. Procedure on a poll</u></p> <p>38. Content of proxy notices</p> <p>39. Delivery of proxy notices</p> <p>40. Amendments to resolutions</p>	<p><u>47. General rules on voting</u></p> <p>48. Errors and disputes</p> <p>49. Demanding a poll</p> <p><u>50. Number of votes a member has</u></p> <p><u>51. Votes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u></p> <p><u>52. Votes of mentally incapacitated members</u></p> <p>53. Content of proxy notices</p> <p><u>54. Execution of appointment of proxy on behalf of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u></p> <p><u>55. Delivery of proxy notice and notice revoking appointment of proxy</u></p> <p><u>56. Effect of member's voting in person on proxy's authority</u></p> <p><u>57. Effect of proxy votes in case of death, mental incapacity, etc. of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u></p> <p>58. Amendments to proposed resolutions</p>
<b><i>Restrictions on members' rights</i></b>	<b><i>Restrictions on Members' Rights</i></b>
<p>41. No voting of shares on which money owed to company</p>	<p>59. No voting of shares on which money owed to company</p>
<b><i>Application of rules to class meetings</i></b>	<b><i>Application of Rules to Class Meetings</i></b>
<p>42. Class meetings</p>	<p>60. Class meetings</p>

<b>Shares and distributions (Part 4)</b>	<b>Shares and Distributions (Part 4)</b>
<b><i>Issue of shares</i></b>	<b><i>Issue of Shares</i></b>
43. Powers to issue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	61. Powers to issue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44. Payment of commissions on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62. Payment of commissions on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b><i>Interests in shares</i></b>	<b><i>Interests in Shares</i></b>
45. Company not bound by <u>less than</u> absolute interests	63. Company only bound by absolute interests
<b><i>Share certificates</i></b>	<b><i>Share Certificates</i></b>
46.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except in certain cases	64.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except in certain cases
47. Contents and execution of share certificates	65. Contents and execution of share certificates
48. Consolidated share certificates	66. Consolidated share certificates
49. Replacement share certificates	67. Replacement share certificates
<b><i>Shares not held in certificated form</i></b>	<b>-</b>
50. Uncertificated shares	-
51. Share warrants	-
<b><i>Partly paid shares</i></b>	<b><i>Partly Paid Shares</i></b>
52. Company's lien over partly paid shares	68. Company's lien over partly paid shares
53. Enforcement of the company's lien	69. Enforcement of company's lien
54. Call notices	70. Call notices
55. Liability to pay calls	71. <u>When call deemed to be made</u>
56. When call notice need not be issued	72. Liability to pay calls
57. Failure to comply with call notice: automatic consequences	73. When call notice need not be issued
58. Notice of intended forfeiture	74. Failure to comply with call notice: automatic consequences
59. Directors' power to forfeit shares	75. Notice of intended forfeiture
60. Effect of forfeiture	76. Directors' power to forfeit shares
61. Procedure following forfeiture	77. Effect of forfeiture
62. Surrender of shares	78. Procedure following forfeiture
	79. Surrender of shares
<b><i>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i></b>	<b><i>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i></b>

<p>63. Transfers of <u>certificated</u> shares      64. Transfer of <u>uncertificated</u> shares      65. Transmission of shares      66. Transmittees' rights      67. Exercise of transmittees' rights      68. Transmittees bound by prior notices</p>	<p>80. Transfer of shares  <u>81. Power of directors to refuse transfer of shares</u>  <u>82. Power of directors to suspend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of shares</u>      83. Transmission of shares      84. Transmittees' rights      85. Exercise of transmittees' rights      86. Transmittees bound by prior notices</p>
<b><i>Consolidation of shares</i></b>	<b><i>Alteration and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Share Buy-backs and Allotment of Shares</i></b>
<p><u>69. Procedure for disposing of fractions of shares</u></p>	<p><u>87.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u>  <u>88.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u>  <u>89. Share buy-backs</u>  <u>90. Allotment of shares</u></p>
<b><i>Distributions</i></b>	<b><i>Distributions</i></b>
<p>70. Procedure for declaring dividends      71. Calculation of dividends      72. Payment of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73. Deductions from distributions in respect of sums owed to the company      74. No interest on distributions      75. Unclaimed distributions      76. Non-cash distributions      77. Waiver of distributions</p>	<p>91. Procedure for declaring dividends      92. Calculation of dividends      93. Payment of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94. Deductions from distributions in respect of sums owed to company      95. No interest on distributions      96. Unclaimed distributions      97. Non-cash distributions      98. Waiver of distributions</p>
<b><i>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i></b>	<b><i>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i></b>
<p><u>78. Authority to capitalise and appropriation of capitalised sums</u></p>	<p><u>99. 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u></p>
<b>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Part 5)</b>	<b>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Part 5)</b>
<b><i>Communications</i></b>	<b><i>Communications to and by Company</i></b>
<p>79.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o be used      80. Failure to notify contact details</p>	<p>100.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o be used      101. Failure to notify contact details</p>
<b><i>Arrangements</i></b>	<b><i>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i></b>



81. Company seals	102. Company seals
<u>82. Destruction of documents</u>	103. No right to inspect accounts and other records
83. No right to inspect accounts and other records	<u>104. Auditor's insurance</u>
<u>84. Provision for employees on cessation of business</u>	<u>105. Winding up</u>
<b><i>Directors' indemnity and insurance</i></b>	(置於 “ <b><i>Directors and Company Secretary</i></b> ”)
85. Indemnity	-
86. Insurance	

英國模範章程 Schedule 3 與香港章程範本 Schedule 1 之差異，部分為文字用語、條文位置或劃分章節段落之方式不同，其他則為兩地公司法規定不同所造成的差異。總體而言，兩者規定之內容近似，大部分條文用語雷同，但香港章程細則範本的章節與條文劃分較細，同一領域事務在英國模範章程中可能只以單一條文規定，在香港則區分為二至三條規定，因此香港章程細則範本條文總數多於英國模範章程。

兩部模範章程之內容皆區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名詞釋義與股東責任條款，第二部分為董事與公司秘書，第三部分為股東會，第四部分為股份與股利分派，第五部分為雜項條款。除第一與第五部分屬於較為瑣細之事項外，模範章程之核心內容為第二至四部分，分別規範公司之重要機關（董事會、股東會）以及股東權利事項。此乃基於公司章程身為得拘束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公司內部最高自治規範之本質。而董事會與公司秘書則為公司重要機關，代理股東處理公司內部營運事項，基於法律規定需受章程拘束，因此章程內容亦包含該等機關之組織、權限、程序等事項。

兩範本各部分之差異，簡述如下：第一部分總論或前言章節，英國範本多出對於公司成員責任之宣示條款。第二部分關於董事與董事會等公司內部機關之規定，香港範本較為詳細，多出了常務董事 (managing director)、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 等公司人員設置及選任方式之規定。另外，關於公司減資或調整股本、回購股份及股份的配發（alteration and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share buy-backs and allotment of shares）之規定，香港範本單闡章節進行規定，英國範本則無。

第三部分關於股東會事項，香港範本對於股東會召集與投票程序的規範較英國範本詳細，根據英國模範章程法令之說明，因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程序事項已有詳細規定，故範本中不再重複規定<sup>319</sup>。第四部分股份安排，英國法多出「未發行股票之股份」(shares not held in certificated form) 章節、以及關於股份合併 (consolidation of shares) 程序之規定。

第五部分雜項條款，英國範本多出關於公司文件銷毀 (destruction of documents) 之範圍與方式，以及授權董事得於章程中增加公司事業終止（例如解散、遭合併而消滅）時，保障員工利益之條款 (provision for employees on cessation of business)；香港範本則多出會計師保險以及公司清算 (winding up，香港譯為「清盤」) 之規定。另外，關於董事保險與免責規定，香港範本置於第二部分董事與董事會章節，英國範本則置於第五部分之雜項條款中。

上述比較可發現，兩立法例之範本除用語及章節配置不盡相同外，影響範本內容繁簡程度之因素尚有：公司法是否對該等事項有相關規定、該規定是否屬強行規定，例如，若係公司法強行規定，則有較大可能會放入章程範本之條款中，但若法律已對遵循細節有詳細規定，則章程範本或許僅有宣示性條款，其他程序仍依法律規定辦理。另外，不同之立法政策考量亦會導致範本內容繁簡差異之現象。例如：根據英國模範章程法令說明，設計範章程時，除考量各類型公司典型組織規模與控制結構，而依其需求設計繁簡不同之範本以外，對於公司法已有規定之事項，模範章程中即不再重複規定<sup>320</sup>。

<sup>319</sup>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 7.7 (U.K.).

<sup>320</sup> *Id.*, ¶¶ 7.6, 7.7.

## 第二項 閉鎖性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比較

適用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在英國模範章程法令為 Schedule 1，香港模範章程法令則為 Schedule 2。此處以兩者進行比較。



英國及香港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不論在章節架構或條文內容上皆具有高度類似性，除了關於公司秘書以及特殊功能董事之規定略有不同以外，其用體系架構與條文用語皆十分近似。

[圖表六] 英國及香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模範章程逐條大綱比較

UK	HK
<b>Model Articles for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Sch.1)</b>	<b>Model Articles for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Sch.2)</b>
<b>Interpretation <u>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u> (Part 1)</b>	<b>Interpretation (Part 1)</b>
1. Defined terms 2. Liability of members	1. Interpretation
-	<b>Private Company (Part 2)</b>
-	2. Company is private company
<b>Directors (Part 2)</b>	<b>Directors <u>and Company Secretary</u> (Part 3)</b>
<b>Director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b>	<b>Division 1—Director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b>
3. Directors' general authority 4. <u>Shareholders'</u> reserve power 5. Directors may delegate 6. Committees	3. Directors' general authority 4. <u>Members'</u> reserve power 5. Directors may delegate 6. Committees
<b>Decision-making by directors</b>	<b>Division 2—Decision-taking by Directors</b>

<p>7. Directors to take decisions collectively</p> <p>8. Unanimous decisions</p> <p>9. Calling a directors' meeting</p> <p>10. Participation in directors' meetings</p> <p>11. Quorum for directors' meetings</p> <p>12. Chairing of directors' meetings</p> <p>13. Casting vote</p> <p>14. Conflicts of interest</p> <p>15. Records of decisions to be kept</p> <p>16. Directors' discretion to make further rules</p>	<p>7. Directors to take decision collectively</p> <p>8. Unanimous decisions</p> <p>9. Calling directors' meetings</p> <p>10. Participation in directors' meetings</p> <p>11. Quorum for directors' meetings</p> <p><u>12. Meetings i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less than quorum</u></p> <p>13. Chairing of directors' meetings</p> <p><u>14. Chairperson's casting vote at directors' meetings</u></p> <p><u>15. Alternates voting at directors' meetings</u></p> <p>16. Conflicts of interest</p> <p><u>17.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s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u></p> <p><u>18. Validity of acts of meeting of directors</u></p> <p>19. Record of decisions to be kept</p> <p><u>20. Written record of decision of sole director</u></p> <p>21. Directors' discretion to make further rules</p>
<i>Appointment of directors</i>	<i>Division 3—Appointment and Retirement of Directors</i>
<p>17. Methods of appointing directors</p> <p>18. Termination of director's appointment</p> <p>19. Directors' remuneration</p> <p>20. Directors' expenses</p>	<p>22. Appointment and retirement of directors</p> <p><u>23. Retiring director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u></p> <p><u>24. Composite resolution</u></p> <p>25. Termination of director's appointment</p> <p>26. Directors' remuneration</p> <p>27. Directors' expenses</p>
-	<i>Division 4—Alternate Directors</i>

-	<u>2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alternates</u> <u>29.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ternate directors</u> <u>30. Termination of alternate directorship</u>
(置於 Part 5)	<b><u>Division 5—Directors' Indemnity and Insurance</u></b>
-	<u>31. Indemnity</u> <u>32. Insurance</u>
-	<b><u>Division 6—Company Secretary</u></b>
-	<u>33.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company secretary</u>
<b>Shares and distributions (Part 3)</b>	<b>Shares and Distributions (Part 5)</b>
<i>shares</i>	<b><i>Division 1—Issue of Shares</i></b>
21. All shares to be fully paid up	56. All shares to be fully paid up
22. Powers to issue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	57. Powers to issue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	<b><i>Division 2—Interests in Shares</i></b>
23. Company <u>not bound by less than</u> absolute interests	58. Company <u>only bound by</u> absolute interests
-	<b><i>Division 3—Share Certificates</i></b>
24. Share certificates	59.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except in certain cases
25. Replacement share certificates	<u>60. Contents and execution of share certificates</u> <u>61. Consolidated share certificates</u> <u>62. Replacement share certificates</u>
-	<b><i>Division 4—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i></b>
26. Share transfers	63. Transfer of shares
27. Transmission of shares	<u>64. Power of directors to refuse transfer of shares</u>
28. Exercise of transmittees' rights	65.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9. Transmittees bound by prior notices	<u>66. Transmittees' rights</u> <u>67. Exercise of transmittees' rights</u> <u>68. Transmittees bound by prior notices</u>



	<b><u>Division 5—Alteration and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Share Buy-backs and Allotment of Shares</u></b>
	<u>69.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u> <u>70.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u> <u>71. Share buy-backs</u> <u>72. Allotment of shares</u>
<b><i>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i></b>	<b><i>Division 6—Distributions</i></b>
<u>30. Procedure for declaring dividends</u> <u>31. Payment of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u> <u>32. No interest on distributions</u> <u>33. Unclaimed distributions</u> <u>34. Non-cash distributions</u> <u>35. Waiver of distributions</u>	<u>73. Procedure for declaring dividends</u> <u>74. Payment of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u> <u>75. No interest on distributions</u> <u>76. Unclaimed distributions</u> <u>77. Non-cash distributions</u> <u>78. Waiver of distributions</u>
<b><i>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i></b>	<b><i>Division 7—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i></b>
<u>36. Authority to capitalise and appropriation of capitalised sums</u>	<u>79. Capitalization of profits</u>
<b><u>Decision-making by shareholders (Part 4)</u></b>	<b><u>Decision-taking by Members (Part 4)</u></b>
<b><i>Organiz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i></b>	<b><i>Division 1—Organiz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i></b>
<u>37.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at general meetings</u> <u>38. Quorum for general meetings</u> <u>39. Chairing general meetings</u> <u>40.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by directors and non-shareholders</u> <u>41. Adjournment<sup>321</sup></u>	<u>34. General meetings</u> <u>35.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u> <u>36. Person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u> <u>37.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u> <u>38.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at general meetings</u> <u>39. Quorum for general meetings</u> <u>40. Chairing general meetings</u> <u>41. Attendance and speaking by non-members</u> <u>42. Adjournment</u>

<sup>321</sup> Adjournment : 延期/休會。

<i>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i>	<i>Division 2—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i>
<u>42. Voting: general</u> 43. Errors and disputes <u>44. Poll votes</u> 45. Content of proxy notices 46. Delivery of proxy notices 47. Amendments to resolutions	<u>43. General rules on voting</u> 44. Errors and disputes <u>45. Demanding a poll</u> <u>46. Number of votes a member has</u> <u>47. Votes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u> <u>48. Votes of mentally incapacitated members</u> 49. Content of proxy notices <u>50. Execution of appointment of proxy on behalf of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u> <u>51. Delivery of proxy notice and notice revoking appointment of proxy</u> <u>52. Effect of member's voting in person on proxy's authority</u> <u>53. Effect of proxy votes in case of death, mental incapacity, etc. of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u> 54. Amendments to proposed resolutions
-	<i>Division 3—Application of Rules to Class Meetings</i>
-	<u>55. Class meetings</u>
<u><b>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b></u> <u>(Part 5)</u>	<u><b>Miscellaneous Provisions</b></u> <u>(Part 6)</u>
<i>Arrangements</i>	<i>Division 1—Communications to and by Company</i>
48.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o be used	80.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o be used
<i>Arrangements</i>	<i>Division 2—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i>
49. Company seals 50. No right to inspect accounts and other records <u>51. Provision for employees on cessation of business</u>	81. Company seals 82. No right to inspect accounts and other records <u>83. Auditor's insurance</u> <u>84. Winding up</u>
<u><b>Directors' indemnity and insurance</b></u>	(置於 Part 3, Devision 5)

<u>52. Indemnity</u>	-
<u>53. Insurance</u>	

大 漢 臺 上 品 教

英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條款僅 54 條條文，相對於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範本之 84 條條文，以及英國公眾公司 86 條條文與香港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105 條條文，數量明顯較少。模範章程法令說明中指出，由於私人模範章程乃依照規模小，且由所有人經營之公司需求所設計，因此，設計上儘量採取簡單直接之架構與文字，減少不必要之內容，排除 2006 年公司法中與多數小規模公司無關之章節。舉例而言，政府假設私人公司不會有設置董事代理人（alternate directors）之需求，且會傾向維持相對簡單的股權結構，而不會發放部分繳款之股份（partly paid shares），因此關於此類事項之條款並未納入私人公司之模範章程中。且因 2006 年公司法不再強制私人公司設置公司秘書（§ 270），因此模範章程亦未納入公司秘書相關條款<sup>322</sup>。至於規模較大、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之私人公司，亦可參考公眾公司模範章程，選取公司所需要之模範章程條款納入其章程中<sup>323</sup>。

模範章程章節架構之安排，亦如同公眾公司章程範本，主要分為五部分，扣除前言與雜項，可分為董事（會）與公司秘書、股東（會）、股份事項安排三主要部分。香港則於前言之後，另安排一部分關於私人公司性質之表述之章節。

英國範本的第二部分、香港範本第三部分，乃關於董事（會）與公司秘書之規定。香港範本此部分規定之內容較多，包含英國範本所無之公司秘書與董事代理人（alternate directors）之規定，以及董事免責與保險條款。詳細原因如前所述，乃英國立法者所設想之私人公司型態並無此等需求。而英國範本則將董事免責與保險條款放置於第五部分雜項條款中。

---

<sup>322</sup>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 7.5 (U.K.).

<sup>323</sup> *Id.* ¶ 7.6.

英國範本之第三部分，相對香港範本之第五部分，則為關於股份事項之安排。不同於公眾公司將股份事項安排於股東會之後，英國之私人公司模範章程將股份事項安排於股東會之前。關於股份事項安排之內容，英國範本之內容較為簡易。第四部分關於股東會召集與投票之規定，香港範本亦規範得較為詳細，亦有關於特別股股東會開會之條款。英國範本第五部分，對照香港範本第六部分，乃雜項條款。如同公眾公司模範章程之安排方式，英國範本此處仍將董事保險與免責條款置於此處，而香港範本則將會計師保險以及公司清算規定置於此部分。

總體而言，基於私人公司之閉鎖特性以及股權結構一般而言較為單純，經營與所有分離較不明顯等特色，法律多賦予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以及公司與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之間較多以契約自由約定、安排公司治理架構之空間，故私人公司之模範章程架構及內容相對於公眾公司而言較為簡略，僅規定基礎事項，其他則留待公司依其需求在不違反法律之前提下自由安排。

### 第三節 英國公司章程實例探討

本節以比較實際公司章程與法令發布之模範章程內容落差為研究重心，並探討該等差異形成之可能原因。如同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關於章程之登記與查閱制度介紹中曾提及，英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Companies House 於機關網站免費公開各類型公司所有公示登記資料。任何人不需事先申請或繳付規費，僅需輸入公司名稱或公司登記之 officer 姓名即可查詢該公司現行營運狀態、歷次登記事項摘要以及登記書表文件之電子檔全文等公示登記資訊。相對而言，香港及新加坡則如同台灣現行制度，須向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申請，並繳付規費，方能自登記機關取得個別公司之章程全文。因研究時間及成本控制，本論文以下僅以資訊最易於取得，且其公司法令亦為香港、新加坡所參考之英國作為研究之取材對象。

本論文選取材料之方式與基準，乃鎖定依據英國 2006 年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分為「非閉鎖性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兩大類型，兩類型公司中，各隨機選取其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中聲明：「全部採用模範章程」、「部分採用模範章程」（調整或排除部分模範章程條款）、以及「全部自行制定章程」三種訂立章程方式之公司各取一至二樣本，共選取七間公司之章程作為研究對象。公司之營業類別則並未特別篩選限定，僅盡可能選取非經營同一類型事業之公司。

## 第一項 非閉鎖性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非閉鎖性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後附縮寫 PLC (Public Limited Company)，本文以關鍵字 PLC 查找，選取以下四種樣本，分別代表三種適用公眾公司模範章程之方式。

### 第一款 完全採用模範章程

LR23 PLC (company number 08966797) 於西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登記成為公司法人，公司登記處所頒發之設立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中載明，該公司之設立申請表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a company) 中聲明該公司欲採用公眾公司模範章程之全部，其聲明方式乃於申請表中表示：「我（本公司）希望全部採用下述模範章程：公眾」（“I wish to entirely adopt the following model articles: Public”）

該公司其他於設立申請時所繳交之申請文件中，除前述之設立申請表、公司秘書姓名或名稱（可為他間公司）、公司董事姓名、資本額聲明（statement of capital）、設立時持股狀況（initial shareholdings）、遵循公司法令之聲明（statement of compliance）文件以外，最後僅需另外檢附該公司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而不需要附加 articles of association，蓋該公司已聲明適用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意願，即不必重複記載其 articles。

此種聲明方式十分簡便，不僅大幅降低公司設立之成本，不需另外花費時間自行撰擬，或花費金錢請專業人士代為撰擬公司章程，且可簡化申請程序應遵循手續以及應繳交之申請文件。

附帶提及，此公司似為他公司基於策略需求而成立之紙上公司，蓋此公司之資本額僅有 1 英鎊，發行普通股 1 股，由另一間專門從事公司設立與公司秘書諮詢業務之 London Registrars PLC 所單獨持有。換言之，London Registrars PLC 即為 LR23 PLC 之唯一股東，同時亦為 LR23 PLC 的公司秘書。

不同於上述 LR23 PLC 之申請文件，2010 年設立之 UMAL PLC (Company number 07214649)，其申請設立文件格式乃 2006 公司法施行後較為初期之格式，其公司設立之申請文件仍為表格式選單，且以手寫方式勾選，不同於前一公司僅需以單一與具聲明適用模範章程，本間公司係以勾選表格之方式選擇適用模範章程之全部。

## 第二款 部分採用模範章程

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方式，可能係以模範章程內容為基礎，修改、排除部分條文，或另外增添其他條款，或以自行制定之章程為基礎，再選擇性採用模範章程中特定條文。

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公眾公司，在其公司設立申請文件中，須聲明：「我（本公司）希望部分採用下述模範章程：公眾」(I wish to partially adopt the following model articles: Public")，並於申請文件最後附加其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全文。本論文選取 2015 年設立之 ILR PLC (company number 09552653，2015 年 4 月 21 日成立，原始名稱為 Independent Local Radio PLC,

2016 年 3 月 13 日更名為 ILR PLC)，乃以經營地方性網路廣播為主要業務之公司。



ILR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自然人，兩席董事中，其一為自然人、另一為法人。原始股東僅有一自然人。公司秘書、董事與原始股東皆為同一自然人，另有一席董事由另一間有限公司擔任。

ILR 公司之章程共有 109 條條文，未區分段落，僅各條文開頭標示有條文之標題。該公司章程雖聲明部分援用模範章程條款，但章程大多數內容仍與模範章程雷同，僅若干部分調正、增刪模範章程條文內容。舉例言之：在文義解釋條文中，增添部份對於適用法律、利益衝突等定義。另外，該公司章程亦明示在不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增添以下條款：董事缺位時召集股東會補選之規定、授權委員會行使權力（power）之條款、董事會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之義務與保存期限、董事席次、退職董事之任期計算與再度任職之規定、授權董事會對特定人發給利益之條款（pensions and other benefits）<sup>324</sup>、授權董事會選任及解任公司秘書、股東會程序事項規定（召集、通知、定足數、委託書之寄送、使用與投票方式等）、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規定、授權董事會發放未發行股份、特別股權利保障（不得任意調整特別股權利）、股份沒收（forfeiture）之權利窮盡（extinction of claims）、股份轉讓、董事會拒絕股份轉讓登記之權利、董事會保留部分盈餘不發放，而轉為其他用途（例如成立特殊目的基金(special funds)）之裁量權限、董事會將公司報表寄送給股東之義務與期限、授權董事會決定過戶閉鎖期間（record date）、董事與經理人責任豁免範圍及公司代付相關費用之範圍。

<sup>324</sup> 簡言之，該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決定為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或照顧現任及已退休之董事、員工、從屬公司員工、及上述人等之家屬，而提供獎勵金或其他利益，或以成立基金、信託等方式發放獎勵與撫卹金。ILR PRC,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31 (2015).

另外，其章程亦擴充或調整以下模範章程中已有規定之條款內容，包含：董事選任方式、董事決議方式、召集董事會方式、董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定義與處理方式、董事解任事由、董事代理人資格與職權範圍、行使期間、股東會投票細節規定、未繳費股份股東權利限制、發放股利之方式與危險負擔（例如以支票寄送股利，支票遺失或未被兌現時之處理）、通知與公告方式、公司文件保管期限與銷毀條件等。

比對公眾公司模範章程之內容，ILR 公司之章程排除或縮減了以下內容：董事實任人數不足董事會開會定足數時處理方式<sup>325</sup>；授權董事會於合併股份（consolidation of shares）時將合併後剩餘之零碎股份捐贈給慈善機構之規定<sup>326</sup>；發行無股票股份（uncertified shares，或譯為「無憑證股份」）<sup>327</sup>，並以無股票股份發放股利之規定<sup>328</sup>。推測該公司章程排除上述條款之原因可能係因該公司本無未發行股票之股份。

同時，若干模範章程中之條款，在 ILR 公司章程中，僅為擺放位置或分段方式不同，實際條款內容並無差異，例如：模範章程§ 13(3) 關於董事利益衝突投票迴避規定，原係規定於「董事投票」(voting at directors' meetings) 條款，該公司改規定於董事利益衝突 (director's conflicts of interest) 條款；模範章程 Art. 15 關於董事代理人投票 (alternates voting at directors' meetings) 之規定，該公司章程則合併於規定董事代理人權利義務之條款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ternate directors)。模範章程 Art. 67(2)(3) 關於股份受讓人再轉讓方式，該公司合併規定於同一條項中。

上述比較可發現，ILR 公司之章程條款，相對於公眾公司之模範章程，增添調整之內容多與董事會權限相關。主要係增加授權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擴

<sup>325</sup>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sch. 3, art.11 (U.K.)

<sup>326</sup> *Id.* art. 69(3).

<sup>327</sup> *Id.* art. 50.

<sup>328</sup> *Id.* art. 76(2).

充董事會職權，另外亦增加其他董事會與股東會程序事項之規定。另外，對於股份事項之安排，則刪除該公司不需要之規定。



### 第三款 完全排除模範章程

若公司選擇完全排除模範章程之適用，須在其設立申請文件中聲明：「我（本公司）希望採用下述全部章程。」（“I wish to adopt entirely bespoke articles.”）。

本論文所選取之研究對象為 KHP PLC (Company number 08988460)，該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4 月 9 日成立，原始公司名稱為 Stelaw PLC，2014 年 4 月 24 日更名為 KHP PLC，設有公司秘書及兩名董事，皆為自然人。董事之其中一名即為公司秘書所兼任。該公司設立申請文件中聲明排除模範章程之適用。分析其章程內容，可發現該公司之章程章節架構與模範章程完全相同，但各部分條文略有增刪。

比較 KHP 公司與上述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 ILR 公司章程相較，可發現一奇特之現象，即兩者之章程內容幾乎完全相同。除 KPH 公司之章程有區分章節，而 ILR 公司章程則無以外，唯一差異為 ILR 公司章程中多出§ 27.1.6 此一條項，該條條款乃關於董事解任事由規定，而該細項指出若該董事因精神健康緣故，受法院命令禁止行使全部或部分一般自然人得行使之權力或權利時，該董事自動解任<sup>329</sup>。除此之外，兩公司之章程不論在條文數量、條文標題或內容均如出一轍，似乎不約而同遵循另一種章程範本，但又非英國公司法 2006 年修正之前所附加之模範章程 Table A。本論文推測，英國商業實務上或有由專門設立公司之輔助或代辦機構所制訂之章程範本，而廣為各公司所援用。

<sup>329</sup> “(A person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as soon as)... by reason of that person’s mental health, a court makes an order which wholly or partly prevents that person from personally exercisitng any powers or rights which that person would otherwise have;” IL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 27.1.6 (2015).

分析上述各間公眾公司實際之章程三種適用模範章程的方式，可發現即使僅部分援用模範章程或全部排除模範章程之適用，該公司之實際章程之架構幾乎與模範章程相同，實際之條文內容，亦有近八成與模範章程條文內容相同。公司較常調整之條款，有關於股份發行（是否有特別股、uncertified shares）等股份事項安排條款，以及與董事及董事會職權相關之條款，包含授權董事會行使特定職權，或調整董事責任與豁免規定等。

## 第二項 閉鎖性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名稱後皆習慣附有縮寫 Ltd. (limited)，該種公司所適用之模範章程為模範章程法令附表一 (Schedule 1)。本論文選取三間私人公司之章程與章程範本進行比較，三間公司之章程分別採取完全適用、部分適用、以及完全排除模範章程之模式制定。

### 第一款 完全採用模範章程

選擇完全適用模範章程之私人公司中，本論文選取 Ana-Med Private Company Ltd. (company number 09545143) 為研究對象，該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設立，公司秘書、與董事各一席，皆為自然人，該名董事同時為唯一之原始股東。

私人公司完全採用模範章程之方式，與公眾公司相同，僅需於設立申請文件中聲明 “I wish to entirely adopt the following model articles: Private (Ltd by Shares)”，而文件中僅需附加經該公司所有原始股東署名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不須另外附加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第二款 部分採用模範章程

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方式，乃於公司設立申請文件中聲明 “I wish to partially adopt the following model articles: Private (Ltd by Shares)”。本論文選取 D2D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number 07735931) 做為研究對象。該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有兩名自然人董事，未設有公司秘書。該兩名董事同時為公司原始股東。

D2D 公司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方式較為特別。相較於本節第一項選擇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 ILR 公眾公司，D2D 公司章程本身並非內容完整之章程，而較類似於模範章程之補充規定。其章程內容之規劃方式，乃於第 1 條名詞定義中規定：「除非本公司章程有調整或排除，(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模範章程適用於本公司。」<sup>330</sup>，並於本條中列舉排除適用之模範章程條文<sup>331</sup>。至於公司章程之其他部分，則如同模範章程，亦分為五大部分，於各部分標題下規範本於模範章程之內容，該公司所欲調整或補充之內容，而未完全列舉其他未經更動之模範章程條文。

遭到 D2D 公司章程所排除之模範章程內容，包含：董事會定足數以及人數不足時禁止決議之事項<sup>332</sup>、董事長決定權之除外條款<sup>333</sup>、董事與公司利害衝突<sup>334</sup>、股東與董事全數死亡時，最後死亡之股東有權以遺囑或書面決定繼任之董事人選<sup>335</sup>、董事對其薪資報酬之責任<sup>336</sup>；所有股份皆須全部付款<sup>337</sup>、董事得拒絕股份移轉之登記，並須返還申請移轉登記之相關文件，除非他們懷疑該股份移轉有詐騙之嫌疑<sup>338</sup>；股東會臨時提案必須依照股東會主席之指示立即進行現

<sup>330</sup> D2D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 1.6 (2011).

<sup>331</sup> “Articles 7, 8, 11(2) and (3), 13(2), 14(1) to (4) inclusive, 17(2), 19(5), 21, 26(5), 44(4), 45(1), 46(3), 52 and 53 of the Model Article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d.* art. 1.7.

<sup>332</sup>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sch. 1, art. 11(2), (3) (U.K.).

<sup>333</sup> *Id.* art. 13(2).

<sup>334</sup> *Id.* art. 14(1)-(4).

<sup>335</sup> *Id.* art. 17(2).

<sup>336</sup> *Id.* art. 19(5).

<sup>337</sup> *Id.* art. 21.

<sup>338</sup> *Id.* art. 26(5).

場表決<sup>339</sup>、股東會出席委託書書面記載內容<sup>340</sup>、撤銷股東會委託書委託，必須於股東會開會前為之<sup>341</sup>；董事免責與保險<sup>342</sup>。

上述遭排除之模範章程條款，多為與董事職權與責任相關事項、股東會程序及委託書事項。然而，上述條款雖經 D2D 公司章程所排除，不代表該公司之章程對於該等事項完全沒有相關規定。多數條款所涉及之內容仍於該公司章程後續章節中進行補充，僅規範該等事項之章程條款內容乃依 D2D 公司之個別需求所制訂，與模範章程條款內容差異較大，故 D2D 公司並未以調整模範章程條款之方式規定之，而選擇聲明完全排除該等條款之適用，再於章程其他部分重新制定之方式規定。

D2D 公司調整或補充模範章程條款之部分，則有：修改模範章程用語、補充關於公司名稱變更方式、董事席次、董事代理人、公司秘書設置、董事會書面決議、發行新股之要件與授權、股東優先購買權、特別股權利、公司對其股份之優先權（lien）<sup>343</sup>與執行、催繳股款通知（call notice）與股份沒收（forfeiture）相關事項、給付認股人一定傭金（commission）、禁止股份轉讓之情況、股份合併或分割後零碎股份處理程序、股利計算與發放方式、股東會召集、通知程序與股東會出席委託書內容、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之規定、股東會書面表決方式、公司一般通知方式（communication）、董事與經理人（officer）免責與保險等條款。析言之，D2D 章程所調整之內容，主要係關於

---

<sup>339</sup> *Id.* art. 44(4).

<sup>340</sup> *Id.* art. 45(1).

<sup>341</sup> *Id.* art. 46(3).

<sup>342</sup> *Id.* art. 52-53.

<sup>343</sup> 部分中文著作將“lien”翻譯為「留置權」，然論者指出，我國民法關於動產留置權的概念，僅為 lien 的其中一種類型，屬於「占有性的優先權」。事實上，英美法中 lien，乃較為廣泛之概念，可包含我國民法留置權、質權、抵押權之部分概念，其標的可能為動產或不動產，且未必以占有該財產為要件，其特色乃強調為擔保債務之履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具有法定或約定之優先權利。而此處所謂公司對其股份之 lien，乃指公司對於股東已認購但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得具有優先於該股東其他普通債權人受償之權利，故本論文將 lien 翻譯為「優先權」。詳細討論，請見：黃健彰（2008），〈美國法上優先權（lien）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5 期，頁 139-177。

公司機關設置、股東會及董事會程序事項、股份事項安排與股利分配方式、以及其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得授權其他內部機關辦理之事項（delegations of power）等。



值得指出者為，D2D 公司雖為私人公司，卻於章程中納入若干適用於公眾公司之模範章程條款，例如關於公司對於其股份之優先權，即引用公眾公司模範章程 Art. 52，而關於公司可給付認股人一定傭金之規定，則係引用公眾公司模範章程 Art. 44。另，該公司亦自主於章程規定設置若干公司法並未要求私人公司必須設置之機關，例如董事代理人以及公司秘書。

### 第三款 完全排除模範章程

完全排除模範章程適用之公司，須於公司設立申請文件中聲明“*I wish to adopt entirely bespoke articles*”，並於文件最後附加該公司自行制定之章程。本論文選取 Dunamis Private Company Ltd. (Company Number 9436334) 做為研究對象，該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成立，僅有一兼任董事之自然人股東。

Dunamis 公司章程特別之處為，雖然該公司聲明不適用模範章程，但該公司章程絕大部分內容仍與模範章程相同，僅若干條款之斷句或分項方式與模範章程略有出入，或調整部分字句、增加若干條款。

Dunamis 公司章程與模範章程相較，不同之處如下：Dunamis 公司章程排除董事長於董事會議案表決票數平等時擁有最終決定權、並於董事與公司利害衝突條款中，增加了董事會出席定足數計算說明以及將議案移交股東會決議之情況；此外，章程對於董事席次與董事資格（適格年齡規定）另有規定，並增加兩種董事解任事由；而在最後雜項條款部分，關於公司之一般通知方式中，增加若干細節規定等。析言之，多僅為公司董事相關事項。

Dunamis 公司章程上述經過調整之條款，詳細規定之內容如下：董事席次無上限人數，下限為一人，且至少有一自然人<sup>344</sup>；董事適格年齡為 16 歲以上（明定年齡）<sup>345</sup>；董事解任事由中，增加因精神健康因素，被法院命令限制一定權力或權利之行使時，自動解任（2013 年之模範章程法令將此項事由刪除），以及連續六個月以上未經同意不出席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解任兩項解任事由<sup>346</sup>。董事會投票同票數時，排除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之決定權（casting vote）<sup>347</sup>。董事與公司利害衝突時，董事會決議定足數（quorum）計算方式，係以沒衝突之董事人數計算；如全數董事皆有利害衝突，則將議案交由股東會決議<sup>348</sup>。股東常會之通知期間以及告知股東得使用委託書之權利（模範章程未就此規範），適用 2006 年公司法§§ 307、325<sup>349</sup>。

#### 第四節 我國主管機關提供之現行範本

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下設商業司綜理公司登記相關事宜。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目前提供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章程範本，然本論文不討論有限公司，故以下僅以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兩種版本進行比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最近更新於 2015 年 6 月 3 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為 2015 年 9 月 9 日新增。本論文以上開兩版本為研究基準<sup>350</sup>。

由於我國公司法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因此，經濟部網頁所提供之章程範本，地位較類似於主管機關對於欲設立公司之人民所為之行政指

<sup>344</sup> Dunamis Private Company Lt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 17.1.

<sup>345</sup> *Id.*, art 17.2.

<sup>346</sup> *Id.*, art. 18.1(e), (g).

<sup>347</sup> *Id.*, art 13.1.

<sup>348</sup> *Id.*, art 14.8, 14.9.

<sup>349</sup> *Id.*, art 48.2.

<sup>350</sup>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主要業務，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本國公司登記，表單下載，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1&sub=20>（最後瀏覽日：07/10/2016）。

導，對人民並無拘束力，不同於英國、香港與新加坡公司法授權制定模範章程法令頒布之模範章程。



上述兩種版本之規定事項概述如下表：

[圖表七] 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內容摘要比較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名稱 2. 所營事業 3. 總公司設立地；分公司 4. 公告方法	1. 名稱 <u>2. 聲明本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u> 3. 所營事業 4. 總公司設立地；分公司 5. 公告方法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5. 資本總額；股數；全額/分次發行 6. 記名/不記名股票 7. 股東名稱及閉鎖期間	6. 資本總額；股數；全額/分次發行 <u>7. 非現金出資之種類、抵充之數額、核給之股數</u> <u>8. 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u> 9. 記名/不記名股票 10. 股東名稱及閉鎖期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8. 種類、召開次數及期限 9. 委託出席方式 10. 表決權 11. 決議方式 12. 政府/法人一人股東除外不適用股東會規定	11. 種類、召開次數及期限 12. 委託出席方式 13. 表決權 14. 決議方式 15. 政府/法人一人股東除外不適用股東會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13. 人數、任期、資格、連任次數 14.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方式 15. 董事長職權代理 <sup>351</sup> 16. 董監報酬	16. 人數、任期、資格、連任次數 17.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方式 18. 董事長職權代理 <sup>352</sup> 19. 董監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sup>351</sup> 公司法第 208 條。

<sup>352</sup> 公司法第 208 條。



17. 設置	20. 設置
<b>第六章 會計</b>	<b>第六章 會計</b>
18. 表冊	21. 表冊
19. 股息	22. 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0. 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3. 股息
21. 法定盈餘公積；其他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24. 法定盈餘公積；其他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22. 公司法補充適用	23. 公司法補充適用
23. 訂立日期	24. 訂立日期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董事長簽章	董事長簽章

我國經濟部提供之章程範本分為六章，分別為：總則、股份、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經理人、會計，與外國公司模範章程相同，皆含有關於公司之基本資訊、發行股份資訊、成員大會（股東會）、董事（會）、附則等五大部分。然自上表觀察可得知，我國章程範本缺少名詞定義、股東責任、股東權利義務、公司解散事由等相關規範，且就條款之實際內容觀察，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範本共分為 23 條條文，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有 24 條，兩者數量遠少於英國及香港之範本，條文內容亦相對簡略。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不同之處，在於總則部分包含閉鎖性聲明之條款，此條款乃源自公司法第 356 條之 2 規定。而範本第 7 條則源自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4 項規定，閉鎖性公司發起人之出資，可採現金、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及信用抵充，但非現金出資者，需經全體股東同意，並載明出資種類、抵充數額及核可股數於公司章程。又，閉鎖性公司之明顯特色及為股份轉讓自由受有限制，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因而規定，其限制之方法應載明於公司章程。

##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框線內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文內容，留白由各公司填充處以「...」表示。

<p>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章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p> <p>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sup>353</sup></p> <p>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元，分為...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元，全額發行。<sup>354</sup></p> <p>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sup>355</sup></p> <p>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sup>356</sup></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

<sup>353</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不得增加此營業項目。」

<sup>354</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全額發行』或『分次發行』」

<sup>355</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如依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不發行股票者，本條請刪除。」

<sup>356</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或：『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人，監察人…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sup>357</sup>。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sup>357</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或：『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 3 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或...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年...月...日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

分析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之內容，範本第 1 至 3 條，乃源自公司法第 129 條第 1、2、4 款之規定，為公司之基本資訊，包含公司名稱、所營事業、總公司地址及分公司之設置。而範本第 3 條將設置分公司之權限交由董事會普通決議議定，合乎我國商業實務，但非屬公司法規定事項。另外，依公司法第 166 條規定，公司得發行一定限度之無記名股票，然範本第 6 條規定，僅假設公司之股票一律為記名式股票，未提醒公司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選項。

關於過戶閉鎖期間之規定，範本第 7 條中所謂「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應改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較佳，且該條中規定之 30 天、15 天規定，乃假設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之規定，需於 60 天及 30 天前通知，經濟部範本之電子檔案雖附有註解，但宜強調該註解之版本係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範本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章節，僅依照公司法規定納入董事及監察人之設置，並未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法規命令必須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選擇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之需求，有

過於狹隘之虞，且將造成公開發行公司制定章程仍需參考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函釋之困擾。



範本第 16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規定由股東會議訂之，並得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但何謂「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亦未有詳細說明，僅謂報酬是否過高，乃屬個案認定情形，若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sup>358</sup>。

範本第 20 條乃 2015 年 6 月 3 日更新章程範本時所新增，將 2015 年 5 月 20 日新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納入章程規範。經濟部函釋則指示各公司須於 2016 年六月底之前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改章程<sup>359</sup>。換言之，各公司料將於 105 年股東常會提出章程修正案。範本第 21 條則係依據公司法第 232、237 條制訂<sup>360</sup>。

綜合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35 條之 1、第 237 條、以及第 241 條規定，與主管機關函釋見解及證券交易自律規範等<sup>361</sup>，公司盈餘之處理順序為：完納稅

<sup>358</sup>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九三、三、八商字第 0 九三〇二〇三〇八七〇號）

<sup>359</sup> 「...三、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 X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OO% (或 OO 元)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 X+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請公司參考上開章程範例修正章程，至遲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

<sup>360</sup> 公司法第 232 條：「(1)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2)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3)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37 條：「(1)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2)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3)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sup>361</su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3) 上市上櫃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當年度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其他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提出特別盈餘公積→依章程所定比例或定額計算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可分配之報酬或酬勞→因董監及員工之報酬與酬勞屬於公司之費用，公司會計報表之當年度盈餘需進行調整→分派股息→分派股東紅利。因此，本論文認為經濟部章程範本第 20、21 條有過於拗口之虞，似乎宜予合併為單一條文，可分段呈現，但宜依照順序敘明公司盈餘會計之處理方式。

範本第 22 條乃一概括條款，規範章程未訂事項，悉數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但規範公司之法令不僅有公司法，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以及主管機關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授權制定之法令。又，公司行為亦受主管機關函釋之影響，因此，章程範本此概括條款之設計稍嫌狹隘。

此外，公司法第 130 條第 4、5 款關於特別股及發起人得受之特別利益之記載，雖為一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但經濟部範本未將其納入條款之中，或可補充之，作為發起人或股東制定或修改章程之參考。而其他公司法關於章程得有較高規定、章程得另為規定之事項，經濟部之範本亦未將其納入。

析言之，經濟部之範本僅依據公司法規定設計章程範本，似未考量到公司仍須遵循其他法令之規範，亦未考量公司除遵循法令強行規定以外，亦可能有其他治理或章程架構之需求。因此，現行章程範本之設計，不僅未能切合公司實際需求，甚至有可能係間接造成公司忽略章程重要性與實用性的原因之一，導致公司章程在商業實務上僅被視為公司登記必須遵循之形式要求，而未能實際於公司內部發揮輔助公司治理之積極功能。

## 第二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範本全文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sup>362</sup>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元，分為...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元，得分次發行。

(或：本公司資本分為...股，得分次發行。)<sup>363</sup>

第 7 條：本公司非現金出資之種類、抵充之數額、核給之股數如左：

出資種類	抵充之數額	核給之股數

第 8 條：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sup>364</sup>

<sup>362</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不得增加此營業項目。」

<sup>363</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規定，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請擇一。」

<sup>364</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如依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不發行股票者，本條請刪除。」



第 10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sup>365</sup>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2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人，監察人…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sup>365</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或：『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前項書表、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sup>366</sup>)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或... 元)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發布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不同之處為閉鎖性公司範本第 2、7、8、21 條，乃針對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之規定進行調整。範本第 2 條表明公司閉鎖性質，此規定源自公司法第 356 條之 2。範本第 7 條源自公司法第 365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記載非現金出資

<sup>366</sup> 經濟部附加之備註：「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之種類、抵充數額及核給股數。範本第 8 條，則源自公司法第 36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然而公司法該條項並未就閉鎖性公司之股份轉讓如何受限進行描述，因此範本第 8 條規定股份轉讓須經其他股東事前同意，似僅供參考之用，閉鎖性公司股東應可於章程就限制股份轉讓之方式為不同之規定<sup>367</sup>。範本第 21 條係附加第二項規定，保留閉鎖性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個會計年度編造會計表冊並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選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範本之其他部分，相較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範本而言，並無差異。

整體而論，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內容過於簡略，多僅納入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必須記載之事項，似未考量公司依其他法令要求（例如證券交易法）必須設置之機關，或依公司類型需求而須調整之規定，亦未考量章程作為公司內部治理之最高規範，對於公司治理體制架構可扮演之積極角色。

## 第五節 我國公司章程實例探討

本節選取我國若干公司之實際章程觀察，與經濟部模範章程進行對照，探討實際章程與經濟部範本之差異，並探詢此等落差形成之可能原因。本論文認為，經濟部現行章程範本未考量各種公司之實際需求，尤其對於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須遵循公司法以外其他法律之需求未予著墨。因此，本節可藉由觀察實際公司章程，探究各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在章程架構配置與內容規範上之實際需求，並有助於後續探討商業實務對於章程之運用是否尚有可加強之處。

<sup>367</sup> 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中，第 36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將股份轉讓限制列為閉鎖性公司之特性；同法第 365 條之 5 第 1 項則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經濟部函釋見解因此認為，閉鎖性公司之股份轉讓「必須」受到限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持有股份達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後即可自由轉讓者，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前揭註 221）。



## 第一項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若依是否公開發行，以及其股份轉讓方式進行區別，可區分為：上市、上櫃、興櫃、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各種公司之章程配置或因須遵循之法令或股份買賣所之自律規範而有不同，且因公司股東與經營者身分重疊程度不同，或有不同需求。舉例而言，經營與所有分離程度較為明顯之公司，可能對於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董事職權與責任、股東權利之保障等有較嚴格之要求，章程對此可能會有較為詳細之規範；而經營與所有分亦程度不明顯之公司，則較不重視公司機關之間之權限劃分。因此，本項之討論將針對上述五種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各取若干章程樣本進行分析。

上述五種類公司中，本論文再依其資本規模區分，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為基準，選取大於及小於上述數字之公司各一作為研究對象。蓋公司資本額規模之大小，相當程度亦會影響其公司治理架構。而上市、上櫃公司之中，除上述條件以外，另以獲得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及前 20% 評價之公司（僅江申工業為前 20%，其他三家皆為前 5%）作為研究對象<sup>368</sup>。至於所營事業類別，則未特別區分，僅盡量挑選涵蓋包含食品製造、科技、生醫、旅遊在內之各類型行業，以求觀察面向之多元化。

<sup>368</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佈以 5 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治理藍圖設立「公司治理中心」，並在主管機關督導下，協同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民間機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論文即自 2016 年公布之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中，選取評比結果為前 5%~20% 之上市、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觀察對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評鑑資料，第二屆評鑑結果，[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_1](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_1)（最後瀏覽日：07/10/2016）。

本論文所選取之研究對象，屬於上市公司者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369</sup>、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up>370</sup>；上櫃公司則有：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sup>371</sup>、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sup>372</sup>；興櫃公司：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up>373</sup>、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up>374</sup>；公開發行但未上市櫃亦非興櫃之公司：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375</sup>、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376</sup>；非公開發行之非閉鎖性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sup>377</sup>、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sup>378</sup>，整理如下表：

<sup>369</su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73251209，股票代碼 1216）資本總額新台幣 600 億元，實收資本額約 568 億元，屬於規模較大之上市公司。該公司以經營食品製造業起家，近年趨向多角化經營，亦將業務拓展至海外，連續兩屆公司治理評鑑皆名列前 5%。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sup>370</sup>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35129100，股票代碼 1525）資本總額新台幣 7 億元，實收資本額 692,454,110 元，屬上市公司中規模較小之公司。該公司以經營汽機車及運輸工具之零組件製造為主要業務（電機機械業），總公司設於桃園，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中排名前 20%。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sup>371</sup>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2099907；股票代碼 5371）資本總額 100 億元，實收資本額 5,430,288,880 元，為規模較大之上櫃公司，以經營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等為主要業務，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於前 20%。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sup>372</sup>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3928945；股票代碼 1259）資本總額 4 億元，實收資本額 323,895,000 元，為規模較小之上櫃公司，經營知名連鎖速食餐飲店摩斯漢堡，於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中名列前 20%，第二屆則進入前 5% 公司。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sup>373</sup>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12467902；股票代碼 1260）資本總額 10 億元，實收資本額 808,378,320 元，屬規模較大之興櫃公司，經營食品製造業，以芝麻相關產品聞名。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sup>374</su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8514260，股票代碼 6568）資本總額 4 億元，實收資本額 224,649,000 元，屬於規模較小之上櫃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設計與製造。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sup>375</sup>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4149385）資本總額 1,000 億元，實收資本額 22,155,829,880 元，屬大規模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與測試封裝。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sup>376</sup>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16592888）資本總額 4 億元，實收資本額 320,970,000 元，屬規模較小之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經營生物技術相關產品與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sup>377</sup>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4313172）資本總額 10 億元，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屬規模較大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經營食品製造業。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sup>378</sup>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70472137）資本總額 3.8 億元，實收資本額 228,354,830 元，主要經營成衣、娛樂用品零售業務及留遊學服務，屬於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圖表八】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取樣資料

實收資本額 公司性質	五億元以上	五億元以下（或規模較小 <sup>379</sup> ）
上市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非閉鎖性公司章程與經濟部章程範本之差異，依章程之章節區分，概述如下：

## 第一款 總則

- 若干公司之章程於總則中聲明該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節規定設立。
- 授權董事會決議關於子公司、分公司、分店、工廠之設置、裁撤、或遷移。
- 公司之公告辦法，經濟部章程範本中僅規定依公司法第 28 條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常補充尚須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公司轉投資與保證能力之設定（公司法第 13 條、第 16 條），有公司於章程中明定相關事項依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方法」處理。

<sup>379</sup> 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上市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故本論文所研究之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皆大於新台幣五億元。

5. 公開發行公司之章程亦常見關於撤銷（停止）公開發行之辦理方式。

## 第二款 股份

1. 股份分次發行與授權董事會辦理。此乃依照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 項及第 266 條之規定，在得發行股份總數範圍內，發行股份本屬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然經濟部章程範本中並未對此進行規定。
2. 保留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數額。
3. 特別股之發行數額，以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設定，尤以科技業或生醫業較常發行特別股。
4. 關於公司股票發行及股務事項，納入公司法第 162 條以及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有公司直接於章程中規定公司股票轉讓方式、股東開戶、股票過戶閉鎖期間、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換發補發工本費及印花稅費等股務事項細節者，亦有公司僅於章程中規定依照該公司自行制定或自律組織發布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者。

## 第三款 股東會

1. 股東會召集（召集權人、通知期間）、通知（電子郵件）、出席及委託書使用規定、開會程序事項（主席、投票方式、表決權計算方式）之補充。納入公司法第 174、177、179、182 條之 1、208 條規定，並引用或明定參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



2. 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事項，納入公司法第 183 條，以及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相關規定。
3.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將股東會出席及決議門檻提高。該公司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式為：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比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會普通決議方式更為嚴格。而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中則列舉特定事項須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等事項包括：變更章程、增減公司資本、發行新股、公司營業全部或主要部分轉讓、公司主要財產處分、盈餘分配、發行公司債等原依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此種決議方式，亦較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嚴格。
4. 若干公司將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規定於股東會章節中，但本論文認為該等事項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章節中似較為妥當。

#### 第四款 董事（會）及監察人

董事（會）及監察人章節乃各公司章程與經濟部範本差異最多之處。各公司章程莫不補充關於董事、監察人、董事會及各類功能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包含：

1. 關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候選人提名制、累績投票制）、任期及缺額補選事項，納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195、198、及 201 條規定，並附加若干細節規定。部分公司之章程亦規定關於全體董事持股比例要求，納入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並言明依據主觀機關相關法令（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2. 公開發行公司亦於章程中規定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方式，以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授權董事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sup>380</sup>，同時授權董事會頒布各類委員會之組織規章。關於獨立董事之章程條款，乃納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98 條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但書規定與其他法規命令或行政函釋<sup>381</sup>。而包含審計委員會在內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則源自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第 14 條之 4、及第 14 條之 6 之規定。

值得提及者為，本論文取樣之章程中，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雖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然而其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最新登記章程第 14 條第 2 項以及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預先設有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條款，該等條款係以公開發行為條件，待該公司日後公開發行後，該等條款方生效力<sup>382</sup>。經濟部此前雖曾有函釋見解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設置獨立董事以及其他公司法所未規定之機關<sup>383</sup>，然而，光泉牧場公司此種附條件之記載方式，則為經濟部所容許。另外，光泉牧場公司章程中授權董事會得另外設置其他功能委員會之條款，依其文義似已生效，該種記載亦為主管機關所容許，經濟部對此似未嚴格遵循其過

<sup>380</sup> 章程中授權董事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顯示該公司似乎認為各類委員會乃從屬於董事會之下屬機關，蓋若為與董事會平行之機關，該等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經股東會通過，方較為符合公司內部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觀點。請參見：統一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宏觀微電子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

<sup>381</su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濟部函釋見解：「六、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經濟部 95 年 2 月 8 日商字第 09502011990 號。

<sup>382</sup>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4 條第 2 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sup>383</sup> 經濟部 95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2112420 號函、經濟部 97 年 9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702112950 號函。前揭註 180。

去所發布之函釋見解，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不得設置公司法所未規定之機關的舊見解似已有所鬆動<sup>384</sup>。



3. 關於董事會之組成、召集方式、召集權人、以及召開次數之要求。有規定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者，有規定得經過半數董事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臨時會者。例如，有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之規定，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規定<sup>385</sup>；亦有公司章程規定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臨時會。
4. 關於董事會之決議方式、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舉方式、董事長之代理、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等，納入公司法第 205 至 208 條規定。
5. 董事長職權：力晶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統一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依照統一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24 條，該公司董事會有權議決一切業務，而董事長則有權依法令、章程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執行包含公司業務在內之公司一切事務。上述規定似乎極大程度擴大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

<sup>384</sup>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若依該條項之文義解釋，該條項並未以公開發行為條件，然而，若依照該公司章程條款之體系性解釋，而認為該條項係接續於該公司章程前述於公開發行後應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而來，則亦有可能將該條項解釋為係授權董事會於公司公開發行後方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據此觀察，該公司章程條款本有語意模糊之缺失，然經濟部並未反對此種章程規範方式，似仍有可為不同解釋之空間。

<sup>385</su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1)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2)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6. 董事會職權，包含：(1) 經理人或重要職員之委任、解任、報酬之決定與競業禁止之同意；(2)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正；(3)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5) 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承兌超過一定額度者；(6) 對外借入款項或授信超過董事會訂定之額度；(7) 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裁撤，公司章程、規章、各項辦事細則之擬訂、制定、審定或修改；(8) 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9) 發行有價證券事宜；(10) 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及特定人選擇方式之擬訂；(11) 資產購買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12) 子公司、分公司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審定；(13) 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此種關於董事會職權之章程規定，乃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202 條規定之落實<sup>386</sup>。

7. 監察人職權：公司財務狀況調查、年度決算表之審查、會計表冊及公司其他文件簿冊之查核、業務執行情形之審查等。

8. 關於董事、監察人報酬，經濟部之章程範本依照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規定由「股東會」依「通常水準」議定，但許多公司章程將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公司「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國內同業標準」，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支給。此種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董事報酬之作法，經主管機關函釋見解認為並無不妥<sup>387</sup>，但似有利益衝突之虞。且何謂同業通常水準，主管機關亦無詳細說明，僅謂乃具體個案判斷問題，若有爭議則宜

<sup>386</sup> 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sup>387</sup> 經濟部曾有見解認為章程不得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董事報酬（經濟部 93 年 1 月 20 日商字第 09302005550 號函），但相隔兩個月後之另一見解則認為章程可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經濟部之見解似認為章程雖不可空白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決定董事報酬，但可附加一定之標準後授權。邵慶平，前揭註 151，頁 147。

循司法途徑解決<sup>388</sup>。另有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支領方式。



9.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超過半數之董事、監察人間、以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此乃納入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10.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方式較公司法規定之董事會普通與特別決議方式更為嚴格。該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會組成、召集以及決議事項。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該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以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同條第 4 項規定須經董事會以該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方式議決之事項。第 14 條第 5 項則規定須以更高之董事會決議門檻，亦即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事項。若干事項係以標的金額區分董事會之決議方式，包含：(1)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2) 公司資本性支出之核可；(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上述事項每件標的金額在新台幣兩千萬元以下（不含）者，僅須向董事會報備；兩千萬以上（含）至五千萬以下（不含）者，僅需以該公司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之過半數同意）；標的金額五千萬以上（含）者，則需以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則有：(1) 分支機構設置及裁撤；(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3) 公司背書、保證、

<sup>388</sup>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

承兌；(4) 經理級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其他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則有：(1) 年度預算核可、決算審議、業務計劃審議、監督及執行；(2) 公司全部財產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核可<sup>389</sup>；(3)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4) 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sup>390</sup>。

然而，上述章程規定並不排除公司法之適用，該公司仍應遵守公司法所規定之其他要件，例如董事會依章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以普通決議通過分公司之設置案後，公司仍須依照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將分公司之設置記載於章程。又，公司全部財產或其重要部分之處分，章程雖規定須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核可」，然董事會核可該議案之後，仍需依照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此時該公司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依照公司第 185 條第 2 項，因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應解釋為依照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該公司所訂定較為嚴格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門檻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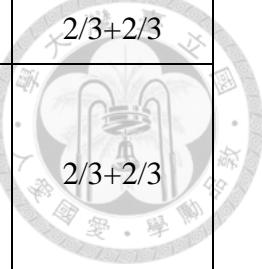
#### [圖表九]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決議門檻整理（一）

依據上述說明，江申公司以每件標的金額區分董事會決議方式之事項整理如下表：

依標的金額區分決議方式之事項	小於 2,000 萬元	2,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
融資、保證、承兌、授信、舉債	報備	2/3+1/2	2/3+2/3
資本性支出	報備	2/3+1/2	2/3+2/3

<sup>389</sup> 但下列情形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1)金額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借貸、融資而需要者。(2)董事會已核准借貸、融資而需要者。(3)公司財產之重要部份出租之期限不超過壹年者。

<sup>390</sup> 該公司章程中所謂「重大事項」及「重要合約」，係指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或契約期限超過壹年者。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4 條第 4 項參照。



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報備	2/3+1/2	2/3+2/3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報備	2/3+1/2	2/3+2/3

[圖表十]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決議門檻整理（二）

其他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之事項則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普通決議（2/3+1/2）事項	董事會特別決議（2/3+2/3）事項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租售或處分之核可
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第五款 經理人及顧問

- 若干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營運總監、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或其他職稱之經理若干人，但公司章程多半僅規定經理人之職務名稱，甚少有公司於章程中明示詳細設置人數或經理人之具體身分資訊，而該等資訊亦不屬於任何人皆得查閱的公司公示資料中，因此，若非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實無從得知公司經理人之具體身分。

- 
2. 規定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此乃基於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31 條規定所制定之章程條款。
  3. 另有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若干人，但並未明言顧問具體人數、身分、或職務範圍。
  4. 有公司章程將公司法第 29、32 條關於經理人競業禁止及可由董事會決議開放之規定納入章程。

## 第六款 會計

1. 各公司章程常見有關於會計期間起訖及以國曆日期計算之規定。
2. 另有關於董事會造具會計表冊之義務之規定，納入公司法第 110、228 條規定。
3. 各公司章程皆有關於盈餘分派方式之規定，多數採用章程範本之規定方式，但亦有公司採取較為詳細之規定方式，明確列舉盈餘分派之順序、股票或現金分派之比例。各公司現行章程亦於會計章節規定公司盈餘中可分配給公司董事、監察人作為酬勞，以及分配作為員工紅利之比例。若干公司章程亦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可參加分配。有公司章程亦規定若無盈餘時，可將公積依法定方式分派。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新增依公司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經濟部相關函釋指示公司應配合修法修正公司之章程，最遲應於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亦即 105 年股東常會之時辦理<sup>391</sup>。然而，本論文查詢及申請影印各公司章程之時，仍發現許多公司尚未修改章程，或尚未進行登記，因此章程中仍可見有以盈餘分配董事、監察人報酬以及員工

---

<sup>391</sup> 同前揭註 359。

分紅之條款，但依經濟部函釋，在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之後，即不再以公司之盈餘分配董事、監察人報酬或紅利以及員工紅利，而改為依公司之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配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報酬與酬勞<sup>392</sup>。

4. 較為特別之處乃部分公司於章程條文中揭示該公司之股利政策，指示盈餘分派之考量原則，其用語如：「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此條指導原則在其他公司之章程亦常見有類似之條款。

## 第七款 附則

1. 章程附則中常見之規定包含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許多公司授權董事會執行。我國公司法雖未對於董事或高階經理人責任保險進行規定，但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之自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分別規定公司得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sup>393</sup>。
2. 各公司章程亦會規定公司之其他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訂定，明文授權董事會制訂公司其他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

<sup>392</sup> 「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

<sup>393</su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同守則第 49 條：「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綜合分析我國公司實際之章程內容，可發現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經濟部章程範本主要差異處為：公開發行公司多半會納入許多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之法令規定或自律規範，對於股東會、董事會、以及股務處理之程序事項進行補充，並訂明董事會職權，明示公司發放股利之指導原則（股利政策）。若干公司亦將關於股務處理事項之細節訂入公司章程，亦有公司僅於章程條款中明示特定事項應適用之內部作業辦法，並由章程授權公司內部機關制訂相關規章或辦法。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及公開發行但未上市（櫃）之公司章程，相較於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多出關於公開發行撤銷（停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功能委員會等依據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及受主管機關見解影響，認為專屬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機關及公司事務。另外，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發布之自律規範亦常被公開發行公司所援用。

其他關於公司之通知公告方式、電子郵件通知、電子投票之規定，非閉鎖性公司之章程中亦常有補充規定，可見各公司跟上資訊時代潮流之需求，亦反映於公司章程中。

至於公司規模之大小，對於非閉鎖性公司之章程內容與架構並無明顯影響，僅於會計章節中規定公司盈餘作為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之分配比例有所影響。規模較大的公司，分配盈餘作為董監員工酬勞之比例會較低（約占公司盈餘之 0.5~3%），小規模公司，分派之比例傾向較高（約占公司盈餘的 5~20%），然此乃公司盈餘與股權結構之正常現象，蓋資本規模較大之公司，其年度營收與盈餘數額通常較高，其中的少數比例即相當可觀，而資本規模較小之公司，通常股東人數不多，股權結構簡單，分派盈餘作為董監員工之酬勞比例較高亦可被股東接受。

附帶言之，各公司章程中時常可見有錯漏字與語句重複、矛盾或語義缺漏之處，或許乃制定章程時過於匆忙未能詳細檢查，或歷次修改章程條款時未能注意該條款與其他條款之契合度。



## 第二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於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我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並不容易取得，若非該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需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方得取得該公司之最新章程影本。我國公司法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所新增。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閉鎖性公司專區」提供之閉鎖性公司名錄中，截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之資料顯示，現已有 206 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sup>394</sup>，且數量仍不斷增加。

閉鎖性公司之取樣基準，與前述非閉鎖性公司不同。本論文共選取五間閉鎖性公司，各具特色。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高達新台幣十八億五千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千萬元，不同於一般對於閉鎖性公司規模較小之印象<sup>395</sup>。

另外，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經公司法第 365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可以非現金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出資，乃其特色之一<sup>396</sup>，故本論文所取

<sup>394</sup> 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閉鎖性公司專區，閉鎖性公司名錄，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06>（最後瀏覽日：07/10/2016）。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閉鎖性公司專區，除提供閉鎖性公司名錄以外，亦提供閉鎖性公司相關法規、登記書表、常用問答、及相關宣導等資訊。

<sup>395</sup>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328589）資本總額 1,8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030,000,000 元，經營百貨賣場等不動產開發事業。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sup>396</sup> 公司法第 365 條之 3 第 2 項：「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條文中所謂「一定比例」，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函釋說明如下：「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經濟部 104 年 9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函。

樣之另外四間閉鎖性公司，則係以該公司有無勞務、信用出資選取，分別為：沐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sup>397</sup>、北少流映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sup>398</sup>、惠智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sup>399</sup>、致誠股份有限公司<sup>400</sup>。行業類別之選擇則亦盡量維持多元。



## 第一款 總則

1. 若干閉鎖性公司章程於總則中增加關於公司轉投資、保證之規定。
2. 除聲明公司閉鎖性屬性以外，沐內設計公司亦於章程中規定公司組織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之方式，納入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 第 1 項規定。

## 第二款 股份

1. 股份章節中，各公司皆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設有關於轉讓股份限制之條款，其內容包含：股份轉讓須經全體股東或絕對多數股東同意、既存股東擁有優先承購權、須持有股份達一定期間始得轉讓之規定、以及其他轉讓條件，例如以勞務出資者須於充分以勞務抵充出資後方得移轉。

<sup>397</sup> 沐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307436）資本總額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2,500,000 元，沒有非現金出資種類，主要經營居家百貨設計及製造代理業。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sup>398</sup> 北少流映畫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3778613）資本總額 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5,000,000 元，其中勞務出資 50,000 股，抵充 500,000 元，主要經營電影、動畫、電視節目及廣播之製作與發行。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sup>399</sup> 惠智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768875）資本總額 210,000 元，實收資本額：信用出資 10,000 股（特別股 A），抵充 5,000 元；勞務出資 10,000 股（特別股 A），抵充 5,000 元，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股份總數 400,000 股。主要經營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業。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sup>400</sup> 致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845516）資本總額 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220,000 元，信用出資 5,000 股，抵充 50,000 元；勞務出資 5,000 股，抵充 50,000 元。經營管理顧問業。取樣之章程版本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2. 同時，閉鎖性公司多有發行特別股，並於章程之股份章節中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規定規範特別股之資訊以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包含：

(1) 特別股面額；(2) 是否以及如何分派股息；(3) 是否可分派股利及分派順序；(4)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順序；(5) 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利，包含有無表決權、是否優於普通股表決權<sup>401</sup>、是否對特定事項有否決權等<sup>402</sup>；(6) 是否有選舉或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7)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與條件；(8) 轉讓特別股時既有股東之優先認股權。

### 第三款 股東會

1. 閉鎖性公司章程於股東會章節多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規定，規範有容許股東間訂定表決權行使契約及表決權信託之規定，並對於約定之形式（須以書面為之，若干公司並附有該公司股東表決權行使契約範本作為章程之附件）、表決權信託受託人身分是否限於公司股東、以及向公司登記表決權信託之期限與對抗公司效力進行規定。
2. 此外，閉鎖性公司股東會章節亦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8 規定，對於股東會之書面表決以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補充。

### 第四款 董事及監察人

1. 閉鎖性公司章程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決定方式，除實收資本額高達 18 億元以上的鴻磐公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以外，多數如同公司法及經濟部範本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

<sup>401</sup> 惠致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該公司特別股 A 之表決權為複數表決權，一股特別股具有相當於普通股十股之表決權。

<sup>402</sup> 若干公司之章程賦予特別股於股東會決議時對特定事項擁有否決權，所謂「特定事項」，包含：選任董監、修改章程、增減資、轉投資、盈餘分派。致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 條、北少流映畫 105 年 4 月 7 日章程第 9 條第 2 項。

- 若干公司章程設有董事監察人車馬費之規定。



## 第五款 經理人

閉鎖性公司章程關於經理人之規定多較為簡略，大多依照經濟部範本制定。

## 第六款 會計

- 多數閉鎖性公司章程參考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及經濟部範本之規定，每半個會計年度即撥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 若干公司於章程中規定有股利計算方式。
- 另外，會計章節亦有關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之規定，較少用定額方式規定。本論文取樣之章程中，以公司獲利分派員工酬勞之比例，由 0.01~1% 不等，董事、監察人酬勞，則在 10% 以下。

## 第七款 附則及其他

若干閉鎖性公司之章程另闢章節規範私募公司債事宜，將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1 規定內容納入公司章程中。

總體而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相對於非閉鎖性公司而言，對於公司應遵循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以及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程序規定較少有著墨，但對於股份安排以及股東會章節則較為注意，尤其對於特別股權利義務以及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有較詳細之規定。又，依閉鎖性公司章程對於股份結構以及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安排，可以發現其特別股與非現金出資多為發起人保障對公司控制權的工具，因此相關之權利規定較為優厚，且常見有表決權優惠或對於公司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之規定。

補充說明，在各公司章程的會計章節中，本論文取樣之閉鎖性公司，皆已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以及經濟部範本之建議方式制訂或修改章程相關條款；然而非閉鎖性公司中，僅宏觀微電子已經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改章程，其他公司之章程，在本論文申請公司章程影本當時之最新版本中，皆尚未依照修法意旨修改，但應多已於 105 年度 6 月底前所舉行的股東會常會中修改章程條款。

## 第六節 小結

英國、香港、新加坡之公司法皆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英國及香港公司法賦予模範章程推定適用效力，而新加坡公司法仍將模範章程定性為任意規定。三立法例之模範章程中，英國與香港之模範章程關法架構與內容較為相像，而新加坡不僅未設有適用於公眾公司之模範章程，適用於私人公司之模範章程之架構與內容亦與英國、香港相差較多。

英國與香港適用於公眾公司之模範章程，相較於適用於私人公司之模範章程，內容更詳盡，尤其對於董事及其他公司機關之職權以及代理之規定規範較為詳細，蓋公眾公司經營與所有權分離狀況一般而言較為明顯，為減緩代理問題之發生，並保障股東權利，章程對於股東及公司之代理人有較為詳細之規範。

總體而言，香港之模範章程內容較英國複雜，除文字用語差異外，香港模範章程之條文內容亦較為詳細，而英國之立法政策明示簡化模範章程內容之目標，因此，對於公司法已有規定，或並未強制要求該種公司遵循之法規，2008 年模範章程法令皆予以省略，而未將之放入模範章程條款中。

英國公司實際章程與模範章程之比較，除聲明全部引用模範章程之公司以外，僅部分引用或全部排除模範章程適用之公司，其章程內容亦與模範章程相

去不遠，可見模範章程之內容對各公司而言已足夠完整。至於未選擇完全適用模範章程之公司，多半係對於模範章程內容進行補充，加入該公司需要之條款，尤對於股份事項安排，以及董事職權與義務之調整有較為詳細之規定。



我國公司法並未如同英國、香港及新加坡公司法般，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供各公司遵循。經濟部商業司雖提供適用於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範本，但該等範本僅為經濟部網頁所附加之參考文件，不具有法規命令之位階，性質較接近行政機關對欲成立公司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指導。而經濟部所提供之章程範本章節架構與英國模範章程相去不遠，但具體之條文內容過於空泛與概括，對於股份、股東會及董事會等股東權利義務與公司內部組織相關事項未能有完整涵蓋，乃其不足之處。

分析我國經濟部發布之章程範本，其內容多僅為公司法法定事項的複述，並未納入其他公司法規定章程得加以調整之內容，或其他公司治理所需要之條款，包含公司政策、治理原則、或其他建議性條款，亦未納入公司法以外之法令對於公司之要求，亦例如關於獨立董事以及審計、薪酬及其他功能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經濟部所提供之現行公司章程範本，雖然對於章程之基礎事項已有完整架構，但未考量到不同法規體系之間之相容性，使其在商業實務運用上有其侷限性，各公司須自行搜尋並依賴其他法令或自律組織規範來補充其章程內容，增加設立公司之成本。

我國公司實際章程分析中，可以發現非閉鎖性公司多會對於股份事項、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增添相關補充規定，並納於章程中納入證券交易法、其他主管機關法令及自律機關自律規範之內容。閉鎖性公司則對於股東權利義務、股份安排等有較為詳細之規定。此外，各公司或因對於章程修改門檻以及對抗效力有所顧慮，致使各公司對於章程內容之規範皆盡量從簡，不欲規範過於詳細之內容，致使章程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為「公司之憲章」所應具有之積極功能。

整體而言，本論文認為我國經濟部之現行章程範本，至少須就法令整合進行檢討，並宜適當擴充範本之內容，將章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納入供公司自行取捨，亦可附加對於章程範本個別條文之內容說明或建議文字，使章程範本更具參考價值。



## 第五章 重新建構並推行我國模範公司章程

上述章節之討論，可發現我國經濟部所提供之章程範本有所不足，而實務上各公司之章程規範良莠不齊，規範較為完整者，對於公司內部機關職權與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有明確授權；而其他取樣公司之章程，或內容稍嫌簡略，或對於部分細節規範過於瑣碎，或有章程之各部分配置輕重失衡之問題，或有文字語意錯漏或重複等缺點。因此，本論文建議經濟部宜重新檢討公司章程範本之設計，充實範本內容，並整合不同法令體系之規定，提供各種公司較為完善之章程範本做為制定公司章程之參考。更進一步，立法者及主管機關亦可重新檢討我國與公司章程相關之立法及實務運用，重新建構並以法令位階推行適用於各種公司之模範章程，期能較現行章程範本發揮更積極之功能，輔助公司以章程建立穩定平衡之內部治理架構，並增加各公司章程之實用性。

良好之模範章程內容設計以及配套制度之配合，可使模範章程發揮更積極輔助公司治理之作用，除可指導欲於我國設立公司之人如何設計公司章程，降低協商章程內容之成本以外，藉由賦予模範章程推定適用效力，亦可加速我國公司設立速度，降低公司設立成本。此外，配合章程登記公示制度之調整，簡化登記方式並加強人民查閱公開資訊之便利程度，亦可降低主管機關之監理成本以及公司交易相對人之資訊搜尋成本。

或有質疑以模範章程建構公司治理架構之目標，透過制定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或修改現行法律規定之方式亦可達成，故模範章程制度對於我國而言非屬必要之措施。然而，以制定公司治理專法之方式建構我國公司治理法制雖非不可行，但專法之制定成本較高，且可能耗時較久。如能透過修改或增訂公司法部分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發布模範章程法令之方式提供各公司關於公司治理之架構性建議，不僅可在公司治理專法制訂前提供一具有彈性之參考性規範，且可輔助公司章程發揮其積極功能，強化公司內部自治。藉由賦予模範章程推定

適用之效力，亦可促使各公司主動思考並積極建構內部營運及組織架構，而非僅由外部附加強行法規要求公司被動遵守公司治理規則。



又，我國之上市（櫃）公司雖有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供遵循，但該守則乃自律機關發布之自律規範，且只針對公司治理進行規定，不具有確認公司內部權利義務及規範架構之功能。若能透過模範章程法令之建構，將章程身為公司憲章之積極功能加以落實，對各種股份有限公司皆屬有利，且可透過個別公司本身的基礎憲章性文件，加強公司內部基本權利、權力分立以及自治架構之規定，使章程具有統整公司內部規範及治理架構之提綱挈領功能。

另外，或有質疑本論文提議參照英國法系統建立模範章程之模式來設計我國模範章程，是否會與我國現有公司法制產生扞格？對此，本論文認為模範章程制度僅為輔助公司建置妥善公司治理之工具，並不涉及公司法本質之討論以及公司組織基本原理的質疑或顛覆。且我國公司法近年之修正，皆強調公司治理體制之建構，並有逐漸減少政府管制，向倡議股東行動主義之英美法制看齊之趨勢。模範章程之建立，係為輔助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利，因此，不致與我國公司法體制及立法政策產生扞格。

本章即以未來如欲於我國推行模範章程制度進行假設，對於如何定位模範章程、模範章程之種類及內容設計，以及推行模範章程之配套措施提出建議，包含模範章程制度如何與現有公司法即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體系，以及我國章程登記公示制度互相配合。

## 第一節 模範章程分類及效力

欲建構適用於我國之模範章程制度，首先必須確定模範章程如何分類、適用於何種公司，並確定模範章程之法律地位與效力。本論文建議，適用於股份

有限公司之模範章程，應至少分類為非閉鎖性及閉鎖性兩種，並賦予如同英國、香港模範公司章程之推定適用效力。

## 第一項 至少分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兩種模範章程

英國 2008 年模範章程法令發布之模範章程，乃分別針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公眾公司設計。而香港公司條例附隨法令第 622H 章所發布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則區分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三個版本。新加坡公司法授權制定之模範章程法令則分為私人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兩種公司，而未針對公眾公司設計章程範本。我國經濟部網站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目前有兩種，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

鑑於我國並無擔保有限公司之種類，且經濟部現行章程範本僅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設計章程範本，未再區分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類型設計不同範本，本論文建議未來模範章程之建構亦可將模範章程分為兩種，其一適用於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另一適用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中，雖同時包含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但非公開發行公司皆具有公開發行之潛在條件與可能性，且在我國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現行規定之解釋下，公司設立之初將無法選擇設立為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於設立登記完成後經過董事會決議方得公開發行<sup>403</sup>。故而在模範章程設計上，將非公開發行之非閉鎖性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歸類為同一種類，並無衝

<sup>403</sup>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在此條項之文義解釋下，必須先有董事會之決議，公司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然我國公司在設立之前，尚無董事會此一機關，故似無法於設立之初即申請公開發行。

突。蓋公司可預先設想未來公開發行之可能，在設立之初即適用較為完整之章程架構，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治理並無不良影響。在模範章程之設計上，可於條款中附加說明，使公司得以自由選擇是否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格之條款，亦可設計附加條件之條款，使特定章程條款於公司公開發行之條件成就後方生效力<sup>404</sup>。故本論文建議將非公開發行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設計於同一種類之模範章程中，並無須再行細分。

## 第二項 由公司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賦予推定適用效力

若欲推行模範章程，建議以公司法明文授權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制定法令發布模範章程，並規定模範章程之內容具有推定適用於各公司之效力。現行我國經濟部提供之現行模範章程，並非由公司法授權制定，而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對於欲設立公司之特定人所提供之建議性規定，其性質較類似於對當事人不具有拘束力之行政指導。而比較立法例中，英國、香港與新加坡公司法皆有明文授權發布模範章程。藉由公司法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法令發布之模範章程，具有法規命令之位階，正當性基礎較現行章程範本更為穩固，配合公司法對模範章程效力加以規範，更可發揮模範章程之積極功能。

本論文認為，在我國法制中，以制定模範章程法令之方式推行範章程，將比單純修正現行經濟部提供之章程範本更具有積極意義。其一，僅須修改或增訂公司法部分條文，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法令，主管機關即可依照法律之授權制定法規命令發布模範章程，使模範章程具有較現行範本明確之法律地位，並可強化其法律效果。其二，修正公司法條文時，可一併於法條中明示立法政策，列舉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法令時應考量之原則，敦促主管機關設計內容充實並

<sup>404</sup> 我國商業實務上，即可見公司之章程內設計有附條件條款，例如非公開發行公司於章程中預先訂明：「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設置獨立董事…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此種條款某程度表明公司具有於未來申請公開發行之意願，而此種記載方式亦為我國主管機關所容許。相關說明，請參見：本論文第四章第五節第四款。

切合各種公司需求之章程範本。其三，法規命令之制定必須經過公告程序，給予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舉辦聽證程序後方可發布<sup>405</sup>，程序上較一般行政指導為嚴謹，且可確保民眾參與之機會，亦可引起產商業界較多之關注。



關於模範章程之效力，各立法例之公司法有不同規定。英國與香港公司法皆規定模範章程具有推定適用（default application）於各公司之效力，公司未明示排除之模範章程條款，皆構成該公司章程之一部分。新加坡之模範章程法令則僅屬於任意規定，由公司自主選擇是否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在實務運用上，雖然推定適用與任意規定皆賦予公司選擇是否排除、調整或採用模範章程條款之自由，但相較於「正面選擇」（option-in）之立法方式，採取「反面選擇」（option-out）之立法方式更能防免公司因怠惰選擇而產生之問題，蓋在提供反面選擇之立法方式中，公司若未積極明示排除模範章程條款適用於該公司，則模範章程條款對於該公司之章程仍具有補充效力，可補足個別公司章程漏未規定之處，不致因章程規範不明確而於日後產生相關爭議。具有推定適用效力的模範章程，可在兼顧公司選擇自由的同時，藉由模範章程內容的擬定，貫徹政府輔助公司建立完善治理體制之立法政策，更可降低公司設立時制定章程之成本，並加快公司設立速度，有助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之友善程度。

因此，本論文建議我國若推行模範章程制度，立法政策上或許可考慮採取反面選擇之方式，賦予模範章程如同英國、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之推定適用效力，若公司未排除或調整之模範章程條款，則未被公司明示排除之模範章程條款，將自動視為該公司章程之部分內容。

## 第二節 模範章程章節架構及內容建議

<sup>405</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4 至第 157 條。

前述分析各國模範章程之內容，雖因該國公司法規定或公司種類而有出入，但其章節架構皆可分為以下若干部分：總則、股份、股東（會）、董事（會）、其他公司機關、附則。



總則中多為公司性質之聲明與章程名詞定義條款。股份章節則規範公司股份種類、股份及股票發行事項、股息、股利之發放、股份轉讓、股份分割或合併；股東（會）章節規範股東權利限制、特別股權利義務，以及股東會程序事項，包含股東會召集方式、召集權人、出席門檻（定足數）、決議門檻（多數決）、會議主席、會議發言方式及有權發言之人、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假決議、投票表決方式及程序、爭議處理、臨時動議、出席委託書相關事項等。

董事（會）章節，則規範董事職權、股東保留權利、董事得再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召集、出席、定足數、主席、表決、董事利益衝突、書面決議、董事任免、董事酬勞及花費、董事代理。對於公司其他機關，包含公司秘書、經理人、監察人、簽證會計師等，模範章程中亦有關於其職權以及任免等事項之規定。雜項條款章節，則包含公司通知公告方式、公司印鑑、公司文件之保存與銷毀、公司文件之查閱、公司營業終止時員工之條款、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免責條款及責任保險等事項之條款。

我國經濟部發布之現行章程範本，雖亦分為：總則、股份、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五個章節，然其內容尚嫌簡略，且經本論文取樣觀察結果，發現實務上各公司章程皆與範本內容有若干出入，或增添範本所無之內容，或排除範本之部分條款，可見經濟部提供之章程範本對我國公司而言尚有不足之處。本論文故以改進經濟部章程範本為目標，提出建構我國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之建議內容，並調整模範章程之架構，以更符合公司章程作為公司內部治理最高規範之角色。

# 第一項 依公司治理宗旨調整章程架構

我國經濟部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之章節架構分為六章：總則、股份、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會計。各章之下並未再細分小節。相對而言，比較法中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模範章程章節區分較為細緻，各章之下尚區分小節，針對各主題之不同層面進行劃分。若欲於我國推行模範章程制度，本論文建議將模範章程之章節配置調整為：總則、股份及股務事項、內部決策及執行機關、內部監督與稽核控制、附則五章，每章中再區分為小節，大致之規範事項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股份及股務事項

### 第一節 股份總數及發行

### 第二節 普通股權利義務

### 第三節 特別股權利義務

### 第四節 股票及股務事項

## 第三章 內部決策及執行機關

### 第一節 股東會

#### 一、召集

#### 二、出席

##### (一) 定足數

##### (二) 委託出席（委託書）

#### 三、會議程序（議事規則）

##### (一) 主席

##### (二) 會議流程





#### 四、表決程序

(一) 表決權計算

(二) 多數決門檻

(三) 利益衝突迴避

#### 五、股東提案權

#### 六、發言及臨時動議

#### 七、會議記錄及公告、寄送

#### 八、決議失敗再召開

#### 九、股東會程序或決議內容爭議處理

### 第二節 董事會

一、董事席次、選任、解任

二、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三、獨立董事

四、董事職權

五、董事利益衝突、競業禁止（開放）

六、董事會召集及開會程序

七、董事會職權

### 第三節 功能委員會（薪資報酬、提名）

一、設置

二、召集與開會程序

三、職權

### 第四節 經理人

一、經理人設置（職稱、人數）



## 二、經理人職權

### 三、與公司利益衝突、競業禁止（開放）

## 第四章 內部監督與稽核控制

### 第一節 監察人 / 審計委員會

#### 一、選任或設置

#### 二、（召集與開會）

#### 三、職權

#### 四、利益衝突（競業、兼職之限制）

### 第二節 會計

#### 一、財務及業務報告（及預測）

##### （一）編制

##### （二）審核

##### （三）存備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

#### 三、員工酬勞

#### 四、股息及股東紅利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一節 公司一般通知及公告方式

### 第二節 公司簿冊文件之備置、保存、登記、查閱

### 第三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責任保險

### 第四節 章程制訂與歷次修改日期

以上之章節配置方式，係參照比較立法例之模範章程，並考量公司治理主要目標：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內部監督及內稽內控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宗旨，再依公司內部權力配置需求考量配置，但仍可依公司種類及需求進行調整。



## 第二項 體現公司治理宗旨於具體條文內容

上述提議依照公司治理宗旨架構模範章程章節，本項則參考比較立法例以及我國規範，依據公司治理面相提出模範章程具體內容落實之建議。

### 第一款 股東權利

我國經濟部現行章程範本中，關於公司股份事項以及股東權益之規範過於簡略。建議模範章程中可針對下述事項制定更為詳細之條款進行規定：

#### 第一目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之相關權利

公司股份，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東權利或限制、股東繳納股款之義務、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股東分配股息與股東紅利之權利、分配定額或比例及次序，或重大事項不同意之股東請由股份收購之權利、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股東轉讓持股時，既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等。

#### 第二目 股東在股東會中之權利

例如：股東會召集權、參與權、提案權、表決權、會中發言及提出臨時動議之權利、專屬股東會表決之事項（公司法第 202 條），若於模範章程中明訂，更可宣示保障股東權益之公司治理目標。

#### 第三目 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之權利

例如：合併分割、重要投資、借貸、營業讓與或受讓等重大事項之表決權、查閱公司簿冊文件之權利等。



## 第二款 股東會程序

股東會開會程序相關之事項，包含股東常會、臨時會之召集權人、召集方式、股東常會提案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提名與程序、以及公司修改章程等程序，向來為實務上最常出現爭議之處。若能將會議之程序事項於模範章程中訂明，或授權公司之內部規章針對上述事項進行規範，勢必可減少相關爭議。例如，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我國目前有由證券交易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然此兩部規則皆為自律組織發布之自律規則，不具有法規命令之地位。

關於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之必要記載內容，我國目前有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9 條僅規定持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得出席股東會，至於出席後該如何行使表決權，以及委託人與被委託人之間關於表決權行使之爭議該如何處理，我國目前僅依賴法律及主管機關函釋解決。模範章程或可針對相關議題另為彈性規定。

## 第三款 董事及董事會職能

### 第一目 董事委任、解任、複委任或代理

關於董事選任、解任方式，規定於公司法第 192、192-1、195、197 至 201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建議模範章程可以依據不同公司種類進行彈性調整。

董事是否可轉委任他人或公司委員會處理事務，公司法未規定，似可基於董事與公司之委任契約，適用民法第 537 條以下關於複委任之規定。

我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之「經常職務代理人」，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僅謂代理「出席董事會」，且須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而非謂代理「行使董事一切職權」；然而在我國法下，董事職權行使幾乎都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行之，於第 205 條第 5 項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其效果多數時候幾乎等同代理董事行使董事職權。則此等經常代理出席之代理人（本身須具有股東身分），是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若其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公司或第三人受損害之情事，原委託之董事是否亦須負責？又，在經常代理出席之情形，若董事代理人所為之表決與委託之董事意思不同，應以何者之意為準？是否會影響該項決議之效力？

至於「董事長」之職權代理，我國章程範本第 15 條僅規定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文義脈絡，董事長之職權代理人，似可代理董事長為董事長職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務，非僅限於開會之出席與表決。<sup>406</sup>然該代理人須受該董事長本身職務權限限制，例如，當該董事長受法院為禁止執行職務之假處分，則該董事長之職權代理人權限亦受限制。<sup>407</sup>

## 第二目 董事報酬、酬勞及費用報支

董事報酬規定於公司法第 196 條，須由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而我國章程範本委由股東會決議。考量彈性調整之空間，現行範本規定董事報酬由股東

<sup>406</sup>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將上文組合觀察，董事長之代理人乃「代理（董事長）行使職權」。

<sup>407</sup> 王文字，前揭註 1，頁 348。

會議定堪為妥當之方式。但如何防免股東會恣意更改董事報酬，以及董事是否得援引章程條款作為請求報酬之基礎，乃另一待解課題。

董事支出之費用，何者得由公司給付，我國法未明文。關於董事「報酬」、「酬勞」之區分，以及公務費用報支相關議題，亦曾引發討論，建議模範章程可針對董事報酬與相關費用設計更細緻之條款，例如明定如何區分報酬、酬勞及董事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何計算董事任職期間、給付報酬、補貼費用之基準等。另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決定董監事報酬之權限如何與股東會磨合，亦值得探討。

### 第三目 董事會組成、職權及程序規範

建議我國模範章程可納入相關條款，將董事會之組成、職權與運作程序定明，落實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舉例而言：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人數及資格、各類身分董事之職權，以及董事會與股東會之權限劃分、董事會之專屬職權、董事會制定公司內部規則之權力等。另外，關於董事會召集方式、出席門檻（定足數）、決議方式等程序事項規定，公司法第 203、204、206 條雖已有相關規範，但仍容許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因此模範章程亦可將該等條款納入。其他例如董事與公司之利害衝突處理方式，亦可在模範章程中進行規定。

### 第四款 內部監督

關於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據金管會命令<sup>408</sup>，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 103 年起即全面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並逐步推行；而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亦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有金融業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

<sup>408</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

(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皆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章程範本似應隨之修改。然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並未區分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而依兩者之特性做不同設計。



又，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以設置獨立董事？是否可以設置特別委員會？

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之見解趨於保守，目前採否定說<sup>409</sup>。然而，此種見解似太過拘泥於法律文義，依照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近幾年之修法，我國董事會制度似傾向由雙軌制逐步轉型為單軌制，非公開發行公司若有意願自主設置獨立董事，似不必加以限制。

因此，本論文建議模範章程可針對之公司監督機關，包含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範圍、職權行使辦法、議事規則、該機關與董事會之關係進行規定。目前我國經濟部章程範本中僅有關於監察人之少數條款，稍嫌簡略。建議模範章程中可進行相關設計，建構公司之監控機制，並提供各公司多樣選擇之彈性。

## 第五款 利害關係人

尊重公司利害關係人權益，亦為公司治理之主要目標之一。公司章程主要之角色乃公司內部治理之最高規範，因此，較適合規範於模範章程條款中之利

<sup>409</sup> 經濟部 95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2112420 號函：「…公司法尚無獨立董事之規定。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於章程規定：『董事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者，自不可行。」董事轉讓持股而當然解任，為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條項規定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然該函釋所謂「不可行」，究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可設置獨立董事」或「不可規定董事因轉讓持股而當然解任」，似非十分明確。經濟部 97 年 9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702112950 號函對此做出補充說明：「…公司法之選任董事不以具股東身分為必要，與證券交易法之獨立董事，其性質尚屬有別。又按公司法尚無『外部董事』及『獨立性質之董事』等規定，自不得於章程訂明上開職稱之設置，併為敘明。」明確否認非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空間。審計委員會既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經濟部之見解脈絡，非公開發行公司既不可設置獨立董事，自不會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空間。

害關係人事項，宜僅限於若干與公司具有關於公司對內事項之委任或雇佣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包含經理人、員工、或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等。

此外，比較法之模範章程以及實際章程中，曾見關於委任簽證會計師之規定、以及公司因併購或結束營業而消滅時，如何保障公司員工以及公司債權人之條款，似可供我國設計模範章程時參照。

### 第三項 整合公司及證券相關法令規範

我國關於公司一般事務及有價證券發行分別由不同法律以及不同主管機關掌管，不同類型公司之各層面事務尚分別受到各式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主管機關函釋見解，以及自律機關之自律規範影響。然而，各機關發布之規則零碎分散，常造成公司遵循各種規範之困擾。若可藉由模範章程加以整理，將可改善規定疊床架屋、令公司無所適從之現狀。即便法律已有規定，模範章程中，除納入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外，亦可採納其他公司法以及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強行或任意規定，以便公司建構完整之治理體系，不致因規範之分散而造成法規遵循之困擾。

本論文建議採納法令規定於模範章程之方式，非必須將法條文字照樣抄錄，可僅於模範章程中提示須遵守之法令規範名稱，使公司之法規遵循準則清楚明確。日後相關法令若有修改，主管機關亦可隨時修改模範章程法令配合，而各公司則可透過修改章程程序確保遵循現行有效之法規。

本論文建議應納入法律規定，包含公司法關於章程記載事項之任意規定（非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法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強行以及任意規定。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我國公司法以及證券交易法關於公司章程可規定事項，皆可納入模範章程之中，供公司參考取捨。

另外，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涉及公司治理重要事項規定者<sup>410</sup>，包含：股東會事項；股份、股務及其他有價證券事項；董事（會）、監察人、公司機關之設置、其組織規範、職權行使辦法；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財務、業務重要事項決定程序規定；財務、業務報導及預測；公司一般公告方式及資訊公開應遵循之規定；公司合併、收購、分割等資產及營業重要事項決定及特別委員會之設置等規定，亦應於模範章程中相應章節將公司應遵循之法規名稱標註。此等規則，雖多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其他非閉鎖性及閉鎖性公司雖並無須遵守，仍宜參照法規所涉及之內容，建置完整之公司治理架構，雖其治理架構及對外資訊公開非必須如公開發行公司般嚴格，但仍不可輕忽內部治理之重要性。例如，關於公司資產或營運之重要決策程序，仍宜加以明訂。藉由模範章程之設計，將可提供各類型公司清楚之內部治理架構。

## 第四項 非閉鎖性公司特色

非閉鎖性公司更強調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及市場投資人，股東資訊請求權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是否得有效運作亦相當重要。故而，非閉鎖性公司之章程，宜納入證券交易法以及公開發行法令、函釋或其他自律規範之規定，包含

<sup>410</sup> 目前，我國證券主管機關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治理所制定之相關規範，依其規範層面區分，包含：股東會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股份、股務及其他有價證券事項：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董事（會）、監察人、公司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內控制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財務業務重要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財務業務報導或預測：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公司併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法規名稱查詢，<http://www.selaw.com.tw/Home.aspx>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特別委員會之設置、組織規範以及作業規範等。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因適用股份轉讓自由原則，公司股東之流動可能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大，其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現象亦較為明顯。非閉鎖性公司中，公司事務之經營多交由董事及專業經理人，股東不見得有很高的意願參與公司事務，故章程設計之內容宜較為著重於妥善安排公司內部之權力分配，對於董事會、監察人、其他功能委員會之設置、運作以及職權須有較詳細之規定。

本論文取樣之實務研究發現，非閉鎖性公司所制定之實際章程，與經濟部範本相較，常調整或增訂以下內容：公司轉投資、保證能力；公司股務處理事項；股東會召集、通知、代理出席、投票方式等程序；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以及該等機關之職權、集會及投票方式等；經理人之設置；會計章節中長增加公司股利政策之宣示或表明發放股利之考量原則。此外，可公司章程常於各章節條文中規定公司該等事項應依循之法律、主管機關法令規則、證券自律機關（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之自律規範以及所提供之參考範例、以及公司自行制定之內部規章名稱以及授權何機關訂定之訊息。

## 第五項 閉鎖性公司特色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國公司法現行規範下，其股份轉讓及股東人數受有限制，股權結構較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股東直接參與公司營運決策之機會較高，故其模範章程設計宜較為重視股東會、股東權利義務、股份事項安排、以及表決權行使之書面協議或表決權信託之方式、受託人資格等。

另外，因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受有限制，對於公司營運或其他重要事項決議與多數決採不同意見之股東，可能難以憑藉轉讓公司持股之方式退出公司，為防免控制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之情況出現，閉鎖性公司之模範章程或可設計相關配套措施以茲配合。

## 第六項 其他內容建議

前述所提供之模範章程架構與內容建議，在具體實施上，宜注意維持規範內容繁簡之平衡。模範章程內容簡單之好處，在於公司遵循容易、取捨容易，主管機關審查容易、連帶公司設立之速度可更加快速。但模範章程過於簡略，則未能改善現行章程範本之缺點，亦即章程對於公司治理架構仍然不夠明確，造成後續公司治理及管理機制權限劃分不透明，易產生爭議。模範章程內容規範詳細，則有助於清楚架構公司內部各機關之權利義務關係，但規範內容太過詳細，亦容易縮減公司依其需求自主調整章程內容之創意與彈性空間，且將造成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審閱或修改模範章程內容之困擾。另外，對於具體事務規範過於詳細之公司章程，將形同百科全書，造成閱讀者之困擾，增加公司交易相對人之資訊搜尋成本。章程內容過於瑣碎，亦不符合章程作為公司憲章之綱領性組織規範地位。因此，模範章程之設計，勢必要於內容之詳簡間取得平衡，在可達到提供公司完整妥善之公司治理架構的同時，亦不宜太過瑣碎。

相較於他國模範章程，我國經濟部現行提供之章程範本並未有名詞定義條款，而各公司章程規定用語亦有不精確之處，建議模範章程可針對相關用語進行統一規範，例如：何謂公司之「重大事項」、公司遵循法規、公司機關職稱等。另外，模範章程之附則章節，宜納入關於董事、高階經理人責任豁免及責任保險、公司之通知與公告方式等雜項條款規定，提供若干建議性規定。

本論文建議模範章程中，宜標明各章節細部事項應適用之公司內部規章名稱，並明確規定重要內部規範之擬訂及決議機關。例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公司重要資產租賃買賣及處分辦法、員工分紅配股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該等規則或有公司法規定明令公司必須制定，但未規定公司必須規定於章程中<sup>411</sup>，或有由證券自律機關發布參考範例，而為公司所援用者，或有實務上曾見個別公司基於需要自行制定之內部規章，現行章程範本皆未見有相關規定，模範章程中或可將其訂明，使公司之規範體系完整透明。然而，因公司內部運作規則涉及層面十分廣泛，且各內部單位有其專業要求，需要因應情勢變化調整內部規則。將各種規範全數納入於章程內，不僅會使章程過於龐大，亦會提高此種內部規則修改門檻提高。因此較為可行的方式為：以章程作為內部規則之索引、以章程確立基本原則或以章程作為授權依據，可以避免公司其他內部規則制定方式不透明，所衍生對股東保護不足的缺點。

最後，模範章程內容制定完成後，各條款宜標明何者為公司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不得排除於章程規定中，何項條款則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可由各公司自由調整或排除，便利各公司制定章程時參考。

### 第三節 模範章程之推行配套措施

#### 第一項 模範章程法令僅適用於施行後「申請設立」之公司

配合模範章程之推行，我國須修改公司法條文，由公司法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法令，設計適用於各種公司之模範章程。關於模範章程法令適用之時間範圍，基於法安定性即人民信賴利益保護之考量，法律原則上不宜溯及既

<sup>411</sup> 例如：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但並未規定需要納入公司章程。

往適用於過去之事實，因此，模範章程法令宜僅規範該法令生效施行日期後之事實。然而，法令即便自施行日起向後生效，仍可能影響施行日前已發生，但尚未終結之事實。舉例而言，若某公司發起人全體於模範章程法令生效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設立公司之申請，並依主管機關要求繳交相關文件，然主管機關在法令生效施行日期後方核准該公司設立申請並完成該公司之設立登記，此際，該公司是否適用模範章程法令，其設立申請中所附加之公司章程內容是否受到影響，即可能有疑問。

本論文研究之比較法規範中，新版模範章程法令之適用對象，皆為法令施行之當日及其後所「成立」（完成註冊登記）之公司。英國 2008 年模範章程法令之解釋備忘錄中即說明，模範章程法令僅適用於依據 2006 年公司法設立，並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法令生效施行（come into force）當日起「成立」（formed）之公司。而公司成立之時間點，則為公司完成設立登記或註冊登記（registered）之時間點<sup>412</sup>。香港新公司條例（Cap. 622）§ 80(1) 規定在公司「成立當時」（on the incorporation）有效之模範章程，在未被公司章程排除之範圍內，成為該公司章程內容之一部分。其適用模範章程之時間點，亦在公司「完成設立程序正式成立之時」。

因此，在上述假設之情況中，因該公司「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正式成立而具備完整法人格」之事實成就於模範章程法令施行之後，原則上仍可適用新模範章程法令，此種情形乃屬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法令本身為追溯適用於過去事實，僅過去已發生而尚未終結之事實將受新法令影響，原則上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但立法政策上仍可制定過渡條款或除外條款確保法律安定性與人民之信賴利益<sup>413</sup>。

<sup>412</sup>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4.3 (U.K.).

<sup>413</sup> 林三欽（2008），〈第五章—法令溯及既往問題〉，《法令變遷、信賴保護與法令溯及適用》，頁 83-104，台北：自刊。李建良（2001），〈法律的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4 期，頁 80-82、86-88。

然而，在上述情形下，若公司於新法令施行前已提出設立登記之申請，但在新法令施行後方完成設立登記程序而正式成立，則該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即無機會在制定並繳交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程序之前，對於公司章程是否、以及如何適用模範章程法令進行討論。況且，依據世界銀行《2016 全球經商環境評比報告》( Doing Business 2016) 報告，英國及香港主管機關受理公司及其他商業組織申請設立到完成登記之程序，總工作天數分別為 4.5 天（英國）及 1.5 天（香港）；而台灣則平均需要 10 個工作天<sup>414</sup>。在目前我國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受理速度略顯緩慢之情形下，為避免在申請程序進行期間，因法令變動造成公司適用法令上之疑慮，因此，本論文認為，我國如欲推行模範章程法令，應於法例中規定該法令之適用對象僅限於法令施行後向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登記申請」之公司，將法令生效前以申請但尚未完成設立登記程序之公司排除於適用範圍外，確保發起人得於提出公司設立登記申請之前，審慎檢視公司章程規範內容，並考量是否採用或修改模範章程內容之機會，亦可減少適用法令之不確定性。

至於模範章程法令施行前已成立或已提出設立申請之公司，其公司章程原則上不受模範章程法令影響，但該公司仍可依照公司法規定變更章程之程序，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選擇採用模範章程之全部或部分做為其公司章程內容，或選擇不變更原有公司章程，而聲明將模範章程內容作為該公司章程之補充性規定。

## 第二項 各公司之章程不因模範章程法令之修改而變動

<sup>414</sup>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Data, Starting a Business,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starting-a-business> (last visited: 07/10/2016).

模範章程法令施行之後，未來仍可能因法律規定或其他考量而進行修改，但各公司所適用之模範章程法令版本，仍應以該公司設立登記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法令為基準。惟各公司可選擇經由修改章程之方式，採用最新模範章程。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 20 規定，在公司「成立當時」(on the formation of a limited company)，公司「註冊登記完成當天現行有效」(as in force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之模範章程，在該公司之章程未明示排除之範圍內，構成該公司章程之一部分<sup>415</sup>。至於既存公司之章程，則不受 2006 公司法以及 2008 年模範章程法令之影響，仍適用公司原始設立登記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sup>416</sup>。另外，英國之模範章程法令於 2013 年 4 月 28 日曾進行修正，新修正之法令亦僅適用於該日以後註冊登記完成之公司<sup>417</sup>。

香港新公司條例 § 98 則規定，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新公司條例關於章程之規定施行日 (commencement date) 前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依據舊法所制訂之公司章程大綱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在新法施行後視為該公司章程細則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一部分。換言之，既存公司之章程「內容」不因新法之施行而產生變動，僅其「法律地位」由新法賦予不同之評價。

新加坡公司法 § 37 (3) 則規定，全部採用模範章程為其章程內容之公司，可聲明其所採用者乃「決定採用模範章程當時有效」(as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adoption) 之模範章程版本，或「與時俱進」(as may b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之模範章程，換言之，該公司之章程內容具有浮動性，隨著模範章程之

<sup>415</sup> See *supra* note 296,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20 (U.K.).

<sup>416</sup> “The version of the model articles that is in force at the time that a particular company is originally registered continues to apply to that company. The Companies (Tables A to F) Regulations 1985, and their predecessors, will continue to apply to companies formed under the 1985 Act, and previous Companies Acts. The 2006 Act model articles will apply to companies formed under the 2006 Act on or after 1<sup>st</sup> October 2009.”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 4.3 (U.K.).

<sup>417</sup> UK Companies House,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 guidance,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limited companies <https://www.gov.uk/guidance/model-articles-of-association-for-limited-companies> (last visited: 07/10/2016).

改調整，隨時以最新模範章程為其公司章程內容<sup>418</sup>。此種「與時俱進」之規範模式乃較為特別之立法方式，然此種採用模範章程之方式僅限於選擇全部採用模範章程為章程內容之公司方有適用。



本論文認為，適用與時俱進之模範章程有其侷限性，雖可省卻公司修改章程之程序，但對於僅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公司而言，此種浮動性適用之方式反增加公司章程之不確定性，且將造成解釋章程條款之困擾。即便容許浮動性章程存在之新加坡公司法，亦僅將此種適用模範章程之方式限縮於全部採用模範章程之情形。然而，即使是選擇全部採用模範章程之公司，若有依據模範章程所制定之內部規則或正在進行之公司事務，亦有可能於模範章程法令修改之後產生解釋與處理上之困擾。故本論文認為，我國如欲推行模範章程制度，宜參照英國及香港之立法模式，明定公司若採用模範章程為章程內容，則其所採用者，僅限於「聲明採用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版本。因此，新申請設立之公司，僅可於申請文件中聲明採用公司提出設立申請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版本，若當時尚無模範章程法令，自無法適用模範章程法令；若當時之模範章程法令為較舊之版本，而模範章程法令於公司提出申請設立登記之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設立登記之前，有新修正之版本推出，該公司仍適用其提出聲明當時有效之舊版模範章程，而非公司設立登記完成時，亦即公司正式成立之時有效之模範章程。至於公司於成立之後，欲採用最新修正之模範章程，則需依循司法所規定之修改章程程序，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用模範章程。

### 第三項 章程登記與公示制度

<sup>418</sup> “Where a specified company adopts the whol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it belongs, the specified company may choose — (a)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adoption; or (b) to adopt the model constitution as may b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in which case the model constitution for the type of company to which the specified company belongs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hall, so far as applicable, be the constitution for that specified company.”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 39 (3) (Sg.).

目前在我國之公司登記制度運作中，公司章程乃公司設立時必要之登記文件，若公司設立時未登記章程，則公司事實上將無法完成設立登記程序；而公司設立後，若章程內容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但公司未辦理變更登記，則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將無法持變更後之章程內容對抗第三人。

若欲於我國推行模範章程法令，則法令施行後，我國現行之公司章程登記制度與公示對抗效力應如何調整？本論文提議如下：

首先，就模範章程推行之後之公司章程登記，公司發起人於向主管機關遞交公司設立申請文件時，僅須於「設立登記表」或「設立登記申請書」中標註公司「是否採用」及「如何採用」模範章程。試擬聲明如下：「本公司章程『全部採用 / 部分採用 / 不採用』『非閉鎖性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模範公司章程。」（『』括號內文字，供公司申請人圈選或勾選。）

完全排除模範章程適用之公司，須繳交自訂章程之全部內容進行登記；選擇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公司，則僅須於向主管機關繳交之「公司章程影本」中記載該公司排除或調整之條文以及調整後之內容，與模範章程相同之條款，可不必列舉於該公司章程中。舉例而言，部分採用模範章程之公司，其公司章程僅需規定如下：「本公司章程不適用模範章程第…條規定；本公司章程關於…部分之條款，調整模範章程第…條之規定，調整後之內容如下：…」。此種登記方式，可降低之公司交易相對人逐條查閱與理解公司章程之困擾，即便章程之內容增加，相對人亦可明確得知該公司章程與模範章程之差異。主管機關審查章程內容之監理成本亦可降低，不必逐條審閱個別公司之章程，僅需審閱該公司章程中與模範章程相異之條款即可。

其次，就章程因登記公示而產生之對抗效力而言，本論文提議將公司章程因登記公示而產生對抗效力予以限縮，或可參照外國立法例將章程對公司外部第三人之效力予以弱化。蓋公司章程主要乃公司對內事項之規範，為公司與股

東間、股東與股東間對於公司內部組織與營運架構之約定，雖包含有若干公司對外能力之條款（如轉投資及保證能力），以及公司代表人或代理人得對外代表公司為若干行為之權限規定，但該等規定本質上仍為公司內部之契約，不宜拘束非公司股東或公司內部人以外之其他人。因此，本論文認為不應賦予原屬公司內部規範之公司章程過於強大之對外效力。然而，即便將章程之對外效力予以弱化，章程在商業交易中仍然將實際上影響與公司交易之人的商業決策與判斷，因此，本論文建議我國應加強透過公開管道查閱公司章程之便利性。如同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所介紹，在現行公司登記公示制度之下，即便章程為公司應登記事項，非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章程，仍非任何人得自主管機關網站線上查詢取得全文之資訊。若欲加強公司章程登記對抗效力之正當性基礎，實應使一般民眾得以最便利且成本最低之方式取得任何公司登記之章程文件。因此，本論文建議，公司最新章程之登記資料宜全面電子化，使任何人得自主管機關網站上線上查詢各公司最新章程全文，加強查閱公示登記資訊之便利性，並取消強制收取規費之規定<sup>419</sup>。

或有質疑，若章程規範過於詳細，又保有章程登記對抗效力，是否會加重公司交易相對人查閱公司章程之負擔，訴訟上是否又會對交易相對人產生不利影響，加重其交易上查證義務。對此，本論文認為模範章程之推行與公司登記方式之配合，將不會加重公司交易相對人之查詢義務。依我國最高法院之判決見解，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對公司能力之查詢義務，僅及於章程記載之內容，而不及於公司是否有遵循章程規定之流程進行。舉例而言，公司章程若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他人為保證行為。」此一條款，第三人僅須知悉該公司得為保證，而由有權代表公司之人出面與第三人洽簽保證契約，即便該保證契約事實上未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人亦得主張善意信賴公司章

<sup>419</sup> 詳請參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五節。

程之登記而受保護，並無義務進一步查詢該公司是否有遵照章程所規定之程序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保證案<sup>420</sup>。



---

<sup>420</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1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62 號民事判決參照。

## 第六章 結論



公司章程美其名為公司最高自治規範或自治憲章，但在我國商業實務運作中，長期未受重視，各公司之章程內容，多顯簡略而制式化，或因設計不良而有條文錯落重複甚至互相矛盾之情形，未能使章程發揮建構公司內部穩健治理體系之功能。推究其原因，部分肇因於經濟部提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參考之章程範本內容過於簡略，僅考量公司法最基礎的章程必要記載事項規範，且係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為預設適用對象<sup>421</sup>，未能依照各類型公司需求整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關於公司內部機關與權力配置相關規範來設計範本，導致各公司尚必須依其需求自行參照必須遵守的其他法令增添調整章程內容，適用不便，亦造成各公司章程斧鑿痕跡明顯；另外亦因我國章程之登記對抗效力過於強大，且法定章程修改程序困難，加上主管機關對於章程內容自治之見解偏向保守，導致各公司不願對於章程內容有過多著墨。因此，本論文藉由探索章程之歷史起源與演變，輔以比較立法例及學說與實務運作之研究與觀察，重新定位章程對於公司內部治理之重要性，並針對上述制度運作問題提出若干改進建議，期望能喚起各界對於公司章程之關注，使章程在我國得以真正發揮輔助公司建構完善內部治理架構之積極功能。

在研究範圍之劃定上，為配合我國公司法定義方式，並適度限縮研究範圍，本論文鎖定營利型股份有限公司為研究對象<sup>422</sup>。比較法研究則以英國、香

<sup>421</sup> 舉例而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規範於證券交易法中，依照法條文義及經濟部見解，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即未將之納入。(請參見本論文第…註…之討論)。又例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欲採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需於章程中規範，然而，經濟部章程範本亦未將之納入提供公司參考。換言之，經濟部之章程範本乃係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為本位之思考，未顧慮公開發行公司之需求，且多僅規範公司「不得不」規定之條文，而未提供公司可以選擇是否要採用之建議性規定。

<sup>422</sup> 此處強調「營利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於在比較法中，股份有限公司未必以營利為目的，例如英國之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即係以公益為主要目的所設立之公司，可以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或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之型態設立。Companies Act 2006, c.46, § 6 (U.K.).



港、新加坡公司法規範為主，另參照澳洲、紐西蘭、美國、日本、德國等國法規範以及與公司組織相關之學術研究資料。對於比較法中所謂「公司章程」之範圍劃定，因各國對於章程之名稱及分類方式與範圍或有不同，本論文所研究之公司章程，在英國、香港現行公司法中，指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在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公司法中，則為 company constitution，在美國各州公司法或稱為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或稱為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sup>423</sup>。至於，英國公司法之 company constitution，概念上尚包含其他經公司成員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和經全體成員同意之事項（special resolution, resolution and agreement agreed by all members），而研究美國各州公司章程之文獻，亦有將 bylaws 納入公司實質意義章程加以討論者，然而，該附隨於章程核心文件之其他公司憲章性文件，因其範圍與涵蓋內容具有不確定性，研究取材不易，因此本論文僅以公司憲章之核心文件進行探討，行文中統稱為公司章程。

據本論文之觀察，公司組織以及章程之起源，與法人特許制度密切相關。特許狀為主權者授予法人權利義務之授權依據與最基本規範，乃法人行為與權利能力之準則。此等作為法人組織最高規範以及特許授權依據之公共文書性質，亦為公司章程所承襲。故而，公司章程除因作為公司與全體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公司內部組織架構之最高規範，而具有公司內部自治憲章之地位以外，亦因章程之登記與公示而具有公共文書性質。然在現代採取章程設立準則主義之公司法之下，主權特許之性質較為減弱，而章程身為公司與股東間之契約性質則日益受到重視與突顯，因此近年學術與比較法主流見解傾向將章程定性為公司與股東、以及股東與其他股東全體之間的契約，以約定彼此權利義務關係及公司組織架構、內部機關權限分配為主要目的。

<sup>423</sup> 雖則在多數立法例以及美國其他州公司法中，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乃指主管機關發給公司證明其已成立之公司執照，但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逕以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之名稱指涉商業公司之章程。See *supra* note 214, 8 DEL. CODE. ANN. tit. 8, §§ 102, 241 (1953).

關於章程性質以及效力之討論，即便肯認章程之契約性質，各國立法者以及學者皆認知章程仍同時具有其他層面之特質，而非完全與一般私法契約性質相同。相較於他國公司法，我國公司並未明文針對章程之定義、性質與效力進行描述，而多依賴學說加以補充。本論文參酌比較法及學說討論之結果，將公司章程定位為法定契約，蓋章程雖具有契約特性，然而章程之內容、效力及救濟方式受有較一般契約嚴格之法定限制，且修改方式亦依照法律規定而與一般契約不同。

首先，章程契約與一般契約不同之處，在於契約遭到違反時之救濟方式，非同於一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請求途徑，原則上依循公司內部管理途徑，由公司內部自行解決，或依法由股東請求公司之監督機關敦促公司履行，或於符合一定條件時請求法院對於違反章程之行為人作出裁定命令，或由適格者提起代表或代位訴訟。而股東以個人名義提起訴訟主張章程權利受有侵害之途徑，在我國尚處於規範不明之定位，目前似僅能透過解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或依照民法侵權行為規定進行主張，然而，此尚涉及如何解釋章程權利或利益之間題，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仍未對此有詳細之討論。

章程除具有契約效力以外，對於非屬章程契約當事人之其他公司內部人，包含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亦具有實質拘束效力。然此等拘束力並非章程基於其契約本質所生之拘束力，而係源自法律規定，或源自該內部人與公司另行訂定之獨立契約，例如委任或僱傭契約而來。此種拘束力彰顯章程身為法定契約之特性。此外，章程對公司外部交易相對人，亦因法律要求公司將章程交付登記對外公開而產生對抗效力。然而，比較法上多有將章程對抗效力加以弱化之趨勢，章程之登記多僅存資訊公開之作用，公司交易相對人之查詢義務亦得減輕或免除，且不因單純知悉章程內容而構成惡意。相對於此，我國公司法第 12 條之絕對對抗效力，因未將保護範圍限於善意第三人，亦未限制公司不得持章程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而多遭有批評。

章程之內容自治，除受法定應記載事項之限制以外，亦須遵守其他法律強行規定以及衡平法理。各國公司法多就章程應記載之基本事項進行規定，亦有明文授權主管機關以法令頒布模範章程供公司援用者，如英國、香港及新加坡。其中，英國及香港公司法賦予模範章程推定適用於公司之效力，若公司未明文排除模範章程條款之適用，則未被排除之模範章程條款自動構成公司章程內容之一部分（反面選擇之立法模式）；而新加坡公司法則規定得由公司自由選擇是否採用模範章程，而未賦予模範章程推定適用之效力（正面選擇之立法模式）。理論上，章程在不違反強行規定及其他衡平法理之前提下，得由公司與股東自由約定其內容，但此種章程內容自由之自治空間，實際上受到法律強行規定之解釋以及主管機關見解之影響，在我國尤其受到限縮。對此，實有必要全面檢視我國公司法規定，明確訂定強行與任意規定之區分方式，例如仿照澳洲公司法§ 141 列舉可由章程排除之任意規定列表，使公司於訂定章程時不致無所適從，綁手綁腳。同時，主管機關之保守態度亦可適度開放，協助加強公司以章程規範內部治理架構之意願及創意空間。

本論文認為，章程乃公司與股東間對於公司內部權利義務關係與治理架構與權力分配之最基礎規範。然而，在我國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之下，章程作為公司治理最高規範之積極功能顯然未能完全發揮。因此，本論文復由比較法規範研究出發，探究我國及英國、香港、新加坡三地公司法對於章程記載事項之規範模式、內容、制訂與修改程序、以及章程之登記與查閱制度，期能對於我國現行法規範運作方式提出改進之建議。經比較各國公司章程規範與學說，本論文認為，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章程與公司內部組織架構之規範模式、章程之修改程序，以及章程登記及查閱制度之設計，皆為構成商業實務上章程內容缺乏靈魂的部分原因。

以法律對章程之規範模式而言，我國公司法未就公司章程進行定義與效力描述，且關於公司章程內容之規範，分散於公司法以及證券交易法等多部法律

之個別條文中，缺乏統一之理念與體系化之整理。而公司法所規定之章程修改門檻，未區分條款之性質為不同設計，一律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原則，亦未如同英國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容許公司章程中制訂 entrenching provision 條款，調整部分章程條款之修改門檻，似略顯僵化而欠缺彈性。

除此之外，我國公司章程之登記與查閱制度，亦尚有改進之空間。在現行規範解釋與制度運作下，章程之登記公示被賦予絕對之對抗效力，然而，除非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其他強制公開規範，而得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企業網站取得公司最新章程之電子全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章程尚須透過複雜之申請手續並繳付規費後，方得向登記機關取得公司登記之最新章程紙本。換言之，一般人申請查閱公司章程所需花費之時間與金錢成本，與公司章程經登記而產生之絕對對抗效力相較，似有失衡之虞。本論文因此建議，未來或可修改公司法第 393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司章程納入得由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線上查閱之登記公示文件中，並敦促主管機關將各公司登記之最新章程全面電子化並於網站上公開，並取消一般民眾必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身分審查方得查閱公司章程之規定，使公司章程真正成為公開資訊，而得為公司之交易相對人所即時查閱，加強保護交易安全，並降低交易成本之目標。

觀察我國公司章程之法規範與實務運作現況，可歸結出三個主要問題：其一，法律對於公司章程之規範零散而缺乏體系；其二，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公司章程自治空間之見解保守，且現行提供之章程範本過於簡略，不足以輔導公司以章程建構穩健完善之內部治理體制；其三、個別公司多未重視章程對於公司之實質意義與積極功能，亦因章程登記對抗效力而不願積極填充章程內容。

針上述三問題，本論文認為可透過建構並推行模範章程之方式加以舒緩或解決。誠然，最根本之途徑毋寧為全面檢視並修改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重新評估公司內部機關以及章程之規範模式，然而，法律全面修改之成本較高且曠日耗時。推行模範章程制度相形之下乃較為簡易可行之做法。縱使未來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全面修改，模範章程制度亦仍有推動之實益，蓋模範章程不僅可提供各公司於制定章程時作為參考資料，透過賦予模範章程推定適用之補充效力，亦可達到輔助各公司建構完善內部治理架構之目的。

我國經濟部目前雖提供有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然現行章程範本並不具有法令地位，內容亦略嫌簡略，且僅納入公司法所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部分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而未能考慮不同種類之公司對於法規遵循及內部體系架構之需求。為此，本論文參考英國、香港、新加坡公司法所授權制定之模範章程法令，對其立法與分類方式、效力及內容進行分析，對照英國及我國公司實際章程與模範章程或章程範本之落差，觀察各公司自行調整之內容，探討不同類型公司之需求取向。初步可歸納出非閉鎖性公司對於董事會及其他公司內部機關權限有較為詳細或個別之規定，而閉鎖性公司相對而言則較為重視股份事項及股東權利義務之安排。

參酌取樣分析比較之結果，本論文最末章即以未來若欲於我國推行模範章程制度，該如何設計模範章程內容與推行該制度之配套措施為目標，提出以下三點建議：第一，模範章程之推行，可透過增訂公司法條文，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模範章程法令，依照不同類型公司之需求設計各自適用之模範章程，並採取反面選擇之立法模式，賦予模範章程推定適用之效力，若公司未明示排除或調整章程內容，則將模範章程之內容視為該公司章程內容之一部份，使其具有補充章程內容之作用。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主管機關至少應區分為閉鎖性以及非閉鎖性公司兩種公司類型，設計不同之模範章程。除統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以外，模範章程尚應依照公司治理理念調整章程結構，並填充相關內容，非閉鎖性公司尤應重視保障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之權利、公司內部

機關之權力平衡以及內部監督體制之完整；閉鎖性公司則可保留較多章程自治空間，惟可就股東書面協議或股份信託之事項設計建議性規範。

第二，若欲推行模範章程法令，應注意法令生效日期與適用範圍，宜自施行日起向後生效，並將適用範圍限縮於法令生效施行日之後才提出設立申請之公司，而不影響在此之前已提出申請但尚未完成設立程序之公司以及既存公司之章程，使該等公司得有機會逐條審閱模範章程條款，並決定是否適用以及如何採用新施行之模範章程法令。既存公司如欲採用模範章程，則可經由法定修章程程序為之。又，各該公司所適用之模範章程版本，應以其章程登記當時有效之模範章程法令所提供之版本為準，原則上不因法令事後之變動而使公司章程內容受到影響。公司如欲於法令變動後適用新法令所提供之模範章程版本，則可依照修改章程之程序為之。

第三，公司章程之登記，亦可採取較為簡易之登記方式。各公司僅需於登記或變更登記申請書中聲明其是否以及如何採用模範章程，而未必需要登記章程全文。選擇部分採用模範章程者，僅須登記其排除或調整之模範章程條號，並附加其所增加或修改之章程內容，減少登記機關以及查閱人之負擔；而選擇全部排除模範章程適用之公司，方須登記公司章程之全文。

總體而言，經觀察學理討論及比較法關於公司章程之立法模式與實務運作情形，本論文認為，我國各種公司之章程，因受法規與行政實務之制衡過多，一直以來皆未能發揮真正積極之功能，在商業實務上往往淪為制式化之登記樣板文件，而公司亦多半未能透過章程妥善規劃其內部治理架構。公開發行公司多由各式法規或自律規範層層堆疊建構其內部治理機制，未免疊床架屋，造成法規遵循困擾；而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治理，更形同混沌黑洞。

本論文透過比較法規範及學理分析，提出若干淺見，希望能對於章程積極功能加以定位，並建議我國將來可透過模範章程法令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行，發揮章程之積極功能，輔助公司建構合適且周延的公司治理體制。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

- 王文字（2008）。《公司法論》，四版。台北：元照。
- 王文字（2003）。《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台北：元照。
- 王泰升（2010）。《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
- 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增訂新版。台北：自刊。
- 王澤鑑（1999）。《債法原理》，增訂版。台北：自刊。
-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2009）。《法學入門》，十版。台北：元照。
- 林三欽（2008）。《法令變遷、信賴保護與法令溯及適用》。台北：自刊。
- 柯芳枝（2013）。《公司法論（上）》，修訂九版。台北：三民。
- 柯芳枝（2013）。《公司法論（下）》，修訂九版。台北：三民。
- 武憶舟（1998）。《公司法論》，八十七年新版。台北：自刊。
- 金鼎（2014）。《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以英美法制為借鏡》。台北：元照。
- 施啟揚（2009）。《民法總則》，八版。台北：自刊。
- 陳自強（2014）。《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三版。台北：元照。
- 陳自強（2016）。《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三版。台北：元照。
- 梁宇賢（2015）。《公司法論》，修訂七版。台北：三民。
- 黃立（2005）。《民法總則》，修正三版。台北：自刊。
- 曾宛如（2012）。《證券交易法原理》，六版。台北：自刊。
- 曾世雄、曾陳明汝、曾宛如（2005）。《票據法論》。台北：元照。
- 廖大穎（2016）。《公司法原論》，增訂七版。台北：三民。
-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8）。《民法總則》修訂十一版。台北：三



民。

劉連煜（2012）。《現代公司法》，增訂八版。台北：自刊。

劉連煜（1995）。《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台北：五南。

劉渝生（2005）。《公司法制之再造—與德國公司法之比較研究》。台北：新學林。

## 二、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王文字（2005）。〈論董事會、常董事會與委員會之權責劃分〉，收於：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355-370。台北：元照。

王文字（2003）。〈公司章程之定位與資本制度之改革〉，《法令月刊》，54 卷 10 期，頁 38-52。

王志誠（2014）。〈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246 期，頁 119-124。

王志誠（2009）。〈股東書面協議法制（上）〉，《月旦法學雜誌》，174 期，頁 136-161。

王志誠（2009）。〈股東書面協議法制（下）〉，《月旦法學雜誌》，175 期，頁 102-121。

王志誠（2006）。〈閉鎖性公司少數股東之保護〉，《政大法學評論》，89 期，頁 1-82。

王志誠（2005）。〈股東會之權限與議事原理〉，《月旦法學教室》，27 期，頁 71-81。

王志誠（2004）。〈公司法：第二講 公司之章程與自治〉，《月旦法學教室》，23 期，頁 64-73。

王泰升（1995）。〈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於：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商法專



- 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 45-47。台北：月旦。
- 李建良（2001）。〈法律的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4 期，頁 79-88。
- 林大洋（2011）。〈給付型不當得利—以「指示給付關係」及「第三人利益契約」為例〉，《法令月刊》，62 卷 7 期，頁 92。
- 林仁光（2006）。〈董事會功能性分工之法制課題—經營權功能之強化與內部監控機制之設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 卷 1 期，頁 157-266。
- 林仁光（2005）。〈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範——由防範掏空資產與利益輸送出發〉，收於：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593-620。台北：元照。
- 林仁光（2004）。〈公司治理之理論與實踐—經營者支配或股東支配之衝突與調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 卷 3 期，頁 201-279。
- 林國全（2002）。〈有限公司法制應修正方向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198-204。
- 林國全（2002）。〈現行有限公司法制解析〉，《政大法學評論》，73 期，頁 51-118。
- 邵慶平（2015）。〈章程自治的界限——特別股類型限定的反省〉，《月旦法學雜誌》，247 期，頁 78-87。
- 邵慶平（2010）。〈公司法：從契約看組織：第一講 公司的設立與共同行為、契約行為（上）〉，《月旦法學教室》，92 期，頁 47-55。
- 邵慶平（2010）。〈公司法：從契約看組織：第一講 公司的設立與共同行為、契約行為（下）〉，《月旦法學教室》，94 期，頁 26-31。
- 邵慶平（2008）。〈公司法：第三講 組織與契約之間——以董事與公司之關係為例的觀察〉，《月旦法學教室》，65 期，頁 46-56。
- 邵慶平（2006）。〈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



- 《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頁 139-182。
- 洪秀芬（2012）。〈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18 期，頁 58-67。
- 陳俊仁（2006）。〈論股東於公司之地位—超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迷思〉，《華岡法粹》，35 期，頁 191-218。
- 張心悌（2005）。〈股東提案權之省思——兼論代理成本與 Arrow 定理觀察之〉，收於：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279-308。台北：元照。
- 黃銘傑（2000）。〈公司監控與監察人制度改革論—超越「獨立董事」之迷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 卷 4 期，頁 159-208。
- 黃健彰（2008）。〈美國法上優先權（lien）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5 期，頁 139-177。
- 廖大穎（2011）。〈股東會與董事會（二）—企業自治與章程調整董事會權限—〉，《台灣法學雜誌》，168 期，頁 91-96。
- 廖大穎（2008）。〈社會公益捐助與公司章程〉，《台灣法學雜誌》，111 期，頁 132-138。
- 劉連煜（2010）。〈現行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暨改進方案—從實證面出發〉，《政大法學評論》，114 期，頁 53-156。
- 劉連煜（2007）。〈未准延召開之股東會及章程變更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61 期，頁 22-23。
- 蔡昌憲（2005）。〈公司契約理論於我國之具體實踐—市場契約自由與國家法律干預間之權衡〉，《法令月刊》，56 卷 6 期，頁 39-67。
- 蔡昌憲（2003）。〈中小企業之股份轉讓限制—兼論公司章程之性質〉，《法令月刊》，54 卷 7 期，頁 40-53。

賴英照（2012）。〈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84期，頁1-70。

戴銘昇（2015）。〈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制之研究—以2015年5月新公司法

為基礎〉，《集保結算所雙月刊》，222期，頁8-28。



### 三、學位論文

王儼倩（2009）。《從日本會社法未設置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同公司檢視我國公司法相關法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金 鼎（2010）。《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以英美法制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周芝君（2008）。《非合意併購與反併購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唐福睿（2008）。《閉鎖性公司章程自治之法律經濟分析與公司法制之改革—以我國與日本新公司法為中心》，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陳佩慶（2009），《公司登記法治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鄭諭麗（2010），《公司治理與權限分配秩序之思考—以變更章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四、翻譯著作

John Micklethwait & Adrian Wooldridge（著），夏立荷（譯）。《公司的歷史》。

台北：左岸。

### 五、案例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94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62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1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13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581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418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76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000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5 號民事判決。

## 六、法律、法令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

## 七、決議、解釋、函釋

釋字第 100 號解釋。

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

經濟部 104 年 9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函。



經濟部 104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418440 號函。

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

經濟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號函。

經濟部 97 年 9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702112950 號函。

經濟部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11990 號函。

經濟部 95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2112420 號函。

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

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

經濟部 93 年 1 月 20 日商字第 09302005550 號函。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28 日商字第 09102272830 號函。

經濟部 91 年 01 月 24 日商字第 09102010620 號函。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

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商字第 11159 號函。

經濟部 82 年 4 月 29 日商字第 210683 號函。

經濟部 81 年 2 月 1 日商字第 200876 號函。

## 八、研究報告、工具書

經濟部（2014），《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 年）》。

《康熙字典》

## 貳、外文文獻

### 一、專書

Allen, W. T., Kraakman, R. & Subramanian, G. (2012). *Commentaries and Cases on the Law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4th ed.).

Berle, A. A. & Means, G. C. (1967).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Rev. ed.).

Bainbridge, S. M. (2008). *The New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ornforth, C. (2003). *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What do boards do?*.

Cheng, W. (2009). *Doing Good Well: What does (and does not) make sense in the nonprofit world.*

Davies, P. (2008).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8th ed.).

De Vries, J. & Van der Woude, A. (1999).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Harris, R. (2000). *Industrialising English Law: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sation 1720-1844*.

Hopt, K. J. & Von Hippel, T. (Eds.). (2010).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Hunt, B.C. (1936).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England 1800-1867*.

Klein, W. A., Coffee, J. C. Jr. & Partnoy, F. (2009).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Finance: Legal and Economic Principles* (10th ed.).

Mason, R. (2011). *Company Articles and Company Constitution*.

Mayson, S.W. et al. (2005). *Mayson, French & Ryan on Company Law*.

Micklethwait, J. & Wooldridge, A. (2005). *The Company: A Short History of a Revolutionary Idea*.

Sheikh, S. (2008). *A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Sime, S. & Taylor, M. (2014). *Company Law in Practice* (10th ed.).

## 二、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Blair, M. M. (2013). Corporate Personhood and the Corporate Perso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2013, 785.



Blair, M. M. (Anna Grandori ed., 2013). The Four Functions of Corporate Personhood. *Handbook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440.

Branson, D. M. (2013). Proposal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orm: Six Decades of Ineptitude and Counting. *Wake Forest Law Review*, 48, 673.

Gower, L. C. B. (1953). The English Private Compan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18, 535.

Hayden, G. & Bodie, M. T. (2010). Shareholder Democracy and the Curious Turn Toward Board Primacy. *Wm. & Mary Law Review*, 51, 2071.

Johnson, L. (2012). Law and Legal Theory in the Histor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Seattle University Law Review* 35, 1135.

Kahan, D. R. (2009). Share Holder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ort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97(4), 1085.

Waterman, C. D. III & Carroll, E. H. Jr. (1991). The Iow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nd Bylaws. *Drake Law Review*, 40, 805.

### 三、法律、法令、特許狀

Companies Act 2006, c.46 (U.K.).

Companies Act 2006, c. 50 (Sg.).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Austl.).

Companies Act 1993 (N.Z.).

Companies Ordinance 2012, c. 622 §§ 2(1), 75 (H.K.).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U.K.).

Companies (Model Constitutions) Regulations 2015 (Sg.).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Notice, 2014, E.R. 1 of 2014, c.622H. (H.K.).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8 DEL. CODE. ANN. tit. 8 (1953).

*Charter Granted by Queen Elizabeth to the East India Company, Dec. 31, 1600, 1*

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600-1918) 1-20 (Panchanandas

Makherji eds., 1918).



## 四、立法資料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ct 2006 Explanatory Notes (2006).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U.K.).

## 五、案例

(澳洲)

*Dungowan Manly Pty Ltd v McLaughlin*, 90 ACSR 62 (2012).

(英國)

*Hickman v. Kent or Romney Marsh Sheep Breeders' Association* [1915] 1 Ch 881.

*Soden and another Appellants v. British & Commonwealth Holdings Plc. and another Respondents* [1998] A.C. 298.

(美國德拉瓦州)

*Morris v. Amer. Pub. Util. Co.*, Del.Ch., 122 A. 696 (1923).

*State ex rel. Southerland v. U. S. Realty Improv. Co.*, Del.Ch., 132 A. 138 (1926).

*Lawson v. Household Finance Corp.*, Del.Supr., 152 A. 723 (1930).

*Holland v. Nat. Automotive Fibers, Inc.*, Del., 2 A.2d 124 (1938).

*Aldridge v. Franco Wyoming Oil Co.*, Del.Ch., 7 A.2d 753 (1939), aff'd. Del.Supr., 14 A.2d 380 (1940).

*Wylain, Inc. v. TRE Corp.*, Del. Ch., 412 A.2d 338 (1979).

## 六、字典、工具書

Black's Law Dictionary Pocket Edition (4th ed. 2011).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2011).

The ICSA Companies Act 2006 Handbook (2007).

